



2019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



版權所有





2019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
2019年9月

編輯說明

《澳門年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的年度工具書，屬地區性年鑑，旨在全面、系統地記錄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況、重大事件和主要發展變化，宣傳和推廣澳門，為研究和期望進一步瞭解澳門的人士提供翔實的資料和數據。本年鑑從2002年開始，逐年編纂、出版。

《澳門年鑑》分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重點、大事記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和附錄4部份。

本期年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主要記錄特區2018年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的重點工作，以及政制和行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對外關係、經濟、旅遊、公共秩序、教育、文化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運輸、地理環境和人口、宗教和風俗、歷史等15大內容，在強調實用性及時效性的同時，着重資料的系統性和完整性。

《2019澳門年鑑》引述的數字和資料主要來自特區各相關部門和統計暨普查局，時限絕大部份截至2018年年底，但部份內容依據實際情況略有延伸，如附錄中的特區政府部門通訊錄、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等。在貨幣單位方面，如沒有特別指明，均為澳門元。

從2016年開始，基於數位閱讀和環保的考量，《澳門年鑑》中、葡、英版本停止紙本印刷，只發行電子版，除強化圖文資料外，添加視頻內容，滿足需求。

《澳門年鑑》的編輯出版有賴特區政府各部門、公共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全力提供詳細的文字和數據資料，令編寫工作順利完成，在此，深表謝意。本年鑑在編寫、出版過程中，工作人員對所載的內容反覆核定，力求準確無誤，但難免出現錯漏之處，祈望社會各界批評指正。

《澳門年鑑》編輯委員會



2019 澳門年鑑

目錄

把握機遇，均衡發展

|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9 年施政重點..... | 09 |
|----------------------------|----|

| | |
|------------------------|-----------|
| 2018 年大事記要..... | 19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綜述

| | |
|------------------------|----|
|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建設灣區擔當使命..... | 69 |
|------------------------|----|

| | |
|------------------------|----|
| 增強應急處理能力，加強安全城市建設..... | 73 |
|------------------------|----|

| | |
|------------------------|----|
| 經濟發展穩中求進，融入灣區增強動能..... | 80 |
|------------------------|----|

| | |
|------------------------|----|
| 多點支撐多重覆蓋，落實聚焦改善民生..... | 83 |
|------------------------|----|

| | |
|------------------------|----|
| 立法回應社會訴求，履行監督聽取民意..... | 88 |
|------------------------|----|

| | |
|------------------------|----|
| 反貪執法取得成效，審計推廣善用公帑..... | 90 |
|------------------------|----|

| | |
|------------------------|----|
| 依法判案司法獨立，檢察維護法治正義..... | 93 |
|------------------------|----|

| | |
|---------------|-----|
| 一、 政制和行政..... | 101 |
|---------------|-----|

| | |
|-----------------|-----|
| 二、 法律和司法制度..... | 129 |
|-----------------|-----|

| | |
|--------------|-----|
| 三、 對外關係..... | 149 |
|--------------|-----|

| | |
|------------|-----|
| 四、 經濟..... | 161 |
|------------|-----|

| | |
|------------|-----|
| 五、 旅遊..... | 215 |
|------------|-----|

| | |
|--------------|-----|
| 六、 公共秩序..... | 237 |
|--------------|-----|

| | |
|------------|-----|
| 七、 教育..... | 253 |
|------------|-----|

| | |
|--------------|-----|
| 八、 文化體育..... | 275 |
|--------------|-----|

| | |
|-----------------|-----|
| 九、 衛生和社會福利..... | 301 |
|-----------------|-----|

| | |
|------------------------|-----|
| 十、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 323 |
| 十一、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 343 |
| 十二、 運輸..... | 371 |
| 十三、 地理環境和人口..... | 393 |
| 十四、 宗教和風俗..... | 425 |
| 十五、 歷史..... | 435 |

附錄

| | |
|--|-----|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 445 |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 446 |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 447 |
|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 454 |
|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 456 |
|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 458 |
|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 486 |
| 八、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 492 |
|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 | 493 |
| 十、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 500 |
| 十一、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 504 |
| 十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8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名單..... | 532 |
| 十三、 2019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536 |
| 十四、 2019 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 538 |
| 十五、 對外貿易貨值..... | 539 |
| 十六、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 540 |
| 十七、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 541 |
| 十八、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 542 |

| | |
|--|-----|
| 十九、 旅遊..... | 543 |
| 二十、 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 544 |
| 二十一、 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 546 |
| 二十二、 消費物價指數..... | 547 |
| 二十三、 貨幣及信貸..... | 548 |
| 二十四、 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支出項目..... | 550 |
| 二十五、 公共賬目..... | 551 |
| 二十六、 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 552 |
| 二十七、 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 554 |
| 二十八、 人口..... | 556 |
| 二十九、 司法與罪案..... | 557 |
| 三十、 勞工與就業..... | 558 |
| 三十一、 工商業場所..... | 561 |
| 三十二、 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 562 |
| 三十三、 衛生..... | 563 |
| 三十四、 正規教育..... | 564 |
| 三十五、 建築..... | 565 |
| 三十六、 運輸..... | 566 |
| 三十七、 通訊..... | 569 |
| 三十八、 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 | 570 |

澳門便覽

人口及住戶

人口總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7,400 人

其中: 男性 312,800 人

女性 354,600 人

年齡結構

14 歲以下: 13.2%

15 至 64 歲: 75.7%

65 歲或以上: 11.1%

澳門人口主要國籍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中國: 88.4%

菲律賓: 4.6%

越南: 2.4%

葡萄牙: 1.4%

澳門人口主要出生地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澳門: 40.7%

內地: 43.6%

其中, 廣東省佔內地: 73.3%

福建省佔內地: 13.5%

香港: 3.3%

菲律賓: 4.4%

越南: 2.5%

葡萄牙: 0.3%

出生率: 9.0‰

死亡率: 3.1‰

結婚率: 5.8 宗/1 千居民

離婚率: 2.3 宗/1 千居民

老化指數: 84.1%

住戶總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4,400 戶

每戶平均成員: 3.03 人

居住在住宅單位的陸上住戶總數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187,618 戶

其中, 擁有自置物業佔: 66.2%

租住物業佔: 25.8%

由僱主提供物業佔: 1.2%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2.00 萬人

地理及天氣

東經: 113° 31' 41.4" - 113° 37' 48.5"

北緯: 22° 04' 36.0" - 22° 13' 01.3"

陸地總面積: 32.9 平方公里

澳門半島: 9.3 平方公里

氹仔島: 7.9 平方公里

路環島: 7.6 平方公里

路氹填海區: 6.0 平方公里

新城 A 區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 2.1 平方公里

海岸線: 76.7 公里

海拔高度:

澳門半島海拔最高: 90 米 (東望洋山)

氹仔海拔最高: 158.2 米 (大潭山)

路環海拔最高: 170.6 米 (疊石塘山)

全年平均氣溫: 22.8°C

總降雨量: 1,795.6 毫米

全年平均相對濕度: 81.0%

全年日照時間: 1,744.4 小時

就業

就業人口: 38.54 萬人

其中, 製造業: 6.4 千人

建築業: 3.11 萬人

金融業: 1.08 萬人

博彩業: 8.41 萬人

勞動力參與率: 70.9%

失業率: 1.8%

就業不足率: 0.5%

行車道路及註冊機動車

行車道路總長度: 448.9 公里

新登記機動車: 14,509 輛

註冊機動車: 240,145 輛

其中, 汽車: 115,659 輛

電車: 124,078 輛

主要經濟指標

本地生產總值 (當年價格): 4,403.16 億元^P

(環比物量 (2016)): 4,162.35 億元^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當年價格): 66.68 萬元^P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16,000 元

狹義貨幣供應量 (M1): 807.58 億元 (年底數值)

廣義貨幣供應量 (M2): 6,514.38 億元 (年底數值)

居民總存款: 6,354.31 億元 (年底數值)

通脹率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3.01%

出口及進口

總進口貨值: 901.03 億元

總出口貨值: 121.93 億元

陸路貨櫃貨物進出: 16,043 公噸

海路貨櫃貨物進出: 171,026 公噸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 138,639 個標準貨櫃單位

航空貨運進出: 41,481 公噸

抵澳商業航班: 31,016 班次

旅遊

入境旅客: 3,580,366 萬人次

海路: 1,035,539 萬人次

陸路: 2,215,247 萬人次

空路: 329,580 萬人次

酒店及公寓入住率: 91.1%

旅客人均消費 (不包括博彩消費): 1,946 元

註: 由於進位的原因, 總數可能不等於各數合計。

^P 臨時數字

把握機遇，均衡發展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年施政重點

2018年，是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年，澳門正與祖國一起邁向新時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特區政府與廣大居民團結一致，把握良機，背靠祖國，立足本地，面向未來，全力推進「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偉大實踐。

2019年，迎來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也是特區政府換屆之年。我們要創造良好的社會氛圍，確保相關工作順利進行，努力實現「堅持穩定發展大局，優先民生工程，強調經濟社會均衡發展」的施政目標。

一、聚焦民生改善

政府堅持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為原則，以短中長期政策結合為基礎，鞏固社會保障安全網。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已正式實施，標誌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踏入新里程。根據相關調整機制評估，最低維生指數已調升至4,230元。繼續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數經濟援助金；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透過「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繼續實施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加強臨時及緊急援助。繼續實施社屋住戶豁免租金，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持續關顧殘疾人士，普通殘疾津貼調升至每年9,000元，特別殘疾津貼調升至每年18,000元；繼續對合資格受僱殘疾人士每月補貼至5,000元；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每名殘疾人士5,000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額度。養老金調升至3,630元，敬老金維持9,000元。

對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繼續按學年發放「學費援助」，幼兒及小學生維持4,000元，初中學生維持6,000元，高中學生維持9,000元；發放「學習用品津貼」，幼兒及小學生調升至2,500元，中學生調升至3,250元；發放「膳食津貼」，每名學生調升至3,800元。

優化「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增強弱勢社群的自立能力。繼續對合資格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每月補貼至5,000元。

按《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規定，每名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10,000元啟動金；繼續額外向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7,000元。繼續實行現金分享措施，永久性居民每人10,000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6,000元。

延續發放「書簿津貼」，幼兒教育學生調升至2,300元，小學生調升至2,900元，中學生調升至3,400元。繼續向在廣東省就讀非高等教育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中學及小學學生最高金額6,000元，幼兒學生最高金額8,000元。

繼續對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金額調升至 3,300 元。繼續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進修資助，每人 6,000 元，期限至 2019 年。

繼續向居民派發 600 元的醫療券；繼續對每一居住單位給予每月 200 元的電費補貼；繼續實施自來水用戶水費補貼；繼續推行長者、學生、殘疾人士及全民的車資優惠。

落實優生多育政策，調升社會保障基金的出生津貼至 5,260 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支援中等收入階層。繼續減收居民職業稅的 30%，免稅額為 144,000 元，另外退還 2018 年度已繳納稅額的 60%，退稅上限 14,000 元，有關稅款將於 2020 年退還。

繼續實施惠及居民的稅費減免措施：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度收益豁免額維持為 60 萬元；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和銀行手續印花稅；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費；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扣減澳門居民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免收拍賣活動印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居住用途的不動產，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此外，免收本澳企業從葡語系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新推出四項稅務優惠措施：1. 配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鼓勵本澳企業創新研發，企業首 300 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上限為 1,500 萬元；2.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出租房屋稅率調低至 8%，非出租房屋稅率維持 6%；3. 鼓勵 65 歲以上長者及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就業，調高相關僱員年度職業稅免稅額至 198,000 元；4. 推動特色金融發展，對投資內地政府及國企在本澳發行債券所產生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並豁免發行及取得有關債券所涉及的印花稅。

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政府負責管理特區境內的土地資源。政府堅持依法辦事，按照《土地法》相關規定，嚴格管理及合理利用土地資源。截至 2018 年 9 月，已作出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批示為 73 個，涉及土地面積共 53 萬平方米。已確定收回的土地，優先考慮建設公屋和公共設施。

完成城市總體規劃編制的初步方案，聽取社會意見；落實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有序完成涉及岸線整治和近岸水域利用的短期目標，解決若干直接影響澳門民生和城市建設的重大問題。

加快新城各區建設，包括 A 區和 E1 區的設計及建造工程、B 區政法區的設計、C 區和 D 區的填海工程。全力推進都市更新，早日完成討論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盡快完成《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制訂《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規和《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強化公屋建設質量的監管水平。加緊興建台山社屋及望廈社屋第二期項目；公佈社屋申請確定名單；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已提交立法會審議；修訂《經濟房屋法》已進入立法程序，重開經屋申請，提供約 4,000 個單位

供申請。

全力推進萬九後公屋建設：新城 A 區分四期完成興建 28,000 個單位，首階段的 7 幅土地規劃興建約 7,000 個單位；偉龍馬路預計可建近 6,500 個單位，啟動第一期的設計工作；路氹西側東亞運大馬路預計可建約 2,000 個單位，已開展土地處理及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發電廠原用地預計可建 1,500 個單位，已開展樁基礎工程。加快私人住宅樓宇圖則審批，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非高等教育方面，完善相關法律法規，鞏固十五年免費教育；提升教師綜合素質；加大力度推廣科普教育，建設智慧校園；增強愛國愛澳教育；積極拓寬大灣區姊妹學校的覆蓋範圍，增進交流。

高等教育方面，《高等教育制度》已生效，成立了高等教育基金和高等教育委員會。着力培養科技人才，增強科技創新能力；強化基礎及應用研究，加強產學研結合。持續建設旅遊教育培訓基地，促進大灣區相關領域合作；整合高等院校中葡雙語教學資源及基礎設施，構建「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支持本地高等院校走進大灣區辦學，互補優勢，合作發展。

人才培養方面，優化人才培養長效機制，強化人才引進透明度和監察機制。同時，促進大灣區人才信息交流，制訂有利於人才跨境流動和區域融通的政策，探討引進高端人才和專才的機制，讓本地人才在互動中拓闊視野。人才發展委員會將開展三項有關人力資源及人才需求的研究，包括職業司機供求研究、澳門人口老齡化趨勢研究和人才流動與競爭趨勢研究，為制定相關政策措施提供參考數據。

政府致力傳承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增強家國情懷，營造良好的青年成長環境。首階段「千人計劃」共有三千多人參加，已啟動第二階段「千人計劃」，發掘和儲備更多優秀青年。統籌「大灣區青年合作發展計劃」，並先行推出「澳門青年到灣區實習計劃」。力爭澳門青創支援服務延伸至大灣區更多城市，並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的功能，鞏固「一平台」建設。

持續優化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強化政府、非牟利及私人醫療機構的互補合作。加強控煙的宣傳和執法工作，鼓勵居民提高健康意識。

離島醫療綜合體有七座建築物，其中六座已完成樁基礎工程，三幢主體工程即將動工，在建中的護理學院亦將建成；加快推進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建造工程；已啟用的九澳康復醫院，可提供 160 張康復和紓緩病位；已規劃在新城 A 區增建兩間衛生中心，進一步完善醫療服務網絡。新成立的醫學專科學院，統一承擔公私營醫院專科醫生的教學培訓。《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政府鼓勵僱主提供彈性和多元化的工作安排，協助僱員兼顧工作和家庭。積極推動母乳餵哺，改善和興建兒童遊樂場所，加強維護婦女與兒童權益，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完善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關注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庭。落實《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推進「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實施「長者社會企業計劃」。持續完善院舍服務，預計

長者院舍宿位增至 2,400 個。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案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為社工的專業發展和人才培養提供制度條件。

優化大眾體育網絡，完善體育設施。運動員培訓中心及集訓中心即將建成；在逸園跑狗場原址的中央地段規劃約 2.65 萬平方米體育設施用地，維持和優化現有田徑足球場，以及新建一座綜合體育館。加強區域體育交流，培育和儲備體育人才。

二、深化城市建設

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的職責。自構建防災減災長效機制後，已啟動 18 項短期措施和 12 項中長期措施，相關工作成效，在應對超強颱風「山竹」的實踐中得到了驗證。

推進《民防綱要法》的立法程序，完善應急預案體系；發佈及實施《澳門防災減災中長期規劃（2019-2028）》；推動巨災保險制度建設；健全防災減災軟硬件設施，強化人員專業培訓；運用先進科技全面提升民防資訊傳播效率，加強重大事故監測能力和預測預警能力。

保障供電供水安全。建成粵澳第三條輸電通道，改善低窪地區供電設施；建成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加快建造石排灣淨水廠、九澳水庫擴容工程。綜合治理水浸，提高防洪、防潮能力，包括推進內港擋潮閘建設，加快在低窪地區建造防洪牆，加速建設內港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房，北區部份雨水溢流管道在雨季前將完成建設，推進路環西側防潮排澇規劃；加強清除河床淤泥，疏通排洪出口。

繼續完善城市避險疏散體系和救災物資儲備體系；規劃和健全社區義工隊的分佈和培訓；建立應急教育課程體系，把公共安全教育列入非高等教育各級各類學校必修課程。全面提升大型公共衛生事件的綜合應急能力；重視食品安全及其監管，加強宣傳和嚴格執行災後食品及垃圾的正確處理。

優化社區警務，提高紀律部隊人員素質，增強執法效率和能力；推進大灣區在預防應對重大事故的互動，強化各種跨境罪案的情報交流和分析，打擊及預防各類犯罪活動。

致力推動科技創新發展。成立「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並下設「科技創新和智慧城市工作委員會」。制定《鼓勵科研創新稅務優惠制度》，並啟動科技創新發展策略研究。加大資助原有國家重點實驗室，向兩個新成立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提供一次性啟動資金。為青年科學者提供針對性資助。開展多方面研究，包括支持科技創新的財政支援機制及資助方式；加強支持重點領域，例如中醫藥、芯片、物聯網與人工智能、太空科學與深空探測等；優化高端科研人才的引進機制。

積極參與區域性重大科技基礎設施的建設與使用，參與構建區域性的協同創新平台。優化雙創支援政策，鼓勵創業團隊創新進取。鼓勵全社會共同參與智慧城市的建設。政府專有雲計算中心完成改造工程並投入使用。

推動智慧政務，構建數據開放服務平台，拓寬數據資源的共享增值和創新應用。跨部門公共服務電子化增至 90 項。促進更多牌照申請和行政服務電子化，實現飲食牌照續期電子化。加快智慧警務，建成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增強應對突發事件的監測預警、統籌協調能力。推進智慧交通，優化交通運行管理、公交配置和協調道路工程。同時，通過大數據分析，為醫療政策和服務，以及旅遊決策等提供更科學的數據支撐。開展部署 5G 網絡前期工作，推動電信營運商完善基礎設施建設。推進《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的立法工作，實現三網融合。

政府高度重視居民對改善交通的迫切訴求，持續優化和重整巴士路線網絡。關閉地下巴士總站已重開。100 部普通的士和 200 部特別的士陸續投入服務，再公開競投 150 部普通的士，預計的士總數可增至 2,050 部。《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

營造舒適便利步行環境。加快推進空中走廊的建造，有序改善舊式行人天橋便利行走的條件，實現無障礙通行。增設綠化休憩空間，展開山林生態修復，優化並延長步行徑和單車徑。

輕軌氹仔線即將通車；氹仔與澳門半島的媽閣站及其交通樞紐工程正在興建；氹仔線連接石排灣線的工程已展開；探討東線連通氹仔客運碼頭、新城 A 區和關閘的可行性，並研究新城 A 區連接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和外港碼頭的方案。《輕軌交通系統法》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成立輕軌運營公司，負責輕軌系統建設及營運。

盡快啟動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建設，推進第五條通道的專項研究及初步設計。利用海域條件，研究拓展海上新航線。跟進適度開放基地航空公司市場准入的工作，推動落實澳門國際機場改擴建工程。發揮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效應，助力大灣區人流、物流更便捷流動。

加強生態教育，強化全社會的環保意識。鼓勵減塑行動，探討引入膠樽回收機，並完成膠袋收費的立法程序。落實《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及營運保養，完成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的設計。推動使用電動車，實現設置共 200 個充電位的目標。

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內撥出 15,000 平方米，供本澳回收業界競投使用，作為紙張、塑膠及金屬三類廢物出口前的預處理場地；此外，還劃出一幅 30,000 平方米的土地，興建中央廚餘處理設施。同時，推出「廚餘回收先導計劃」。

落實《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與其他城市聯手改善區域內空氣質量。已開展廢舊車輛轉移至廣東處理的試運，明年將有序擴大相關工作。

推進文化傳承教育。推行文化普及和藝術教育，不斷豐富文化設施佈局和居民文化生活。冼星海紀念館、石排灣圖書館等文化場館陸續落成。建設文化交流合作基地，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增強澳門文化軟實力。健全文物監測機制，加快制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保護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廣大土生葡人和旅居澳門的葡人，對促進中外文化交流發揮重要的作用。政府充分尊重和保護他們獨特的文化、習俗及合法權益，支持他們與廣大居民一道，共同參與特區建設。

三、促進經濟發展

中美貿易關係影響環球經濟出現多種不確定因素，但澳門整體經濟維持良好表現。截至2018年第三季，經濟連續九個季度實現正增長。2019年，內外環境複雜多變，但經濟走勢仍可保持平穩運行，穩中求進。政府定會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增強居安思危意識，審時度勢。

推動博彩企業開拓更多非博彩元素。繼續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業的產品及服務，協助博彩企業與本地傳統行業合作發展。持續跟進博彩業中期檢討後續工作，堅持適度規模、規範管理、健康發展的原則，嚴格控制賭枱數目，推動博彩業有序發展。強化對博彩中介人依法營運的監管，推進負責任博彩，提升行業綜合競爭力。

因應現有博彩批給合同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2年到期，加緊跟進相關工作的研究，並充分聽取社會的意見。繼續推動經濟型酒店、特色主題公園、綜合購物中心等設施的建設。完成大賽車主題博物館改造工程。傳承本地美食文化，提升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影響力，讓澳門新業態的內容更豐富多元。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澳門旅遊，協助業界推出更迎合市場的旅游產品，拓展「一程多站」聯線旅遊。深化大灣區旅遊合作，包括擴大遊艇自由行的範圍；探討共同建設海洋產業集群和高端服務產業集群的可行性。

繼續促進會展業發展，引進更多優質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行。支持會展活動與會展、飲食、零售等關聯行業共同發展。鞏固和擴大「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建設成果，加速重點項目及企業進入產業園發展，推進中醫藥產品與文化的國際推廣和貿易。加大力度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推出「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促進文創融入社區。培育特色金融成長，推動本澳金融機構拓展融資租賃業務，爭取境外具實力的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研究制定《信託法》，努力把澳門打造成「中葡金融服務平台」，成為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

利用澳門海域地理區位和制度政策等優勢，培育具有特色的海洋產業。支持推出更多濱海旅遊和海上運動。探索區域合作拓展遠海旅遊項目。建設濱海生態文化旅游系統，拓展居民休閒及旅客遊覽的濱海親水空間和休閒區。

中小企業是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力量。持續優化各項財政及行政支援措施，簡化發牌等行政手續，創設便商環境；加快完善出口信用保險制度；更具針對性地協助中小企業開發人力資源。繼續推動澳門傳統工業和文化創意產業融合發展，加強支持「澳門製造」品牌。推進「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協助老店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價值。利用現代科技，透過跨境電商開拓內地業務，支持商會在內地知名電商平台設立澳門館。協助本澳優質產品拓展區域商機，致力引進大灣區優質企業落戶澳門，與本地中小企業合作。研究構建「婦女創新創業平台」，支持婦女參與大灣區建設。

堅持外僱只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保障居民優先就業，獲得更多向上流動和職業發展機會。加強制度建設，保護勞動者權益。持續跟進《勞動關係法》七項優先修訂法案，包括產假、男士有薪侍產假、疊假和補假等。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及《最低工資》，跟進《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的立法進度。全面落实職安健制度，為僱員創造安全的就業環境。

全力落實區域合作與平台經濟戰略，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發揮獨特優勢，增強綜合實力。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繼續以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作為着力點，統籌政策措施，凝聚各方資源，優勢互補，共謀發展。務實推進大灣區建設，加強粵港澳三地交流對接、共商共建。積極參與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等自由貿易試驗片區的建設，深化民生領域的合作，為廣大居民在內地生活、工作、創業、就學、養老等創造更便利條件。

加快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推進粵澳新通道建設，落實蓮花口岸遷至橫琴；已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通關模式，將在其他新建口岸陸續應用；探討城際客運票務支付聯通的方式；在大灣區背景下，與灣區其他城市共同研究，推動澳門納入珠三角西岸高鐵規劃的可行性，加快進入國家高鐵網絡。

統籌部署與內地各省區的合作。加強與京津冀、長江經濟帶、泛珠三角等區域的合作；繼續打造「北京·澳門合作夥伴行動」；與上海推出「滬澳合作主題年」系列活動；穩步籌建蘇澳合作園區；透過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網絡，與貴州合力做好扶貧工作；深化與福建、四川、海南和廣西等兄弟省區的合作，攜手開拓葡語系、歐盟國家和東南亞國家市場。探討開展與吉林在中醫藥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發揮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

四、致力社會善治

社會善治是落實施政為民理念的必然要求。政府按照既定的工作安排，推進各項改革工作。繼續落實職能重整的相關工作，主要涉及經濟財政、保安及社會文化等範疇；優化諮詢體系，跟進旅遊、文化遺產及消費者權益保護諮詢組織的重組。

市政署已正式成立和運作，加強社區服務與居民互動，廣泛聽取居民意見和建議。推動跨部門合作，解決跨部門問題，提升服務水平。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預計可提供近 310 項服務。

公務人員是政府寶貴的財富。繼續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優化關愛員工生活、福利、心理輔導等措施。跟進《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修訂工作，開展第二階段修訂《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序推進修訂評核制度和優化晉升機制。落實官員問責機制，加強政府績效管理。研究與大灣區城市互派公務人員交流學習，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聽取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及公務人員團體的意見後，調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每點至 88 元。

優化多元溝通機制，讓居民更有效參與社會事務，鼓勵更多年輕和專業人士加入諮詢組織。依法保障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

全力做好《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普及工作，提高全體居民的憲法意識和對基本法的認知水平。嚴格遵循《行政長官選舉法》，確保 2019 年行政長官選舉以公平、公正和廉潔的方式順利進行。

提高立法效率，加速重點領域立法的落實，包括：《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行政條

件制度》和有關保護國家及地區機密立法等法律法規的修訂。

加強國際和區際法務合作，促進與東南亞國家、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合作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雙邊磋商。順應大灣區建設趨勢，積極促進三地在法律服務、司法互助領域的合作。加大力度支持司法機關軟硬件建設，優化司法人員培訓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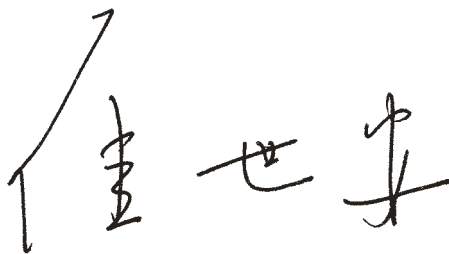
政府一如既往地重視廉政建設，致力完善反腐倡廉的制度建設，保障居民的合法權益。審計署堅持依法審計，獨立工作原則，更多利用現代科技提升審計效果，強化跟蹤審計力度。

結語

時代在發展，事業在創新。我們深知，越是美好的未來，越要付出辛勞和努力。我們不忘初心，傳承愛國愛澳核心價值，提升對國家責任感和使命感。不斷增強戰略思維，樹立大局觀念，確保「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偉大實踐行穩致遠。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和特點，深挖合作潛力，創新合作模式，開拓區域合作新局面。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大勢所趨，民心所向。我們要堅定信心，明確思路，凝聚共識，形成合力；團結社會各界，共同為青年的成長成才創造廣闊空間；增進民生福祉，加快特區經濟建設和文明建設，實現經濟社會均衡發展。我們決心做好自身工作，以更大的成績向祖國獻禮。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梁世杰

2018 年大事記要



2018 年大事記要

一月

- 1 日 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生效，規定所有室內場所、的士和巴士站 10 米範圍內全面禁煙，調升罰金至 1,500 元；禁止售賣電子煙並限制展示煙草製品等。
- 2 日 交通事務局宣佈，2 月 1 日起調升違泊車輛拖車收費，其中輕型汽車 1,500 元，電單車 750 元。
- 4 日 特區政府公佈《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五年行動方案》，為澳門人才培養工作提供行動指向。
- 5 日 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行政長官崔世安日前在政府總部歡迎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司令員廖正榮少將抵澳履新，雙方就共同維護澳門社會安全，保障社會繁榮穩定等交換意見。
- 8 日 《特區公報》刊登《港珠澳大橋澳邊檢大樓西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該停車場可提供 5,143 個公共泊位，包括 3,089 個輕型汽車及 2,054 個電單車泊位。
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珠海聯合簽署《廣東核電站核事故應急粵澳合作共識》。
- 10 日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在廣州舉行，兩地簽署 8 項合作協議和備忘錄，涉及青年工作、食品安全、保護知識產權等領域。
- 17 日 旅遊局公佈，2017 年入境旅客達 3,260 多萬人次，按年升 5.4%。當中國際及留宿旅客分別增長 6.2% 及近 10%。
- 21 日 2018 年內地高校保送生的首輪考試放榜，在 1,077 名考生中，錄取 792 名學生；22 日，參加「徵集志願」考試獲錄取的考生有 159 名。全年共有 951 名學生獲錄取，創歷史新高。

二月

- 1 日 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1 月博彩毛收入達 262.6 億元，按年增 36.4%，連續 18 個月錄得按年升幅，更是 2014 年 10 月以來錄得最高的單月賭收。
- 2 日 美國傳統基金會發佈 2018 年《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連續 10 年評價澳門為「較自由」的經濟體。在全球 180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三十四位，亞太地區 43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九。

5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社會保障制度出生津貼調升至 5,000 元，追溯至今年 1 月 1 日。

6日 立法會以緊急程序審議通過《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仍在放租且沒人使用的房屋被視為「非出租房屋」，由現時無需繳交房屋稅改為按 6% 稅率徵稅。

國學大師饒宗頤教授逝世，行政長官崔世安發唁函致悼。

7日 立法會通過《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簡稱「取得印花稅」），非首次置業者購買第二個住宅物業時須加徵 5% 取得印花稅，而購買第三個或以上住宅則加徵 10% 取得印花稅。

金融管理局推出「合資格青年首次置業的按揭成數」的規定，放寬對符合條件貸款申請人的銀行按揭成數至 80~90%，協助 21 至 44 歲青年置業，有關規定將與取得印花稅同日生效。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主任裘援平一行會面，就澳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僑務工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新一期社屋申請結束，房屋局收到約 9,621 份申請。臨時名單於 12 月 5 日公佈，共 6,301 份申請被接納。

8日 河北省省長許勤會見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雙方就推動澳門和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區在經貿投資、旅遊、文化等方面惠及兩地人民的合作進行深入交流。

13日 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公佈，大橋通關模式將採取「三地三檢」，而珠海及澳門則為「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行之後 24 小時通關。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私家車通行配額數量及泊車轉乘安排公佈，澳門常規配額 600 個，其中一年期 500 個，半年期 100 個。

21日 《特區公報》刊登《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該停車場提供 3,000 個輕型汽車泊位，以每 12 小時為一個收費時段，最低消費 180 元。

27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表示，特區政府批准延長澳門賽馬會的賽馬專營合同續期至 2042 年 8 月 3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和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與國家減災委專家委員會暨聯合專家組舉行會議，審視《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總結及優化澳門應急管理體制建議》終期總結報告。

三月

5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列席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開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作政府工作報

告時說，將出台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

- 6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期間，分別拜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主任何立峰、國家商務部部長鍾山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14 日 100 部警員隨身攝錄機即日起投入使用。
- 15 日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凌晨零時起正式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並依照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
- 20 日 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重要講話，表示要增強香港、澳門同胞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維護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河北省委書記王東峰、省長許勤會面，期望澳門能夠學習並參與到河北省和雄安新區的發展當中。
- 22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到訪清華大學，與黨委書記陳旭及公共安全研究院負責人會面，就協助澳門健全公共安全體系和提高防災減災能力等問題進行交流。
- 23 日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 月入境旅客達 307.09 萬人次，創 2014 年 8 月以來新高，按月升 12%，按年增幅達 23.1%。
- 28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會面，就進一步加強粵港澳三地合作，以及研究設立三地協調機構的可行性等議題交換意見。
- 100 個 8 年期限純電動的士牌公開開標，在 968 份獲接納標書中，最高中標價 98 萬多元，最低中標價 81 萬多元。
- 29 日 特區政府公佈《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總結及優化澳門應急管理體制建議》終期總結報告。

四月

- 4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珠海市委書記郭永航一行，雙方就加強珠澳合作及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 9 日 參與博鰲論壇活動的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海南省委書記劉賜貴及省長沈曉明會面，探討進一步深化兩地旅遊合作。
-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廣東省委副書記、廣州市委書記任學鋒會面，雙方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加強對接工作，以及青年創新創業交流意見。
- 10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博鰲亞洲論壇 2018 年年會開幕式。
- 11 日 特區政府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協助澳門輕軌系統氹仔線的營運及維護服務」，為期 80 個月。整項服務判給金額為 58.8 億元。

- 12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各範疇防災減災工作的階段性部署和措施。
- 15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聯合主辦「國家安全教育展」，行政長官崔世安等主持開幕儀式。
- 16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行政命令，授權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代表特區政府與國家公安部簽署內地與澳門關於互認換領機動車駕駛證的協議。
-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國家教育部部長陳寶生，雙方就加強支持澳門教育發展及青年培養等議題交換意見。
-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代表特區政府與越南財政部副部長 Do Hoang Anh Tuan 在澳門簽署《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定》。
- 18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江蘇省省長吳政隆，雙方就蘇澳未來合作，尤其蘇澳合作園區規劃和定位作深入交流。
- 21日 巴士票價即日起實施新收費，全澳巴士路線劃一收費 6 元，使用澳門通收費 3 元，快線 4 元，學生卡半價，長者卡和殘疾卡免費。
- 特區政府全體主要官員和檢察長一連 5 日赴北京、江蘇參加任中培訓，加深瞭解國家發展戰略和經濟社會發展最新情況，促進澳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2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會見赴京參加任中培訓的澳門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希望特區政府管治團隊認真貫徹落實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關於澳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並提出 4 點要求。
- 28日 民防架構舉行代號「水晶魚」颱風演習，行政長官崔世安到民防行動中心視察演習情況以及聽取相關工作匯報。

五月

- 1日 《2018 年度醫療補貼計劃》啟動，特區政府透過電子醫療券方式向每位受益人發放 600 元補貼，使用期限延長至 2 年。
- 4日 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簽約儀式在廣州舉行，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廣東省副省長陳良賢共同見證，標誌着粵澳基金即將啟動及投入運作。
- 7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柬埔寨和泰國，冀進一步深化旅遊、經貿等領域合作交流，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
- 《特區公報》刊登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仁伯爵綜合醫院 6 月 1 日起調整「雙非」產婦分娩服務收費，20 項分娩相關服務收費為原本的 9 倍，本地居民收費維持不變。

- 8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拜會柬埔寨國會主席韓桑林、副首相兼內政大臣韶肯及參議院主席賽沖，期望加強兩地在旅遊和旅遊培訓等領域的交流合作。
- 9 日 特區政府代表團轉抵泰國曼谷，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泰國外長敦·帕馬威奈共同見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泰國王國普吉府締結友好城市諒解備忘錄》的簽署儀式，並與中國駐泰國特命全權大使呂健會面，共商把握「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展機遇。
- 10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分別與泰國總理巴育及副總理頌奇·乍都西披塔會面，並見證兩地 5 份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儀式。
- 由澳門特區政府和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主辦的「二〇一八傳統醫藥國際發展論壇（泰國）」在泰國曼谷開幕。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與泰國中醫藥師總會簽訂合作備忘錄，發揮澳門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宣傳推廣中醫藥文化與技術的平台作用。
- 特區政府應四川省政府邀請，組織「紀念汶川地震十周年訪川活動」代表團一連 4 天出訪四川，考察澳門各界援建項目、瞭解重建工作成果和人民生活現況。
- 12 日 四川省委書記彭清華會見參加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災 10 周年紀念活動的特區政府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和澳門特區代表團一行。
- 16 日 《特區公報》刊登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南灣湖 A、C、D 區的 16 幅土地因屆滿 25 年批租期未完成利用，按照「土地法」宣告失效，涉及總面積達 58,000 平方米。
- 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公佈第五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名單，澳門 4 名申報者獲選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遺代表性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分別是「南音說唱」的區均祥、「媽祖信俗」的陳鍵銓，以及「哪吒信俗」的鄭權光和葉達。
- 19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劉永富會面，就澳門投入國家扶貧工程、啟動對貴州省從江縣的扶持工作交換意見。
- 21 日 司警與海關舉行聯合記者會表示，粵澳警方聯手偵破郵包運毒案，搜出約 16 公斤有「東非罌粟」之稱的恰特草。
- 22 日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將投入國家扶貧工程，貴州省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從江縣作為澳門特區的扶貧對象。行政長官崔世安、中聯辦主任鄭曉松率領代表團抵達貴陽市，展開一連 3 日考察。
- 23 日 終審法院裁定，「海一居」承批人保利達洋行敗訴。特區政府將依法收回相關土地用作興建都市更新置換房。
- 行政長官崔世安、中聯辦主任鄭曉松於貴州省從江縣出席澳門特區幫扶從江項目協議簽署儀式，三方共簽署 9 份協議。
- 24 日 輕軌第二階段列車車廂運送啟動，首批共 10 節車廂即日起陸續運送至輕軌車廠。
- 25 日 澳門民航局與中國民用航空局代表團簽署空管合作備忘錄，推動加速澳門國際機場的

擴建，推動提升空域使用效率，以及加強安全管理合作。

- 28 日 司警聯同海關公佈，粵澳警方偵破一個跨境偷渡集團共拘捕 36 人，懷疑協助越南人偷渡來澳做「黑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見證「二〇一八北京・澳門合作伙伴行動」開幕暨簽約儀式。京澳雙方簽訂體育、職業培訓、旅遊部門合作協議或合作意向書。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北京市委書記蔡奇會面，共商京澳未來合作發展。

- 29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與新任海關總署署長倪岳峰會面，雙方均認同需積極推動完善創新便利通關模式和加快建設粵澳新通道等工作。

- 31 日 2018 珠澳合作會議在珠海舉行，兩地政府簽署《澳門青年到珠海實習及就業項目合作框架備忘錄》、《澳門和珠海經貿和投資合作框架備忘錄》、《澳門和珠海金融合作框架備忘錄》。

行政會完成討論《二〇一七 / 二〇一八學年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學費津貼》行政法規草案。將「在粵就讀學生學費津貼」計劃擴展至全省 21 個市。中、小學教育階段津貼金額上限為 6,000 元，學前教育階段津貼金額上限為 8,000 元。

六月

- 1 日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與尼日利亞司法部長兼聯邦總檢察長 Abubakar Malami 代表雙方政府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 4 日 交通事務局表示，7 月 1 日起提升在用車輛部份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
- 6 日 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仲裁法》，將澳門現存的兩個仲裁制度合二為一，規定「一裁終審」。
- 7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赤道幾內亞共和國總理弗朗西斯科・巴斯卡・奧巴馬・阿蘇埃 (Francisco Pascual Obama Asue)，雙方就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等議題交換意見。
- 11 日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二〇一六至二〇三六）》的工作需要，特區政府邀請有關國家部委專家以及澳門專家學者組成「未來澳門產業佈局規劃研究論證專家小組」，即日起至同月 15 日進行調研座談。
- 12 日 珠海市政府修訂《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管理細則》，澳人在橫琴新區購置房地產或就業並繳納社保，以及澳方派駐橫琴的工作人員均有資格申請。
- 13 日 《特區公報》刊登《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申請》，供澳門私家車申請的常規配額共 600 個，分為個人及公司配額各 300 個。

- 14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團一行，就澳門參與大灣區建設及其他共同關心的議題進行交流。
- 20 日 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鏞、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里斯本會晤葡萄牙外交部長奧古斯托·桑托斯·席爾瓦 (Augusto Santos Silva)，雙方就加強澳門與葡萄牙在經貿、旅遊、文化及教育等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
- 特區政府與香港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於法國巴黎合辦「粵港澳大灣區投資環境推介會」，鼓勵法國企業善用三地營商優勢到大灣區投資發展。
- 2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政府代表團分階段訪問粵港澳大灣區 9 個城市，分別與珠海市委書記郭永航，廣東省委副書記、廣州市委書記任學鋒會面。
-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代表特區政府與葡萄牙稅務事務國務秘書 António Mendonça Mendes 在里斯本簽署《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協定》議定書。
- 22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政府代表團訪問深圳市，與深圳市委副書記、深圳市長陳如桂會面，冀加強兩地在旅遊、文化、貿易、金融、服務業等方面合作。
- 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鏞、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於里斯本拜會葡萄牙總理安東尼奧·科斯塔 (António Costa)。
- 25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中山市與江門市，分別與中山市市長焦蘭生、江門市委書記林應武等會面。
- 26 日 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鏞、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聯同金管局行政管委會主席陳守信一行到訪葡萄牙銀行及泛歐交易所，就進一步推動澳門特區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等深入交流。
- 司警偵破澳門有記錄以來最大宗高利貸犯罪集團案，拘捕以「公司模式」營運的放數集團香港主腦及 113 名涉案港澳及內地男女。
- 28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會見行政長官崔世安，聽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意見和建議。
- 29 日 《特區公報》刊登保安司司長批示，批准俗稱「天眼」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二、第三階段，合共 601 支錄像監視攝影機於 6 月 30 日凌晨零時起正式投入使用，標誌着「天眼」鏡頭的覆蓋運作範圍正式延伸至澳門不同區域。

七月

- 6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文化和旅遊部部長雒樹剛及葡萄牙文化部部长文德思 (Luis Filipe de Castro Mendes) 共同會面，就繼續深化中國、葡萄牙與澳門的文化互動合作交換意見。
- 9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肇慶、佛山、惠州及東

莞，分別與肇慶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賴澤華，佛山市委書記魯毅等會面。

- 10日 澳巴、新時代兩巴士公司合辦新聞發佈會，宣佈兩巴於8月1日前完成合併；另外，車聯網系統未來3年將覆蓋全部澳巴。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政府代表團訪問大灣區城市惠州，與惠州市委副書記、市長劉吉等會面。雙方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共同探究可加強合作的項目。

- 11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訪問東莞市，與東莞市委書記梁維東會面。雙方探討產業、經貿、交通及青年合作等方面機遇。

- 12日 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海域管理綱要法》，該法訂定特區海域管理的一般原則和制度框架。政府將以《海域使用法》制訂海域批給使用制度。

立法會細則性通過《聘用殘疾人士稅務優惠》法案，僱主每聘1名殘疾人士可獲得5,000元所得稅的減免，可追溯至2016年。

- 16日 因應天文潮引致內港水浸，行政長官崔世安召開政府跨部門會議，聽取各級部門領導匯報防治水患系列工作的進展和困難。

- 17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北京市政協主席吉林，雙方就澳門與北京進一步強化關係，尤其在青年工作上深化合作交換意見。

- 20日 逸園狗會專營合約到期，特區政府完成逸園狗場資產接收。

行政會公佈《高等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基金》行政法規草案，啟動3億元高等教育基金，用於支援高等院校活動、資助學術研究計劃，興建及購買校舍、設施等。

- 24日 終審法院宣判，輕軌車廠上蓋工程評標時存有錯誤，特區政府需重新計算7家參與投標公司的得分。8月8日，運輸基建辦公室發出新聞稿表示，車廠工程已完成逾9成，決定根據《行政訴訟法典》規定，以「不執行之正當原因」，不會執行終院判決。

- 25日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駐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聯絡辦公室和中醫藥技術與政策研究中心揭牌。

- 26日 為提升保安範疇整體防災、救災能力，海關、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添置大批應急救災裝備，3部門對70多種裝備進行展示和介紹。

社會保障基金公佈2017年年報顯示，2017年包含養老金等各項給付的總開支已超過40億元。領取養老金人數達到102,012人。

- 27日 逸園賽狗會與愛護動物協會宣佈，達成533隻格力犬安置的合作共識。逸園將租用氹仔北安前地有上蓋獨立建築物，以及相連1幅開放式戶外區域，設立非牟利機構格力犬國際領養中心。7月31日，逸園再向特區政府提交申請進行家居飼養計劃方案，及後再提出以路環一農地安置格力犬。

由貿易投資促進局、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的「二〇一八粵澳名優商品展」迎來10周

年，開幕式上簽署 5 份合作備忘錄及合作協議，共同參與大灣區發展。

30 日 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設立市政署》法案，將撤銷現時的民政總署，改由市政署代替，明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1 日 澳門第八所衛生中心青洲衛生中心正式啟用，是目前全澳最大的衛生中心。

特區政府與 3 家巴士公司簽署的巴士服務公證合同屆滿。交通事務局按原公證合同短期續約 15 個月，由 8 月 1 日起生效。

八月

1 日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發出新聞稿，表示接獲國家科技部通知，批准在澳再設立兩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分別是澳門大學「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及科技大學「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2 日 民防行動在澳門 3 個高點新增「高點警報系統」，以及在低窪地區 90 支「天眼」支柱上增設廣播及警報系統，進一步強化預警的傳播渠道，設備於月內投入使用。

3 日 國務院公佈取消 11 項行政許可，當中包括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許可。

7 日 鏡湖慈善會決定將名下 13 間位於大三巴附近永福圍的物業送予政府，作文化保育之用。

13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並核准海岸線的界線圖，當中包括珠澳人工島澳門管理區的海岸線。

立法會大會一般性通過修改《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建議在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士應肅立，不得作出不尊重國歌行為，違者可被罰款 2,000 至 10,000 元。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以公開競投方式批出不多於 200 個 8 年期限的特別的士牌照。

14 日 強烈熱帶風暴「貝碧嘉」襲澳，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 2018 年首個 8 號風球。「貝碧嘉」襲澳期間懸掛風球時間共 138 小時，打破 1976 年颱風「維奧莉」懸掛風球的 107.5 小時紀錄，成有紀錄以來最長懸掛風球時間的颱風。

15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在北京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表示特區政府將全力配合中央部署，並調整澳門五年規劃，增加相應舉措配合大灣區發展。

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獲廣東省口岸辦通過預驗收。

19 日 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通知，9 月 1 日起，凡是港澳台居民前往內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者，可申請領取居住證。

- 21 日 特區政府與上海市政府舉行滬澳合作簽約儀式，簽署 4 項備忘錄涉旅遊、會展、金融及青年交流。
- 28 日 首都航空 JD5759 北京來澳門航班在澳門國際機場降落時疑遭遇風切變，起落架受損，緊急復飛並備降深圳機場。機上 157 名旅客及 9 名機組人員平安撤離，5 人受輕傷。中央人民政府決定，任命沈蓓莉（女）為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免去葉大波的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職務。
- 29 日 土地工務運輸局介紹賽狗場原址土地利用的初步規劃研究，約 4 萬平方米土地將以社文康體為主，不作商業或住宅用途。除預留 8,000 平方米作為教育設施外，體育設施面積將佔整體土地面積逾六成五。同時，建議保留地下空間設置蓄洪池等防災設施。

九月

- 1 日 內地《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正式實施，各地公安機關設立 6,000 多個受理點受理相關申請。
- 2 日 印尼雅加達亞運閉幕，澳門代表團獲得 1 金、2 銀、2 銅，共 5 面獎牌，當中黃俊華在武術男子南拳南棍全能項目奪金。
- 3 日 《特區公報》刊登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保安司司長擔任副主席。法規自公佈後滿 30 日起生效。
- 4 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廣州，出席「第十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期間分別與江西省委副書記、代省長易煉紅，以及四川省省長尹力等舉行高層會晤。
- 5 日 「第十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在廣州舉行。
- 6 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廣州與廣東省委常委、廣州市委書記張碩輔會面，期望兩地密切溝通，優勢互補，創新體制機制，實現共贏。
- 15 日 強颱風「山竹」襲澳，特區政府首次實行包括免費開放公共部門及博企車位、「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及關閉娛樂場等措施。全澳娛樂場晚上 11 時起暫停所有博彩活動，至 17 日早上 8 時恢復。這是澳門自 2002 年開放博彩業經營權以來，首度暫停娛樂場營運。
- 16 日 強颱風「山竹」為澳門帶來狂風暴雨和嚴重風暴潮，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先後懸掛 8 號、9 號和 10 號風球，並發出黑色風暴潮，內港及低窪區域出現嚴重水浸。10 號風球生效時間 9 個小時，創下 1968 年以來最長的紀錄。
- 受強颱風「山竹」影響，關閘、跨境工業區邊境站和蓮花口岸 3 個陸路口岸凌晨 1 時起全面關閉。關閘和跨境工業區邊境站於 17 日上午 8 時恢復通關服務，而蓮花口岸於

中午 12 時恢復通關。

- 17 日 「山竹」襲澳期間，行政長官崔世安五度主持民防行動中心的跨部門工作會議，聽取民防架構成員和部門代表匯報應對各項颱風工作的最新進度，並到低窪地區瞭解市面情況，指示清障、重整等工作。
- 18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杭州市委書記周江勇，雙方就海洋經濟和智慧城市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新任特派員沈蓓莉會面，雙方就澳門特區的涉外事務、加強澳門居民國家意識等議題交流及討論。
- 21 日 行政會完成討論《修改衛生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草案以及《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律草案。其中，《修改衛生局的組織及運作》建議成立醫學專科學院，專責統籌全澳專科醫生培訓；而《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建議取消澳門離岸公司稅務優惠，2021 年起不得再從事離岸業務。
- 28 日 內地、香港及澳門三地政府一連 3 日舉行港珠澳大橋聯合試運，以測試各自口岸的運作。

十月

- 1 日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9 周年，特區政府舉行連串慶祝活動，包括升旗禮、大型酒會、歡樂跑、文藝晚會及煙花比賽匯演等。
- 3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負責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體規劃草案，確定以 11 目標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為策略主軸。
- 行政會完成討論《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草案，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將領導 12 個廳及 36 個處。
- 5 日 特區政府跨部門清遷小組日前採取聯合行動，分別收回澳門半島水字巷和鄰近氹仔湖畔大廈的兩幅土地。
- 6 日 民政總署表示，逸園未具條件領回狗場內的 500 多隻格力犬，將按《動物保護法》作出檢控。
- 8 日 港澳地區首個國家級眾創空間在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揭牌，行政長官崔世安、國家科學技術部副部長張建國主禮。
- 特區政府與中聯辦、貴州省政府在澳門舉行扶貧合作工作會議，跟進落實《扶貧合作框架協議》及各項具體幫扶協議的推進工作。行政長官崔世安、中聯辦主任鄭曉松、貴州省省長馮飭琴分別率領三方代表參與。
- 10 日 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接見澳門立法會代表團，表示中央政府肯定澳門

立法會工作，並提出 3 點希望。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福建省委書記于偉國一行會面，雙方認同在新時代和「一帶一路」的倡議下，兩地可共同拓闊合作空間。

11 日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發出新聞稿，回應美國「國會－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2018 年度報告，表示澳門特區事務屬於中國內政，任何外國無權干涉。美方報告罔顧事實，對澳門特區事務指手劃腳，妄加評論，表示堅決反對。

12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來澳參與「共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論壇」的大灣區各市領導會面，表示特區政府將與大灣區各兄弟城市攜手一道，互補共贏，共同努力建設世界級城市群。

13 日 「奮鬥青春、放飛夢想－共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論壇」開幕，行政長官崔世安等嘉賓主持論壇啟動儀式。

19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布小林一行，雙方就加強兩地合作、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等議題交換意見。

20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政府總部與葡萄牙外交部長奧古斯托·桑托斯·席爾瓦（Prof. Doutor Augusto Santos Silva）會面，雙方回顧過去的合作成果，就進一步深化澳葡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中聯辦主任鄭曉松墜樓身亡。21 日，行政長官崔世安發出唁電哀悼。

23 日 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在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邊檢大樓舉行，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並宣佈大橋正式開通。翌日，大橋正式通車，運作正常。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秘書長祖拉布·波洛利卡什維利（Zurab Pololikashvili），雙方就旅遊範疇發展交換意見。

26 日 廉政公署公佈，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等 3 人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上涉嫌職務犯罪，並被司法機關強制中止擔任職務及禁止離境。

十一月

5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應邀出席在上海國家會展中心舉行的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特區政府在中國館港澳台展區設置「澳門薈」，行政長官崔世安在開幕式後於「澳門薈」接待巡覽展場的國家主席習近平一行，介紹澳門發展情況。

8 日 警察總局首次聯同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協調多個部門及機構，進行代號「靈犬」聯合反恐演練。

9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四川省委書記彭清華在政府總部會面，雙方就進一步務實推動川澳合作交流意見。

首次「川澳合作會議」在澳門舉行，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和四川省副省長李澤雲代表雙方簽署《關於「川澳合作會議」的機制安排》及《川澳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備忘錄》。

勞工事務局公佈，增加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貴州 7 省區的家傭輸澳。

10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代表團前往北京，出席 11 日至 12 日舉行的香港澳門各界慶祝國家改革開放四十周年活動。

12 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行政長官崔世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香港澳門各界慶祝國家改革開放四十周年訪問團全體成員，肯定了港澳在國家改革開放 40 年以來所作的貢獻和發揮的作用，並就港澳繼續融入國家新時代發展大局提出 4 點希望。

《政府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統計暨普查局估算，強颱風「山竹」襲澳引致的經濟損失合共 15.5 億元，當中直接損失 5.2 億元、間接損失 10.3 億元。

13 日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李書玉主任、香港海關鄧以海關長及澳門海關黃有力關長在珠海拱北海關大樓共同簽署《海關總署與香港海關、澳門海關開展港珠澳大橋口岸合作互助項目備忘錄》，加強粵港澳三地海關合作互助，進一步提升通關合作水平。

司警搗破 2 宗國際販毒案，在澳門國際機場截獲偷運入境的 2.2 公斤海洛英及 3.1 公斤冰毒，黑市值約為 1,090 萬元，拘捕 4 名馬來西亞男女及 1 名香港青年。

15 日 一連 4 天的第六十五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揭幕。18 日，德國女車手佛羅絲於三級方程式賽事中發生罕見意外，賽車飛出欄外撞向攝影台，5 人受傷送院。

行政長官崔世安發表以「把握機遇，均衡發展」為題的《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2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廣東省委書記李希舉行高層會晤。雙方同意，攜手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化粵澳合作，支持澳門產業進一步適度多元發展。

24 日 澳門各口岸錄得超過 62.2 萬人次出入境的單日新紀錄，關閘一度需要實施人潮管制措施。

26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主要官員舉行座談會，傳達學習貫徹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北京接見國家改革開放 40 周年港澳訪問團時發表重要講話的精神。

28 日 特區政府收回黑沙村被霸佔土地，面積合共 70,740 平方米。

鄭家大屋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世界遺產培訓與研究中心（蘇州）授予「世界遺產青少年教育活動基地」稱號。

29 日 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發出公告，自 12 月 1 日起，准許現有行走其他口岸的澳門私

家車、粵澳公務車分階段免加簽通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

第五條澳氹跨海通道「嘉樂庇總督大橋旁興建海底隧道—初步設計、工程察勘及專題研究」項目判給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造價為 9,927 萬元，工期 800 天。

- 30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遼寧省省長唐一軍一行，雙方同意攜手服務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化合作，更好利用澳門中葡平台開拓發展機遇。

十二月

- 2 日 「2018 澳門光影節—時光澳遊」揭幕。

- 4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山西省委書記駱惠寧一行，雙方認同在文化旅遊產業、中醫藥、中小企業及利用澳門中葡平台作用四方面深化合作。

- 5 日 行政會完成討論《評定荔枝碗船廠片區為場所並設定其緩衝區》行政法規草案，荔枝碗船廠片區被列為「場所」類別的文物。

《特區公報》刊登建設發展辦公室公告，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設計連建造工程正式進入招標程序。

- 6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何立峰，在北京代表雙方簽署《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國家發改委、國務院港澳辦、特區政府和有關部門召開支持澳門全力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第一次聯席會議。

- 7 日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透露，內港擋潮閘已獲中央批覆，現正開展工程設計，期望 2019 年下半年動工。

- 8 日 第三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開幕，續以「銀幕盛宴 戲象一新」為題。

- 11 日 立法會一般性討論通過《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法案；細則性通過《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案，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 16 人減至 14 人，並增設市政機構成員代表 2 人。

- 12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抵達江蘇省南京市，與江蘇省省長吳政隆會面。

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在澳門舉行第一次會議。國家商務部國際貿易談判代表兼副部長傅自應與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簽署《CEPA 貨物貿易協議》。

- 13 日 特區政府舉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悼念儀式。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常州市委書記汪泉及市長丁純等，就蘇澳合作園區的籌建情況及整體規劃舉行座談，並到合作園區選址實地考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宣佈將實施第三階段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配額政策，按序增加 1,700 個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配額，總量將達至 2,500 個，同月 20 日接受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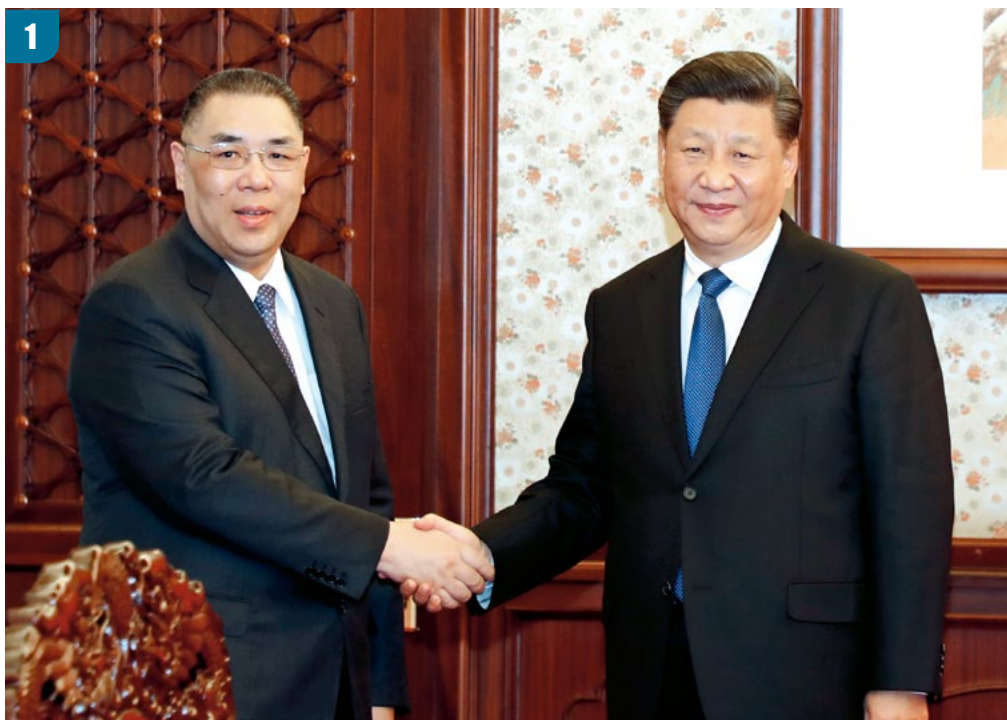
橫琴新區黨委書記牛敬表示，國務院批覆同意蓮花口岸遷至橫琴口岸，實行「合作查驗 一次放行」通關模式，計劃提供不少於 10 萬平方米查驗場地交澳門管轄。

- 15 日 關閘廣場地下公共客運總站重開，運作大致暢順。首階段共有 13 條巴士路線恢復停靠關閘巴士總站。
- 16 日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19 周年活動之一「2018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舉行。
- 17 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及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分別接見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崔世安。
- 18 日 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俗稱賭場工餘禁足令），博彩從業員於工餘時間禁止進入娛樂場。
- 19 日 《特區公報》刊登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氹仔前「海洋世界」土地批給失效。
- 20 日 特區政府舉行連串活動，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19 周年。

港珠澳大橋出入境事務站錄得超過 58,000 人次出入境，刷新該站的最高紀錄。

就珠海香洲區一屠宰場發生非洲豬瘟的情況，民政總署與國家海關總署動植司代表會談，確保供澳活豬穩定和安全。

- 28 日 國務院近日決定，任命傅自應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1. 12月17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崔世安。
2. 12月17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接見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崔世安。



1. 11月12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行政長官崔世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香港澳門各界慶祝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訪問團全體成員。
2. 11月1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釣魚台國賓館出席「攜手並進四十載 融入大局譜新篇—香港澳門參與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座談會」。
3. 10月23日，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在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邊檢大樓舉行。
4. 10月23日，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後，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習近平（右二），行政長官崔世安（右三）等主賓巡覽了港珠澳大橋。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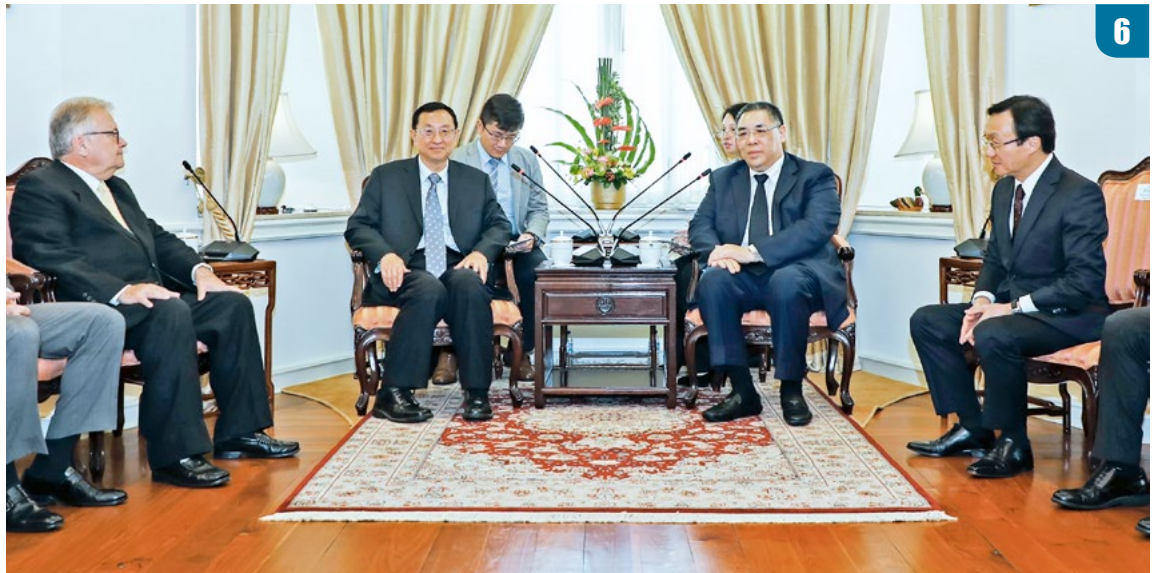
5. 4月10日，國家主席習近平與出席博鰲亞洲論壇2018年年會的港澳政府代表團成員和企業家合影。
6.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8月15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行政長官崔世安作為小組成員參加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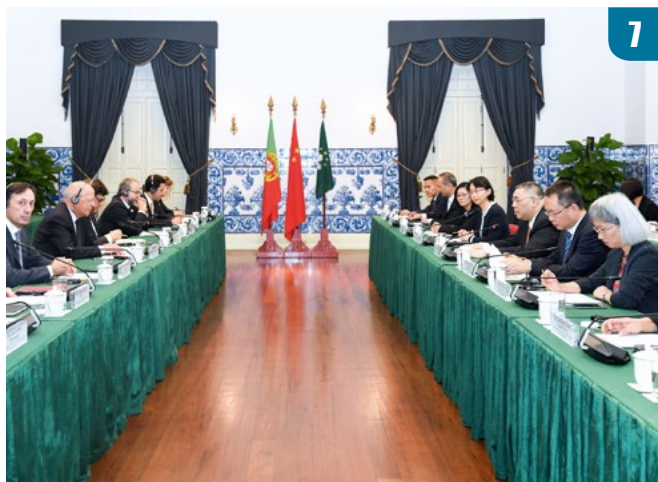
1. 行政長官崔世安於5月7日至11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柬埔寨和泰國，深化彼此間旅遊、經貿等領域合作交流。圖為5月8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柬埔寨首相洪森（Hun Sen）親切握手。
2. 5月10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泰國總理巴育（Prayuth Chan-ocha）會面。
3. 3月27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柬埔寨暹粒省省長肯文松（Khim Bunsong）代表兩地政府簽署《柬埔寨王國暹粒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締結友好關係諒解備忘錄》。
4. 行政長官崔世安4月20日會見第四屆周邊國家「市長參訪計劃」代表團。



5. 6月7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赤道幾內亞共和國總理弗朗西斯科·巴斯卡·奧巴馬·阿蘇埃（Francisco Pascual Obama Asue）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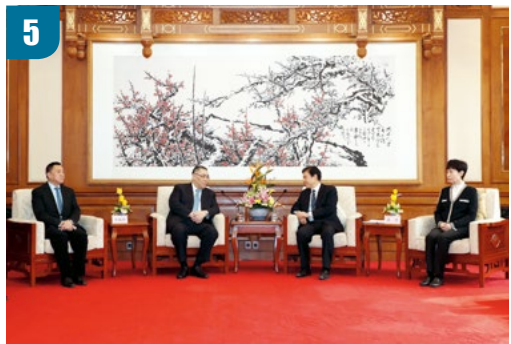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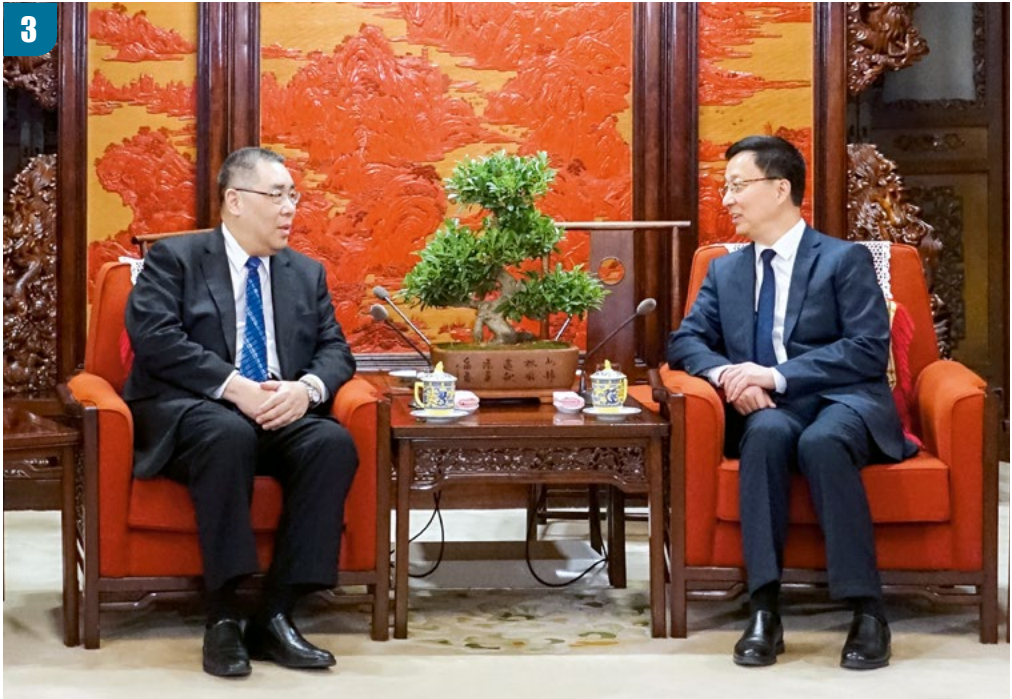
6. 7月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文化和旅遊部部長雜樹剛及葡萄牙文化部部长文德思（Luís Filipe de Castro Mendes）會面。



7. 10月20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葡萄牙外交部長奧古斯托·桑托斯·席爾瓦（Augusto Santos Silva）共同主持澳葡聯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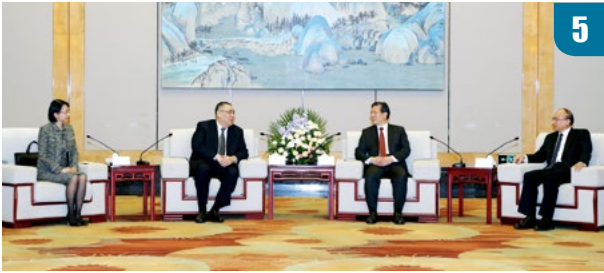
1. 全國政協副主席、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鏞，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訪問葡萄牙，6月22日拜會總理安東尼奧·科斯塔（António Costa）。
2. 6月22日，全國政協副主席、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鏞，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葡萄牙出席中葡論壇（澳門）成立15周年酒會。



3. 6月28日，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會見行政長官崔世安，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聽取意見和建議。
4. 行政長官崔世安列席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式。在京期間，他拜訪了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等部委。這是3月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何立峰會面。
5. 3月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商務部部長鍾山會面。



1.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教育部部長陳寶生（左七），4月16日主持澳門大學「博雅之壁」雕塑的揭幕儀式。
2. 5月29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海關總署署長倪岳峰會面。雙方表示會共同和積極推動完善創新便利通關模式和加快建設粵澳新通道等工作。
3. 行政長官崔世安5月28與北京市委書記蔡奇會面，共商京澳間未來的合作發展。
4. 5月28日，在「2018北京·澳門合作伙伴行動」開幕式暨簽約儀式上，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北京市政協主席吉林見證雙方代表簽署《北京市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職業培訓交流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加入中國世界遺產旅遊推廣聯盟意向書》和《北京市體育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冬季體育運動合作協議書》。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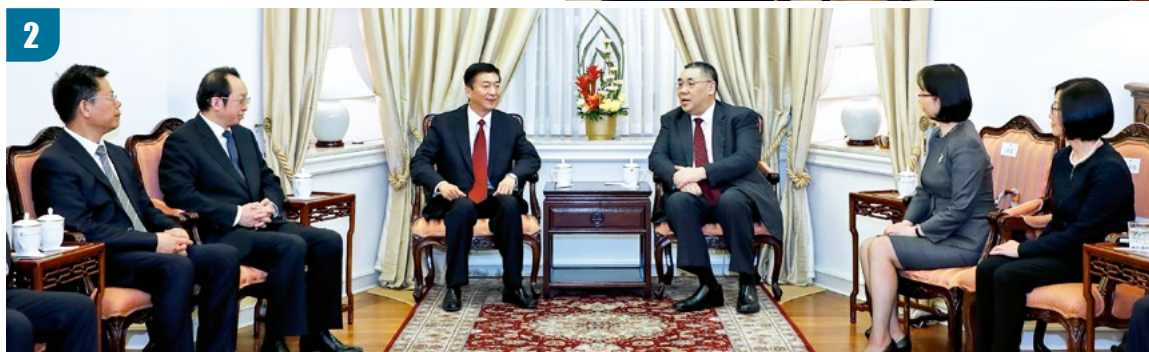
5. 3月20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左二）在北京與河北省委書記王東峰（左三）及省長許勤（左四）會面。
6. 參與博鰲亞洲論壇2018年年會活動的行政長官崔世安，4月9日與海南省委書記劉賜貴會面。
7. 8月2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上海市市長應勇舉行滬澳高層會晤。
8. 9月18日，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書記周江勇。

1. 10月10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福建省委書記于偉國會面，雙方認同在新時代和「一帶一路」的倡議下，兩地可共同推動閩澳合作邁向新征程，拓闊合作空間。
2. 10月19日，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布小林。





3. 11月9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四川省委書記彭清華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參與「川澳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
4. 粵澳高層會晤11月21日舉行。這是行政長官崔世安、廣東省委書記李希、廣東省省長馬興瑞與兩地政府代表合影。



1. 11月30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遼寧省省長唐一軍會面。
2. 12月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山西省委書記駱惠寧會面。
3. 12月12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江蘇省省長吳政隆會面。
4. 12月13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常州市委書記汪泉及市長丁純等，就蘇澳合作園區的籌建情況及整體規劃舉行座談。



5



6



7



8

5. 行政長官崔世安於6月下旬起，分階段訪問粵港澳大灣區城市。6月2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考察廣州東塔，廣州市委書記任學鋒介紹該市的經濟和產業發展。
6. 6月2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珠海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與創業青年座談。
7. 6月2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珠海橫琴考察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
8. 6月2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珠海市委書記郭永航親切握手。



1. 6月22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深圳市市長陳如桂會面。
2. 6月2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中山市市長焦蘭生會面。
3. 6月2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江門市委書記林應武等與「千人匯」匯員代表在新財富崖門環保電鍍基地合影。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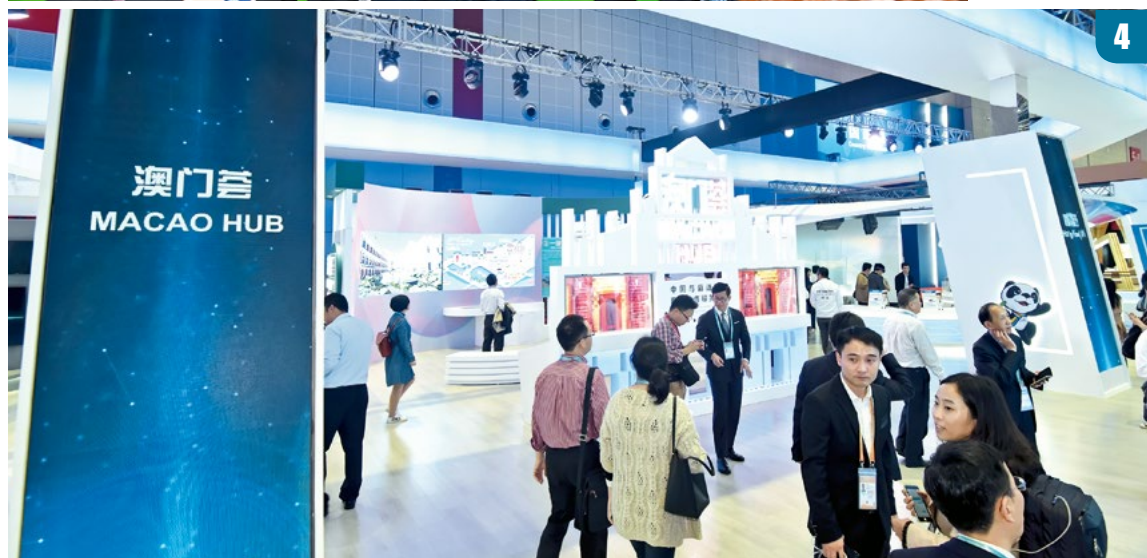


7

4. 7月9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肇慶市委書記賴澤華舉行交流座談會。
5. 7月9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佛山市委書記魯毅會面。
6. 7月10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和惠州市市長劉吉會面。
7. 7月1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東莞市委書記梁維東會面。



1. 5月22日，行政長官崔世安、澳門中聯辦主任鄭曉松及貴州省委書記孫志剛共同見證《貴州省人民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扶貧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儀式。
2. 5月2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貴州省委書記孫志剛陪同下，考察貴州大數據綜合試驗區展示中心。



3. 11月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巡視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於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貨物貿易—食品及農產品展區」內設置的澳門企業展館。
4. 11月5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上海舉行的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內的中國館設置以「澳門薈」為主題的展區。



1. 澳門特區海關及廣東省邊防部門3月15日零時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舉行交付儀式
2. 踏入3月15日，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對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實施管轄，執法部門人員隨即進駐，履行職責，負起口岸管理區的邊防及治安任務。
3. 3月15日，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開始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行政長官崔世安到口岸管理區視察，並與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和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和海關關長黃有力等合影。
4. 行政長官崔世安5月3日實地視察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各種設施

5



6



7



5. 12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北京舉行《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聯席會議。
6. 10月1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9周年招待酒會在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舉行。
7. 12月20日，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19周年升旗儀式在金蓮花廣場舉行。



1. 9月18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新任特派員沈蓓莉會面。
2. 2018「一帶一路」與澳門發展國際研討會於6月6日開幕。

3. 10月8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2018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獎勵頒獎典禮暨新建國家重點實驗室揭牌儀式。
4. 10月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主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首次全體會議。
5. 10月13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鏞和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張曉明等嘉賓主持「奮鬥青春、放飛夢想——共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論壇」啟動儀式。





1. 2月8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2018年新春酒會。
2. 8月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解放軍駐澳部隊舉辦的「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九十一周年」招待會。
3. 4月12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成員召開新聞發佈會，就各個範疇應對重大災害的工作部署和計劃措施作出介紹。
4. 4月15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聯合主辦的「國家安全教育展」開幕。

5



6



7



5. 8月7日，行政長官崔世安主持「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中國澳門體育代表團辭行及授旗儀式。
6. 11月1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立法會發表2019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7. 12月13日，特區政府舉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儀式。

1. 9月13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民防行動中心召開會議，聽取民防架構成員匯報應對超強颱風「山竹」的工作部署及作出指示。



2. 9月15日，特區政府就應對颱風「山竹」工作舉行新聞發佈會，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警察總局局長、民防聯合行動指揮官馬耀權、海關關長黃有力及相關部門代表出席。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2017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1月19日在文化中心舉行。

4



5



6



7



4. 「2018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開幕典禮於4月12日舉行
5. 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協議簽署儀式5月4日在廣州舉行。粵澳基金的設立，是《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兩地創新金融合作取得的首個成果。
6. 1月23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宴請本地中文傳媒負責人。
7. 1月2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宴請本地葡文及英文傳媒負責人。



1. 6月1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團一行。
2. 5月2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澳門全球傳媒產業發展大會2018開幕式。
3. 3月2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2018年「千人匯」匯員大會暨與特首真情對話活動。
4. 黑沙環百利新邨食店發生石油氣爆炸事故。7月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到現場視察，聽取保安部門負責人介紹後續跟進善後工作。



5. 2月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到訪石排灣，與居民交流，瞭解區內生活環境。
6.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及新聞局3月29日與傳媒茶聚交流。
7.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於6月14日舉行政府新聞發佈講座2018，邀請外交部新聞司司長陸慷來澳分享經驗。



1. 10月19日，政府發言人辦公室連同治安警察局、交通事務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就港珠澳大橋通車事宜舉行新聞發佈會。
2. 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論壇於7月7日開幕



3-7. 警察總局聯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並協調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新聞局及體育局等多個部門及機構，於11月8日在澳門路氹城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進行代號「靈犬」的聯合反恐演練，旨在增強跨部門間的聯動機制，提升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的能力。演練過程順利，達到預期效果。

8.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和落實多項防災減災的政策措施，這是7月26日治安警察局代表向傳媒介紹應急救災設備。

1. 11月7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小組（日內瓦時間11月6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會議，審議由中國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當中涵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報告。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左一）以中國代表團副團長身分，率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2. 12月12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和國家商務部副部長傅自應共同主持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3. 2月18日，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在關門口岸視察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出入境情況。
4. 1月17日，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等主持「2018澳門美食年」啟動儀式。





5

5. 8月2日，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持筷子基郵政分局揭幕儀式。



6

6. 6月1日，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與尼日利亞司法部長兼聯邦總檢察長 Abubakar Malami 代表雙方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7.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訪問巴西，6月25日（當地時間）與巴西計劃發展及管理部常務副部長 Gleisson Rubin、副部長 Jorge Arbache、工貿服務部副部長 Douglas Finardi Ferreira 以及多個部門負責人會晤並進行座談。



7



1. 6月28日，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出席《民防綱要法》公開諮詢新聞發佈會。
2. 9月24日，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出席由衛生局舉辦的「2018-201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宣傳活動，並接種疫苗。
3. 9月19日，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持都市更新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三次全體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綜述

2018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年，也是特區首份五年發展規劃落實執行進入中期的重要時段。特區政府全力配合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及貫徹落實《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將澳門五年規劃、施政工作與大灣區建設有機結合，全面參與國家發展。

2018年，行政長官出席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首次會議，成立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統籌特區參與大灣區建設的短、中、長期總體設計和工作部署，分階段訪問了大灣區9個城市，發揮澳門優勢主動對接，與灣區兄弟城市合作共贏，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2018年，澳門社會保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特區政府啟動編製《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制定「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及《民防綱要法》，增強應急處理能力，加強城市安全建設。此外，繼續強化醫療、社保、教育及城市規劃，努力打造「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加快澳門建成宜居、宜行、宜遊城市。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建設灣區擔當使命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新時代國家整體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是新一輪改革開放的重要步驟，也是推進「一國兩制」事業的實踐創新。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優勢互補、協同發展、互利共贏、共同繁榮。特區政府充分認識和準確把握澳門在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中的定位，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創新思維，開拓進取，全面參與國家深化改革開放的戰略部署。

規劃綱要公佈 灣區建設邁上新台階

2019年2月18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公佈，這份綱領性文件對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定位、發展目標、空間佈局等方面作了全面規劃。按照《規劃綱要》，粵港澳大灣區不僅要建成充滿活力的世界級城市群、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撐、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還要打造成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成為高品質發展的典範。

國家「十二五」、「十三五」規劃對澳門的既有定位是「一個中心」、「一個平台」。《規劃綱要》對澳門增加了「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定位。行政長官崔世安在題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擔當澳門時代使命》的署名文章中表示，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設中的定位，表明了澳門在國家戰略中的地位。這既是一種肯定、期待和歷史性機遇，同時也是一種責任和挑戰。

崔世安指出，作為區域發展的國家戰略，《規劃綱要》之所以把建設發展「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和「推進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的任務交給澳門，並且強調「以中華文化為主流」，恰恰是考慮到了澳門的獨有的制度優勢、特殊的歷史地位、既有的豐富歷史文化積澱，它意味着澳門將承擔更多的責任和任務。在國家總體發展的大戰略、大格局中，未來澳門發展建設的所有工作都要圍繞既有定位和任務展開。「無論是『中心』、『平台』的定位，還是建設『基地』的任務，實際上都是把澳門置於中國與世界之間。這一方面凸顯了澳門的歷史地位和國際化程度，另一方面也表明着澳門在中國與世界交往之中的重要擔當。

主動推進對接發揮澳門所長

2017年7月1日，在國家主席習近平的見證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在香港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為大灣區建設訂下合作目標和原則，也確立合作的重點領域。

2018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也是特區首份五年發展規劃落實執行進入中期的重要時段，為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及《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特區政府積極聯同中央部委、各地政府，以創新開放的思維尋求政策突破，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在2018年1月初舉行的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粵澳雙方定出了新一年的合作重點，包括就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內的7大合作重點領域進行對接，透過大灣區建設把粵澳兩地更緊密地聯繫起來。為推動澳門更好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貫徹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簽約儀式5月4日在廣州舉行。粵澳基金的設立，是《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兩地創新金融合作取得的首個積極成果，為澳門與廣東省合作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一個重要切入點。粵澳基金將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支援重大平台建設、培育新興產業、共建宜居宜業宜遊優質生活圈等方面作出積極貢獻，使澳門與廣東的發展更加緊密地連為一體。

6月底至7月初，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分階段訪問粵港澳大灣區的珠海、廣州、深圳、中山、江門、肇慶、佛山、惠州和東莞9個內地城市，在過往良好關係和《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澳門與大灣區兄弟城市的密切合作，並在產業、經貿、交通及青年發展等方面的合作作出探討，共同為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做好準備。

正如行政長官崔世安向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匯報特區就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開展的工作中指出的那樣，澳門投身大灣區的建設，是貫徹十九大精神，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部署。為此澳門特別注重加強自身建設，認真開展大量前期研究和準備，主動把澳門五年規劃、年度施政與大灣區建設有機結合。過去一段時間的發展經驗顯示，澳門特區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上受到客觀條件制約，當中包括人才、土地空間等因素，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則給予澳門寶

貴的機會，為澳門下一階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帶來新契機，為社會各界帶來更多更新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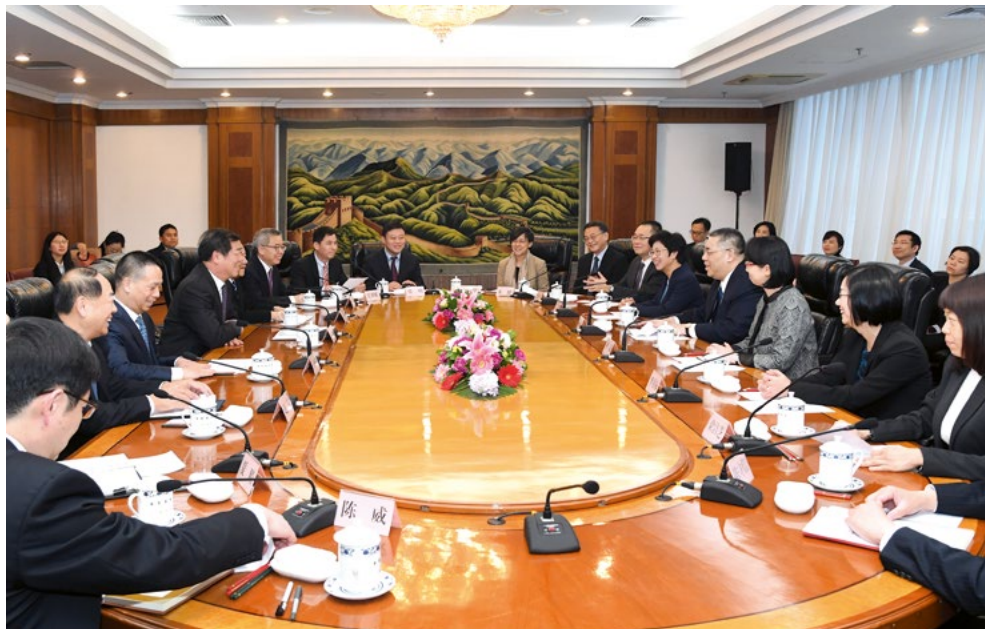
調整五年規劃配合灣區發展

2018年，中央政府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行政長官崔世安作為小組成員，出席了8月15日舉行的第一次全體會議。領導小組確定中央支持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並加強粵港澳三地在創新和科技方面合作。

行政長官崔世安表示，「澳門特區將全力配合國家統一部署，積極發揮自身獨特優勢參與大灣區建設，着力加強機制建設，並對澳門的五年規劃作出的調整，增加相應的配合大灣區發展的內容，進一步加強政策創新、先行先試，更好地配合大灣區建設。」

9月1日，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屬下「內地工作小組」合併，成立「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配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統一部署，9月20日，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召開年度全體會議，重點商議編寫特區五年發展規劃附件，增加配合大灣區發展的相關內容，包括推動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參與大灣區科技創新、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創新創業就業、促進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完善居民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的便利措施等5大重點。

成立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



11月，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負責統籌澳門特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短、中、長期總體設計和工作部署，推動展開相關研究，制定有關政策；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及監督其落實，並就擬開展的活動訂定方針及發出指引，進一步加強機制建設。委員會隸屬行政長官運作，並由其擔任主席。

12月6日，行政長官代表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簽署《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聚焦金融合作、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有利於發揮澳門的獨特優勢，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也有利於澳門通過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提升自身競爭力，培育發展新優勢，開拓發展新空間，實現更好發展，對於促進澳門在國家改革開放進程中發揮更大作用，進一步支持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具有重要意義。

港珠澳大橋通車 融入灣區互聯互通

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10月23日上午在廣東省珠海市舉行，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出席儀式，宣佈港珠澳大橋正式開通並巡覽大橋。港珠澳大橋是「一國兩制」下粵港澳三地首次合作共建的超大型跨海交通工程，對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具有重大意義。

在相關部委、廣東省政府的支持下，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及有關連接線的建設及各項準備工作於2017年12月底基本完工，經國務院批准，2018年3月15日零時正式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並依照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

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工程是港珠澳大橋建設的重要組成部份，珠澳旅檢大廳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創新通關模式。港珠澳大橋的落成通車和珠澳通關，是「一國兩制」下區域合作的良好示範，標誌着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廣闊和具實效的發展前景，對澳門的經濟、會展、商貿都有直接幫助。

根據規劃綱要的部署，澳門將進一步發揮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優勢，推動新興產業做精做強，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大灣區各城市的產業分工和角色定位各有不同，澳門必須利用自身優勢，採取「定位合作、錯位發展」的策略，並善用政策紅利和創新動力，把大灣區各城市作為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腹地，為澳門開闢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廣東省委書記李希舉行粵澳高層會晤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珠海橫琴參觀考察澳門青年創業谷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江門市委書記林應武等座談



行政長官崔世安考察中山中智藥業集團及參與座談



行政長官崔世安續訪大灣區城市在佛山市考察廣東金融高新區服務中心



行政長官崔世安繼續訪問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在肇慶與市委書記賴澤華舉行座談



行政長官崔世安續訪大灣區城市出席惠澳兩地青年交流會



行政長官崔世安續訪大灣區城市向傳媒總結訪問大灣區城市行程

增強應急處理能力，加強安全城市建設



建設宜居、宜行、宜遊城市是特區政府在五年發展規劃的重要一環，在開展各方面的建設，優化居住和出行環境的同時，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加強建設安全城市，以確保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2017年8月23日「天鴿」風災後，特區政府持續檢討和完善重大災害事故應對、善後工作，推動和落實多項防災減災的政策措施，並由保安範疇根據國家減災委專家組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制定了「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就民防行動、救災統籌和制度革新等方面開展了相關的跟進和完善工作；各部門因應計劃調整了工作部署，不斷優化和完善各種預防和應對措施。

及時發布準確訊息 有效協調應急救災

確保訊息的準確和流通，是應對災害事故，防止二次災害的重要因素，民防架構一方面加強統籌機制，同時進一步拓展訊息發佈和溝通渠道。作為救災防災核心的民防行動中心設置公共廣播系統，方便向中心內人員傳遞信息，提高溝通效率。

對外溝通方面，民防行動中心設立 12 條求助及諮詢熱線，供民防架構全面啟動時使用；海關、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亦分別增設熱線。當民防架構啟動，供市民使用的電話熱線可由 25 條增至 55 條；同時，向各區的街坊組織分派警用對講機，以便在災害事故持續期間與民防行動中心、醫療單位及水、電公司聯絡，通報情況及求助，強化彼此協作。

為更及時使公眾獲得正確的訊息，民防架構在各低窪地區增設音頻警報器，以及在松山燈塔、氹仔大潭山及路環疊石塘山的無線電發射器上設置高頻警報器，向居民廣播水浸、風暴潮等惡劣天氣的預警訊息。同時，在各主要口岸增設民防資訊擴音廣播或顯示系統，向聚集或滯留在口岸的旅客和居民發布最新的情況。

「天鴿」風災後，保安範疇建立民防訊息發放小組，小組除在民防架構全面啟動時負責統一及協調訊息發放外，在日常亦聯同其他部門，一同進行深化防災避險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升市民預防及應對意識。

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協調下，各部隊和部門自 2017 年 9 月起與新聞局持續探討和優化有關民防訊息發佈的工作，並繼續推動與傳媒建立更緊密的溝通和發佈機制。

相隔一年再遇強颱 有效應對獲得肯定

經過一年來的優化和準備，特區的防災減災機制在 2018 年 9 月 16 日強颱風「山竹」襲澳期間發揮了作用。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保安範疇聯同其他施政範疇、民防架構全部成員部門，與全澳市民全力應對，完全避免了人命損失，將傷員和損失的情況減至最低，並迅速恢復社會正常生活秩序，應對效果獲得全澳市民的充分肯定和讚賞。

9 月 13 日，強颱風「山竹」趨近澳門，行政長官召開會議，並視察低窪地區，聽取民防架構成員匯報應對「山竹」、以及「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工作部署。「山竹」襲澳期間，行政長官先後五次親臨民防行動中心召開會議，瞭解和指示各項應對工作。

9 月 15 日上午，保安司司長召集保安範疇領導舉行總動員會議，要求各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做好應對工作。同日下午，保安司司長聯同民防架構部份代表舉行應對「山竹」強颱風的新聞發佈會，介紹各項相關準備工作。

在特區政府統籌及協調下，政府開放多個部門的停車場共 627 個車位，並安排大量安全的臨時汽車泊位；6 間博企亦於 15 日至 18 日期間向公眾免費開放 2,770 個私家車車位，盡量減少可能受浸車輛導致的損失。同時，行政長官根據民防行動中心的風險評估，要求 6 間博企於 9 月 15 日晚上 11 時至 17 日早上 8 時期間暫停營業，確保相關人士的人身安全，避免大

量博彩業員工和遊客外出所帶來的公共安全壓力，同時減少博彩業員工的後顧之憂。經與珠海市政府及時溝通協調，於 16 日凌晨 1 時關閉關閘、跨境工業區和路氹城三個邊境站，確保市民和遊客的安全。

9 月 15 日晚上 9 時，澳門發出「紅色風暴潮警告訊號」，民防架構同步啟動全面運作模式，並啟動「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29 個民防架構代表同步進駐民防行動中心進行會商及協調民防行動。

9 月 16 日凌晨 2 時至中午 11 時，先後懸掛八號、九號及十號風球，下午 2 時當局發出「黑色風暴潮預警訊號」，下環街、內港、筷子基、青洲一帶水位出現嚴重水浸，內港水深最高達到 1.9 米，期間海關和消防局派出新型橡皮艇和水上電單車接載求助居民快速撤離。隨著「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啟動，保安部隊各單位隨即在各自負責的分區採取行動，協助低窪地區的居民及旅客轉移到安全地方；全澳 16 個避險中心、4 個須扶助人士集合點和 4 個緊急疏散停留點同步開放使用。共協助 5,650 個住戶撤離，最高峰時共有 1,343 人入住 16 個避險中心。

在改掛風球和發出風暴潮預警訊號時，民防架構透過設於澳門和離島的 3 個高點、以及安裝在低窪地區 90 根「天眼」支柱上的音頻警報器，多次以粵語、普通話、葡語及英語發佈預警廣播和語音警示，提醒市民事態非常嚴峻，需要盡快撤離。

風災期間，特區政府及時發放大量準確訊息和有效澄清說明，並透過媒體全力協助轉發，確保社會情緒的穩定，有利政府全力應對颱風工作。

9 月 17 日凌晨 4 時改掛三號風球後，警察總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聯同民政總署共超過 2,000 名人員立即展開清障行動，17 日上午開通主要道路，18 日凌晨基本完成全澳各區的清障工作；懲教管理局、海關、教育暨青年局以及十多個民間社團逾 2,700 名義工組成清障隊伍，3 個建築業團體借出抽水泵和有關重型機械，一同協助當局加快善後，社會秩序於短時間內基本回復正常。同時，特區政府決定 9 月 17 日停課並豁免公務員上班，使當天的道路清障工作順利進行，有助盡快恢復社會秩序和市民的正常生活。

落實短中長期計劃 優化防災減災能力

設施和硬件方面，特區政府添置多種用於救災、復建的設備和工具，提升保安範疇整體的防災減災能力，主要有：無人探測船、纜控水底機械人、水底通話機連全面罩、有夜視及監控功能的玻璃鋼離岸巡邏快艇、不同型號的橡皮艇、發電機、大口徑抽水機、「摩打鋸」、鏈鋸、大型電剪、破門工具、電鋸和剪切樹枝機等。

中期的計劃包括：在澳門半島建設民防和應急行動中心辦公大樓，計劃於 2018 年提交工務部門。計劃興建的大樓除配置必要的設施外，會確保救災物資的倉儲得以有效管理和統籌。在大樓建成前，警察總局已在氹仔出入境事務廳大樓三樓展開民防行動中心的擴建工



程，作為未來民防事務專責機構成立後的臨時辦公空間。

在完善措施和操作的同時，特區政府根據「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檢討民防領域現行的法律制度、組織架構以及工作和運作機制，開展制定《民防綱要法》及配套行政法規的工作。

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統籌下，警察總局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11 日就制定《民防綱要法》進行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和市民的意見和建議。

同時，由保安司、警察總局及保安部隊事務局聯同內地高校和科研公司共同研發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部份子系統於 2018 年 4 月初構建完成，相關平台的框架於 4 月 28 日「水晶魚」演習期間接受測試。有關方面正根據測試的反饋，對系統進行完善，爭取在 2018 年內初步形成以資源管理、事件接報、應急處置、預警發佈和「一張圖」五個子系統為核心模塊的應用平台。

強化基建應變能力 減低民生所受影響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民生基建方面着手，加強在突發事故時的防災能力。在保障供電供水安全方面，2018 年，特區完成了供電設施安裝位置、更改電網環路、加強防水設施等配電網的改造方案，並開始落實相關措施。同時，改善低窪地區超過 80 個變壓房。特區政府又重新檢視澳門的電力供應，加快推進新天然氣發電機組項目以提升本地發電容量，並與內地

檢討及制定緊急後備電源保供方案。

為完善本地電網而建造的 3 個高壓變電站，其中仁伯爵綜合醫院變電站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變電站分別如期於 2018 年投運，而離島醫療綜合體變電站於年底前完成建設工程。

強化區外供電保障，粵澳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的建設在 2018 年展開電纜鋪設工程。

在完善供水系統上，石排灣淨水廠建造工程於 2018 年開展，工程完成後能滿足離島用水需求增長。為進一步確保應急的供水穩定，特區政府在 2018 年完成檢視《澳門供水安全應急預案》，研究在澳門地勢較高的位置增建高位水池，期望能把供水緩衝時間由 4 小時提升至 12 小時。同時，透過粵澳供水專責小組，推動構建區域災害應急聯動機制。

針對澳門低窪地區的水浸問題，2018 年展開一系列的防洪排澇計劃，提高防洪、防潮的能力，包括加快在低窪地區建造防洪牆，加速建設內港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房，改善低窪地區的水浸問題。

中長期方面，特區政府根據中央相關部委的意見，完成《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研究》報告的內容補充，修訂版再上呈相關部委審批，同時《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接近完成階段，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透過區域合作推進落實項目。



在內港原有的整治基礎上，特區政府開展《澳門內港防洪潮排澇優化及應急方案研究》，計劃在內港碼頭一帶修築防洪導線，減低海水越過堤圍湧入內港低窪地區的風險，工程設計已經完成，並將開展工程招標。

特區政府又致力提升氣象監測和預警通報的能力，配合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極端氣象災害。為增大氣象監測範圍，氣象局在 2018 年增設自動氣象站和雨量站，加強在人口密集地區的氣象監測，同時，優化水位監測站的配置，提升監測水浸的能力。

另外，透過修訂「熱帶氣旋信號」和「風暴潮警告系統」完善預警規範。同時，氣象局調整評估熱帶氣旋強度和風球信號的風速標準，並加大與廣東省的氣象資訊專線頻寬，藉此提升臨近氣象災害的預警能力。

落實五年發展規劃 建設宜居宜行城市

在致力優化減災防災能力外，特區政府繼續貫徹落實「五年發展規劃」建設宜居、宜行城市的目標。

新城填海的工作繼續有序進行，A 區開展基建設計，並分階段推進區內共同管溝的設計工作。新城 B 區（即政法區）方面，開展道路基建設計招標，並為區內電力變壓站展開選址研究，同時，區內的設施項目的規劃和分析工作加緊進行，完成分析後，將有序開始製作預算和招標。新城 C 區將如期完成填海工程招標，並啟動工程。新城 D 區亦如期完成設計，將開展工程招標。

為確保輕軌氹仔線具備在 2019 年通車的條件，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成立輕軌運營公司，並完成《輕軌交通系統法》的文本，送交立法會審議。

隨着氹仔線及車廠上蓋的土建工程基本完成，特區政府於 2018 年繼續推進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合共 110 節列車車廂如期全數付運至澳門，並有序展開後續測試。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的媽閣站前期建設工程於 2018 年完成，車站主體工程亦緊接展開。同時，媽閣交通樞紐的工程按計劃推進。

石排灣線方面，石排灣線與氹仔線連接點的工程如期在 2018 年啟動，並完成石排灣線的線路設計，沿線的地下管線遷移工作於年內開展。同時，特區政府已啟動東線的線路走線研究，計劃中，東線將連接氹仔客運碼頭，經新城 A 區至關閘，走線研究同時考量於新城 A 區連接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和外港碼頭的線路方案。

為滿足廣大居民的住屋需求，建設公共房屋的工作在 2018 年繼續全力推展，年內完成的項目包括：青濤大廈、快盈大廈以及青洲坊大廈。另外，望廈社會房屋二期工程建設、台山社會房屋及慕拉士公共房屋項目已啟動工程。

規劃中的公共房屋項目，包括：新城 A 區公共房屋開展第一期設計招標，偉龍公共房屋項目的實施性研究如期於 2018 年完成，接續開展第一期設計招標。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方面，特區政府繼續按照「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加快公共房屋申請的審批速度，一方面跟進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審查工作，安排合資格申請人選購經濟房屋單位，同時跟進 2017 年開展的社會房屋申請之審查工作。

加緊建設便利通關 積極參與灣區發展

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澳門口岸管理區工程完工，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新城 A 區分別接駁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和澳門半島東方明珠的兩條連接橋工程亦完工。

粵澳新通道項目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主要包括新邊檢站（青茂口岸）、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

配合項目的首階段工程，在新批發市場完工後，舊批發市場於 2018 年完成拆卸工程。青茂口岸澳門側及珠海側兩個口岸大樓以及連接通道的工程如期啟動。鴨涌河整治已獲粵澳雙方共識最終方案，並開展設計工作。

氹仔客運碼頭第三期工程在 2018 年如期啟動，同時優化氹仔客運碼頭以及外港碼頭的各項設施。

全面推動環境保護 建設生態文明城市

環境保護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2018 年，特區政府進一步在回收減廢、節能、廢物和污水處理、改善空氣質量等方面着手，推動環保工作。

按照五年發展規劃及《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特區政府加緊與內地相關監管部門協調廢舊車跨區轉移項目，於 2018 年下半年試行將兩批次共 300 輛經預處理的廢舊電單車運往內地，同時跟進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建設工程的工作。

在惰性拆建物料項目方面，2018 年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的招標程序。環保局推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為回收業提供支援。

節能減排方面，截至 2018 年年底，輕型車輛充電位總數增至 170 個；此外，將全澳逾三成傳統街燈更換成更節能的 LED 街燈。

《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及《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先後在 2018 年完成。設施方面，設於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專門處理青洲自來水廠排泥廢水的預處理設施於 2018 年建造完成，進一步改善鴨涌河的水環境。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設計連建造工程，以及展開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及營運保養服務兩項招標程序。路環污水處理廠的升級開始前期設計。


特區政府在 2018 年先後完成檢討新進口汽車和電單車的尾氣排放標準，以及在用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針對澳門路邊空氣質量問題，氣象局已就各區路邊的空氣質量監測點進行評估，並購入適合澳門地小路窄環境的輕型流動空氣質量監測設備。


儲油庫、發電廠、污水處理廠和化工製藥業等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之行政法規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

 行政長官到民防行動中心視察「水晶魚」演習情況

 行政長官崔世安再度召開民防會議

 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工作－保安範疇介紹通訊及廣播設備

 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工作－保安範疇介紹應急救災設備

 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工作－水電領域工作情況及設備

 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工作－保安範疇救災、通訊及警報設備

 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工作－供電領域工作情況及設備介紹

 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工作－供水領域工作情況及設備介紹

 《Gov 做多啲》系列宣傳片－共同防災減災篇（上）

 《Gov 做多啲》系列宣傳片－共同防災減災篇（下）

經濟發展穩中求進，融入灣區增強動能



2018 年，中美貿易關係影響環球經濟出現多種不確定因素，但澳門整體經濟維持良好表現。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為 4,403 億元，實質增長 4.7%，較 2017 年 9.7% 的增長步伐放慢，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 666,893 元。公共財政穩健，就業理想，失業率下跌 0.2 個百分點至 1.8%，連續 7 年保持 2% 或以下水平。總體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6,000 元，本地居民為 20,000 元，按年均增加 1,000 元。全年通脹 3.01%，連續十個季度維持較低水平。

特區政府按照服務國家所需、發揮澳門所長，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致力鞏固「一中心、一平台」定位，配合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等，有序地開展系列工作。

融入區域合作 鞏固中葡平台定位

2018 年，特區政府繼續推進「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致力打造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金融管理局與葡萄牙保險和退休基金監管局簽訂了新的《合作及技術援助協議書》，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與葡萄牙商業銀行和葡萄牙農業信貸合作銀行分別簽署了《人民幣業務清算及結算協議》和《人民幣業務協議》。

加強推廣葡語國家產品，推進「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建設。透過與商協會和企業合作，在澳門以及內地多個城市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網絡。2018 上半年先後到佛山、肇慶、惠州、東莞及福州舉辦「葡語國家食品推介及商機對接會」，下半年於瀋陽及武漢舉辦同類對接及推廣活動，進一步推動葡語國家產品進入內地市場。

培育新興產業 引領經濟適度多元

發展「會議為先」的會展業，持續優化支援及鼓勵措施。2018 年成功引進多項千人以上的大規模優質會議，較 2017 年增加逾 1 倍；繼續聯同「會議大使」爭取更多專業會議活動在澳門舉行，提升國際化及專業水平。貿易投資促進局於第二十九屆「TTG 旅遊大獎頒獎禮」獲頒發「最佳會議及展覽局」大獎；首次於「CEMCHINA 註冊會展經理課程」及「高級會展管理國際認證課程(EMD) 澳門班」預留培訓名額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葡語國家、粵港澳大灣區及泛珠省區城市的會展從業員，促進對外交流合作，提升行業人力資源素質。

文化產業基金於 2018 年推出「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及「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其中，「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首期有 22 個項目接受資助，總額約 630 萬元，期望推動社區零售業或飲食業與文創結合，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定位。而「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為推動更多澳門企業，尤其時尚/時裝、設計、文化展演、影視企業，進行跨領域合作，加快將澳門的文產產品/服務推出至外地。

至 2018 年底，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累計註冊企業共 108 家，其中澳門企業 26 家，涉及中醫藥、保健品、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領域。特區政府正加快推進園區的軟硬件建設，

公共服務平台已完成搭建並投入使用。中醫藥區域合作方面，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絡辦公室和中醫藥技術與政策研究中心於2018年7月正式掛牌產業園；「成都中醫藥大學（澳門）國際教育學院項目」正積極推進；協助福建中醫藥企業在澳門註冊，以及其產品在莫桑比克註冊及開展貿易活動。莫桑比克中醫藥中心籌備辦公室於2018年7月在馬普托揭牌，有序開展莫桑比克中醫藥海外中心的後續籌備工作。



特色金融方面，推動優質金融機構落戶澳門，優化法律制度，多方面推動融資租賃行業發展。《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於2018年5月獲立法會一般性審議通過，將配合推進相關立法工作。委託法律專家就澳門引入《信託法》的可行性開展研究；鼓勵業界開發更多投資產品，尤其是以人民幣計價的理財產品。開展對《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修訂工作，考慮將綠色金融貸款納入「利息補貼」範圍。開展具針對性、有助推動金融業發展的專業培訓課程，並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協助金融機構適時引進發展所需的外地專才及高管人員。

強化博彩監管 與非博彩聯動發展

2018年博彩收入達3,028.46億元，按年增14%，僅次於2012至2014年的博彩業高峰期。特區政府持續跟進博彩業中期檢討後續工作，對各博彩企業及博彩中介人開展專項審計及審查。在嚴格審批博彩桌申請，控制博彩業發展規模的同時，繼續推動博彩企業增加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業的產品及服務，監測博彩企業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和惠及本地企業的情況。

改善營商環境 助中小企開拓創新

2018 年，特區政府繼續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聯同社會團體開展首批「澳門特色老店」評定工作，扶助特色老店發展，首批共 12 家商號獲「澳門特色老店」稱號。繼續支持商會推出「跨境電商一站式服務」，協助澳門中小企更有效地拓展內地市場。2018 年先後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及「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為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提供設置防浸升降台、加裝「防洪門及水泵」的資助。截至 2018 年底，《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收到 53 宗申請，《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收到 1,164 宗申請。而「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接獲 11,249 宗申請，共 9,930 宗獲批，涉及援助金額為 29.24 億元。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和國家商務部副部長傅自應共同主持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向澳門傳媒總結粵澳合作聯席會議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粵澳基金有利澳門融入大灣區建設



【澳門特區政府】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經濟成果共建共享



【澳門特區政府】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產業多元穩步發展



致力提升澳門的綜合旅遊吸引力

多點支撐多重覆蓋，落實聚焦改善民生

2018 年，特區政府依循「務實進取 共享發展」的施政理念，積極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的發展目標，致力增進民生福祉，提升醫療服務素質，推動健康城市建設，強化社會保障體系，堅持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發展戰略，並透過跨部門協作，努力建設「創意城市－美食之都」，促進文化、旅遊和體育事業的發展進步。

醫療衛生穩步發展 持續打造健康城市

在衛生領域，落實「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理念，配合《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強化大型災難和突發危機的應對能力，完善公共衛生的應急系統和預案，籌備和啟動世界衛生組織緊急醫療救援的認證申請；擴展傳染病定點監測至私人診所，鼓勵居民接種流感疫苗，發揮社區免疫屏障的作用。



重視長者、婦女和兒童等特定群體，以及殘障人士等弱勢社群的醫療服務。近年積極增加早療服務供應及推動家長支援工作，評估、治療的平均輪候時間大幅縮短九成至1個月，情況嚴重者更獲立即治療。推出專科外展醫療服務試點、長者健康評估服務等新措施。增加產前診斷和新生兒遺傳病的檢查項目，推廣母乳餵哺政策，進一步保障孕產婦和兒童的健康。新生兒、孕產婦死亡率處於極低水平，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5年相對存活率排在世界前列，居民平均預期壽命達到83.4歲，處於世界先進水平。

公共衛生服務水平不斷提升，完成九澳康復醫院工程，補充對康復治療的需求；7月31日，青洲衛生中心正式啟用，全澳衛生中心的數目增加至8間，完善了北區基層醫療服務網絡。衛生局不斷引入新技術和設備，延長服務時間，優化精神衛生服務機制；開展器官移植的各項工作，擴展中醫的社區應用；積極推動《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各項工作開展，進一步加強與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為居民提供妥善優質的醫療服務。

醫學專科學院投入運作，統籌全澳專科醫生培訓。當局加緊跟進《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立法工作，促進醫療人員專業制度與國際接軌。

特區政府積極推動「智慧醫療」，推出電子醫療券，使用期限延長至2年；增設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計劃的自助登記點，善用新媒體的多元渠道，加強健康教育。另外，執行更嚴格的控煙法律，推動居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在體育方面，推動全民運動風氣，持續落實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雙軌並行的政策。體育局公佈《2017澳門體育場地調查報告》，統計全澳體育場地總面積為873,512.58平方米，為未

來體育設施的規劃提供科學依據。特區政府爭取更多運動空間，創造運動條件，與社會各界積極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發展體育事業以增強居民體質。

完善社會保障體系 關顧長者扶助弱勢

特區政府不斷優化由雙層式社會保障、社會援助、社會福利構成的社會保障體系，深化對弱勢群體支援，擴展範圍，創新服務，項目範疇涉及長者和康復服務、早療兒童及失智症長者的服務、托兒服務、無障礙環境建設、弱勢及近貧家庭的支援、發放敬老金和殘疾津貼，以及建立防災避險體系等，全面保障居民福祉和安全。

在社會援助方面，已完成 10,000 個經濟援助個案的評估，與具條件個案訂立脫貧計劃；近 5 年，每年平均約有 500 個家庭脫貧。透過食物補助及社會融和計劃，協助「近貧人士」紓緩生活壓力。全力實施《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推出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2018 年托兒服務名額增至 11,000 個，比 2017 年增長了 10%。

為促進養老保障的長遠發展，經過多年研究、討論及諮詢的《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第 12/2018 號法律)，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頒佈並於 11 月 19 日生效。「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各項方案按序推進，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 141 項，有 13 項已在 2017 年提早完成，2018 年繼續開展當中的 58 項。關懷失智症患者，推出戶外緊急呼援服務。新啟用的九澳護養院，為有高度照護需要的長者提供 200 多個住宿名額。

在康復服務方面，繼續協調相關部門落實「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各項方案，在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 125 項中，53 項已在 2017 年提早開展，2018 年繼續開展當中的 38 項。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在石排灣增設「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並整合「中南區(沙梨頭)社會工作中心」。全面推行《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並逐步支援社服設施開展優化工程。

配合民防架構，統籌跨部門避險工作小組，設立了 16 個避險中心、4 避險集合點和緊急疏散停留點，相關設施在強颱風「山竹」襲澳期間發揮了重要作用。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於 2018 年生效，標誌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正式建成，讓居民在未來享有寬裕的退休生活。敬老金由每年 8,000 元調升至每年 9,000 元，升幅為 12.5%。繼續發放殘疾津貼，當局透過修法，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化為長期措施，由社會保障基金以殘疾金的形式發放。同時，鼓勵殘疾人士重投社會，推出「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

為落實鼓勵優生多育的政策，特區政府調升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出生津貼金額至 5,0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的嬰兒，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及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累計連續撥款 9 年，2018 年度有超過 37 萬人被納入名單。

貫徹落實教育興澳 重視青年人才培養



特區政府秉持「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發展理念，全力推動人才培育的工作，透過教育、交流、實習及提供支援資助計劃等着手，鼓勵及支持澳門青年把握「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遇，擴闊升學、就業及創業的發展空間。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拓展粵港澳大灣區教育合作的形式和內容，在粵就讀澳門學生學費津貼的覆蓋範圍已成功擴展至廣東全省的 21 個城市。《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各項目標完成率已提升至八成三。完成《非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制度》公眾諮詢。優先發展免費教育學校系統，並着力推行融合教育，實踐教育公平。《回歸教育津貼制度》行政法規，於 2018/2019 學年起生效，協助回歸教育學生提升競爭力。繼續推行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鼓勵居民終身學習。

在高等教育方面，繼續支持學生升學，2018 年共有 951 名學生成功獲保送至內地 69 所高等院校就讀。正規教育高三畢業生的升學率保持在九成四以上。

《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及相關配套法規已於 2018 年 8 月 8 日生效，高等教育委員會和高等教育基金投入運作，基金啟動金額達 3 億元，為院校的發展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持。鼓勵高校創造更多科研成果，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推動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建設，努力培養科技人才；持續構建「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和「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

公佈《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五年行動方案》，並整合澳門緊缺人才需求資料，完成制定會展、飲食、酒店、零售、博彩、金融和建築七個行業的人才需求清單，為規劃澳門人才培養的政策、措施提供指向和科學依據。

完成首階段「千人計劃」，三年內發掘和儲備超過 3,300 名本地優秀青年。成功舉辦「奮鬥青春、放飛夢想共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論壇」，推動大灣區內青年的交流，共同謀劃「大灣

區建設下的青年發展新機遇」。同時扶持青年創新創業發展，港澳地區首個國家級眾創空間在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揭牌，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創新創業載體的合作，為本地初創企業特別是青年生涯發展提供更多機會。

保育文化拓展交流 建設世旅休閒中心

在文化領域，積極開展文遺保護、文化展演、文創發展等工作。完成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的更新報告，並經國家文物局提交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審閱；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開諮詢；荔枝碗船廠片區獲評定為「場所」類別的文物；啟動全澳第二批共 9 項不動產的評定程序，並有序推進多個非遺項目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相關工作。鄭觀應紀念館正式啟用；完成了九澳聖母村 5 間小屋的修復工作，並繼續推進聖母村活動中心（原教堂）的修復工作。



文化局成功舉辦首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標誌着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合作交流機制的正式確立；繼續舉辦多項品牌盛事和城市節慶活動。推動文化產業發展，文化產業基金新增「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與「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協助打造具競爭力的文創品牌。

致力提升大眾的文化遺產保育意識，鼓勵民眾特別是青少年積極參與澳門文化的傳承與傳播，推動本地藝文人才的發掘、培訓和扶持，繼續推進「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並拓展「粵港澳大灣區」跨域合作，與相關機構團體合辦「粵港澳粵劇新星匯」、「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內地與港澳中學生文化遺產暑假課堂」系列活動，促進跨域交流與合作。

在旅遊領域，發揮澳門優勢，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目的地的建設。逐步實現《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已展開及跟進 67 個短期行動計劃的相關工作。着力發展海上旅遊產品，有序開展「大賽車主題博物館」的改造。「2018 澳門美食年」計劃正式啟動，提升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綜合實力。繼續發揮大型活動的協同效應，結合體育、旅遊及文創等元素，豐富居民及旅客的體驗感受，提升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吸引力。

2018 年澳門遊業發展良好，入境旅客超過 3,580 萬人次，按年升 9.8%。特區政府優化旅遊環境，推動智慧旅遊的應用，落實「旅遊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旅遊接待能力研究，加強對擠擁旅遊景點進行場地管理和制定應對策略，積極探討利用具旅遊發展潛力的空間拓展為新景點，為居民和旅客重塑新的活動空間，促進旅遊業和城市整體的可持續發展。



共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論壇開幕式



【澳門特區政府】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建設宜居城市



【澳門特區政府】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推進城市建設



行政長官崔世安施政報告將持續推行民生長效機制



行政長官崔世安特區政府優先處理改善民生的法律提案

立法回應社會訴求，履行監督聽取民意



在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內（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51 次全體會議和 167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13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24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民生經濟領域，以緊急程序分別通過第 1/2018 號法律《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和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前者廢止該規章有關空置房屋不予課稅之規定，減少因投機目的而空置和囤積房屋的情況，後者則向非首次置業人士加徵 5% 或 10% 取得住宅物業印花稅，從而降低對不動產投資的意欲。

就殘疾人士權益保障領域，分別通過第 6/2018 號法律《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和第 8/2018 號法律《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一方面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為恆常措施，另一方面則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進行適度的稅務扣減，以確保對殘疾人士的長期生活支援，並促進其就業和融入社會。

就老年人權益保障領域，通過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為長者權益保障訂定總體框架，清晰澳門特別行政地區有關長者政策的基本方針和原則。

就公共行政領域，通過第 3/2018 號法律《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優化有關部門的人資配置。

就深入改革機構領域，通過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嚴格遵循《澳門基本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並保障民政總署的職能和人員的平穩過渡。

就優化職能配置領域，通過第 11/2018 號法律《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將遊行通知的預告對象改為治安警察局，簡化行政程序並提高行政效率；

就完善公職福利領域，通過第 5/2018 號法律《調整出生津貼金額》，將公務人員子女的出生津貼金額調升至社會保障基金的出生津貼的相若水平，從而全面落實鼓勵生育的資助措施。

就穩定金融秩序領域，通過第 4/2018 號法律《修改第 9/2012 號法律〈存款保障制度〉》，以提高存款保障基金支付補償的效率，加強存款人對存款制度的信心。

此外，針對 2017 年 8 月 23 日強颱風「天鴿」造成大量車輛被毀而註銷，通過第 10/2018 號法律《取得機動車輛特別稅務優惠》，推出特別稅務優惠措施，藉以紓緩市民因受災而須置換新車的財務負擔。

最後，鑑於中央人民政府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劃定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管理範圍，通過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訂定海域管理的目標和原則、加強其總體規劃制度的建設，從而確保海域的有效管理及合理地開發利用。上述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16/2017 號法律《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和審議政府提交的《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亦聽取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同時，在該會期內，議員共提出 636 項書面質詢和 63 項口頭質詢，並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8 次全體會議。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41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教育、經濟文化、環境保護、公共行政、人才培養和勞動權益保障等事項。此外，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14 份報告書。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繼續獲得強化，有 50 人次通過上述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電話、電郵等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的多達 169 宗。另外，亦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3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反貪執法取得成效，審計推廣善用公帑



2018 年，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有序推進反貪工作，總結過去累積的經驗，不斷完善執法模式、強化執法技能、更新執法配備，並優化人員管理，無論在反貪執法工作或區域執法合作方面均達預期成效；在行政申訴方面，積極履行監察公共部門運作的職責，就影響重

大公共利益的案件進行專案調查並公佈調查報告；結合傳統媒體與網絡平台，擴大廉潔宣教工作的覆蓋面；持續開展對外交流活動，促進與相關機構更多層面的交流合作。

2018 年，廉署共接獲 733 宗投訴及舉報個案，其中，屬反貪範疇的有 141 宗，屬行政申訴範疇的有 592 宗。截至年底，廉署結案 889 宗，其中偵查終結並分別移送檢察院處理或予以歸檔的刑事案件 180 宗，完成處理並歸檔的行政申訴案件 709 宗。同時，廉署共接獲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個案 1,171 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 728 宗，行政申訴方面為 443 宗。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署持續進行各類倡廉教育工作。全年共舉辦講座及座談會 476 場，有 23,443 人次參加，主要對象包括公務人員、社團成員、商業機構僱主僱員、青少年及中小學生等。2018 年，廉署首次出版親子誠信教育繪本《大牙的終極大獎》，並舉辦了一系列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為配合教育工作者使用德育教材的習慣，開通了「誠信教育資源庫」網頁，方便教育工作者搜尋廉署的誠信教材資源。

廉署黑沙環及氹仔社區辦事處繼續發揮社區推廣及接收投訴舉報的功能，全年共接獲投訴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 940 宗。

在對外交流方面，廉署組織代表團分別訪問了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浙江省公安廳、浙江警察學院；赴葡萄牙訪問了司法部、申訴專員公署、登記及公證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葡萄牙大使館、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赴香港出席 2018 年申訴專員嘉許獎頒獎典禮；赴維也納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會議；派員赴遼寧省瀋陽市參與第三屆偵查學與法庭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廉署亦接待了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江蘇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山西省長治市人民政府赴港澳高級研修班、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檢察院、東帝汶共和國總檢察院、新加坡賭場管制局及越南政府監察總署等海內外代表團的來訪，交流工作經驗，深化彼此的合作關係。

2019 年，廉署將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優化執法所需的技術設備，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進一步提升反腐敗工作的成效，並將全面監察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過程，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廉潔；繼續關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議題，於有需要時開立專案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加強與公共部門的聯繫合作，提高預防職務犯罪及行政違法的成效；持續更新倡廉宣傳策略，深化面向社會各階層的廉潔教育工作；拓展國際及區域交流合作的深度與廣度。

2018 年審計署共公佈 4 份審計報告，包括《公共圖書館的圖書管理》、《電子政務的規劃及執行》兩份衡量量值式審計報告，《輕軌系統 — 第四階段》專項審計報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公共圖書館的圖書管理》衡量量值式審計報告主要審查文化局在取得圖書後至可供市民借閱的過程中所須執行的工作是否具有良好管理模式，對存放於書庫的圖書是否妥善保存，以及是否具有有良好的購買圖書準則等。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公共圖書館新電腦系統共有近 10 萬筆館藏是處於「已登錄但未完成編目及待上架」的狀態，其中大部份維持於此狀態的館藏記錄已超過 5 年或以上，個別更有 17 年之久。而中央書庫的衛生環境惡劣，選購圖書準則亦各有各做，這些都是部門要決心根治，徹底改革的問題。

《電子政務的規劃及執行》探討行政公職局對電子政務的規劃及執行是否已作出充分考慮及安排，以確保電子政務工作能有序地落實執行，並達致預期目標。

自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間，行政公職局就發展電子政務投入了 237,346,502.41 澳門元，期間編製了四份規劃文件，當中 61 個可跟進分析執行情況的項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只有 39 個完成，佔總項目的 63.93%，執行率低。而未完成的 22 個項目當中，有 16 個自提出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過十年仍未完成。審計報告抽查由行政公職局自行構建的人事管理系統及 ePass 的落實執行情況，發現在 2001 年提出的三個人事管理模組，因立項過程粗疏，欠缺基本考量，導致分別歷時 9 年及 13 年才推出給部門使用。而在 ePass 的推行工作上，無論在服務對象的規劃工作，還是相應的法律配套，以及登記使用人數等方面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審計署公佈《輕軌系統—第四階段》專項審計報告，披露輕軌系統截至 2017 年 12 月，只完成了氹仔線 9.3 公里的土建工程，佔輕軌一期建設規模的 44.28%，而澳門線則只開展了媽閣站的前期工作。在投資成本上，輕軌一期由 2007 年預計的 42 億澳門元建設成本，大幅增加至 2012 年 9 月的 142.73 億澳門元。

是次跟蹤審計主要發現氹仔線 3 個工程分段於動工後曾多次獲批准延長工期，延長的工期日數佔原工期的 95% 至 111% 不等，運輸基建辦公室在延期申請的審批分析工作以及協調管理工作方面存在嚴重缺失。審計署促請工務部門今後在所有公共工程方面都需針對過去長期存在的不足，加強工期管理機制的構建與落實。

審計長何永安作為中國審計代表團成員，於 9 月 19 日至 22 日出席在越南河內召開的亞洲審計組織第十四屆大會，與國家審計署胡澤君審計長、香港審計署時任副署長朱乃璋，以及亞洲各國審計機關領導就大會主題及審計機關的管理、發展等議題展開交流。同月 26 日至 28 日，又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在東帝汶首都帝力市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OISC/CPLP）第十屆會員大會，與其他與會者圍繞大會主題「公營管理和私營機構合作對改進最高審計機關監督管理工作的影響」展開討論。

為與審計同業保持良好的溝通，瞭解與審計相關的最新訊息，審計長何永安於 4 月及 6 月，分別率團訪問國家審計署及廣東省審計廳。就進一步深化電腦輔助審計系統開發、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政府審計工作的管理和大數據審計的部署安排，以及審計人員的技術培訓等問題，與胡澤君審計長及盧榮春廳長展開交流。

審計局應中國審計學會的邀請，於 8 月參加在鄂爾多斯召開的 2018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除發表兩篇論文外，亦與各地審計同行及學者進行交流討論，探討審計工作的最新發展趨勢。

為提升審計人員的專業知識，2018 年分別邀請國家審計署及香港的專家學者，為審計人員舉辦「領導幹部責任審計」、「審計法規」、「工程投資審計」、「信息系統審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與收入」等課程，讓審計人員能適時更新審計知識，瞭解不同地區的最新情況，應用於審計工作上，更好地履行審計任務。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社會團體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全年共舉辦講座 25 場，參與人數約 900 人次。

依法判案司法獨立，檢察維護法治正義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 2018年 | 終審法院 | 中級法院 |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 行政法院 | 總數 |
|-------|------|-------|--------------------|-------|--------|
| 受理案件 | 121 | 1,204 | 19,401 | 96 | 20,822 |
| 審結案件 | 110 | 1,219 | 19,971 | 1,478 | 22,778 |
| 未結案件 | 76 | 725 | 12,632 | 103 | 13,536 |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7,403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5,103 宗，行政方面的案件有 327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7,989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18 年年底已發佈了 555 篇，而 2018 年發佈了 89 篇。

而 2018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 2018年 | 刑事法庭 | 民事法庭 |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 總數 |
|---------------|-------|-------|--------------|--------|
| 共接待人數 | 6,210 | 4,649 | 1,482 | 12,341 |
| 涉及個案數目 | 6,362 | 4,313 | 1,482 | 12,157 |
|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 6,249 | 3,897 | 1,482 | 11,628 |
|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 100 | 366 | - | 466 |
|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 13 | 50 | - | 63 |
| 電話查詢 | 598 | 875 | - | 1,473 |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的司法文書送達以及調查取證協助方面，終審法院於 2018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88 件，向內地發出的委托書 52 件。

2018 年，中級法院收到 21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3 宗。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18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201 個，處理申報書 2,071 份，涉及 1,575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的規定，終審法院辦事處將所有收到且依法必須公開的申報書第四部分的內容上載至澳門法院互聯網網站。2018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分）共有 457 份，涉及 319 人，已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共有 2,727 份，涉及 712 人。

堅持依法判案保司法獨立 推進司法協助促灣區發展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8/2019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表示，過去一個司法年度法院因審理了政治司法化典型案件以及牽涉數以千計市民和公司法人巨大利益的案件而將司法機關推到了特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風口浪尖上來，司法機關別無選擇，必須迎接這些挑戰，但仍有人背離司法公平及公正的基本要求，指責法官機械司法，甚至公開要求審理相關案件的主體司法官在法律沒有變更的情況下調整主流司法見解去遷就不同利益的現象。然而，司法官只能忠實地執行法律，而沒有創設新法律，修改或廢除仍然生效之舊法律的職能，更不能通過司法見解去曲解法律以滿足案件當事方的某些訴求。這是法治的訓誡，社會對司法機關和司法官員的要求和期待，也是在堅持以法治思維並以法治方式去解決各種矛盾和糾紛中，大家必須堅守的底線。司法獨立是公正司法的前提與基礎，尊重司法權威及維護司法獨立是我們澳門的核心價值之一，如若司法不獨立，司法權威不受尊重，司法機關可以被任意干涉，司法裁決可以不被遵循，那麼法律就不再是公平居中的裁判標準，司法機關就不再是民眾權益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公正司法的價值以及法律的權威就無法確立。

岑浩輝院長還提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中央從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作出的重大決策，「一國兩制」是其顯著特點，也是其優勢所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在不同法系、不同的司法和法律制度下開展的區域合作，法律衝突是必然面對的挑戰。在民商事司法協助方面，澳門特區雖然與內地和香港簽訂了五個司法協助安排，但仍然存在如何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需要，檢討和修訂現行各項安排，以進一步提升司法協助效率的問題。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澳門僅與香港簽署了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但如文書送達、調查取證、逃犯移交、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等工作均未啟動，澳門與內地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的安排更是空白，因此，有必要重點推進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並爭取在制定落實《基本法》第 93 條規定的配套性法規 - 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方面有所進展。



澳門特區檢察院在 2018 年的運作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幾方面：

(一) 檢察院積極履行檢察職責，懲治犯罪，維護法治和社會的公平正義。

(二) 全面履行維護合法性的檢察職能，繼續關注社會熱點問題，保護公共利益和社會大眾的合法權益。

(三) 加強法律研究以提供立法協助，為推動澳門法律體系的完善和發展提供檢察院的專業意見。

(四) 加強與政府部門的溝通協調，在立法、法律修改方面為法務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五) 持續優化檢察長辦公室的內部管理，強化檢察長辦公室對檢察院司法工作的技術和行政輔助職能。

(六) 繼續推進檢務信息化建設，以科技手段提升檢察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案件方面，2018 年，檢察院刑事案件立案 14,418 宗，較 2017 年的 14,358 宗微增 0.42%；與此同時，刑事訴訟辦事處於 2018 年結案 14,453 宗，減少 11.35%；控訴 4,264 宗，減少 2.27%；歸檔 9,906 宗，減少 14.98%；同時，基於發現新證據重開的歸檔案件有 263 宗，增加 5.62%。

資料顯示，案件數字在結案、控訴和歸檔方面存在輕微下調，其主要原因在於，刑事訴訟辦事處的司法官於 2018 年在保證處理新立案件的同時，另行加大力度清理舊案，其中，

案件歸檔的主要原因是經偵查未能確定犯罪人身份、被害人不追究以及犯罪證據不足等三種情況。

2018 年，立案數字最高的 5 類犯罪依次是：

- 1、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 4,938 宗（按年增加 3.83%）
- 2、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559 宗（按年減少 8.24%）
- 3、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 1,482 宗（按年增加 26.78%）
- 4、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1,153 宗（按年減少 7.17%）
- 5、非法移民及相關罪行立案 915 宗（按年減少 15.04%）。

除此以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 不法賭博高利貸罪 817 宗，按年增加 2.77%；
- 偽造文件罪 509 宗，按年增加 56.62%；
- 妨害公共當局罪 395 宗，減少 37.20%；
- 電腦犯罪 352 宗，按年增加 79.59%。

2018 年，清洗黑錢罪立案 53 宗，較 2017 年 58 宗減少 8.62%；毒品犯罪立案 190 宗，較 2017 年 248 宗減少 23.39%，有關數字顯示，在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和毒品犯罪方面於 2018 年持續取得成效。

自 2015 年起，檢察院每年移交初級法院審判的控訴案件年均超過 4,000 宗；2018 年，除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和案件執行工作之外，檢察院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辦事處的司法官尚作出刑事案件上訴 82 份，以及作出上訴答覆 437 份。

另一方面，為維護和監督司法的公正性，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的司法官依法參與處理民事案件和勞動案件的訴訟工作以及相關事項的訴前程序。

在處理勞動案件的過程中，為最大限度和以最快速度維護處於相對弱勢的勞工階層的權益，檢察院依照《勞動訴訟法典》的規定，從保護勞工利益的方向先行調解；在 2018 年，檢察院參與勞動法庭案件 735 宗，其中：

---- 涉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397 宗（經檢察院 395 次調解，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有 28 宗）；

---- 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338 宗（經檢察院調解 366 次，提起訴訟 9 宗）。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18 年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 761 人，提起訴訟涉及的僱員人數 89 人。

另一方面，為維護未成年人、弱勢群體和法定的公共利益，檢察院依職權參與涉及未成

年人、失蹤人，以及無行為能力人的民事案件的審理；在 2018 年，檢察院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 44 宗，代表未成年人向法院提訴 140 宗，較 2017 年 118 宗增加 18.64%；涉及禁治產、準禁治產、保佐、訴訟費用執行、破產、強制性財產清冊以及代表特區庫房要求清償稅項等訴訟程序共計 564 宗，較 2017 年 527 宗增加 7.02%。

此外，為展開相關的民事和勞動性質的訴訟工作，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在 2018 年尚就涉及民事和勞動範疇的事務開立訴前卷宗（即內部行政卷宗）1,238 宗，較 2017 年 1,066 宗增加 16.14%。

2018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合共接收司法上訴案件 71 宗、訴 10 宗，其他緊急程序 6 宗，檢察院作主參與之訴訟及程序 4 宗，完成檢閱提交訴辯書狀 2,614 次，結案 408 宗。

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 2018 年的收案數目較 2017 年有所回落，然而，在 2018 年，該辦事處需應對由 2017 年接收並轉入 2018 年處理的相當數量的網約車（Uber）行政處罰案件、公共工程方面的訴訟、購買經濟房屋和租賃社會房屋資格的爭議、涉公共醫療的醫療事故案件、涉非法旅館和稅務等方面的案件。在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全體工作人員的共同努力下，2018 年，該辦事處的結案率較 2017 年顯著增加。

2018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 5 名司法官合共處理中級法院各類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 1,272 宗，其中就上訴案件發表意見書以及提交上訴答覆 1,354 份；處理終審法院的各類案件 129 宗，就上訴發表意見書以及提交上訴答覆 102 份。

1

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在這個地方順利通過初步考驗，並獲得普遍的認受性，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主要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特區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等主要官員，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

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檢察官、公職人員等；在特定的情況下，有權解散立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鏵。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2018 年行政會共舉行 42 次正式會議。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均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現屆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1 名立法會議員及 9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

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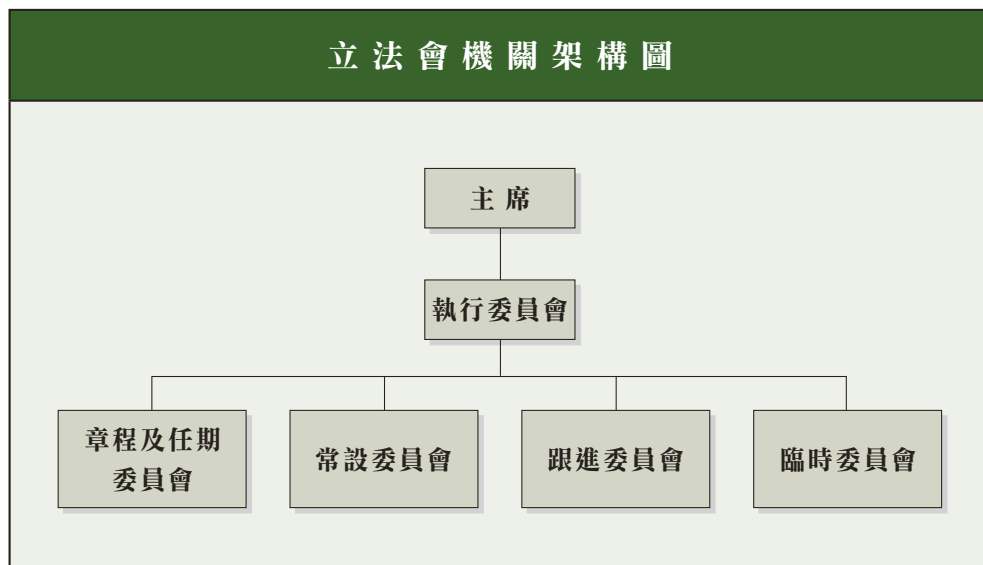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

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4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1年，正常運作期由10月16日至翌年8月15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和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和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 60 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 222 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 4 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 7 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2 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 1、2、4、8 及續後以 1 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33 條第 2 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 15 天內委任立法會 7 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 1 名主席和至少 5 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預。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18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 5 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 1 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民政事務；法律翻譯及法律推廣；立法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登記及公證體系的指導及協調；《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製作。

2018年，行政法務司司長代表特區政府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及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中國的第三輪國別人權審議。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財政預算；工業、商業、博彩監察及離岸業務，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制度；統計；勞工及就業；職業培訓；消費者的保護。

2018年，經濟財政司司長先後訪問柬埔寨（陪同行政長官出訪）、葡萄牙和巴西。簽署《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協定》議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特區內部治安；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海上交通及有關罰則的監察；民防；監獄體系的協調及管理；第11/2001號法律所定範圍內的海關事務；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所定範圍內的少年感化院事務。

2018年，保安司司長先後出席第二十一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協作座談會、港珠澳大橋開通準備工作會議。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衛生；社會工作；文化；旅遊；體育；青年；社會保障；文化產業；社會重返。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8年先後出席第七十一屆世界衛生大會、第一屆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論壇（澳門）、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第十次中日韓文化部長會議、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2018、第一屆中國與葡語國家高校校長論壇（澳門）、香港國際旅遊論壇等。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整治；交通管理及航空器和港務；基礎建設及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環境保護；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

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的行動；針對貪污行為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依法進行調查；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所作出的貪污及欺詐行為，依法進行調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依法調查及偵查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

廉政專員於 2018 年和廉政公署代表團訪問葡萄牙申訴專員公署等。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 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 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18 年，審計長分別出席亞洲審計組織（ASOSAI）第十四屆大會、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OISC/CPLP）第十屆會員大會。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統一負責特區保安事務的部門，屬澳門特區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部份。警察總局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該等警務機構現時包括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

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6 款及第 11/2001 號法律第 6 條）。

2018 年，海關關長分別出席第十九屆亞太區海關首腦會議和第一百三十二屆海關合作理事會。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職責為：訂定政府的資訊策略，並統籌及協調其執行情況；以統一、有效和綜合的方式確保政府的溝通；針對政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促進政府與傳媒和市民之間的關係。

發言人辦公室直接隸屬行政長官，並在其指導下運作。發言人辦公室所開展的活動須與新聞局配合。發言人辦公室由政府發言人領導及 1 名助理發言人輔助。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直接在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職責為：為行政長官決策、政府施政、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家戰略中的作用、合作與發展提供科學理論及信息支持；統籌涉及國家重大策略、國家對澳門政策和區域發展的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合作和發展工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統籌落實重大政策執行的規劃和協調，以及促進政策執行和區域發展的其他工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由政策研究室與設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內地工作小組合併而成的。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是根據第 233/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職能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禮賓及非外交政策的領事事務管理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2018 年，駐京辦借助多個平台和多種形式推廣和宣傳澳門踐行「一國兩制」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協助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聯絡、協助特區和內地雙方的企業和組織聯繫，尋求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合作機會；協助澳門或內地居民解決在異地投資、居住、求學和旅遊等方面遇到的糾紛和困難；一年來接待澳門及內地多組團體參訪

駐京辦，為澳門社團在京開展相關活動提供便利條件。例如：為澳門匯智社提供場地開展京澳青年研討會活動；參加第二十四屆中國蘭州投資貿易洽談會和祭奠人文始祖的伏羲大典、第六屆亞歐商品貿易博覽會、與澳門科學館合作參與第五屆城市科學節；參展第六屆中國亞歐博覽會；與「2018 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北京考察交流團」交流；先後組織澳門在京人士出席「慶祝改革開放四十周年」文藝晚會，以及「慶祝改革開放四十周年」大會等多項活動。

駐京辦加強與就讀於內地，尤其是北京高等院校的澳門學生的聯繫與溝通，組織多項活動，加深學生對祖國的認識與理解，增強歸屬感；參加和協助澳門在京學生團體組織的活動。開展「在京澳生河南交流行」；為北京（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提供場地；開展「京津澳生聚焦兩會－主題分享會」以及「粵唱粵強」北京學生粵語歌唱比賽系列活動等。

駐京辦新浪微博官方賬號（<http://weibo.com/draemp>）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增至 86 餘萬人，官方微信自 2013 年下半年至今，關注者已達萬餘人。官方網站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點擊量已達到 3 萬人次。駐京辦利用網絡平台與內地、澳門和海外網友積極友好的互動，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向外界展示澳門的最新情況，與公眾建立起有效的溝通和互動平台，從而讓更多的澳門、內地和海外人士認識和瞭解澳門，也成為澳門通向內地的一個窗口。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各方在葡萄牙的利益。

在恆常行政工作方面：2018 年，辦事處為 350 多位在澳門特區成立前後在澳門生活或工作、現居於葡萄牙持有澳門特區身份證和葡萄牙居民證的人士簽發在生證明；另外，辦事處分別協助在葡萄牙的澳門特區居民和曾在澳門工作的人士，辦領證件和申請工作時間證明。

在推廣文化活動方面：辦事處應邀組織澳門培正中學舞蹈隊，參加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舉辦的「歡樂春節」活動、與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一起協助葡中攝影協會舉辦成立儀式暨首屆中葡攝影展、與澳門攝影學會舉辦「澳門新貌」圖片展覽和交流會。

在學生事務方面：2017/2018 學年初在辦事處登記的學生共 345 人。2018 年，為參加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暑期葡語班的澳門學生舉辦聽歌學葡語活動；又組織澳門留學生參觀博物館。在一些重要節日，辦事處為學生舉辦慶祝和聯歡活動。

接待及交流活動：2018 年，辦事處協助全國政協副主席、原行政長官何厚鐸和經濟財政司長率領的赴葡萄牙訪問團的訪問工作，包括協助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代表團、金融管理局代表團和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代表團舉辦活動；先後接待並協助由廉政專員率領的訪葡代表團、到葡萄牙共和國議會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到里斯本進行商務交流（泛珠 9+2）的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環境保護局組成的考察團、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代表團、以及經濟局長率領的到里斯本參加 2018 葡萄牙青創交流活動的考察團，組織澳門學生舉辦「澳門青年創新創業交流會」等。

辦事處協助澳門中華總商會會長舉行「一帶一路商務中心揭牌儀式」，儀式由中國駐葡萄牙蔡潤大使主持。與文化局合辦「凝影存圖——澳門與亞非葡語地域攝影明信片」展覽；應澳門鏡湖護理學院要求，協助該學院與葡萄牙的光明醫院簽署駐院實習深化合作協議，以及與里斯本高等護理學校簽署建立交流與合作的協議等。

另外，辦事處舉辦慶祝澳門特區成立 19 周年招待會，出席嘉賓超過 300 人。

在葡語都市聯盟的工作：辦事處於 2017 年開始擔任葡語都市聯盟的副主席，2018 年出席葡語都市聯盟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參加國際研討會。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18 年，辦事處接待由特區海關關長率領到布魯塞爾參加世界海關組織年會的代表團，協助澳門特區各公共部門組織到布魯塞爾的代表團，以及跟進澳門與歐盟的合作計劃並提供協助。

辦事處先後接待澳門歐洲青年文化交流協會的學生訪問團、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澳門優秀高校學生訪問團、澳門歐洲研究學會訪問團、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代表團、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的代表等。

此外，辦事處應中國駐比利時王國大使館邀請，與大使館、中國駐歐盟使團和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聯合舉辦春節招待會。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2018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行政法務司司長率領的參加「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的代表團、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率領的參加第七十一屆世界衛生組織周年大會的代表團、由勞工事務局率領的參加第一零七屆國際勞工組織會議的代表團和由法務局局長率領的參加「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的代表團。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並促進澳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加強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協助等工作。

市政服務

民政總署負責統籌、關注和處理有關環境衛生和民生方面的事務，規劃、促進和執行民政總署職責範圍內的公民教育工作，以及輔助民間組織、提倡睦鄰精神，透過接收和處理社會民生方面的訴求，更有效地為市民解決生活上出現的種種問題。

民政總署下設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機構，負責領導民政總署所有工作及作出民政總署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需的一切行為。管理委員會大會以非公開形式舉行，每月安排公眾發言時段，直接聽取市民的問題和建議。民政總署領導層也會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邀請區內團體及市民參與。2018 年度共舉辦 11 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 133 個社團及團體、約 356 名市民參加。

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市政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的活動。

資助及公益工作

2018 年度，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共審議 1,126 宗資助申請，批准 896 宗；另由行政委員會執行 65 宗超過 50 萬元的資助項目，合計批給資助金額逾 23.68 億元，以培育青年人才領域的資助佔最多（48.18%）。

澳門基金會分別與鏡湖醫院慈善會、澳門明愛、澳門聾人協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合作，推展「護腦行動」第二期、「明愛家居護養計劃」、「上落出行服務」、「聽·語·愛關懷計劃」、「樂在晚霞－獨居長者關懷計劃」。另外，開展「貴州省從江縣扶貧幫扶項目」，以及與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及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合作，在內地開展多個公益合作項目。繼續在農曆新年及中秋節期間舉辦「澳門基金會福包」派送活動，共 35,453 人次受惠。

青年活動及獎學金

2018 年，澳門基金會完成首階段為期 3 年的「千人計劃」，組織 44 支隊伍共 1,291 人，分別參訪內地多個省市，持續為澳門青年提供深入、多面向的考察機會，3 年累計逾 3,300 名青年學生參與；另外，推出「千人計劃」對接學校回訪計劃；同時，透過「千人匯」平台致力培養澳門優秀青年。

澳門基金會在 2018 年繼續向澳門學生發放獎學金，其中大專類獎學金共 413 人次獲獎，中小學生獎學金共 11,021 人次獲獎，審批金額超過 5,999 萬元；另外，首次支持從江貧困學

生來澳就讀學位課程，並繼續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學生、來澳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內地學生、葡語系國家、納米比亞及亞洲地區學生，以及通過亞洲教育北京論壇推薦的學生發放獎學金，並與人才發展委員會、教育暨青年局、中國航天基金會、葡萄牙里斯本大學社會政治科學高等學院 / 東方學院、科英布拉大學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合作，設立不同類型的獎學金，推進人才培育以及與不同地區在教育 and 學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合共 554 人次獲獎，審批金額逾 2,122 萬元。

澳門基金會繼續展開以培育「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培養專業技能、拓闊見識視野為宗旨的青年工作，分別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澳門會計師專業協會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天基金會、澳門日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及內地相關機構合辦活動。

歷史文化工作

澳門基金會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 2018 年開展兩期「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共培養 372 名歷史文化大使。委員會也舉辦各項研修課程、考察活動及資助計劃，培養歷史文化教學人才，提高學生對歷史文化的興趣，項目獲學校熱烈支持，共舉辦 55 次考察活動，並向 13 所學校共 36 個項目發放資助，金額為 113 萬元。

文藝推廣

澳門基金會在 2018 年獨立或聯同其他團體機構舉辦約 102 場次的展覽、表演、講座及欣賞活動，其中通過「澳門藝術家推廣計劃」參展的本地藝術家有 8 名、17 個本地藝術團體參與「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基金會還舉辦「傳承與創新：2018 中國文聯澳門舞台藝術人才赴韓國訪學交流活動」、首屆「中葡文學翻譯獎」及「第二十三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頒獎禮。

學術研究及出版活動

澳門基金會在 2018 年共舉辦 10 項學術研討和活動，包括與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和思路智庫共同舉辦「一帶一路」與澳門發展國際研討會、「第四屆粵港澳學術研討會」、「澳門研究」30 年系列活動開幕研討會、「澳門社科界研修班」，以及大使系列講座等。

澳門基金會繼續《中國民族民間文藝集成志書·澳門卷》的編纂工作，其中的《中國曲藝志·澳門卷》、《中國諺語集成·澳門卷》及《中國歌謠集成·澳門卷》通過終審。繼續進行《澳門記憶》的籌備工作；另外，與澳門大學圖書館共同設立「澳門基金會文庫」，並完成 26 種書籍和期刊的編輯和出版工作，當中較大型的有《澳門研究叢書》、《澳門知識叢書》等。同時參與在台北，香港和深圳舉行的書展活動，並向澳門 53 所教育機構贈書。

機構合作

澳門基金會 2018 年為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供所址維修保養及宿舍租賃等津貼；為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通過體育局資助本地車手參與本地及外地賽事。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

2018 年，辦公室共收到 109 宗有關個人資料外洩或處理不當的投訴或舉報、39 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605 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25 宗許可申請，以及 1,829 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 28 場、研討會及講座 22 場、培訓課程 57 場（共 19 班），參加人數合計 7,416 人。

公務人員制度

擔任公務人員的一般條件包括：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任用方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8 條和第 99 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至 2018 年年底，澳門的公務人員隊伍有 31,757 人。其中，31,492 人屬本地招聘，265 人屬澳門特區以外地點招聘。男女性別的比例分別為 56% 和 44%。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 70%，共 22,318 人；96% 的領導 / 主管人員（即 804 人）擁有高等教育學歷。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設立的目的，是為整合培訓資源，加強統籌規劃，

按照公務人員的職級及職務發展規律，制訂更有系統的課程設置，為特區政府培養高質素的公務員隊伍。公務人員的培訓主要分為核心及選修的課程。

為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對晉級培訓的要求，特區政府加入培訓作為公務人員晉級的其中一項要件。晉級培訓共分為兩類，分別是修讀式培訓課程和達標式培訓課程。

優化公共服務質量

持續推行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機制，由第三方學術機構收集市民對特區政府整體公共服務的評價。評價結果為公共部門的績效評審提供科學和中立的參考。

推進跨部門合作，加強「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站式服務功能

2018年，特區政府持續強化跨部門協作機制，透過優化跨部門流程、完善法規、發展電子資訊平台、推動證明文件資料共享等多項措施，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好、更便捷及更優質的一站式服務。身份證明局與民政總署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內試行和部署實施「一窗式」服務模式，讓市民於同一綜合性櫃檯，一次性辦理同一範疇各類服務的申請手續。該服務模式讓部門妥善運用有限的人力資源，並為部門對外業務建立標準化的工作流程，作為完善和提升服務素質的重要基礎。2018年，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已對外提供26個公共部門超過300項服務，全年累計服務量超過73.1萬宗，較2017年增幅達13%。

電子政務

特區政府積極倡導發展智慧城市、智慧政務，以創新科技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和提高行政效率。繼續執行《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各項工作，為智慧政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撐。

展開《澳門智慧城市發展策略及重點領域建設》公開諮詢

特區政府本着「以人為本」及「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兩個根本原則，製作了包含五個發展目標、七項發展策略、十三個重點領域以及六項先導計劃的《澳門智慧城市發展策略及重點領域建設》諮詢文本，2018年5月17日至6月30日進行公開諮詢，期望透過意見收集，集思廣益，形成完善的最終方案，為澳門智慧城市中長期發展制定藍圖。

繼續執行《2015年-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

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部署，繼續執行整體規劃內各項工作。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40多項目中的大部份工作已完成，截至2018年底項目執行率超過80%，2019年繼續執行未完成的項目。

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及政府內部管理

特區政府按規劃完成首階段 45 項跨部門行政准照 / 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工作後，2018 年選取及完成 10 項涉及車輛上的廣告准照、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藥劑師專業註冊及核發准照等服務的跨部門程序的優化，提升行政及審批效率，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

完善政府入口網站

2018 年 1 月，特區政府推出新版政府入口網站，改進了網站的功能、風格及佈局，方便使用者更容易閱覽及搜尋資訊。同時，根據市民及部門的回饋意見優化入口網站，整合各部門推出的電子化服務及資訊，豐富公共服務的資訊，提升發放政府資訊及服務的品質。以特區政府防災工作為例，按整體部署加強及集中訊息的統一發放，讓市民和公務人員可從入口網站適時知悉各公共部門在突發事件期間提供的服務及運作情況。

致力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電子政務相關法律制度的完善工作，2018 年完成規範統一電子平台、個人帳戶及電子文件的處理與管理行政法規，結合已重構的政府入口網站、特區公共服務手機應用程式及特區公共服務帳戶，將可進一步提供「一網一戶」的個人化服務。

特區政府繼續就部門制訂的公共服務電子化項目規劃，對使用率高或市民關注度高的公共服務逐步電子化。2018 年共新增約 15 項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涉及社會保障、應課稅品（消費稅之繳納、豁免、退回及查詢）等範疇。

完善電子政務基礎建設

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於 2017 年簽署的《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按規劃，2018 年完成建立臨時雲計算中心（簡稱「試點雲」），部署屬於特區政府的專用雲平台、數據資源平台和大數據平台，以服務為導向，推進各部門數據的整合共享，逐步擴大政府大數據收集範圍，促進旅遊、交通管理、醫療服務、電子政務等大數據的應用，打破「數據孤島」，助力智慧城市的工作有序推進。

其中，作為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的核心組成部份，數據資源平台通過政府大數據治理手段形成統一的政府大數據體系，為數據的共享提供數據支撐。

隨着試點雲的投入運作，配合實現「一網一戶」策略，特區政府完成統一的「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的開發，整合公共服務預約取籌、家務工作外傭配額與居留證申請、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申請等電子化服務供市民使用，預計 2019 年，在原有服務基礎上，繼續延伸各政府部門其他服務加入「一戶通」。

選址於北安碼頭大樓內的正式雲計算中心（簡稱「生產雲」）於 2018 年展開相關工作，預計 2019 年初步完成「生產雲」基本設施，包括北安碼頭大樓數據中心的裝修工程及軟硬件

設備安裝等工作，以備全力推進各範疇的大數據應用。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鏞於2001年11月頒佈有關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28/2001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4大類。

截至2018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18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6/1999號法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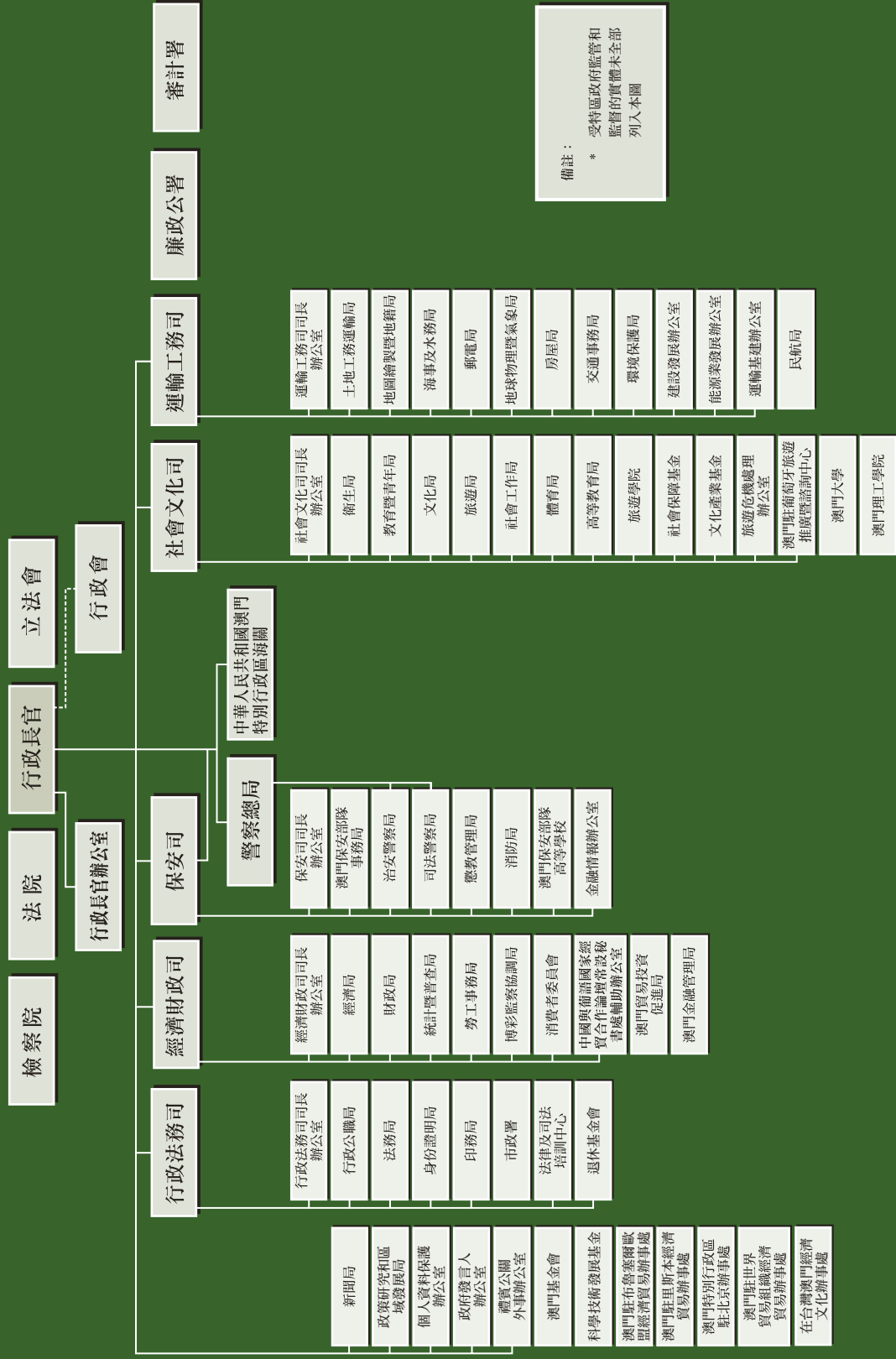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備註：
* 受特區政府監管和監督的實體未全部列入本圖



「山竹」救援





澳門於9月16日遭遇強颱風「山竹」吹襲，是繼2017年「天鴿」風災後一次非常嚴重的自然災害，十號風球懸掛的時間是自1968年以來最長的一次，達9個小時。面對來勢洶洶的颱風，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之下，特區政府各範疇、民防行動中心、民防架構的全部成員，同全澳居民團結一致，有效應對，將傷亡及損失的程度減至最低。

2

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原屬於大陸法系的澳門法律制度予以保留。特區成立後的情況顯示，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人權和司法獨立得到充分保障和落實。

原有法律基本不變

1999年12月20日之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少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抵觸而不能採用為特區的法律外，絕大部份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這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原則的體現，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能夠持續穩定發展。

1999年10月31日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通過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問題的5項決定及其4個附件。

根據決定，澳門原有法律中有關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共有12條；有關法律、法令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特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的有3條；有關法律、法令的部份條款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有18項。全國人大常委會也為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時，訂立若干須遵循的替換原則。

1999年12月制定的《回歸法》收納了這些解釋原則，因此這些解釋原則已成為澳門特區法律的一部份。

完善特區法律

為完善特區的法律，有些法例須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反映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由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於2001年成立，小組對一直沿用的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化」研究，並提出確保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的建議。

2013年，特區政府按計劃完成為期3年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該項工作主要是對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頒佈的2,123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即對約4萬條條文進行逐條分析，確認每一項法規是否仍生效，以及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此外，對仍然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法律適應化處理及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同時，也對有關原有法律及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提出修訂建議。

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整理出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仍生效的法規共668項（法律108項，法令560項），而不生效的法規共1,455項（法律232項，法令1,223項）。澳門原有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是特區法制建設中的基礎性工作，清理的結果將會為訂定立法計劃及提升立法質量提供重要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3. 1999年12月20日之前的原有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
4. 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刑法定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商法定典》（俗稱「五大法典」）是澳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及由特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目前有11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基本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文繼續有效。

澳門特區繼續遵行多個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司法制度

司法自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特區設有兩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分別是行使審判權的法院和行使檢察權的檢察院。

法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置的特區三級法院體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隨即全面運作。三級法院的運作充分體現了澳門特區享有國家賦予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法院是唯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的機關。法院進行審判時，只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伸張正義、確保社會穩定和保障市民權益的基礎。

第一審法院

澳門特區成立後，設立組成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並由其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審判權。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還規定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繼續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因此，現時初級法院也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第一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從該等法院屬本地編制的法官中任命，任期3年，可續任，現任院長由刑事起訴法庭的1名法官出任。第一審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初級法院現設有行政中心、3個民事法庭、5個刑事法庭、2個刑事起訴法庭、1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1個勞動法庭和1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同時，為方便市民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瞭解法院的運作及解答有關法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問題，特別設立初級法院詢問處，分別在刑事法庭、民事法庭以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提供諮詢服務。

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方面為5萬元；
2. 在刑事及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至 2018 年 12 月，初級法院有 34 名法官，包括 8 名合議庭主席，23 名獨任庭法官，以及 3 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以及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其他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刑事或輕微違反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起訴法庭主要在刑事偵查方面行使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並負責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司法工作。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俗稱為小額錢債法庭）專門審理 5 萬元以下，包括消費借貸、管理費、租賃、使用信用證及分期付款買賣等金錢債務及消費權益方面的訴訟。

按法律規定，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權審判按照輕微案件特別訴訟程序的步驟進行的訴訟，包括審判該等訴訟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勞動法庭負責審判適用《勞動訴訟法典》的、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民事及輕微違反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主要負責準備及審判有關夫妻非訟事件的程序，經法院裁定的分產和離婚訴訟及以此為由而聲請的財產清冊和保全程序，宣告婚姻不成立或撤銷婚姻的訴訟，向配偶、前配偶，子女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對母親身份及推定父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以及相關的附隨事項及問題。

2018 年，初級法院刑事法庭、民事法庭以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向市民提供諮詢服務，合共接待 12,341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12,157 宗。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5 萬元；
2.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5 萬元；
3. 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行政法院現有 2 名法官。對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院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3 條第 4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 3 年。

中級法院

中級法院現共有 9 名法官，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 1 名擔任院長，任期 3 年，可續任。

中級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中級法院，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為 100 萬元；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0 萬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00 萬元；
4.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現共有 3 名法官，其院長職務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中國公民、並屬終審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 1 名法官擔任，任期 3 年，可續任。

終審法院院長作為澳門特區法院的代表，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終審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運作。

2018 年，終審法院院長分別訪問北京、貴州省和廣東省，以及出席中國與葡萄牙語國家最高法院院長會議。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事務，向各級法院提供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並由終審法院院長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下設司法暨技術輔助廳、翻譯輔助廳、行政暨財政廳，以及司法事務處、組織資訊處、人力資源處、財政財產處和總務處，分別履行法律規定的職責。

法官委員會

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

法官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 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 2 名法官。委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得續任。

主席可行使《司法官通則》及《法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

法官委員會下設一辦事處，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法官的任命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澳門 7 名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委員會設主席 1 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可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委員會設秘書 1 名，以協助處理一切事務。

檢察院

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以及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其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規定。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和代表，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餘司法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2018 年，檢察長出席第十一屆中國 – 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

檢察院的職責和權限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了檢察院的職責與權限，涉及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以及律政方面的特定工作，概括起來包括四個方面：

領導和監督刑事偵查

刑事偵查由檢察院領導，刑事警察機關具體執行。例如：

- 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專有權限以外，授權刑事警察機關進行所有偵查行為，並作出具體指引；
- 依法向刑事起訴法庭建議採取特殊偵查措施；
- 對被拘留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審查拘留的合法性，並對強制措施的適用作出建議；

- 對犯罪消息決定是否立案偵查；
- 確認刑事警察機關扣押的有效性等。

提起及確保刑事訴訟

偵查完結後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控訴並在其後的訴訟程序中依法履行職責。例如：

- 當偵查獲得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發生及作案者的身份資料，應當提出控訴；
- 當證據顯示犯罪不存在、嫌犯沒有犯罪、有關刑事程序依法不能進行，又或沒有獲得充分跡象顯示嫌犯作案、犯罪存在或不知作案者是誰，案件應該歸檔，不予控訴；
- 特別情況下可向刑事起訴法庭申請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或建議因免除刑罰而歸檔；
- 就第一審法官的決定、裁判或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並就涉案的其他人士所提起的上訴向中級法院提交書面答覆，同時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保護民事權益

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法權益，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保證民事訴訟中明顯弱勢一方的權益，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
- 監督民事判決的合法性；
- 保護未成年人的民事權利；
- 保障勞工的民事權益；
- 代表集體或公眾利益提起特別民事訴訟。

監督法律實施

- 檢察院依法參與法院各類案件的訴訟，以維護合法性為前提，依法監督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審判程序，確保相關訴訟法律獲得正確的實施，確保對法律的正確理解和實施；
- 監督警方的偵查行為，確保偵查程序的合法進行；
- 根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當利害關係人針對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時，在維護合法性的前提下為政府辯護；
- 以違反合法性為理由，針對政府各級行政官員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要求法院撤銷行政行為或宣告無效；
- 委派代表出席政府工程或服務公開招標的開標儀式，確保開標過程公正及依法進行；
- 依法或應行政長官請求時，參與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利害關係人的合同；

-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主席的請求，行使諮詢職能或就特定事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檢察院的運作模式

基於訴訟法的規定和司法傳統，澳門檢察院則採取單一組織架構，由三個級別的檢察官分別派駐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代表檢察院履行職責。

為配合檢察院的運作模式並輔助檢察官履行職責，澳門檢察院分別在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行政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設立相應的辦事處，每個辦事處配備相應的檢察官、司法文員和行政人員。

檢察院人員的組成

檢察院人員主要包括三部份：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專業及行政人員。

檢察院司法官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檢察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檢察官由檢察長提名，行政長官任命。

檢察院在職司法官現共有 40 人，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9 人和檢察官 30 人，他們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

司法輔助人員主要工作是輔助司法官處理案件，分主管官職及司法文員職程。其中，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屬主管官職，特級書記員、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員和初級書記員屬司法文員職程。

專業及行政人員包括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助理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檢察長開展工作，提供專業意見，進行人事和財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檢察官委員會

作為獨立設置的機構，檢察官委員會負責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工作。評核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依照法律規定，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的結果亦需由委員會審議和確認。

成員組成：

- 檢察長擔任當然主席；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投票產生的 1 名助理檢察長代表及 1 名檢察官代表；
-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 2 名社會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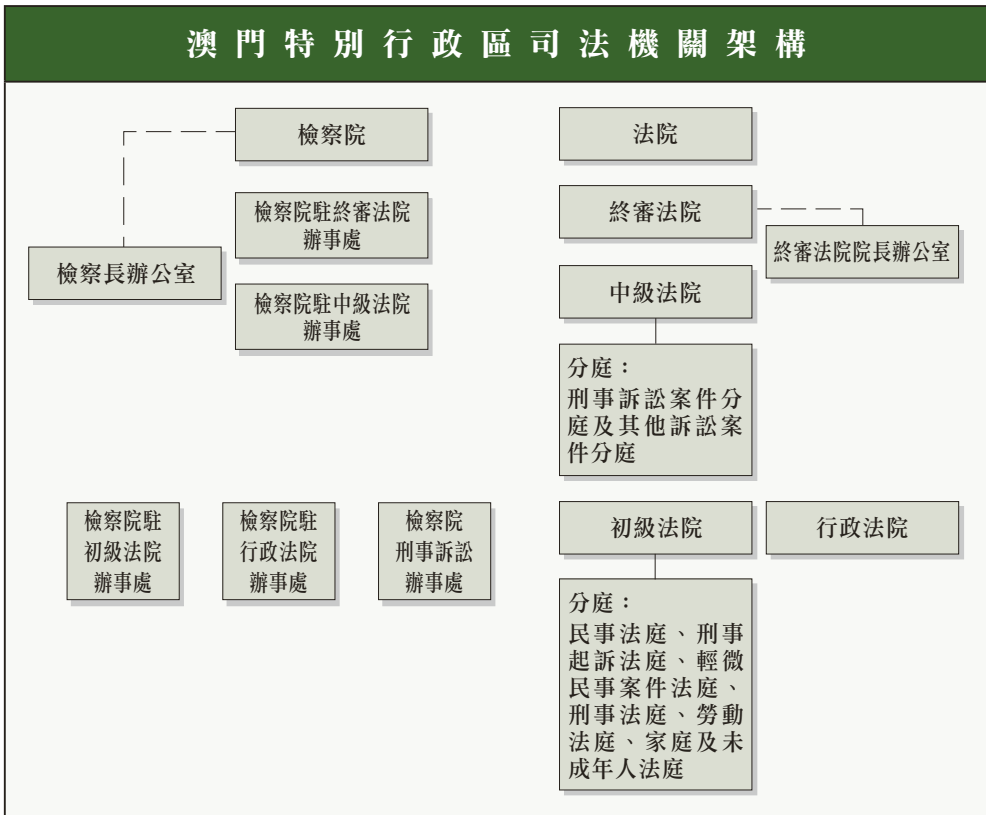
司法援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由於並非所有居民都有能力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法律設立了「司法援助」制度。

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司法援助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所有居住在澳門，包括暫時性居住的人士，只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司法援助委員會具職權按照法律的規定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法律及司法人員培訓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自 1988 年成立以來，為澳門培育大批優秀的本地法律人才，現時擔任澳門司法官員中絕大多數是從法學院畢業或曾在法學院進修和修讀課程，大部份的華人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是澳門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

法學院的課程包括葡文法學士學位課程、日間及夜間中文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的五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教學制度基本上屬羅馬－日耳曼體制。在葡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基礎上，增加中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以及英文授課的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國際商法）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歐盟法 / 國際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法律翻譯）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澳門法實務）。學位後課程則設有澳門法律導論課程、法律實務以及法律術語進修課程。2007 年起開設中文、葡文和英文哲學博士（法學）課程。

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於 2017/2018 學年進行課程改革，優化課程的內容及提升學生的學研能力。葡語能力合資格的學生於第二學年將赴葡萄牙的大學學習葡語，培養中葡雙語法律人才。

2018/2019 學年，共有 582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349 名學生修讀法學碩士學位課程，38 名學生修讀學位後證書課程，88 名學生修讀法學博士學位課程。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00 年成立，設有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為 4 年制，碩士課程目前為 2 年制，博士生課程為 3 年制。

法學學士課程設置涵蓋澳門法律體系、中國法、世界主要法系和國際法知識。碩士學位課程設法學碩士（設法理學、比較法、憲法與行政法、民商法和刑法學 5 個專業）、法律碩士、國際經濟與商法碩士、刑事司法碩士、國際仲裁碩士。法學博士學位課程含法學理論、法律史、民商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經濟法、國際法、訴訟法、環境與資源保護法 9 個專業。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18/2019 學年度共有 753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其中外地學生 688 名，澳門學生 65 名。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分別有 367 人及 132 人。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

培訓中心的職責中，除負責法院和檢察院法官的入職培訓工作外，還負責法官的持

續和進修培訓。

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完成由培訓中心開辦的、為期兩年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特區成立後，已完成舉辦五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合共為特區培訓了 50 名本地司法官（28 名法官、22 名檢察官）。

在司法官持續和進修培訓方面，培訓中心與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中國國家法官學院、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以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合作舉辦活動，也舉辦由澳門的法律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主講的培訓活動。

培訓中心先後開辦 3 屆、各為期 1 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合共有 239 人獲委任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為再填補法院及檢察院 58 個司法文員空缺，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開辦第四屆任職資格課程，錄取 70 名學員。因應兩個司法機關預計至 2021 年尚有 41 個司法文員空缺，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開辦第五屆任職資格課程，錄取 50 名學員。

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要求，培訓中心自 2007 年起至今，先後完成 19 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此外，於 2018 年分別開辦「檢察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及「法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

為配合法務局進行的開考，培訓中心於 2017 年開辦為期 18 個月的進入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的實習。培訓中心並按職責於 2018 年開辦私人公證員入職培訓課程。

對公職人員開展法律培訓工作，也是培訓中心的重要職責。2018 年，優先舉辦多個旨在提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能力及促進特區發展的培訓活動，尤其是法律草擬、澳門特區法律顧問培訓、國際法強化、談判及調解等範疇的課程。培訓中心也持續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包括基本法、公職法律制度、紀律程序、行政程序、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等範疇的持續培訓活動。

培訓中心又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繼續為實習律師舉辦多個培訓活動。

律師和澳門律師公會

在澳門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中，律師的角色舉足輕重，尤其是在保證求諸法律和訴諸司法方面。就後者而言，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條件差而被拒法院大門之外，律師有義務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權利，並接受法院分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律師通則》（第 31/91/M 號法令）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公法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澳門律師公會專業守則所約束。

澳門律師公會的機關有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其中，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並負責審查其紀律及職業操守和道德品行的遵守。

具有澳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者，要在澳門執業，須在律師公會註冊並經過最少 18 個月的實習期。實習律師在實習完結後，須於 60 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

欲在澳門從事執業律師而持有澳門承認的其他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者，根據有關規定，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適應課程完結後，仍須經過實習才可執業。

截至 2018 年年底，澳門有執業律師 400 人，實習律師 133 人。

法務局

法務局為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總體法務政策與集中統籌立法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法律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負責登記及公證機關、私人公證員的統籌及輔助工作，以及支援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運作。

法務局也依法向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司法援助委員會、法務公庫、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提供技術、後勤及行政輔助。此外，還負責監察自願仲裁機構的設立及存續的合法性、管理法律人員資料庫和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在法務局範圍之內，還設有登記與公證機關，包括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公證署。

物業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所有物業登記工作，通過對不動產的取得、抵押、轉讓等事實的登記，公開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的商業、汽車和飛行器的登記工作，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汽車及飛行器的法律狀況，保障受法律保護交易的安全。

民事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載有相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公證署

現有的 3 個公證機關：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海島公證署有權從事各種公證行為，特別是簽名的認定、文書的認證、發出證明及證明書、授權書、公證遺囑及公證書。

私人公證員

私人公證員制度的設立，目的是分擔公共公證機關的工作。法務局負責私人公證員的統籌、監管工作。至 2018 年年底，全澳共有執業的私人公證員 53 人。

有標致遠

2018

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二十五周年晚會



基本法頒佈25周年



為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25 周年，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及教育暨青年局舉辦系列活動，以學術研討會、培訓課程、法律問題比賽、校園推廣計劃等多渠道、多方位宣傳基本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於 1993 年 3 月 31 日頒佈，伴隨着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澳門基本法正式實施。



3

對外關係



中央政府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亦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已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起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歐盟和葡語系國家，更長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 2019 年 3 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41 個（詳見附錄 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另外，共有 14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此外，澳門特區也對 79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給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 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如英國）。

駐澳領事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2 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半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領事機構共有 90 個。（可參閱附錄 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 4 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57 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

倫比亞、捷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9 個：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秘魯、英國。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共 20 個：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坦桑尼亞、烏拉圭。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特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保持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有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6 條和第 137 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

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區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一般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2018 年，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中國的第三輪國別人權審議、第四十一屆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第一零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消費

者保護法律和政策政府間專家組第三屆會議、亞太區民航部長級會議、亞太區民航部長級會議、2018年萬國郵政聯盟特別大會、國際電信聯盟2018年全權代表大會等。

與此同時，澳門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第十三屆國際CIO學會（IAC）周年會議、國際民航組織公鑰簿第二十五次會議、第二十二屆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第五屆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包容性框架會議、第六次統計委員會會議、2018年世界投資論壇、2018中國（澳門）傳統醫藥國際合作論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世界銀行（WB）年會活動、2018年度ISO（國際標準化組織）全體會員大會、亞太經社會（ESCAP）/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五十次屆會、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七十二屆會議等。

國際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38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2018年，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計628項，屬外交與國防類60項、民航類15項、海關類10項、禁毒類12項、經濟金融類8項、教育科技文化與體育類7項、資源環保類26項、衛生類6項、人權類17項、知識產權類9項、國際犯罪類14項、國際貿易類2項、勞工類36項、海事類339項、國際私法類10項、道路交通類3項、郵政電信類9項、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45項（詳見附錄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2018年，法務局共對11項國際條約或修正案發表適澳意見；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文書共34項，其中8項多邊條約及26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或制裁清單。

法務局公佈52項國際文書，其中18項多邊條約、5項雙邊條約及29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其中7項為葡文翻譯文本）。另外，法務局也向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提交關於適澳人權條約的定期履約報告或跟進報告、向國際組織提交問卷回覆，以及向其他部門提供資料，協助其撰寫國際組織所要求的報告書。

法務局派員出席或參與5場國際會議及活動。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1992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

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過 22 次會議。

歐盟與澳門合作的項目，包括：旅遊業培訓（1999–2001 年）；歐洲課程計劃（1999–2001 年）；服務發展計劃（1999–2001 年）；亞洲投資計劃（2001 及 2002 年）；歐盟 – 澳門法律合作計劃：第一期（2002–2007）、第二期（2010–2013）、第三期（2016–2019）；出入境事務培訓計劃（2006–2007）；歐盟商務訊息合作計劃（2009–2012 年）；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2010–2014）；澳門歐盟學術計劃（2012–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合作（2016–2020）；地平線 2020 計劃（2016–2020）。

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還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 – 歐洲旅遊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 – 澳門辦事處，為澳門、香港、珠江三角洲以至鄰近地區中小型企業家提供有效的歐洲資訊。

2018 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 2.09 億元，較 2017 年增加 10.6%；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 225.3 億元，較 2017 年上升 18.01%。

免簽證待遇

現時，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在 28 個歐盟成員國逗留 90 天或 6 個月，這些國家包括丹麥、比利時、立陶宛、西班牙、匈牙利、希臘、克羅地亞、波蘭、芬蘭、法國、拉脫維亞、英國、保加利亞、愛爾蘭、捷克、荷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奧地利、意大利、塞浦路斯、愛沙尼亞、瑞典、葡萄牙、德國、盧森堡、羅馬尼亞、馬爾他。

為進一步增強與歐盟成員國的聯繫，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往來，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曾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 4 個歐盟成員國。2006 年，何厚鏞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 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與葡萄牙在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得到加強，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2014 年 5 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共

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把每兩年一次的雙方會議改為每年一次。

2010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葡萄牙，加強兩地的友誼和深化經貿及社會文化等領域的合作。2016年9月，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葡萄牙，雙方就重點加強經濟和語言教育領域的合作達成共識。

2018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3.29億元，較2017年增加23.2%；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為2,425萬元，較2017年增加5,767.4%。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的相互往來有所加強。澳、美之間在打擊非法轉運和盜版活動、執法培訓及反恐等多方面加強合作。雙方都表達了希望建立良好關係、拓展雙邊合作、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鼓勵美國官員來澳門訪問，進一步加強雙方的關係。

2018年澳門的總出口貨值為121.9億元，而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1.29億元，較2017年減少30.6%。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為36.7億元，較2017年增加10.6%。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或「轉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3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8個葡語國家（葡萄牙、巴西、佛得角、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幾內亞比紹、安哥拉、莫桑比克、東帝汶）組成的葡語國家共同體於1996年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成立。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國家在「十二五」、「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平台」就是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年10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7個葡語系國家，包括：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及東帝汶，組織官方及企業家代表團蒞臨澳門參加此次盛事。論壇期間，中國及7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年9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7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

綱領（2007年 - 2009年）》。第二屆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大會、中國與各葡語國家之間的雙邊會見、論壇成果展等多項活動。

2010年11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在論壇上，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0-2013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年11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业糾紛仲裁地點。

2016年10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18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年10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

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後訪問莫桑比克和巴西。

2018年，澳門出口往葡語系國家的貨價為2,456萬元，由葡語系國家的進口貨值為7.9億。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加強在經濟、旅遊等方面的合作。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後訪問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2011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代表團對新加坡進行正式訪問。2018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柬埔寨和泰國，透過是次訪問，發揮澳門獨特優勢，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同時，有助持續促進澳門的多元發展，以及支持青年成長成才。

澳門「一國兩制」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圖展

日期： 2019年4月15日至16日 地點：澳門科學館

一國兩制 成功實踐

澳門回歸祖國後，在「一國兩制」方針下，成功實踐了「一國兩制」。

行政長官 官商會晤

行政長官與商界領袖會晤，商討合作機會。

經濟社會 穩步發展

澳門經濟社會穩步發展，展現新活力。



行政長官訪柬泰





行政長官崔世安於5月7日至11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柬埔寨首都金邊和泰國首都曼谷，分別與兩國領導及多名高層官員會面，以及參與特區政府在當地舉辦的多項活動。

行政長官表示，此行圓滿，效果理想。透過是次訪問，可發揮澳門獨特優勢，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同時，有助持續促進澳門的多元發展，以及支持青年成長成才。



4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亦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為促進澳門經濟的長遠發展，特區政府對於有利澳門發展的計劃提供稅務優惠。申請人在申請書所列出的計劃必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推動經濟多元化，對增加輸往新市場的產品作出貢獻，在生產過程中能增加附加產值和 / 或對科技現代化有幫助。

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或其公司可獲多方面的稅務優惠，例如：

1. 房屋物業稅方面，如購入的不動產是作工業廠房的用途，可全部豁免；若廠房設在澳門半島，豁免期不超過 10 年；若廠房設在離島，豁免期不超過 20 年。
2. 營業稅方面，預先批給個案可全部豁免；而離島的營業場所享有 50% 的免稅額（離岸銀行除外）。
3. 所得補充稅方面，可享 50% 的免稅額。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財務鼓勵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實施旨在藉補貼貸款利息的方式，鼓勵本地投資的企業，在其業務範圍內增加所需投資，從而達致促進本地經濟活動多元化、增強環境保護、協助企業技術革新及轉型以提升其競爭力和業務趨向現代化。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 4% 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 4 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利息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18 年（截至第四季）

| 行業分類 | 百分比(%) ⁽¹⁾ | 批給補貼貸款金額 (澳門元) ⁽²⁾ | 批准宗數 ⁽²⁾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 23.84% | 74,055,713.80 | 14 |
| 批發業 | 18.21% | 56,561,395.00 | 9 |
|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 11.89% | 36,923,369.00 | 7 |
| 對公司之服務 | 11.67% | 36,259,840.00 | 6 |
| 公眾服務，社會福利及私人服務 | 9.66% | 29,995,090.28 | 8 |
| 零售業 | 8.52% | 26,465,641.00 | 6 |
|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 7.39% | 22,959,900.00 | 5 |
| 運輸及貨倉 | 7.21% | 22,388,686.00 | 9 |
| 通訊 | 1.61% | 5,000,000.00 | 1 |
| 總計 | 100.00% | 310,609,635.08 | 65 |

註：(1) 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 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另外，根據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被稱為澳門經濟四大經濟支柱的製造業、旅遊博彩業、金融業、建築房地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明顯出現變化。近年，旅遊博彩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之和，製造業自 90 年代起逐漸式微，佔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下跌。

博彩業

2018年，澳門整體經濟表現良好，全年幸運博彩毛收入錄得3,028.46億元，較2017年增長14%，僅次於2012至2014年的博彩業高峰期，繼續保持全球最大博彩市場的地位。各博彩業者積極推動各項建設，致力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18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99.66%。

目前共有6間博彩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及自主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2018年年底，澳門共有41間幸運博彩娛樂場營運。其中澳博有22間；威尼斯人集團5間；銀河6間；永利2間；新濠博亞4間；美高梅2間。

賭枱數字由2017年6,419張增加至2018年年底的6,588張，增幅為2.6%；角子機方面，2018年，角子機總數由15,622台增加至16,059台，增幅為2.8%。

2018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1,321個，按年增加861個。空缺以文員為主，佔51.8%，其中荷官空缺有445個。2018年底，澳門博彩業的僱員共57,246名，按年增加1.1%。

按職業統計，荷官有24,719名，按年增加1.1%。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18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23,740元，較2017年同期上升3.5%。其中，荷官為20,450元，上升3.0%。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為配合澳門博彩環境的轉變，以及為更有效地將博彩業及其周邊活動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特區政府從2001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了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6/2002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年8月，經第27/2009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隨着市場競爭加劇，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特區政府於2008年5月21日首次與6家博企就設定碼佣上限進行會談，經過多次的協調和商議後，政府和業界達成共識，2009年9月，第83/2009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1.25%，也訂定各博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繼續保持與博企

及業界溝通、討論和檢討，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最終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主要就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之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

2018 年，面對博彩娛樂場保安問題帶來監管工作方面的各項挑戰，博監局與各大博彩營運商保持溝通合作，持續加強各軟硬件設置，以應對娛樂場內愈見複雜的情況及博彩科技的快速發展。2018 年開展修訂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的工作，並於 12 月獲立法會通過。同時，簡化了對某些特定情況的處罰程序，進一步提高行政效率。持續推動各博彩承批公司、團體朝「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的方向發展，減低博彩業對社區及周邊地區所帶來的潛在影響。全年工作重點歸納於以下幾方面：

1. 繼續就第 1/2016 號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內容，對博彩承批公司有關識別及核實身份監控措施進行審查，防止其與疑似恐怖主義分子及高風險客戶等建立任何業務或商業關係。

2. 定期與保安範疇各部門及博彩承批公司保安部緊密合作，跟進全澳博彩娛樂場金屬探測門的安裝情況，完善娛樂場保安工作，包括加強對新入職保安員的培訓、制定應對緊急事件的指引、提升酒店範圍內視像監控系統的數量及質素等。

3. 2018 年修訂了《最低內部監控要求》並向博企發出相關的執行指引，確保博彩承批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能有效地預防娛樂場內違規行為的發生，促進行業健康有序發展。

4. 繼續對全澳博彩中介人進行財務帳目審計，並於 2018 年進行專項審查，檢視其帳房現金、籌碼庫存項目的相關會計賬目及商業紀錄，確保中介人建立完善的財務會計制度，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保存合適的商業紀錄及遵守佣金上限。

5. 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工作方面，2018 全年獲發屬法人的博彩中介人 90 個，屬自然人的

博彩中介人 10 個，合共 100 個，較 2017 年下跌 8.3%。

6. 持續對博彩機系統內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進行監察，確保營運中的博彩機遊戲軟件沒有被修改、博彩符合相關的法規及技術標準。2018 年進行多次實地全面突擊抽查工作，要求博彩承批公司對懷疑出現瑕疵的博彩機作出跟進，保障博彩者應有權益。

7. 2018 年是澳門推行「負責任博彩」工作十周年，博監局聯同社會工作局及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於 12 月舉辦了負責任博彩國際論壇，邀請專家學者來澳交流，為全面檢視澳門負責任博彩政策、修改針對博企的負責任博彩指引收集科學理據及研究數據。

8. 為博彩企業員工設立的「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於 2018 年共培訓了 85 名博彩從業員。第二次舉辦「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2018 年共有 16 名學員完成課程，進一步向博企人員提供專業及本土化的培訓。

9. 博監局向公眾提供「自我隔離」申請服務，2018 年共接受 490 宗申請個案，當中有 24 宗申請來自「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自助服務機。同時，按照申請者的意願轉介他們到問題賭博防治機構接受賭博輔導服務。

10. 博監局繼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博彩營運商、問題賭博防治機構、教育及其他社區團體共同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宣傳推廣。2018 年更得到民政總署、海事及水務局、消費者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的協助，於各部門轄下公共設施、出入境口岸及市民服務中心等地點播放負責任博彩宣傳短片，為居民及旅客提供更多負責任博彩資訊、24 小時求助熱線及「自我隔離」申請自助服務等。

11. 持續監察博企在各個娛樂場入口處設置清晰的告示及截查工作，以防未滿合法年齡人士進入娛樂場。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年共有 401,851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另外，亦發現 173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

12. 為更有效監督博企履行承批合約及督促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投入，博監局於 2018 年繼續收集各博企非博彩元素的財務數據，以及本地採購、中小企業進駐博企設施的資料，協助澳門中小企把握博彩旅遊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13.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2018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數目共有 26 宗，較 2017 的上升了 18%，涉及 145 人，當中 144 人為澳門居民。博監局將繼續向公眾加強宣傳，大力打擊及預防不法賭博的情況。

14. 執行第 47/98/M 號法令及第 10/2003 號法律，向商業機構為推廣產品或活動而向顧客或公眾提供的獎券銷售或抽獎活動批出許可。2018 年批出的獎券銷售或抽獎活動許可共 431 宗，較 2017 上升 49%，當中有 195 宗透過電郵遞交申請。

15. 強化博監局的隊伍建設，2018 年為新入職的督察實習員進行理論課培訓及駐場實踐課，讓新入職人員掌握更全面的實際工作及相關法律專業知識。同時繼續為現職人員舉辦一系列有關博彩法律及實務操作等內部培訓課程，鞏固其對澳門博彩業及社會未來發展趨勢的瞭解。

2018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 項目 | 2018 |
|----------|----------|
| 幸運博彩毛收入 | 3,028.46 |
|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 3,038.79 |
| 比重 | 99.66% |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2018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 項目 | 毛收入 |
|--------|----------|
| 輪盤 | 11.29 |
| 廿一點 | 27.14 |
| 貴賓百家樂 | 1,660.97 |
| 百家樂 | 1,023.97 |
| 番攤 | 3.74 |
| 骰寶 | 82.51 |
| 牌九 | 1.05 |
| 麻雀 | 1.37 |
| 角子機 | 150.48 |
| 富貴三公 | 2.39 |
| 三公百家樂 | 5.97 |
| 幸運輪 | 0.15 |
| 直播混合遊戲 | 27.28 |
| 聯獎撲克 | 12.58 |
| 娛樂場之戰 | 2.49 |
| 花旗骰 | 2.70 |
| 德州撲克 | 3.40 |

(續)

| 2018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 |
|------------------------|----------|
| 項目 | 毛收入 |
| 富貴三寶 | 8.98 |
| 總計 | 3,028.46 |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90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1989年的20.6%下降至2017年的0.6%。

2018年澳門出口總值為121.9億元，按年增加8.1%。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15.3億元，按年下跌14.3%；再出口總值為106.6億元，按年上升12.3%。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62.1%；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16.5%；而美國則佔1.1%。

2018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9,571萬元，免去稅款達513.9萬元。而累計15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9.58億元，減免稅款合共6,708萬元。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20世紀80年代後期進入高速發展階段。經過接近30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域內具有自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的金融體系。

澳門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金融中介業務公司、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非銀行信用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及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28間銀行（其中1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4間保險公司、1間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間金融公司、2間融資租賃公司、2間金融中介業務公司、11間兌換店、6間兌換櫃台、2間現金速遞公司、1間非銀行信用機構、3間其他金融機構及1間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

銀行體系

1993年頒佈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該法律着重強化風險管理措施，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監察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

合適性，監察風險，以及引入以金融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為基礎的監管制度。《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充分考慮了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特點，以及與澳門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及批准在特區設立金融中介人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等，但不包括由特別法例規管的公司。

截至 2018 年底，澳門 28 間銀行擁有 18,158 億元的總資產，213 間總部及分支機構（包括澳門註冊銀行的海外分行），6,237 名從業人員。銀行體系的存款總額達 11,141 億元，而貸款總額接近 10,113 億元，貸存比率 90.8%。

澳門銀行體系若以資本來源分類，除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9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主要來自內地、葡萄牙、美國、英國、新加坡、台灣和香港 7 個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銀行間自動櫃員機已在全澳各處連線互通，為不同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部份銀行還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工具，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儘管近年發展較快，但由於業務傳統及經營審慎，再加上監管嚴格，澳門銀行不僅經營業績屢創新高，而且資本充足、流動性充沛、資產優良，整個體系持續保持安全與穩健。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18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4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1 間及非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9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5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至 2018 年底，共有 602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6,459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4,808 名，推銷員 1,558 名，法人代理人 82 名，保險經紀人 11 名。

2018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12 億元，較 2017 年下跌 3.5%。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收入的 88.2%，其餘的 11.8% 來自非人壽保險。壽險保費收入較上年下跌 4.9%，總額達 187 億元；而非人壽保險之保費收入則錄得 9.4% 的升幅，總額為 25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18 年底，全澳共有 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58 個，其中 4 個是封閉式基金，54 個是開放式基金。計有 1,681 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以及 3.5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受惠的人數超過 18.4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243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活動管制法例》、《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

《保險活動管制法例》訂定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及再保活動的條件。現行法例於 1997 年修訂，目的是促使澳門的保險活動監察水平與國際標準接軌。法例的內容包括給予許可的條件，訂定設立償付準備金、技術準備金及披露財務狀況等方面的要求。由於法例已生效多年，而隨着國際監管趨勢轉變，部份的條文有需要重新修訂以迎合監管所需，上述法例修訂草案已於 2018 年於行政會完成討論，於 2019 年進行立法程序。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開始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了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其保單條文及費率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為提高保險中介人的整體專業水平，按規定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特定的資格考試，方可取得中介人牌照及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業務。2018 年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 6,437 人次，合格率为 86.1%。

金管局於 2018 年推出了《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以鼓勵保險中介人透過進修學習，提升保險業的專業性及長遠發展機遇。

建築房地產

2018 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 108,427 元，按年上升 7.5%。其中澳門半島 (101,914 元)、路環 (135,527 元) 分別上升 11.1% 及 5.7%，氹仔 (112,391 元) 則下跌 2.4%。現貨住宅 (97,211 元) 與住宅樓花 (142,663 元) 平均價格按年分別上升 7.5% 及 3.7%。

2018年，辦公室及工業單位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163,863元及56,393元，按年升幅44.8%及3.6%。

2018年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15,073個，較上一年上升7.8%，成交金額增加5.1%至896億元。住宅單位買賣有10,822個，按年增加241個，當中住宅樓花增加574個，現貨住宅則減少333個，成交總值694.3億元，住宅樓花（2,617個）及現貨住宅（8,205個）成交金額分別為220.5億元及473.8億元。2018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1,493個，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4,158個。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18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指數為107.3，按年上升4.6%。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99.3，按年下跌7.5%。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金指數（97.4）下跌7.2%。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18年全年失業率為1.8%，較2017年的2.0%下跌0.2%，本地居民失業率為2.4%，按年下跌0.3%。

2018年澳門勞動人口共39.25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70.9%，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75.6%及67%。以年齡劃分，介於25至34歲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93.3%，其中，男性為97.5%、女性為89.7%。

就業情況

2018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增加1.49%，達38.54萬人，其中男性佔48.7%，女性佔51.3%；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25.0%、酒店及飲食業14.6%、建築業佔8.1%、批發及零售業11.3%。以職業劃分，文員佔27.1%、服務及銷售人員佔21.2%、非技術工人佔18.0%。

就業人口中，11.7%具小學教育學歷，20.6%具初中教育學歷，29.1%具高中教育學歷，36.4%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25至34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30.31%，35至44歲佔24.30%，而45至54歲佔21.76%。

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

2018年失業人口為7,100人，曾經工作且正尋找新工作的失業人士佔總失業人口87.3%，而尋找第一份工作的新增勞動力則佔12.3%。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16.08%、初中學歷的佔20.38%、高中學歷的佔21.65%，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36.43%。

失業人士當中28.41%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14.46%、建築業佔25.28%、酒店及飲食業佔12.70%。失業原因主要是「私人或家庭理由」佔46.7%、「臨時性

工作完結」佔 21.5%、「被解僱」佔 10.3%、「不滿意工作條件」佔 11.0%。

每月工作收入

2018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6,000 元，本地居民為 20,000 元，按年均增加 1,000 元。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20,0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39,5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30,000 元）、教育（25,000 元）。

外地僱員

為補充本地緊絀的人力資源供應，至 2018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88,480 人，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5%。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8.2%；其次為建築業，佔 16.0%；家務僱員佔 15.2%；批發及零售業佔 12.0%；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1.6%。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

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8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8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5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

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財產移轉印花稅、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賽狗、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二條規定，2018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 可課稅的年收益 | 百分比 |
|------------------------|-----|
| 收益至 32,000 元 | 豁免 |
|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 |
|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 3% |
|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 5% |
|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 7% |
|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 9% |
| 300,000 元以上 | 12% |

備註：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二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17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係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 可課稅的年收益 | 百分比 |
|------------------------|-----|
| 收益至 95,000 元 | 豁免 |
|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 |
| 至 20,000 元 | 7% |
|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 8% |
|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 9% |
|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 10% |
|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 11% |
| 280,000 元以上 | 12% |

備註：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九條規定，在 2018 年度，設立職業稅稅額之扣減項目，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有應繳職業稅稅款百分之三十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18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及同類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的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規定，2018 年度豁免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以及其設於酒店內，但獨立經營，尤其是使用不同商號名稱的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係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一條規定，在 2018 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之稅額扣減項目，納稅主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自然人可獲有關扣減，稅額為 3,500 元。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 徵稅範圍 | 稅率 |
|-----------------|----|
|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 1% |
|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 2% |
| 四百萬元以上 | 3% |
|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 5% |

備註：(1) 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通過的《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四條規定，於 2018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2) 倘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取得人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除須按照上述稅率表計算財產移轉印花稅外，還須繳納額外 10% 計算的稅款。

特別印花稅

在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之日起兩年內把居住、商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作出臨時或確定移轉，須繳納特別印花稅。稅率如下：

| 徵稅範圍 | 稅率 |
|--------------------|-----|
|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一年內作出移轉 | 20% |
|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第二年內作出移轉 | 10% |

取得印花稅

對於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須繳納取得印花稅。稅率如下：

| 徵稅範圍 | 稅率 |
|----------------------|-----|
|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二個不動產 | 5% |
|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三個或以上不動產 | 10% |

消費稅

根據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二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 | |
|------------------------|-----------|-------------|
|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
| 至 15,000 元 | --- | 24% |
|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 35% | 32% |
|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 40% | 42% |
|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 45% | 50% |
| 70,000 元以上 | --- | 50% |

| 汽車 | | |
|--------------------------|-----------|-------------|
|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
| 至 100,000 元 | --- | 40% |
|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 50% | 46% |
|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 80% | 60% |
|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 90% | 72% |
| 500,000 元以上 | --- | 72% |

註冊核數師和會計師

至 2018 年底，澳門有 14 間註冊核數公司，3 間註冊會計公司，119 名註冊核數師及 188 名註冊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 1 月 1 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 2004 年 6 月簽署泛珠三角的合作框架得到落實，更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澳門的經濟地位也因以廣大的內地市場作為腹地而得到提升。與此同時，內地資本已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的力量。中資企業分佈的行業主要為工業、貿易、金融、旅遊、建築、交通運輸和保險等。

2018 年 3 月，國家主席習近平指出要抓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重大機遇，攜手港澳加快推進相關工作，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隨後，中央政府工作報告提及要出台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

2018 年 10 月，港珠澳大橋正式通車營運，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粵港澳三地首次合作建設的超大型跨海交通工程，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形成 1 小時生活圈。

2018 年 12 月，內地與澳門簽署了《CEPA 貨物貿易協議》。連同之前已簽署的《CEPA 服務貿易協議》、《CEPA 投資協議》和《CEPA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標誌着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的 CEPA 升級目標已提前完成，內地與澳門的經貿工作邁上新的台階。《CEPA 貨物貿易協議》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專章，在大灣區內先行先試具突破性的貨物通關便利化措施，協助澳門業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與內地其他省市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澳門與內地多個省市自治區，包括北京、天津、內蒙古、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廣東省、四川省、陝西省、湖北省等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展開多方面的經貿往來及合作。

2018 年 3 月，特區政府組織「泛珠 9+2 省區代表葡萄牙及德國商務交流團」，赴葡萄牙及德國開展「綠色行」，藉此為泛珠省區政府及環保企業，連接葡語系國家及歐洲國家的綠色網絡，共同就環保技術的轉型、升級及多元發展等探索交流合作。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前往海南博鳌，出席「博鳌亞洲論壇 2018 年年會」。貿促局組織澳門會展及旅遊業界赴上海參加「中國（上海）國際會獎旅遊博覽會」（IT&CM China 2018），並推廣澳門作為「創意城市美食之

都」及宣傳澳門獨特的會展優勢。

2018年4月，貿促局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豫參加「第十二屆中國（河南）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並籌辦「澳門·河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商機推介會」。

2018年5月，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中聯辦領導分別率團實地考察貴州從江縣扶貧情況，共同啟動特區對當地的扶持工作。期間，貴州省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中聯辦簽署《扶貧合作框架協議》；貿促局與從江縣簽署《利用會展業促進外貿流通及推廣發展合作協議》。同月，「2018北京·澳門合作伙伴行動」開幕暨簽約儀式在北京舉行，藉此深化交流合作。

2018年6月，特區政府聯合國家科技部等多個機構在福建福州舉行「第十六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貿促局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閩參會交流。貿促局與上海鑽石交易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促進澳門鑽石珠寶行業與內地及國際業界深化合作。

2018年7月，「活力澳門推廣周·天津」舉行。

2018年8月，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上海市市長應勇舉行滬澳高層會晤，就深化兩地在青年、金融、會展及公務員培訓等議題交換意見，共同見證「滬澳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2018年9月，「第二十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在福建廈門舉行，貿促局舉辦了「澳門·福建投資合作論壇」，促進福建省企業、葡語國家商協會代表和澳門企業家交流合作。

2018年11月，行政長官崔世安赴上海出席「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在「澳門薈」接待國家主席習近平和各國領導人。「澳門投資合作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推介」簽署3項目，涉及推進中葡平台發展及帶動青創、特色金融、科技、國際貿易等內容。貿促局於「貨物貿易—食品及農產品」及「服務貿易—綜合服務」展區設置展館，組織澳門相關企業參展。同月，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四川省委書記彭清華分別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出席「川澳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並舉行《關於「川澳合作會議」的機制安排》及《「川澳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備忘錄》簽署儀式。

與廣東省的關係

珠江三角洲為港澳投資者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而港澳資金和技術也帶動了該區的經濟發展。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制度於2003年設立，確定6個粵澳合作重點項目，包括服務業、珠澳跨境工業區、共同開發橫琴島的研究、大型跨境交通建設、旅遊業及兩地口岸的合作。

首期總面積為40萬平方米的珠澳跨境工業區，於2003年12月5日經國務院批准設立，工業區以發展工業為主，兼顧物流、中轉貿易、產品展示展銷等功能。

2011年3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在北京簽署，標誌着粵澳合作邁入新的歷史階段。《協議》共有8章38條，全面涵蓋粵澳在經濟、社會、民生、文化等領域的合作，明確粵澳合作

的定位、原則、目標，確立合作開發橫琴、產業協同發展、基礎設施與便利通關、社會公共服務、區域合作規劃等合作重點。同年4月19日，再簽署《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工作安排》、《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CEPA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合作協議》、《珠海市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合作建設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協議》。其後，兩地繼續保持密切的交流，逐步落實各項合作的計劃。

澳門特區政府分別於2014年及2016年透過「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審機制，向橫琴方推薦了首批33個項目及首批餘下仍有意入園發展的50個項目進入粵澳合作產業園，即合共已推薦83個項目。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23個項目取得了園區用地並開展項目建設相關工作，項目主要涉及旅遊休閒、文化創意、高新科技、科教研發及商貿物流等範疇。貿促局與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2月31日起啟動新一輪招商工作，就產業園餘下的2.57平方公里土地採用新的項目評審落地機制，接受投資項目申請。

2018年1月，行政長官崔世安及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分別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在廣州參與「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會後簽署8份合作協議。

2018年1月及10月，貿促局支持廣東省商務廳分別舉行《廣東省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政策措施》宣講會及《廣東省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政策措施（修訂版）政策》宣講會。

2018年6月及7月，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分階段訪問粵港澳大灣區9市。7月，貿促局於「2018粵澳名優商品展」期間，分別與惠州、東莞、江門及肇慶4個灣區城市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合作協議。

2018年10月，貿促局與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原「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澳門簽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協議》，推出代辦大灣區9市商事登記手續便利服務。

2018年11月，貿促局與廣東省商務廳合辦澳門企業家赴大灣區城市商務交流，期間拜訪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參觀多家深圳和南沙科技企業，並在南沙舉辦「澳門-廣州南沙企業家商機對接會」，讓澳門企業家瞭解大灣區最新發展及營商情況，促進兩地企業商務交流。

此外，貿促局與廣東省多個城市繼續開展會展相關合作，包括：2018年1月貿促局及廣州市商務委員會在廣州合辦「2018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貿促局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參展參會，促成超過40場商業配對洽談。「活力澳門推廣周」於同年11月在廣東肇慶舉行，期間舉辦「澳門—廣佛肇會展推介洽談會」，組織業界人士就會展的投資、項目競投、人才等方面進行洽談。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强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

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進一步推動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期望透過區域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

按照 2016 年 10 月簽署的《關於聯合籌建蘇澳合作園區的備忘錄》，澳門特區政府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共同在常州市合作開發建設蘇澳合作園區。2017 年，雙方按照「科學施政、規劃先行」的原則，共同推進包括意見收集、調查研究及園區規劃編制等一系列籌備工作。2017 年 10 月，貿促局與江蘇省商務廳簽定「合作備忘錄」，內容包括加強一帶一路經貿合作，發揮兩地會展平台的作用，相互協助邀請代表團訪問。

2018 年 12 月，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澳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江蘇省考察蘇澳合作園區，與江蘇省領導會晤，進一步商議兩地加深合作，並就推進蘇澳合作園區整體規劃及建設深入交換意見，代表團一行亦前往常州市考察園區選址。

蘇澳兩地一直保持緊密的經貿合作，江蘇省尤其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八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舉行，雙方已建立起相關合作機制，促成江蘇、澳門和葡語國家在經貿文化教育等領域形成常態合作機制。此外，蘇澳在旅遊、教育、社會服務人員培訓和醫療衛生等方面也有合作。

經濟局

經濟局主要負責協助制訂和執行經濟活動範疇、知識產權範疇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屬其範疇的經濟政策。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18 年，經濟局共發出 1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17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5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37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23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40 份。由於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161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 2016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第 20/2016 號行政

法規修改第 29/2003 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18 年，經濟局發出 884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和內地，前者佔總發出量 27.7%，後者佔 19.1%；755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緊貿安排」附件 5、各補充協議及《〈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局發出 631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之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第 42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 12 月 4 日第 78/GM/95 號批示附表 C 所載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年度進口限額；8、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 4 月 8 日第 4/2014 號法律及經 12 月 28 日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

限機構發出。經濟局為準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43/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43/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

經濟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首先為 2000 年第四季開始的紡織及成衣的出口准照，而自 2004 年相繼展開部份產品電子化進口申請的試驗計劃後，2005 年至 2018 年間，應用此項電子化服務的申請數量逐步增加，當中包括煙類、酒類、機動車輛類及含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冷氣機。

經濟局 2018 年共發出 11,183 份進口准照和 1,502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

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及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及標誌、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18 年經濟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6,474 件，較 2017 年的 13,135 件增加 25.42%，申請主要來自內地、澳門、美國、香港、日本及英屬維爾京斯島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合共收到 163,963 份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局遞交。

經濟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協議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協議有效期 5 年，並分別於 2008 年、2013 年及 2018 年順延 5 年。

2018 年，經濟局共受理 611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83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208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內地、美國、日本及澳門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日，經濟局累計收到3,510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1,844份專利註冊申請和2,175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3項協助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於2017年5月再修訂，對於已全部償還援助款項的合資格企業提供二次援助的機會，同時簡化申請手續及完善計劃細則。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接獲11,249宗申請，共9,930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29.24億元。（統計資料包括2008年受颱風「黑格比」影響而作出之援助申請）。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2003年8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會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50%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150萬元。該計劃於2009年6月修訂，將最高信用保證率提升至70%，最高信用保證額達350萬元。2017年5月再修訂，最高信用保證額提升至490萬元。由實施起至2018年12月底，共接獲740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19.34億元；有685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12.4億元，當中以建築及公共工程參與度最高，其餘的是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及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2003年8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100%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100萬元。該計劃於2017年5月修訂，新增開展新業務的專門項目。由實施起至2018年12月底，共接獲79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6,504萬元；當中66宗獲得政府提供100%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5,564萬元。在獲批准個案中，以零售業參與度最高，其次是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2013年8月推出，貸款金額最高為30萬元，最長分8年攤還。該計劃於2017年8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

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收到 1,854 宗申請，已批准 1,364 宗，涉及金額 3.18 億，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

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措施

為協助在「8.23 風災」中受影響的中小企，特區政府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推出「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以及「災後補助金措施」兩項短期援助措施，分別向合資格的受災中小企業、市販、自僱人士、營業車輛等提供一筆上限為 60 萬元的免息援助款項，以及上限為 5 萬元的災後補助金。為協助受災商戶盡快辦理申請及取得補助金，經濟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及商會，於各區設立收表及支票發放站；並與銀行機構合作，加快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效率。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日，工商業發展基金共收到 14,536 宗「災後補助金措施」申請以及 6,640 宗「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獲批准的「災後補助金措施」申請有 13,260 宗，涉及金額約 5.72 億元；另外，已獲批准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有 5,788 宗，涉及金額約 18.1 億元。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具有近似中央銀行的功能及監管澳門金融體系的權力，其前身為澳門發行機構。

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澳門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監管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積極推動澳門金融業的長期穩定和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政府的貨幣政策是維護貨幣和外匯的穩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政策工具有兩個，即存款準備金與金融票據。目前，存款準備金的比率為：活期存款 3%、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息率通常處在與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拆息有競爭力的水平。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掉幣合約來調節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一個世紀多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

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 (Pataca) 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並獲賦予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按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香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在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方面，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支持澳門元的流通和使用，但不排斥其他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2002 年 9 月起，中國銀行在廣東省部份主要城市的分支機構，開辦澳門元的存款、匯入匯款和兌換業務，而兌換的業務網絡經已擴展至差不多覆蓋內地各省份和直轄市。此舉有助擴闊澳門元的使用範圍，以及提高澳門元的流通地位。

外匯儲備

在管理外匯儲備方面，特區政府堅持一貫的謹慎投資策略。在保證特區國際收支平衡和穩定以及澳門元的兌換能力的前提下，投資於安全而優質的投資產品，以讓外匯儲備基金保值增值。截至 2018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17 年同期增加了 0.8%，至 1,636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穩健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18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16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5,088 億元，較 2017 年同期增加了 188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

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專責促進對外貿易、引資、會展業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等對外合作的部門。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

為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協助內地企業拓展葡語國家商機，貿促局通過「線上、線下」開展工作，加快建設 3 個中心，即「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

「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從 2015 年 4 月 1 日啟動至 2018 年底，共收到近 24,744 個註冊帳號，其中，註冊供應商及代理商共 2,346 個，同時發佈葡語國家食品資料共 26,214 件，註冊中葡雙語人才達 851 位及專業服務供應商共 2,365 間。

2016 年 3 月 31 日，位於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的「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正式開幕，展示來自葡語國家的飲品及食品。每項展品均設有專屬二維碼（QR Code），方便客商查詢產品資料，部份產品更提供 B2C 網上交易服務。

2016 至 2018 年期間，貿促局與澳門機構及商協會合作在澳門 6 個地點及內地多個省市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同時，在貿促局內地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均設有「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分站」。

2018 年，貿促局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其中，包括 3 月期間，由貿促局牽頭的「泛珠 9+2 省區代表葡萄牙及德國商務交流團」赴德國及葡萄牙展開拜訪及考察活動；6 月，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率領、貿促局組織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葡萄牙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 - 里斯本 -2018」及赴巴西考察訪問，留葡期間參觀當地工業及物流園和基建項目，赴巴期間參與「巴西 - 中國 - 澳門經貿合作座談會」、中葡經貿合作交流活動、拜訪里約熱內盧工業聯合會和當地青創企業。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陸續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以及韓國和泰國等地的經貿單位簽署合作協議，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2006 年起，貿促局先後在浙江省杭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遼寧省瀋陽市、福建省福州市、廣東省廣州市、湖北省武漢市設立代表處。

2018 年 3 月，特區政府代表團以及澳門企業家代表團隨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鏞赴緬甸交

流訪問，以加強商貿、旅遊、文化等領域的合作。5月，澳門經貿代表團隨行政長官崔世安訪問泰國曼谷。期間，貿促局主辦「澳門-泰國投資及旅遊推介會」及「澳門：『一國兩制』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圖片展」。12月，貿促局與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共同組織「中國內地-澳門聯合赴緬甸、泰國基礎設施投資促進活動」，是首次有內地與澳門企業及機構代表共同參與的基建投資促進活動，推動內地與澳門企業攜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有效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

企業拓展

貿促局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企業拓展服務，其中包括：為澳門企業提供業務拓展及市場開展所需的支援服務；提供「電子商務推廣鼓勵（B2B）措施」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協助澳門企業透過電子商貿形式推廣業務；建立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在貿促局主辦或協辦的貿易投資推廣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開拓市場；舉辦或協辦主題工作坊及交流會活動，助企業瞭解澳門行業資訊和發展情況，促進商貿交流；向在籌辦企業階段的投資者提供臨時辦公室及公共辦公設施，降低投資者在澳經商營運的啟動成本。

商匯館

由貿促局設置的「商匯館」（Macao Ideas），於2011年5月開幕，是澳門首間「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長期商品展示中心。「商匯館」是海內外採購商、代理商或有意引進澳門商品的企業的採購目的地，同時亦透過線上線下的產品展示推廣，為他們搭建與澳門本地企業配對洽談的橋樑。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2018年，貿促局主辦及承辦的活動包括：「2018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8MIECF）、「第九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18」（2018MFE）、「2018粵澳名優商品展」、「第二十三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23屆MIF），以及「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2018PLPEX）等。

其中，「第九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期間，發佈了「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2018）和《「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2018）》，為有意投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企業提供參考。此外，為進一步強化澳門的中葡平台作用，充分展示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自2017年起獨立成展，並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同期舉行。2018年，PLPEX面積增加至6,000平方米，共251個展位，比2017年增長超過14%。吸引了258個來自內地、澳門、香港、葡語國家的機構與企業，以及「信息網」葡語食品資料庫的登記用戶及專業服務供應商參展，並同期加入更多活

動推廣葡語國家產品、服務和文化。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的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同時，為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以「會議為先」策略，推動會展業發展。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包括：引進海外知名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為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資訊、委派專人協助跟進落在澳門舉辦的會展項目、協助會展專項扶助計劃的申請、協助於澳門貿促局參與的境內外活動上進行宣傳推廣、協助在澳成立公司開展會展項目等，並提供會展合作配對服務，協助尋找合作伙伴等。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的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投資的投資者在落實項目的過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協助，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投資者落實在澳投資計劃，包括提供營商環境、行政程序及開展投資計劃所涉及法律法規的訊息，協助投資者與各相關公共實體建立溝通橋樑，安排舉行技術會議等，協助投資者在短時間內瞭解澳門的營商環境。

對於涉及重大投資或行政程序較複雜的投資項目，透過由澳門貿促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經濟局、勞工事務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民政總署、財政局、澳門金融管理局、衛生局、旅遊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同時，設有「專責公證員」，辦理成立公司及有關商業登記手續，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貿促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的規定，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 (一) 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 (二) 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 (三) 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4 月頒佈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中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中有關接受置業投資居留申請的條文效力，以便檢討實施多年的投資居留政策。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2011年6月29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7/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14/2011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8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此外，為加快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中山經濟轉型升級，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澳門與中山簽署了《關於合作建設翠亨新區的框架協議》。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99%和1%的股份，於2015年11月24日成立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下一步與中山合作的實質性工作奠下基礎。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1996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4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及創意培訓，以及「青年創業創新培訓計劃」的創業課程。

2018年，中心舉辦了1,102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23,869.75學時，學員21,375人次。下半年，中心成功申請成為英國Wine & Spirit Education Trust (WSET®) 和Chartered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CIEH) 之認可培訓機構，分別推出葡萄酒和食品專業認證課程和考試。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也是「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辦事處。2018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6,114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5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

中心在2011年10月與勞工事務局達成「一試兩證」模式合作協議，凡經中心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澳門居民，便可獲得由勞工事務局發出職業技能證明書。

2018年度「Microsoft Office 全球大賽」及「Adobe 多媒體軟件設計全球大賽」在7-8月於美國舉行，由中心在賽前提供密集培訓的3名澳門學生選手分別在Microsoft Office Word2013、Word2016及Excel 2013項目中，取得亞軍成績。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服務、時尚創意相關講座及組織縫製設備考察團，去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除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的時尚資訊平台WGSN (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獲得時裝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外，2018年新增設另一平台Fashion Snoops，以及新增設數碼直噴印花機，幫助澳門時尚創意行業人士及學員啟發思維，開發多樣產品。

2018年，中心繼續推行Ma Conseq時裝培訓孵化計劃，以及舉辦多項技能比賽。組織澳門時裝品牌及設計師參加「廣東時裝周(春季)之『粵港澳大灣區時尚產業聯盟首秀』」、「第二十九屆中國大連國際服裝紡織品博覽會」、一年3站的「活力澳門推廣周」及「香港國際時尚匯展(CENTRESTAGE)」等時尚展覽，協助澳門時尚品牌走出澳門，與不同地區的服裝行業交流及構建商機。帶領及支持澳門年輕時裝設計師參加「第二十六屆中國國際青年設計師時裝作品大賽」。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三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澳門服裝節2018」，共有39個不同地區的設計師及品牌參與。

應勞工事務局邀請，參與2018(第十屆)穗港澳青年技能競賽。比賽於10月在澳門舉行，中心負責「時裝技術」及「網站設計」的培訓、選拔參賽者及比賽場地佈置。同時協助籌辦職業體驗區內的「時裝設計展示區」及「時尚創意工作坊」，澳門選手勇奪「網站設計」金獎、「時裝技術」優異獎的佳績。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營運及管理設在望德堂區的「澳門時尚廊」，透過策劃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及活動，搜集具澳門特色的時尚創意產品增加銷售渠道。2018年，「澳門時尚廊」共策劃了5個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3個期限店、3場戶外時裝表演及2期時尚坊。向市民及

遊客展示澳門特色品牌的創意及實力。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18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62個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方面有51個申請個案；從1996年10月計劃開始至2018年底，有391個成功考獲認證。「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10項，在2018年共有2,140宗申請個案。在年中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作推出「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至年底有3個申請個案。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認識能源管理、引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和加強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中心繼續舉辦第十二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同時，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以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及會議活動管理。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2018年繼續推行「資優學生培訓計劃」，為資優的中學生提供重點培訓資訊科技課程，共有32人次參加。中心於2018年舉辦6個IT相關比賽，共有343名中學生，48名大專生參加。

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2018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113次技術支援。另外，中心亦協助經濟局開發「澳門玩得喜」及「SME360」系統，推動市民、遊客和中小企透過資訊科技更簡易地獲取信息。而中心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採購寶」，在2018年8月正式整合至「SME360」系統中，進一步協助中小企與大企業之間的採購配對。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18年度共跟進處理105個服務個案。

中心在2018年繼續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組織參展團參加「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機構、企業有11家。繼續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聯合組織「企業參展團」參加「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企業共有7家，主要推介環保技術及資訊科技產品。

2018年4月及6月，政府分別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以及《中小企

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中心受工商業發展基金委托作為執行單位，處理資助計劃的申請。截至 12 月 31 日，《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收到 53 宗申請，《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收到 1,164 宗申請。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成立，中心是聯盟的成員之一。中心參與聯盟分別於 6 月及 11 月舉辦的兩次「生產力大講堂」培訓交流活動，在第二次活動時，邀請中心產業多元化委員會 1 名委員代表澳門作主講嘉賓。12 月，中心組織 12 名澳門工商界代表參加《2018 粵港澳大灣區工商界合作交流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前身為於 1992 年在澳門政府建議及歐盟委員會批准下成立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是歐盟委員會的官方企業支援網絡，協助機構充分利用歐洲市場。作為在中國的支援機構之一，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宗旨包括：提高中小企業對歐盟法例、標準規範及政策的認識及提供相關諮詢；引介參與歐盟項目及資助計劃；找尋歐盟潛在的商業伙伴；促進中小企業間的合作交流活動和擔當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的橋樑。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

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求職人士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員工。

就業廳持續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服務。在促進基層人士就業方面，2018 年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參加大型工程項目的招聘會，亦會派員出席大型企業的招聘活動，瞭解有關聘用情況。全年出席招聘活動共 113 場，錄得 2,557 宗成功就業。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除持續舉辦以職涯規劃、就業資訊或面試技巧為主題的講座，以及模擬面試工作坊等活動外，並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為青年及企業提供配對平台，2018 年的入場人次超過 3,400 人，逾 70 間企業提供超過 4,000 個職位空缺。同時，為讓更多澳門青年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及就業環境，2018 年舉辦 4 次到大灣區的參觀交流活動，合共組織 102 名澳門青年前往珠海或深圳的名優企業及青創項目進行參觀及交流。

為長者提供適切的就業及轉介服務，共為 92 名長者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以及為 1,074 名長者提供 4,109 次職業轉介服務。此外，為遭解僱而求助的市民提供一站式綜合性服務，2018 年共為 46 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其中 20 人已成功就業。

2018 年，就業廳共錄得 10,787 人次作求職登記，其中 77 人次為殘障人士，並由該廳下設的顯能小組專責跟進。按求職者與僱主要求的條件共進行 41,048 次職業轉介及配對，當中出席面試共 8,961 人次，有 2,113 人次成功配對，其中殘障人士佔 51 人次。在成功配對的個案中，涉及 81 種不同的職業。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市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2018 年，職業培訓廳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培訓結合就業」，以及「在職帶薪培訓」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並持續檢視及優化培訓課程的設置，全年共為 8,737 人次提供培訓。

2018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 培訓制度 | 課程模式 | 對象及目標 | 課程數目 | 學員人次 | 完成課程數目 | 完成課程人次 |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
|------|--------------------------|--|------|-------|--------|--------|-------------|
| 職前培訓 | 學徒培訓 (兩年全日制) | 14至24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培養青年具備從事有關專業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 6 | 63 | 2 | 12 | 100% |
| 延續培訓 | 進修培訓 | 在職人士；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術水平。 | 220 | 5,917 | 204 | 5,203 | -- |
| | 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 (在職帶薪培訓) |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維修人員，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技能培訓。 | 28 | 486 | 28 | 460 | -- |
| | 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 (在職帶薪培訓) |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廚師，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中西式廚藝的技能培訓。 | 7 | 115 | 7 | 106 | -- |
| |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 課程為期96小時，主要為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亦協助他們發展其他謀生技能。 | 29 | 626 | 29 | 598 | -- |
| | 長者職業培訓計劃 | 為55歲或以上的人士而設，以協助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繼續就業或再就業。 | 4 | 74 | 4 | 66 | -- |

(續)

2018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 培訓制度 | 課程模式 | 對象及目標 | 課程數目 | 學員人次 | 完成課程數目 | 完成課程人次 |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
|------|-------------|--|------------|--------------|------------|--------------|-------------|
| 延續培訓 | 青年技能培訓計劃 | 為青少年而設，旨在協助青少年發掘個人潛能，為日後職業生涯作更佳規劃。 | 8 | 96 | 8 | 39 | -- |
| | 就業強化培訓課程 | 為在勞工局登記求職人士提供針對性強化培訓，協助他們短時間內提升技能水平，增加求職面試的獲聘機會。 | 6 | 32 | 6 | 25 | -- |
| | 康復人士職業培訓 | 為康復人士而設，以協助和促進他們就業及融入社會。 | 3 | 24 | 1 | 6 | -- |
| |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 為技能競賽的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 15 | 118 | 5 | 26 | -- |
| | 職業技能測試試前研習班 | 協助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 77 | 1,186 | 77 | 1,186 | -- |
| | 總計 | | 403 | 8,737 | 371 | 7,727 | -- |

技能鑒定

2018 年共有 2,624 人次獲發勞工事務局不同技能級別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

業技能證明以房地產業、工程維修業、酒店及飲食業為多，分別佔 41.9%、38.4% 及 10.3%。

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在技能鑒定的合作，為澳門更多的工種開拓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或「一試多證」的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此外，繼續委託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多項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拓展視野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勞工事務局於 2018 年 10 月 30 及 31 日在澳門主辦「2018 年（第十屆）穗港澳青年技能競賽」。是屆賽事設有 5 個競賽項目，澳門選手共獲得「電氣裝置」及「網站設計」2 個金獎。另外，5 名澳門選手獲得優異獎，分別是「時裝技術」1 人、「糖藝 / 西點」2 人、「餐廳服務」1 人及「網站設計」1 人。

是屆競賽透過設置多個職業技能體驗項目，領導與參賽青年及中學生在現場對話交流，增加賽事的觀賞性，進一步發揮技能競賽的作用。兩日競賽合共 9,718 人次入場，進行了 41 場賽事導賞活動，參與人數共有 1,063 人次。

勞動法例

在勞動權利義務和保障方面，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2018 年，特區政府公佈修改《勞動關係法》及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最低工資》法案的諮詢總結報告。

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亦負責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及遏止非法工作，勞動監察廳與治安警察局、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18年，勞動監察廳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4,798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85.3%，僱主佔14.7%；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建築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工資」及「解除合同」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15.7%、12.1%及11.7%。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19,588項次。

在接受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1,603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2,656人次，較2017年下降了11.8%。投訴事項以「工資」、「超時工作補償」及「解僱賠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23.5%、11.3%及10.4%。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44.7%，其次是酒店及飲食業，佔14.5%；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亦佔11.9%。

2018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2,572宗，涉及僱員4,407人次及僱主實體1,914個。當中涉及債權的1,614宗勞資糾紛個案，有70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4.3%，當中以「工資」、「年假」及「超時工作補償」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的債權總金額約為4,475萬元，涉及2,799人次。

2018年勞動監察廳接獲142宗降低基本報酬協議副本通知，當中涉及本地僱員400人次，以及外地僱員62人次。在接獲的通知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18年共開立845宗涉及非法工作的個案，涉及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862人次，總罰款額為1,056萬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177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245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為578.5萬元。

2018年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申請個案222宗。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28宗，涉及32個事項，其中對「無牌經營」、「為非居民登錄」及「收取職介費用」的違法行為共處罰7項次。此外，該局於2018年就1間職業介紹所因違法及欠缺執業品行而被取消行政執照。

2018年共接獲有關最低工資的電話僅1人次，而開立相關個案共2宗，涉及4名僱員，主要投訴「工資」及「超時工作補償」事項。上述2宗個案已完成調查，其中1宗個案未發現違法情況；餘下1宗個案（涉及3名僱員）證實存有違例情況，均涉及基本報酬未符合「最低工資」的要求，經處理後，僱主已繳付僱員工資差額。

按《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律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18年共有僱員233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上述申請均能在法律要求的60日期間內提供意見。

在執行勞動監察職能方面，勞動監察廳採取積極的預防性事前監察並結合法律宣傳措施；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制定外僱的退場聯動機制及組成跨部門合作小組。2018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43次，收集僱員資料1,027份，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

的遵守情況，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另外，為地盤分判商及僱員共舉辦9場退場講解會，講解僱主應注意的事項及僱員離職時涉及的勞動權益。2018年涉及建築僱員勞動權益的投訴人數與2017年相比減少15.1%，顯示有關措施對減少勞資糾紛個案具有正面作用。

採取「送服務上門」措施，主動到酒店業、建築工地、職業介紹所、學校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指導僱主遵守勞動法例，及讓僱主及僱員認識權利義務和保障；亦與合作伙伴、社會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勞動法例專題講解會，以案例分析、互動討論、結合生動易明主題短片，即場答問的方式進行法律宣導，2018年共舉辦98場講解會，超過11,491人次參與。

勞動監察廳持續進行法律宣導工作，以多元電子媒體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設有勞動權益諮詢及投訴網上預約服務，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該局網上服務設立「勞動權益模擬計算」，為一般僱員及適用最低工資的物業管理業務清潔和保安僱員提供勞動權益的模擬計算，包括強制性假日及周假提供工作的額外報酬、超時工作補償、年假補償及不具期限合同之解僱賠償等。另外，透過手機應用程序（APPS）設立編製「書面勞動合同範本」功能，並配合在該局辦公地點設置的服務站，為市民提供勞動合同範本免費印製服務。同時，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和媒體，包括微信、臉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加強法律的推廣工作。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的職業安全健康廳在2018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職業健康身體檢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 工作項目 | 對象 | 巡查次數 |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 其他措施 |
|-------------|-------------|---------|----------|---|
|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 1,321 個建築工地 | 3,197 次 | 1,486 項 |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136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611,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35 宗。 向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僱主及個人提起處罰程序 5 次，科處的罰款金額為 6,000 元。 |
| | 128 個零售業場所 | 128 次 | 147 項 | -- |

(續)

| 工作項目 | 對象 | 巡查次數 |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 其他措施 |
|-----------------|--------------------|-------|----------|------|
|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 20 個博彩業場所 | 30 次 | 41 項 | -- |
| | 8 個工業場所 | 8 次 | 14 項 | -- |
| | 10 個碼頭 | 20 次 | 79 項 | -- |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 198 間企業 | 300 次 | 164 項 | -- |
| 工作意外 | 處理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7,362 人 | -- | -- | -- |

2018 年職安健培訓：

| 課程 / 活動 | 班數 | 參加人數 |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
|----------------------------------|-----|--------|---------------------|
| 職安健講座 | 303 | 19,319 | -- |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 143 | 3,334 | 3,277 (合格證書) |
|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 552 | 17,137 | 16,534 (職安卡) |
|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 430 | 8,585 | 8,325 (職安卡續期) |
|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2018 年 6 月起開辦) | 37 | 770 | 706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
|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 (2018 年 7 月起開辦) | 111 | 4,556 | 4,399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
|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 6 | 209 | 72 (* 第 4-6 班未進行考試) |

(續)

| 課程 / 活動 | 班數 | 參加人數 |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
|-------------------------------------|----|------|-----------------------------------|
|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 4 | 142 | 35(* 第 2-4 班未進行考試) (建築安全督導員資格) |
|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 3 | 102 | 38 (* 第 2-3 班未進行考試) |
| 起重機械安全檢驗實務證書課程 (II)(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 5 | 90 | 85 (合格證書) |
| 起重機械安全檢驗的概念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 1 | 29 | 28 (合格證書) |

2018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 活動 | 參加單位數 | 參加人數 |
|----------------------------|---------|--------------|
| 職安健推廣活動 | 133 個地盤 | 10,635 |
| | 37 間酒店 | 2,157 |
| | 9 間學校 | 1,158 |
| 安全鞋推廣計劃 | 59 間企業 | 411 (獲發安全鞋) |
| 急救箱推廣計劃 | 190 間企業 | -- |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 39 間企業 | 172 (參加相關培訓) |
|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 (套裝) 推廣計劃 | 46 間企業 | 178 (參加相關培訓) |
|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 79 間企業 | 336 (參加相關培訓) |
|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 37 間企業 | 183 (參加相關培訓) |

(續)

| 活動 | 參加單位數 | 參加人數 |
|-----------------------------|-------|------|
|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2018年2月推出) | 90間企業 | -- |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2018年5月推出) | 95間企業 | --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18年聘用外地僱員廳共完成處理32,554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20,593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3,123宗為專業僱員，8,823宗為家務工作僱員，15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並跟進相關的聲明異議及訴願。

截至2018年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188,480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153,809人，專業僱員為5,973人，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為6人，家務工作僱員為28,692人，當中共有421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於2018年11月起內地家務工作僱員來源地，除廣東及福建，增加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及貴州7個省份/自治區。

2018年5月推出第一階段的網上服務系統，申請人開通電子服務後，可查閱企業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狀況，承造商的職安健評分，欠薪及聘用非法勞工、過職或過界勞工的紀錄；此外，申請人也可透過電子化方式填寫專業及非專業外地僱員續期申請。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1990年成立運作，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政策發表意見，並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1997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西班牙、新加坡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

協會組織的觀察成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 2018 年消委會已與各省市、香港及台灣地區共 27 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相互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類的合作計劃。

2018 年 4 月，粵港澳大灣區廣東省 9 個城市及香港、澳門 2 個特別行政區的消費者組織在澳門簽署《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指定澳門消委會是大灣區各城市群與葡萄牙消保組織投訴個案的轉辦平台。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 1998 年設立。中心成立的目的，是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涉及金額不高於 5 萬元的消費爭議。消委會負責仲裁中心的工作，由 1 名負責人和專門的技術員向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法律援助。仲裁裁決由 1 位以兼職制度擔任仲裁法官職務的法院司法官作出。

2018 年起，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推出跨域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

至 2018 年，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 1,493 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保險業、洗染業、美容服務及健美、手機、電腦用品、旅行社和地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消費者權利

根據第 12/88/M 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的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的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

消費者有權獲得健康的保護及安全，防止物品或服務的宣傳或供應的不忠實或不規則行為；獲得指導及取得資料；要求對抗損害其利益的危險；要求預防個人或團體的損失及獲得賠償；接受可獲得的公平以及參與在法律或行政上訂定其權益。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18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304 期，每期發行量為 4,600 份。

接獲投訴

2018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有 2,290 宗及 2,753 宗，總個案數字達到 5,043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珠寶首飾、公共交通、食品及飲品類、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與飲食服務等消費活動引致的爭議。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旅遊博彩業的策略和內地居民「個人遊」政策，消委會加強對旅客的服務，致力推動發展澳門保障消費權益的健全機制。在約 5,000 宗的投訴及諮詢等個案中，約 26% 是由各地旅客提出的。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資訊化時代的發展，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手機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並加入民政總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查閱物價與「誠信店」的資訊服務平台。

「誠信店」年度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推出「誠信店」標誌制度。「誠信店」標誌獲得澳門及內地各單位認同。2007 年起，「誠信店」標誌由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促進澳門消費維權及「誠信旅遊」的發展。

凡加入「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一年內沒有不良記錄，均可獲得這枚標誌。截至 2018 年底，消委會共向 1,131 間「加盟商號」發出「2019 年度『誠信店』」的優質標誌。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的貨品及服務上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以及售後服務；發票上要列明貨品及服務的相應價格；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如退款、換貨或提交消費爭議仲裁等具體安排。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目前，「誠信店」機制內的洗染業、地產中介服務業、超市辦館、藥房、美容服務業、手信業、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黃金珠寶、衣履皮革、手機零售業、電腦產品、燕窩食品、電器、眼鏡、傢俬零售、鐘錶零售、餐飲服務業及旅遊服務行業（外遊團）及寵物產品零售與服務業共 19 種行業已具備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 10 月 14 日第 62/96/M 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十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五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

還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

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是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而成的。

資料發佈

統計局以新聞稿形式向傳媒發佈大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刊物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從網頁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頁

為反映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人文經濟發展情況，統計局於 2018 年 3 月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頁」，集中展示大灣區各城市的主要統計指標，以及澳門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在人文及經濟交往方面的數據，予社會各界參考使用。統計局持續探索以不同方式和更多渠道收集、整理及展示大灣區城市群的統計資料，並研究增加統計指標，聽取各界對專頁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優化及完善專頁內容。

人口數據資料庫

統計局於 2018 年 9 月推出「人口數據資料庫」供各界使用。資料庫設有總人口、本地人口、住戶及住屋 4 個主題，以及附設數據細分及數據篩選功能。使用者可按不同的人口或住屋特徵組合，包括性別、歲組、國籍、學歷、堂區、分區等查詢人口細分數據，並可自行編制及下載統計圖表。首階段資料庫提供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資料，日後陸續推出過往參考期的人口數據。

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專題網頁

統計局自 2015 年開始構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予社會各界參考。為提高公佈數據的時效性，統計局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專題網頁」，專頁設有互動功能，並以圖表及報表形式展示指標體系 8 個部份主要指標的最新數據，讓社會各界更好地觀察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進程。專頁現階段提供 2017 年的相關資料，日後加入歷年統計數據，並持續優化專頁內容。

完成 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的資料收集

為期一年的 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資料收集工作在 2018 年 9 月底完成。住戶收入及消費的最新數據有助分析澳門住戶消費模式和結構、收入來源和分配狀況。此外，住戶消費結構將用作修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更新商品及服務項目和權數。有關調查的總體結果於 2019 年第一季公佈。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是根據第 3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輔助辦公室成立以來，積極配合及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在多個領域開展工作，尤其在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政府間合作（包括澳門）、貿易、投資、產能、農業、基礎設施、能源、自然資源、教育與人力資源、旅遊、運輸與通信、金融、文化、衛生、海洋、省市間合作及澳門平台作用等多個領域的合作。

2018 年是中葡論壇成立 15 周年，輔助辦按照特區政府經濟財政範疇方針，結合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參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十三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積極協助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落實年度各項計劃，重點配合做好第三方評估工作及論壇成立 15 周年系列活動，同時繼續積極推動落實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簽署的《經貿合作行動綱領》、《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以及中方宣布的 18 項新舉措。

參與系列活動包括：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 (2018MIECF)、第二十三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MIF)、第二屆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 (PLPEX)、第六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第五屆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第一百二十三及一百二十四屆廣交會以及活力澳門推廣周三站展會（福州、天津及肇慶）並設置葡語國家館等；主協辦了中葡論壇成立 15 周年暨中葡平台建設座談會、中葡論壇成立 15 周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中國－葡語國家服務貿易研討會、中國－葡語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研討會、第三次產能合作工作會議、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及教學研討會，協辦葡語國家共同體語

言及文化日慶祝活動。赴安徽、江蘇、廣西考察，赴葡萄牙參加第十三屆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訪問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並開展經貿活動。發行中葡論壇成立 15 周年郵品，舉辦了第十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舉辦了 5 期研修班及 3 期葡語國家人員實習班，為葡語國家培訓學員 130 多人，為 32 名葡語國家人員提供實習交流。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人力資源、中小微企業開拓發展及新興行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18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8 次會議，包括 6 次全體大會會議及 1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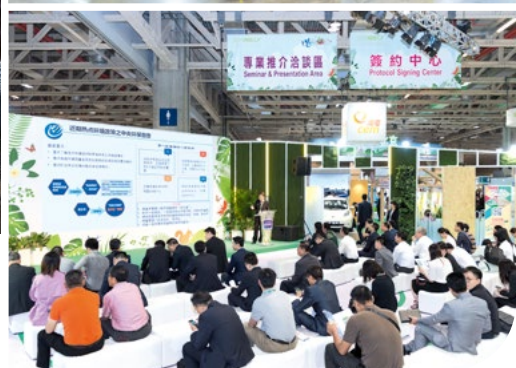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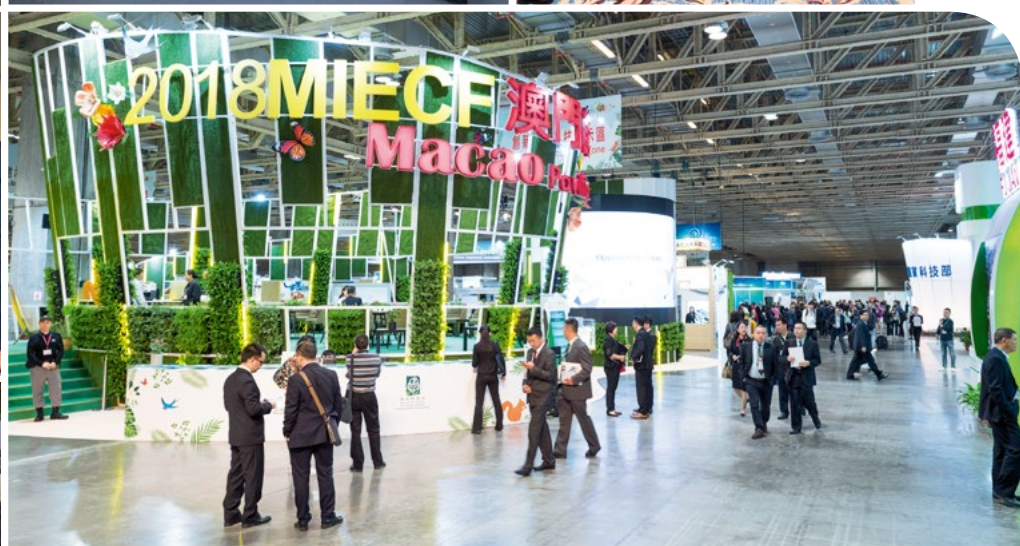
2018 MIECF



國際環保合作發展 論壇及展覽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是一年一度的國際環保盛事，2018年展會以「構建生態城市 共用綠色經濟」為主題，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官員、決策者和環保行業人士匯聚一起，進行商業、技術和信息交流。MIECF成為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泛珠三角區域、粵港澳大灣區、葡語系國家及歐洲國家環保合作的重要平台。



5

旅遊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按照把澳門建設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長遠目標，特區政府旅遊部門以新定位為主軸，開展對旅遊政策和措施的調整工作，從市場推廣、旅遊規劃、旅遊產品與活動、行業管理、培訓與質量管理等方面，推動旅遊業持續和健康的發展。

旅遊業概況

主要市場表現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18年訪澳的旅客人數為35,803,663人次，較2017年上升9.8%。全年留宿旅客達18,492,951人次，上升7.2%，佔訪澳旅客51.7%，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日數上升0.1日，為2.2日，而總旅客平均逗留時間則維持1.2日。

2018年，澳門10大客源市場依次如下：

| 國家或地區 | 人次 | 佔百分比(%) |
|-------|------------|---------|
| 內地 | 25,260,556 | 70.6% |
| 香港 | 6,327,925 | 17.7% |
| 台灣 | 1,060,968 | 3.0% |
| 韓國 | 812,842 | 2.3% |
| 日本 | 325,798 | 0.9% |
| 菲律賓 | 312,072 | 0.9% |
| 馬來西亞 | 227,854 | 0.6% |
| 美國 | 201,810 | 0.6% |
| 泰國 | 181,379 | 0.5% |
| 印尼 | 173,836 | 0.5% |

2018年，大中華市場（內地、香港和台灣）佔了整體市場的91.2%，國際市場佔8.8%。內地市場繼續成為澳門最大的客源地，佔總訪澳旅客的70.6%，較2017年上升13.8%，其中12,267,344人次（48.6%）持「個人遊」簽注來澳。而香港和台灣則分別為澳門的第二及第三大客源市場，比對2017年，香港上升2.6%，而台灣微升0.1%。

國際市場方面，韓國仍穩居國際客源地首位，但對比2017年，則錄得7%的跌幅。東南亞市場表現較為疲弱，印尼市場（-11.8%），泰國市場（-8.5%）及新加坡市場（-5.8%）均錄得跌幅。北亞的日本市場也有1.0%的跌幅，而唯一一位列十大客源市場的遠程客源地美國則錄得8.3%升幅。

酒店業

根據特區政府旅遊局的統計資料，至 2018 年底，澳門現存酒店場所共 120 間，當中有酒店 85 間、公寓 35 間，共供應客房數目 40,109 間。

| 酒店星級 | 數量（間） | 客房數量（間） |
|----------|-------|---------|
| 五星級豪華酒店 | 11 | 5,795 |
| 五星級酒店 | 26 | 19,142 |
| 四星級酒店 | 17 | 7,862 |
| 三星級酒店 | 15 | 5,326 |
|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 1 | 208 |
| 二星級酒店 | 15 | 1,036 |
| 合計 | 85 | 39,369 |
| 公寓 | 35 | 740 |
| 總計 | | 40,109 |

* 根據澳門酒店協會的統計資料，2018 年澳門三至五星會員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1,350.6 元，上升 7.0%。

2018 年澳門酒店場所的住客總數為 14,106,700 人次，較 2017 年上升 7.2%。而酒店場所的平均入住率亦由 2017 年的 87.2% 上升至 2018 年的 91.1%；至於酒店住客的 average 留宿時間為 1.5 晚，與 2017 年持平。

旅行社

至 2018 年底，澳門有 227 間持有效准照的旅行社，較 2017 年的 223 間增加 4 間。全澳共有 1,913 人持有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證，比 2017 年增加 33 名，增幅為 1.8%。這些導遊分別能以粵語、普通話、英語、葡萄牙語、德語、日語、韓語、泰國語、法語、西班牙語、俄羅斯語、馬來西亞語、印尼語、福建話及潮州話接待旅客。

2018 年隨旅行團訪澳的旅客總數為 8,717,900 人次，較 2017 年上升 10.1%。隨團旅客仍以內地旅客最多，達 6,799,100 人次，上升 8.0%。其次是來自台灣及韓國的旅客，分別有 670,000 人次及 615,000 人次。

2018 年使用旅行社服務外出的澳門居民共有 1,578,700 人次，當中隨旅行團外遊的總人數為 526,700 人次，其中以前往內地的人數最多，共 384,900 人次，佔總數的 73.1%；第二位隨團外遊目的地是香港，有 19,900 人次，佔總數的 3.8%；至於第三位是泰國，達 19,700 人次，

佔總數的 3.7%，而使用旅行社服務的非隨團外出居民總人數為 1,051,900 人次，較 2017 年上升 26.7%。

旅遊局

旅遊局職能包括協助制定並執行特區旅遊政策、促進旅遊業發展和多元化、監管旅遊及相關企業並發出執照，貫徹澳門特區在旅遊方面全面訂定的目標。旅遊局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市場代表處，包括：香港、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英國及愛爾蘭、美國、俄羅斯、澳洲和新西蘭。而現時 3 所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旅遊組、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及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也積極推廣澳門旅遊業。

2018 年，澳門旅遊業整體表現理想。為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步伐，特區政府致力推動《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執行工作，同時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目的地的建設工作，優化提升旅遊環境，以及配合澳門打造「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任務，啟動「2018 澳門美食年」計劃。

旅遊規劃和研究

隨着《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於 2017 年 9 月完成及公佈，透過多個部門和業界的共同努力，旅遊局相繼開展及跟進 67 個短期行動計劃（0 至 5 年）的相關工作，逐步實現規劃所提出的關鍵目標及建議。旅遊局亦參與特區政府的各項跨部門規劃工作，包括：路環荔枝碗及船人街濱海規劃、九澳聖母村片區的活化及再利用可行性探討等，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配合旅遊業發展的意見。

另外，透過科學調研收集數據，為優化旅遊局旅遊服務及旅遊產品提供參考依據。於 2018 年，開展的項目包括「2018 澳門旅遊品牌及盛事活動媒體成效研究」、「訪澳印尼旅客調查」、「旅遊局服務滿意度調查」等。此外，網上新聞資料庫「澳門旅遊新聞+」（<https://newsplus.macaotourism.gov.mo/>）於 2018 年擴大服務對象，歡迎從事新聞傳播相關工作的旅遊業界人士申請帳戶。持續優化「澳門旅遊數據+」（「Data plus」）（<http://dataplus.macaotourism.gov.mo/>），包括增加數據查詢內容、多語言版本及訂閱等功能。平台於 2018 年新增黃金周期間訪澳旅客相關數據查詢的內容。

智慧旅遊

旅遊局透過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阿里雲就智慧旅遊發展首階段合作，合力開發「旅遊資訊交換平台」、「旅客洞察應用」及「智慧客流應用」等 3 個項目。此外，旅遊局致力優化旅客的遊覽體驗，為未來旅遊推廣策略提供研究基礎，以及對景區及人流密集地點進行感知，並作出分流及疏導。

電子化旅遊推廣方面，除持續透過宣傳推廣網站、「旅遊快訊」網上版及「澳門旅遊」電子報，於微信、新浪微博、Facebook、Instagram、Twitter、YouTube 等社交媒體設立官方帳號、手機應用程式、互動資訊屏幕等不同渠道進行外，2018 年推出「美食地圖」網站，方便使用者遊走澳門大街小巷尋找美食。

發牌及行業管理

2018 年，旅遊局共發出 4 個酒店場所牌照以及其內餐飲場所的牌照，同時跟進其他各類牌照的申請工作。2018 年，對屬旅遊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以及出入境口岸和旅遊景點等合共進行 1,877 次巡查。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方面，對 245 個次單位施加封印。

旅遊產品

2018 澳門美食年

為宣傳澳門獲評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旅遊局推出「2018 澳門美食年」計劃，支持美食推廣活動的舉辦，如「美食之都嘉年華」、「第十九屆東南亞美食嘉年華」、「世界美食之都（中國）薈聚濠江系列活動」、「第十八屆澳門美食節」、「第八屆牛肉美食節」等。

澳門海上遊

旅遊局支持澳門社團於休漁期間舉辦「休漁漁家樂」，暢遊青洲塘至觀音蓮花苑對開海面；支持業界推出海上觀光遊，目前已有兩家營運商於 2018 年推出海上旅遊產品，分別以內港客運碼頭為起點及終點，前往港珠澳大橋珠海 / 澳門口岸人工島對開海面 and 路環碼頭，以及來往氹仔客運碼頭與路環碼頭的 3 條定期海上觀光航線。

南灣·雅文湖畔及龍環葡韻

旅遊局持續為南灣·雅文湖畔及龍環葡韻增添旅遊元素，支持澳門社團舉辦各類型旅遊和文化活動，如在南灣·雅文湖畔舉行「雅文創藝復活 FUN·2018」、「小城旅遊文化推廣嘉年華」、「第三屆澳門國際花燈節」、「梳乎蛋在澳門」，以及在龍環葡韻舉行「黃金週『遊澳門』」和「社區旅遊—秋天的下午」，積極推動旅遊休閒地標的發展。

社區旅遊

2018 年繼續推出「社區旅遊發展計劃」，支持相關團體在各堂區及《論區行賞》步行路線上舉辦活動，支助了 18 個團體舉辦 31 項活動，有超過 879,000 人次參與。同年，繼續推出「澳門旅遊認知計劃」，向居民及業界推廣「以客為先」的觀念和旅遊訊息，支助 7 個團體舉辦 8

項活動，超過 16,000 人次參與。

文化旅遊

推進文化旅遊發展，善用特色文化元素，推廣本地文化內涵。資助社團舉行節慶文化活動和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動，類型包括賀誕和節日慶典、粵劇、藝術展覽、本地音樂等。

大賽車博物館及葡萄酒博物館

為配合大賽車主題博物館改建工程，「大賽車主題博物館裝飾設計及建造工程」於 2018 年 9 月 3 日進行工程委託，顧問、監督及質量監管服務同時啟動。跟進賽車手蠟像製作及資訊及多媒體設備購買等。葡萄酒博物館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對外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商務旅遊

2018 年繼續推出綜合「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及「學生旅遊」3 項元素的「旅遊激勵計劃」，共支持 89 個個案，惠及 11,886 位旅客。

2018澳門國際美食論壇

「澳門國際美食論壇 2018」於 2018 年 1 月 18 及 19 日舉行，匯聚來自世界各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代表來澳交流，探討以「美食的潛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澳門國際美食論壇為年度活動，亦是澳門未來 4 年建設「美食之都」的工作計劃的重要項目之一。

第六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由特區政府旅遊局主辦，國家旅遊局支持及澳門旅行社協會承辦的第六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行。是次展場面積達 11,000 平方米，設有 550 個展位，共 50 個國家及地區 420 家企業和單位參展，其中 11 個來自粵港澳大灣區、14 個來自「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及地區、8 個為葡語國家，以及 23 個為內地省市旅遊部門的參展單位。為期 3 日展會共吸引約 40,120 人次的觀眾入場。

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2018

由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主辦、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協辦、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籌辦，並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為伙伴單位的「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 2018」，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行。是屆論壇合作地區為歐盟及主賓省廣東，主題是「新時代戰略夥伴 新動力 互利共贏」，全面探討中國與歐盟在「2018 中國—歐盟旅遊年」的戰略旅遊合作所產生的影

響，以及率先探索粵港澳大灣區的龐大潛在機遇。

節慶盛事

2018 年，旅遊局繼續主辦和協辦多項節慶盛事和活動，包括：

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匯演

旅遊局主辦的「華麗盛宴旺財年狗年花車巡遊匯演」，精彩節目包括開幕表演、花車巡遊、表演隊巡遊、壓軸文藝表演、煙花表演及花車展覽等。活動共有 15 部花車參與巡遊，25 隊本地表演隊伍及 9 隊外地表演隊伍，包括來自內地、香港、日本、西班牙、法國、葡萄牙、德國及俄羅斯，共約 1,008 名表演者參與。

第二十九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第二十九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參賽的 10 支隊伍分別來自菲律賓、韓國、日本、比利時、法國、葡萄牙、德國、奧地利、意大利和中國，分別於 9 月 1、8、21、25 日及 10 月 1 日於澳門旅遊塔對開海面舉行。

2018 澳門光影節

旅遊局主辦的「2018 澳門光影節—時光澳遊」於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每晚 7 時至 10 時舉行，覆蓋 3 條各具特色的主題路線包含 5 個區份 11 個地點。內容及路線上進一步增加美食元素，以配合「2018 澳門美食年」。除透過光雕表演、燈飾裝置及互動遊戲展示澳門的美食文化內涵，亦首設光影美食車和美食夜市，發揮澳門「美食之都」的跨領域創意。

第三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

第三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於 2018 年 12 月 8 至 14 日舉行，主題為「銀幕盛宴 戲象一新」。影展期間共放映 54 部環球優質電影以及 14 部本地創作作品。此外，「電影產業交流會」為來自世界各地的電影專業人士打造有效的業界交流平台，並為電影項目開發、製作、發行及投資等領域提供合作機會。

旅遊推廣

配合特區政府代表團出訪，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舉辦活動

旅遊局在緬甸舉辦活動推廣澳門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及節日盛事，包括於仰光市 Myanmar

Plaza 舉行消費者路展、與貿促局合辦旅遊及商貿推介會、與文化局協辦澳門樂團音樂會等。於柬埔寨舉行推廣活動，包括澳門「一國兩制」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圖片展，與貿促局合辦澳門旅遊及投資環境推介會，分別邀請澳門青年音樂以及文創團體，共同參與在當地舉辦結合旅遊文化及文創元素的推廣活動。

宣傳澳門美食年

2018 年以主題「2018 澳門美食年」及「感受澳門 無限式」展開宣傳，在各大客源市場參加主要旅遊展，舉行業界旅遊推介會及洽談會，參與及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美食車」大型推廣，澳門旅遊路展，在英國廣播公司（BBC）旗下網站播出澳門特色菜式烹調節目，推廣澳門美食文化。與本地美食博客合作，介紹「論區行賞」路線周邊食肆，藉以豐富路線內容，引導旅客分流到各區尋找美食及增加消費。與電子遊戲開發商合作，在手遊版本加入製作本地美食的遊戲，透過遊戲宣傳澳門形象及澳門美食。2018 年，旅遊局亦舉辦 28 個美食及廚藝交流的考察團。

旅遊宣傳

配合「2018 澳門美食年」及「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宣傳活動包括在本地報刊推介澳門美食；製作小冊子，介紹澳門申報「創意城市美食之都」過程。以「美食之都」為主題製作一系列精美紀念品，在不同國家、地區舉辦的旅遊展及推介會上派發。製作「美食之都」宣傳短片及廣告片，在本地、香港及全球不同電視媒體、社交平台播放。與澳門航空合作，將「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作為其中一個主題，融合在飛機機身彩繪的設計中。

聯合推廣

配合特區加強區域合作的政策以及發揮澳門作為中葡平台的優勢，與周邊省市包括廣東、福建、香港的旅遊部門以及「中國海上絲綢之路旅遊推廣聯盟」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強化旅遊合作，共同推廣「一程多站」旅遊模式。聯同福建的旅遊部門在澳洲悉尼及墨爾本舉辦推介活動，組織澳洲華僑領袖、媒體及業界考察澳門、廣州和廈門，借用福建的國際航空網絡，以海絲文化和華僑文化作旅遊產品研發方向，共同拓展澳洲市場。

與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主題在日本舉辦大型消費者路展和專題活動、在內地高鐵沿線城市長沙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以及在多個重要的旅遊展設聯合宣傳展台等，共同拓展客源市場。另外，以澳門為宣傳平台，邀請內地省、市來澳參與「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和「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大型區域性旅遊活動，組織海外業界考察大灣區一程多站旅遊資源，並邀請廣東省旅遊局及葡萄牙旅行社協會於「第六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上就一程多站旅遊交流意見。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與旅遊局、體育局領導、旅遊發展委員會及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組織委員會，前往廣州及佛山考察旅遊路線、景點及設施。旅遊局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成員前往南沙、東莞、惠州和深圳考察，瞭解當地最新旅遊資訊及加強業界交流。

旅客詢問處

旅遊局轄下共有 7 個旅客詢問處，分別設在澳門各主要口岸、名勝地點（包括關閘、外港客運碼頭、議事亭前地利斯大廈、澳門國際機場和氹仔客運碼頭），以及香港主要口岸（包括信德中心和香港國際機場）。第八個設於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的旅客詢問處於 2019 年首季投入服務。2018 年，位於澳門及香港的旅客詢問處共接待旅客 857,147 人次。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為落實推行「提升行業服務質素，優化業界獎勵機制」的旅遊政策，旅遊局連續五年推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2018 年繼續以餐飲業及旅行社為目標對象，並將研究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可行性。此計劃自推出至今，共有 260 家餐飲商戶及 36 家旅行社達標成為「星級服務商戶」。

國際與區域旅遊合作

在國際合作方面，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研討會及活動，加強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旅遊局代表團以准成員身份參加「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舉辦的多項活動，發表意見及交流，提升澳門在國際旅遊組織上的參與度。旅遊局局長以亞太旅遊協會（PATA）執行理事會成員身份出席亞太旅遊協會 2018 年年度峰會，期間參與「世界旅遊組織 / 亞太旅遊協會首腦辯論會」，並獲選為亞太旅遊協會秘書兼司庫。亞太經合組織（APEC）方面，旅遊局以客席經濟體身份派員前往巴布亞新幾內亞及菲律賓馬尼拉參加第五十二次及第五十三次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組會議。另外，參加「2018 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WTCF）青島香山峰會」，並獲該組織頒贈「2013-2017 產業貢獻獎」。

旅遊局與聖多美和普林西比簽署旅遊合作諒解備忘錄，為雙方旅遊業發展打造互利共贏。

區域合作方面，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第一次成員大會、「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2018 年度工作會議，以及「2018 港澳青少年山西長城遊學推廣活動暨內地旅遊聯盟大會」。

旅遊培訓

澳門從事旅遊及相關行業的人士在勞動人口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重。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旅遊學院為旅遊行業提供各類專門人才的培訓。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成立於 1995 年，是一所隸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文化司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是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學院提供系列旅遊範疇的學位課程和專業培訓，包括酒店、旅遊、文化遺產、會展、零售及市場推廣、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及廚藝等。學院也與國際知名院校合作開辦高級管理課程。在調研方面，學院受特區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作旅遊規劃及發展的政策研究。

2017 年，旅遊學院取得英國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機構（QAA）的國際質素評鑑（IQR），成為全球首間高等院校通過此國際評鑑。2018 年，旅遊學院於國際知名的 QS 2018 年世界大學排名榜中，在全球提供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的頂尖大學中列為亞洲區第四位和全球第三十位。

學院為配合特區旅遊業發展及未來對旅遊業人力資源的需求，文憑及學位課程於 2017/2018 學年招收 427 名新生及 57 名交換生。此學年共有 1,600 名學生修讀以下課程：

| 日間學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英文) | 夜間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中文) |
|--|--|
| (一) 廚藝管理 (二) 旅遊企業管理 (三) 文化遺產管理 (四) 酒店管理 (五)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六) 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 (一) 酒店管理 (二)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三) 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

在非學歷教育方面，2017/18 學年共有 19,538 人次修讀不同類型的專業及延續教育課程，當中包括兩個為期一年半的西式烹飪技巧和麵包及西餅專業文憑課程，有 183 名學生和 1,781 名學員參加了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MORS）考核，以及 2,990 人次參加了社區教育發展計劃的各種免費培訓課程。此外，學院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合辦三年制高中旅遊技術課程，還與不同的社團及機構合作，推廣社區教育發展計劃的不同類型課程。

國際交流合作方面，截至 2018 年 8 月，學院已和內地、香港、台灣、亞太區、歐洲、美加等 32 個國家、地區建立了合作伙伴關係，涉及的院校、機構和組織達 106 所，推動學術、文化交流。2017/18 學年，除交換生課程和國際實習，逾 84 名學生在學院的支持下到內地、香港、台灣、葡萄牙、荷蘭、奧地利、泰國、英國、越南等地參加多個交流課程及國際會議。同學年，學院更與廣東江門職業技術學院、葡萄牙埃武拉大學、馬來西亞泰萊大學和法國 FERRANDI Paris, The French School of Culinary Arts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簽

立合作協議，擴展學院在學術交流和交換生課程等方面的對外合作。

按照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澳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學院積極加強與葡語國家政府、院校和機構合作；配合特區政府全力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加強發揮於旅遊教育及培訓方面的優勢，積極與絲綢之路經濟帶的地區及國家進行師生文化交流及為其提供旅遊相關課程。

根據特區政府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簽署的合作備忘錄，特區政府透過旅遊學院設立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為旅遊業可持續發展提升行業的人力資源質素，增強旅遊目的地的競爭力。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舉辦 6 次培訓，逾百名政府機構代表、旅遊業界人士及教育工作者參加，學員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內地、粵港澳大灣區及澳門。

另外，中心亦與旅遊局合作，為葡語系國家人員提供培訓。2018 年 3 月 15 日及 20 日，5 月 29 日及 6 月 5 日，7 月 18 日及 25 日完成本年度 3 次培訓，學員分別來自安哥拉、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東帝汶及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旅遊資源

澳門 400 多年悠久燦爛的中西文化交流歷史，對旅客具有獨特的吸引力。澳門既有傳統風格的老宅、明清時期的古廟，也有南歐情調的建築、歐陸巴羅克式建築形式為主的教堂，又有氣派不凡的現代化建築，這些都成為了別具特色的旅遊景觀。

教堂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是聖保祿教堂的前壁遺蹟，是澳門的名勝。教堂原本由西班牙籍的耶穌會神父設計，於 1602 年開始修建，整個工程於 1637 年至 1640 年間竣工。

教堂先後經歷 3 次大火，但教堂最珍貴的前壁仍保存屹立，成為今天的大三巴牌坊，期間曾數度修葺。

聖保祿教堂的建築，糅合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東方建築的風格，中西合璧、雕刻精細。在昔日聖堂的地點上建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館內收藏澳門各教堂和修院具代表性的畫作、雕塑和禮儀飾物等展品。

聖母雪地殿教堂

聖母雪地殿教堂是東望洋山（松山）上最古老的建築，於 1622 年建成，1637 年擴大增修，翌年完工；供奉葡萄牙人的「護衛航海之神」。教堂內部建築保留 17 世紀葡萄牙修院的特色。

1996年，教堂內發現華南地區教堂罕見的壁畫。

聖安多尼堂

聖安多尼堂是全澳最古老的教堂之一，約建於1558年至1560年間，由耶穌會興建，安多尼聖人是天主教徒所奉的「婚姻主保」，故俗稱此教堂為「花王堂」。

聖奧斯定教堂

聖奧斯定教堂於1591年興建，是澳門最古老的教堂之一；於1874年重修時作了巨大改動，成為今天的規模。

玫瑰聖母堂

玫瑰聖母堂屬於昔日聖道明會院的部份。聖道明會院於1587年由西班牙修士興建。教堂供奉玫瑰聖母，最初用樟木後以磚石改建，屬於葡萄牙17、18世紀在東方流行並採用的建築風格。

每年5月13日的聖母像出遊，以此教堂為起點，信徒緩步至主教山，紀念瑪利亞在葡萄牙花地瑪顯現。教堂內的「聖物寶庫」，收藏具藝術價值的彌撒用品和木雕聖像。

現時，澳門樂團和一些來澳演出的國際樂團，會選擇在玫瑰堂演出，當中以聲樂和宗教音樂節目居多。

聖老楞佐堂

聖老楞佐堂又稱風訊堂（俗稱風順堂），是澳門著名的大教堂。該堂約建立於16世紀中葉，曾數度重修，目前的規模形成於1846年。在航海的葡萄牙人心目中，聖老楞佐是庇祐平安，賜予風訊之聖人。

望德聖母堂

望德聖母堂又稱聖拉匝祿堂。是澳門教區成立後第一座主教座堂。在主教座堂建立以前，每逢新任主教抵澳就職，必先到望德堂領取權杖，以行使其權責。因此，望德堂在澳門天主教人士中享有崇高地位。今天望德堂的規模是1885年改建時奠定的。

主教座堂

主教座堂又稱大堂或大廟，始建於1576年，本為一幢簡樸木造的建築，1844年至1850

年天主教會集眾捐款重建，今日的外型規模，奠定於此。舉凡澳門天主教會的大慶典，都會在此舉行。每年復活節封齋期開始時進行的「大耶穌遊行」和耶穌受難日進行的「聖屍遊行」，也以主教座堂為軸心。

炮台

大炮台

又名聖保祿炮台、中央炮台或三巴炮台，是澳門主要的名勝古蹟之一。大炮台創建於1617年明神宗年間，至1626年建成，本屬教會所有，為保護聖保祿教士而興建，用以防範海盜，後轉為軍事設施區。昔日炮台高踞澳門市中心，為一軍事重點，現已成為澳門的古舊文物和歷史見證。大炮台佔地面積約8,000平方米。炮台上的古塔，是當年耶穌會的會址之一。曾是澳門氣象台的辦事處，現改建為澳門博物館。而炮台入口處的石雕，記錄着這座炮台抗禦外敵的戰績。

望廈山炮台

望廈炮台始建於1849年，面積為650平方米。炮台曾一度成為駐守澳門的非洲籍葡兵營地，俗稱「黑鬼山」。20世紀70年代葡萄牙政府取消在澳駐軍後，軍營便荒廢空置。至80年代，望廈山炮台改建成政府旅業學校（今旅遊學院）。

加思欄炮台

又稱聖方濟各炮台，建於1622年。1584年，西班牙傳教士在加思欄炮台後址建立聖方濟各修道院，後來修院改為兵營。20世紀70年代葡萄牙士兵撤出澳門後，該處改為保安部，統轄當時的水警、治安警及消防隊。

松山炮台

松山炮台始建於1622年，並於1637年至1638年擴建，面積約800平方米。昔日在炮台上可俯瞰整個澳門半島，具有重大的軍事價值，一直被列為軍事禁區，1976年葡萄牙駐軍撤離後，才闢為旅遊點，原貌至今仍完整地保留。

炮台上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建於1622年。屹立於教堂側的東望洋燈塔則建於1864年，燈塔高13米，是遠東歷史悠久的一座燈塔。1910年重新啟用，至今不斷地為航海人士導航，向澳門四周25海里範圍循環照射。

每逢颱風來臨的日子，在燈塔旁邊會懸掛起颱風訊號。

媽閣炮台

又名聖地牙哥炮台、西灣炮台，1622年修建而成的，是當時保護內港的一個重要炮台。堡內有一名為聖雅各伯小教堂。1981年古堡改建成為酒店，仍保持原有的特色。

三大古剎

媽閣廟、觀音堂、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的三大廟宇，由於建築年代、建築意義及供奉的對象各有不同，吸引為數眾多的遊人參觀。

媽閣廟

媽閣廟是澳門最著名的名勝古蹟之一，是澳門三大廟宇中歷史最悠久的一間。

媽閣廟原稱媽祖閣，俗稱天后廟，建於明代。整座廟宇包括石殿、大殿、弘仁殿和觀音閣四座主要建築，是一座極具中國文化特色的古建築。

自弘仁殿至觀音閣，沿着山崖有不少石刻，或為名流政要詠題，或為騷人墨客遣興，楷草篆隸，諸體俱備。

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建於明朝末年。禪院為中國古翬飛式的佛教建築，具中國名山古剎的特色。

禪院正殿首座是大雄寶殿，次殿是長壽佛殿，後座正殿是觀音殿。禪院還有西廳、東偏和後花園等部份，是一座頗具規模、港澳罕有的佛寺建築群。

禪院內收藏了很多名家的書畫、文物，包括馳譽中外畫壇的嶺南派大師高劍父及其徒弟關山月、有嶺南三大詩家之稱的陳恭尹、著名學者章太炎等的作品，以及米芾、董其昌、劉墉等歷代名人的手蹟。中美不平等條約《望廈條約》是在禪院的後花園簽訂的。

蓮峰廟

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神廟之一，建於明朝。蓮峰廟古名天妃廟，規模較小，供奉天后娘娘。從清朝時代起多次擴建，修葺而成今天的規模。現時主廟供奉觀音、天后。廟內還有觀音殿、武帝殿、仁壽殿、神農及醫靈殿、倉頡及沮涌殿、金花及痘母殿。

19世紀中葉，清朝欽差大臣林則徐前來澳門巡閱，曾在蓮峰廟台案接見澳葡官員。

除三大古剎外，澳門還有許多古色古香的廟宇，例如哪吒廟、康公廟、譚公廟、藥王禪院（藥山）、竹林寺、三婆廟、菩提禪院、蓮溪廟、北帝古廟、天后古廟等。

音樂噴泉

澳門現時有一個音樂噴泉，位於南灣人工湖，可進行花式噴泉及激光音樂表演。民政總署在星期六、日安排 2 場花式音樂噴泉表演及鐳射激光表演。在特別節日如元旦、春節、中秋、聖誕節會增加表演場數。

澳門旅遊塔

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開幕。澳門旅遊塔高度達 338 米，建成時名列亞洲區第 8 及全球第 10 高，是澳門的新標誌。

旅遊塔觀景層離地面 223 米，共有 4 層，兩層為室內主觀景台、酒廊、旋轉餐廳及戶外觀景台，旅客可在主觀景台盡覽周邊 55 公里景色。

多功能會議娛樂中心樓高 4 層，與旅遊塔融為一體，包括展覽和會議設施。

媽祖像

位於路環島疊石塘山頂的媽祖像，是迄今全球最高的漢白玉媽祖像。媽祖像由 120 塊漢白玉雕刻而成，身高 19.99 米，其中面部由一塊獨立漢白玉雕刻而成，總重量超過 500 噸，於 1998 年 10 月 28 日落成。

國際旅遊體育盛事

澳門全年都舉辦不同形式的國際體育文化盛事，對宣傳澳門、提高澳門知名度和吸引旅客，起着重要作用。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始於 1954 年，當時只是為澳門賽車愛好者而設的業餘賽事。時至今日，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已成為世界頂級車手爭相參與的車壇盛事。

每年 11 月下旬，澳門都會吸引國際級賽車手和成千上萬的旅客，參與這個世界上唯一同時舉行房車賽及電單車賽的街道賽道賽事。

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是其中一項重點賽事，來自世界各地全國錦標賽的車手會雲集澳門，爭奪賽事桂冠。冼拿（Aryton Senna）、舒密加（Michael Schumacher）、古達（David Coulthard）、畢頓（Jenson Button）、舒華斯（Kevin Schwantz）、科加堤（Carl Fogarty）、華迪古斯（Didier de Radigues）及夏士林（Ron Haslem）等的格蘭披治及街道賽事專家兼超級巨星都曾在東望洋賽道參與角逐。

澳門國際馬拉松賽

發展體育運動，增進澳門與各地的友誼，從而向外推廣澳門體育及旅遊事業，是澳門國際馬拉松賽的宗旨。

每年 12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馬拉松賽是澳門舉行的最大型田徑比賽項目。比賽路線環繞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全程 42.195 公里。參賽運動員來自世界各地，有澳門和香港選手，以及世界著名的田徑賽選手。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都有來自世界多間高水平的煙火公司參與，吸引大批旅客及澳門居民觀賞，對促進澳門旅遊業和提高知名度起着積極作用。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始於 1989 年，當時只有 5 支參賽隊伍，現已逐步成為一項年度旅遊盛事，吸引來自內地、菲律賓、泰國、台灣、日本、韓國、澳洲、英國、瑞士、法國、德國、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家和地區的高水準煙火公司參加。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通常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在澳門旅遊塔對開海面舉行。

其他大型的體育文化盛事還包括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國際龍舟邀請賽、每年 3 至 5 月間舉行的澳門藝術節、每年 10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音樂節，以及澳門美食節等。

佳餚美食

澳門華洋共處，薈萃中西南北美食，各式食肆星羅棋佈，旅客可以在澳門品嚐到北京、上海、四川、廣東、台灣等省市美味的地方菜，以及正宗葡萄牙菜、意大利菜、法國菜、日本菜、印度菜、越南菜、韓國菜、巴西菜和泰國菜等不同美食。

澳門式葡國菜被視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菜式，它實際上是葡萄牙、非洲、印度、馬來西亞及廣東（中國）烹飪技術的結晶。馬介休球、非洲雞、辣大蝦、葡國雞、血鴨、紅豆豬手、釀蟹蓋、燒沙甸魚等，都是著名的澳門菜式。

澳門特製的杏仁餅、蛋卷、薄脆、花生糖、雞仔餅、涼果和各式肉乾小食也是很多旅客喜歡的食品。專門售賣這些小食的店舖主要集中在新馬路至清平直街一帶、大三巴街及氹仔的舊城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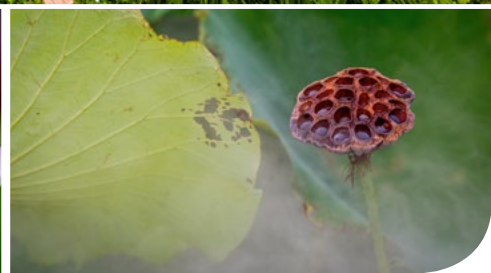


荷光魅影

「荷香樂滿城 — 第十八屆澳門荷花節」主題花為「紫重陽」，屬中、小株型荷花品種，重瓣及碗形花態，紫色的花色光彩奪目、艷麗非凡。

主展場龍環葡韻圍繞「荷光魅影」為佈置主題，以噴霧營造出碧荷水鄉的氛圍，並利用燈光勾勒出荷花優美的輪廓，凸顯荷花晝夜的不同美態。龍環葡韻的荷塘濕地面積達 69,000 平方米，荷花盛放，人們可沿着長達 1,100 米的荷岸散步，欣賞荷花美態、荷塘景緻。





6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負責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組建，屬於特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組成部份，在 2001 年 10 月投入運作。警察總局作為行動策劃和參謀的機關，由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部和新聞及公共關係辦公室 6 個附屬單位組成。

2018 年，警察總局遵從澳門特區政府及保安司司長的施政理念，提升公共安全的治理能力，藉推動應用高新科技，革新原有的決策和工作模式，優化資源配置和警隊現代化建設，持續與國際、區際、本地其他部門和澳門社會各界一起，在治安防控、災害應變和警務革新等方面努力達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 – 2020）》中有關安全城市的施政目標。同時，根據各類情報及澳門社會犯罪新特點，綜合評估犯罪模式和趨勢，制定相應警務策略，整合資源，統籌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貫徹執行。

在情報分析方面，警察總局在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期間，為確保有關活動順利進行，事前從多方面搜集情報和資訊，進行分析和評估，界定風險級別，向各警務單位提供安保工作意見，以採取更有效的措施，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與保安司轄下相關部門，聯同工務範疇部門及承建單位，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又稱“天眼”）的建設項目，分四階段在全澳安裝 1620 支鏡頭，整體佈局將於 2020 年基本完成。

在行動策劃方面，警察總局在 2018 年統籌及開展的聯合行動項目包括：「冬防行動」、「雷霆 18 行動」、「反罪惡行動」和「打擊世界杯足球賽非法賭博」行動等，此等聯合打黑行動成效顯著，在淨化粵港澳三地的治安環境方面達到預期效果。

就應對澳門大型慶典或團體活動的安保工作，警察總局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啓動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有助各部門對突發事件的即時處理。

為提升人員與其他公共及私營機構應對及處理突發事件及災難的能力，警察總局每年都積極派員參與各類型的演習，其中包括：「水晶魚」颱風演習、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火警疏散演習、捕狼演習及大型聯合反恐演練－「靈犬」等。

在民防及協調方面，特別行政區政府汲取 2017 年颱風「天鴿」的教訓，於 2018 年提出防災減災領域的十項重點工作，其中三項分屬保安範疇，包括：修訂民防法律制度；制定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及部門應急預案以及建設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因此，2018 年是民防及協調工作極為重要的一年，期間除了工作統籌及協調，還有與之相對應的政

策及建設的落實及優化，以及就「民防綱要法」展開立法諮詢。

另外，「天鴿」風災過後，保安範疇根據行政長官指示，以及國家減災委專家組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制定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有關措施和相關的行動亦相繼完成或部署。

在警務聯絡及訊息通報方面，警察總局繼續與鄰近及外地警務機構，就情報互通、訊息交流保持緊密的聯繫，舉辦各類型的學術研討及交流活動，又致力對外構建警察總局形象，開通警察總局微信帳號，透過各類型的發佈渠道，將最新的警務動態、保安資訊向公眾發佈。警察總局亦致力構建與青年的交流活動，開展優化民防消息發佈系列工作等。

為持續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施政理念，警察總局於 2018 年持續聯同各保安部門組成宣傳小組，走訪多個社區、政府部門、機構、學校、坊會等地進行聯合宣傳活動，深化大眾的守法識法、防盜防騙以及防災避險的意識，特別是宣傳「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撤離計劃」。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 2018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6,028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5,116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912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75 人。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2018 年，行動通訊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 381,400 宗。

該中心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澳門三條跨海大橋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監察大橋上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俗稱天眼系統）201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投入運作，第一階段合共有 219 支監察鏡頭，第二及第三階段合共 601 支監察鏡頭，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入運作。監控鏡頭分佈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樞紐及治安黑點等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透過視像巡邏方式預防及打擊犯罪，監控各口岸人流及車流情況，以便快速調配警力。

特警隊

特警隊於 1979 年正式成立，現有隊員 670 人。轄下分有 6 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保護重要人組、特別行動組、爆炸品處理組、警犬組、搜查及安檢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設

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專責預防、調查犯罪，協助司法機關及特區政府其他部門進行刑事偵查的警察部門。全局人員編制 1,355 人，2018 年在職人員有 1,258 人。

2018 年，司法警察局接收各類刑事案件 14,108 宗，其中專案調查 5,801 宗，精簡調查 3,608 宗，要求調查 4,502 宗及檢舉筆錄 197 宗。全年完成調查案件共 14,725 宗，包括專案調查 5,721 宗，精簡調查 4,438 宗，要求調查 4,369 宗及檢舉筆錄 197 宗。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2 宗、縱火案 61 宗、勒索案 50 宗、搶劫案 66 宗、盜竊案 1,159 宗、販賣毒品案 92 宗、吸食毒品案 31 宗、販賣人口案 1 宗、操縱賣淫案 7 宗、犯罪集團案 20 宗、家庭暴力案 2 宗、黑社會案 2 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1,884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高利貸案 554 宗、由高利貸衍生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308 宗；此外，亦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假偽造信用卡）231 宗、詐騙案 519 宗（當中電話詐騙案專案調查有 128 宗）、資訊罪案 668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司法警察學校

司法警察學校的職能包括：甄選及培訓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監督實習進行、出版刊物，以及籌辦對外宣傳活動。

司法警察學校培訓範圍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晉升培訓，對象為督察及副督察、刑事偵查員及刑事技術輔導員等。2018 年該校舉辦入職培訓、晉升、在職培訓及與其他機關合辦的課程共 130 項，總課時為 3,329 小時，學員總數為 5,942 人次。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的權限為：依法執行或促進實行外地國際刑警辦事處要求其採取的措施；向設於法國的國際刑警組織總部發出澳門地區對逃犯的通緝令，對外發放有關的犯罪情報；向成員國傳達有關在引渡逃犯程序上應予執行的暫時拘留請求；拘留或協助拘留國際刑警組織總部正在通緝的可引渡逃犯；協助接收被遣返澳門地區的逃犯及嫌犯；作出有關預防及遏止犯罪的建議；交換有關國際罪犯的資料及發佈與警務有關的文件，與外地的保安部門建立合作關係；接收、分類、處理、發佈及歸檔有關國際罪犯的文件。

危機談判組

危機談判組是以談判方式化解危機、緩和衝突，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該組成員來

自該局各調查部門，全為兼任性質，經嚴格甄選及培訓後成為正式組員，並須定期進行演習及參加培訓。組員須隨時隨地奉召執行危機談判任務，協助解決脅持人質和自殺等事件。

2018年，危機談判組共接獲17宗要求執行危機談判工作的自困、自殺等求助個案，全部事件妥善解決。同時，危機談判組共接獲13宗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派出危機談判人員，到場協助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或僭建物進行騰空或清拆的行動。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2018年底，澳門保安部隊有軍事化人員6,636名、文職人員1,032名，合共7,668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統籌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檢、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18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 獲錄取修讀培訓課程人數 | | |
|----------|----------|-------------|----|--------|
| |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 第二十六屆 | 3,035 | 187 | 68 | 255 a) |
| 第二十七屆 | 3,274 | 161 | 55 | 216 b) |
| 第二十八屆 | 2,581 | — | — | — c) |

- a) 已於2018年11月6日就職，當中192名任警員、63名任消防員；
- b) 至2018年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獲錄取之學員將於2019年2月25日開始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並預計於2019年11月19日就職成為警員/消防員；
- c) 至2018年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獲錄取之學員將於2019年10月21日開始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並預計於2020年7月就職成為警員/消防員。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被分派至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門工作。

諮詢及投訴

2018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133宗，其中投訴個案8宗，建議及提供意見22宗，查詢資料97宗，舉報5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1宗。8宗投訴個案中，有4宗涉及人員，1宗涉及交通運輸，2宗涉及器材設施，1宗涉及晉升制度。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軍事化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的資料顯示，2018年，共有285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357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332人、消防局20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3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2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21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1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2018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1,589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1,373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216人。消防局現設置9間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氹仔島行動站、路環島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2個行動站。

2018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47,327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234輛，包括水泵車22輛、18米及20米梯泵車共8輛、鋼梯車及平台車10輛、搶救車11輛、高空拯救裝備車3輛、救生氣墊車4輛、泡沫車2輛、泡喉車1輛、滅火/救護摩托車14輛、救護車44輛、摩托車19輛等。

滅火

2018全年，消防局共處理26宗二級火警、718宗一級火警及372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238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88宗、誤會149宗、虛報4宗、

懷疑有人留下火種 125 宗、懷疑縱火 6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506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1 人死亡及 169 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18 年，消防局處理緊急特別服務召喚 6,328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097 名。2018 年共處理 39,883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勤 53,051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全澳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18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3,879 宗，查驗 1,393 宗，消防設備測試 2,122 宗，防火安全巡查 6,671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495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275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培訓部門，也是澳門特區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開辦的「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為期 4 個學年，隨後有為期約 6 個月的實習，成績合格者獲授予「警務科學」或「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則為投考進入各部隊工作的學員提供適當的專業技術培訓，確保學員能達到保安部隊對軍事化人員在道德操守、體能及專業技術方面的要求。另外，保安高校亦為各部隊人員提供晉升及專業進修方面的在職培訓。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從 1995 年至 2018 年共培訓了 327 名警官及消防官，於 2018/2019 年度在學就讀「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有 46 名。而 1990 年至 2002 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 2003 年至 2018 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8,127 名學員，於 2018 年修讀並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共有 256 名。另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2018 年舉辦了 58 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合共有 2,569 人次出席。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18年澳門共發生13,763宗交通意外，受傷人數4,380人，10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是澳門特區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

澳門特區海關於2001年11月1日正式運作，11月6日舉行成立典禮及海關大樓揭幕禮。每年11月6日為海關成立紀念日。

海關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及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18年，海關共破獲123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為257人，被截獲的「蛇頭」有64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走私及違法的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蘭花149.3公斤、肉類及蔬菜166,787公斤、酒精類飲品408升、香煙1,193,207支、雪茄20,104.4克、煙絲3,363克。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飾物共65件，冒牌手提電話共7部，冒牌皮具共173件，冒牌健康食品共1,596瓶，冒牌鞋共562對，冒牌洋酒共428瓶，冒牌成衣共4,559件，冒牌運動用品共390件，冒牌手錶共3隻，冒牌手機配件共527件，冒牌生活用品共81件。

此外，在各關檢口岸共緝獲各類毒品及精神科藥物合共158.27克。

另外，提起實況筆錄共4,239宗，其中違反《對外貿易法》3,977宗，違反海事及水務局條例9宗，涉及毒品個案8宗，涉及非法移民82宗，涉及《刑法典》42宗，侵犯知識產權35宗，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3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37宗，涉及其他部門之轉介個案46宗。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的巡邏工作，透過與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和廣東省海警總隊的合作和聯繫，加強打擊偷渡和走私活動。為維護海上秩序，海關船隊聯同珠海市公安邊防支隊及海警三大隊，於2018年在澳門海域及珠海海域進行724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行動；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與海事及水務局在內港及外港共同

展開 12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13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14 艘及巡邏快艇 44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的成員。海關全力參與世界海關組織相關行動，主要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包括於 2004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今，參與亞太區域情報辦公室（RILO AP）為打擊香煙走私而推行的行動。於 2008 年開始至今，參與「國際機場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及於 2015 年開始至今，參與「海上貨運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主旨為通報各海關成員於國際機場及海上貨運之走私毒品情報；2018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23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着在俄羅斯舉辦 2018 年俄羅斯世界盃足球賽，WCO 舉行代號為「Goalkeeper」，以打擊侵犯知識產權行動及旅客不法販運活動；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參與亞太區域情報辦公室（RILO AP）為打擊販運不法煙草制品的行動；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9 日，參與 WCO 為打擊販運不法有害廢棄物的行動。

處理查詢及投訴

海關的內部審查辦公室直屬海關關長，專責處理舉報、投訴及查詢事宜。2018 年接獲的舉報個案共 370 宗，內容包括侵犯知識產權、違反對外貿易制度、違反海上安全法規、非法移民、非法勞工及毒品活動等。投訴個案 99 宗，內容涉及海關人員行為操守、程序手續、器材設施、環境及噪音等。另提供各類查詢服務合共 2,486 宗。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 2006 年 7 月 29 日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二階段職能重組工作安排及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 201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評估報告》中的建議，澳門特區政府在考慮持續強化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職能及整體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政策及效益，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未來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金融情報辦公室職權及架構維持不變，有關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06 年 11 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18 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零售業超過 3,700 份報告。

澳門特區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會員，所有 APG 會員都須接受共同評估，

以確保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建議的要求。根據 APG 相互評估報告的建議，於 2018 年各監管部門已完成或正進行對反清洗黑錢 / 反恐怖融資指引的修改工作，使其更符合國際要求。同時，澳門於 2019 年 1 月份向 APG 提交相互評估後的第一份跟進報告。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跨部門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司法、執法、監管及法務等部門，並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以及就接獲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9 年 5 月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與中國內地、葡萄牙、香港、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拿大、以色列、柬埔寨、摩納哥、黎巴嫩、東帝汶、愛沙尼亞及吉爾吉斯共和國等 24 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民防計劃

民防是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當局與居民共同推行的活動，目的是防範由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引起的集體性危險，減輕該等危險造成的損害，以及拯救身陷險境的人士。當發生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時，聯合行動中心將動用手上的人力和物力，建議、協調及監督一連串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特別措施，目的是為預防及減少危險以及減輕其影響；並在由熱帶風暴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異常及反常情況下，確保採取一切必須預防措施，維持基本的服務及保障居民正常的生活條件。執行民防行動時，將因應緊急預防狀態、拯救狀態以及災害或災難狀態而採取分階段行動。遇有需要時，還可以把澳門分為澳門半島及離島區兩個區域，各設立一個行動中心，以便在聯合指揮部指揮官的指揮下，訂定或協調所要採取的措施或行動。

民防體系由警察總局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參與民防行動的保安部隊、特區政府其他部門及私營機構包括：民防行動中心、離島區行動中心、警察總局、消防局、治安警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司法警察局、海關、民航局、海事及水務局、仁伯爵綜合醫院、教育暨青年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新聞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民政總署、衛生局、交通事務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郵電局、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由 9 座建築物組成，6 座用作收容在囚人，其中一座用以囚禁被列為防範類及須作特別隔離在囚人的特別囚禁區牢房，設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側。

監獄設男囚區及女囚區；每一囚區下設兩個分區，一個為被羈押者而設，另一個為被判刑者而設。路環監獄也可在上述所指區域以外的其他地點設置特別囚禁區，用以囚禁受絕對或有限制不准與外界接觸制度約束的被囚禁者，以及被實施隔離的特別保安措施的被囚禁者。

經有權限的特區政府成員許可，路環監獄可例外地執行收容保安處分。

在囚人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1,630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458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269 人及 1,189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248 人，女性在囚人共 210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使在囚人獲釋後能重返社會及落實獄方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的計劃，路環監獄為在囚人特設有學校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在囚人可根據個人的條件、意向及需要，向獄方提出申請。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主要職能是向觸犯法律的青少年提供收容援助服務，處理個案均經由法院轉介。

少年感化院內分為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各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此外還有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提供學術與職業培訓、個人輔導、家庭輔導等，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18 年底，少年感化院並沒有女院生，只有男院生 10 人。



旅遊警察

治安警察局旅遊警察於2017年3月正式成立。旅遊警察分別駐守澳門半島和離島人流較多的旅遊觀光區，工作以服務居民和旅客為重點，為他們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尤其是應對旅客查詢及提供協助，如處理報案、失物查詢及指引迷路人士等工作；此外也需要執行一般的警務工作，阻遏區內的犯罪行為，以高機動性去處理人群中的突發事件。

除具備專業警務知識外，旅遊警察還接受語言、旅遊景點資訊及前線優質服務等專項培訓，以履行專業職能。





7

教 育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積極優化澳門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從制度、投入和規劃等多方面，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向，又秉持高教多元發展的方針，支持各院校辦學自主，協調高等教育機構發展，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人才。

非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是大中華區第一個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的地區。

在澳門，2006 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實施後，非高等教育分為正規教育和持續教育兩種類型。正規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特殊教育；持續教育則包括家庭教育、回歸教育、社區教育、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教育活動。職業技術教育只在高中階段開設，可同時在正規教育和回歸教育中實施。澳門的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組成，並由公立學校和接受資助、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組成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澳門的私立學校分為本地學制和非本地學制兩類；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申請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特區政府鼓勵學校在辦學理念、課程發展和教學模式上形成自己的辦學特色和風格，發展多元的學校系統，為社會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統計資料顯示，2018/2019 學年，澳門共有 77 所學校，其中公立學校 10 所，私立學校 67 所；67 所私立學校中，開辦正規教育學校共有 64 所，只開辦回歸教育的學校有 3 所；74 所開辦正規教育的學校（包括 10 所公立學校，64 所私立學校），當中，67 所學校屬免費教育系統，7 所學校屬非免費教育系統，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校部 105 個，覆蓋率達 94%。

2018/2019 學年，非高等教育的學生總數為 79,450 人，其中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為 77,999 人，包括幼兒教育 18,626 人（23.4%）；小學教育 32,530 人（40.9%）；中學教育 26,022 人（32.8%），職業技術教育 833 人（1.1%）及特殊教育 821 人（1.0%）。而回歸教育學生人數為 1,451 人，包括小學教育 80 人（0.1%）；中學教育 1,371 人（1.7%），職業技術教育 341 人（0.4%）。

2018/2019 學年非高等教育領域教學人員總數為 7,131 人，較 2017/2018 學年增加 2.4%。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暨青年局（簡稱教青局）是一個構思、領導、協調、管理和評核非高等教育、輔助青年及其社團的政府部門。

教育發展基金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成立教育發展基金，以支持和推動在非高等教育領域內展開各類具發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學校發展計劃」是教育發展基金主要的資助計劃。

2018 年，教育發展基金共發放資助接近 4.9 億元，當中，2018/2019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包括固定資助及非固定資助兩大範疇。固定資助包括校本培訓、圖書與報刊購置及專職人員 3 項；非固定資助分為優先發展類、校本發展類及其他等 3 類申請計劃。

教育發展基金對原有章程內容作出新增及修訂，進一步鼓勵學校向教學人員提供融合教育培訓、推動學校組織學生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交流、姐妹學校的締結，以及學校組織多元化親子共讀活動等。另外，資助學校進行大型重建和擴建工程，支持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和教學設施。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 5 至 15 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的普及教育，由年滿 5 周歲後的首個學年開始，直至年滿 15 周歲的學年終結或合格完成初中教育時才終止。特區政府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免費教育

免費教育自 2007/2008 學年起，拓展至整個正規教育內的 15 個年級，包括 3 年幼兒教育、6 年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以及 3 年高中教育。

為創造有利於小班教學的條件，2007/2008 學年起從幼兒教育第一年級開始，將每班的人數由 35 人至 45 人下調至 25 人至 35 人，並按序逐年向上延伸至其他年級。至 2017/2018 學年，已覆蓋正規教育所有年級。班師比方面，2018/2019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已分別優化至 1 比 2.0、2.2 和 2.7。師生比方面，2018/2019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分別優化至 1 比 14.1、13.5 和 9.7。

各項津貼和資助計劃

特區政府為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津貼，對在沒有提供免費教育學校就讀的學生發放學費津貼，且兩類津貼金額皆持續提高。

| 教育階段 | 2018/2019 學年 免費教育津貼 | 2018/2019 學年 學費津貼 |
|------|------------------------|----------------------|
| 幼兒 | 95.49 萬元 / 班 | 19,140 元 / 人 |
| 小學 | 105.34 萬元 / 班 | 21,320 元 / 人 |
| 初中 | 128.65 萬元 / 班 | 23,800 元 / 人 |
| 高中 | 146.34 萬元 / 班 | 23,800 元 / 人 |

此外，於 2018/2019 學年向每位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繼續發放書簿津貼，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每名學生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2,200 元、2,800 元及 3,300 元。

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容中，有關「澳門逐步對在廣東就讀幼兒園和中小學的澳門幼兒及學生提供學費津貼」，教青局於 2012/2013 學年首次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就讀廣東省珠海市和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至 2017/2018 學年，津貼發放的範圍擴展至全廣東省 21 個城市就讀於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每名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及小學教育階段學生每學年最高津貼金額為 6,000 元，學前教育階段學生每學年最高津貼金額為 8,000 元。有關計劃除了向高中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外，還為他們在澳門開辦暑期課程、生涯規劃講座和參觀學習活動，另外，組織學生參觀澳門高等院校，從而讓學生及早作好升學規劃。2018 年，獲發學費津貼的學生共有 4,216 人，總津貼金額約 2,690 萬元。

由 2012/2013 學年起，特區政府推出「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優秀的學生修讀包含師範培訓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須在完成課程後於緊接的學年在澳門或內地教育機構擔任職務。2018/2019 學年，預計共資助 424 名學生修讀相關課程，總資助金額預計超過 3,600 萬元。

2013/2014 至 2017/2018 學年推行「培養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資助計劃」，資助高中畢業的學生赴葡萄牙修讀葡西語學士及教育碩士、應用外語學士及（或）碩士課程，並與葡萄牙天主教大學達成合作共識，為赴葡升學的澳門學生舉辦葡語及葡萄牙文化預備課程，及格學生可直接升讀該校上述課程，累計有 81 名學生參加。2018/2019 學年起推出「培養多領域中葡雙語人才計劃」，為有意赴葡升學的澳門高中畢業生提供共 13 項學士學位課程選擇，計劃首學年共有 7 名高中畢業生獲選。

職業技術教育

教育發展基金持續資助私立學校開辦因應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並具備校本特色的職業技術課程，2018/2019 學年共有 8 所學校開辦 32 個課程，合計 80 個班，發放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資助逾 1,600 萬元；亦透過「學以致用－校本應用課程」資助計劃，支持 12 所學校開辦 14 個與應用技能相關的學科，合計 49 個班，發放相關資助逾 88 萬元。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開展《職業技術教育制度》公開諮詢，共收集約 300 條建議。公開諮詢報告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佈。

特殊教育

2018/2019 學年，全澳共有 2,301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 1,480 人就讀融合班，821 人就讀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2018 年分別增設兩間「家長資源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培訓，促進親子互動，協助子女學習及成長。

終身學習

為配合澳門經濟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及營造學習型社會，特區政府於 2011 年至 2016 年，先後推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參與的澳門居民分別超過 14 萬名及 16 萬名，參與率約佔全部合資格居民的 36% 及 41%，使用資助金額超過 5.2 億元及 7.4 億元。

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 於 2017 年推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有超過 13 萬名合資格的居民參與，使用資助約 5.2 億元。參加本地高等教育及外地項目的資助申請個案累計約 22,000 項。

2018/2019 學年共有 2 所公立學校及 6 所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課程，讓適齡期未完成正規教育的居民重返校園。教青局對開辦回歸教育的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津貼，每班最高津貼金額分別為小學 81.7 萬元、初中 98.9 萬元、高中 111.8 萬元。

教青局於 2018 年 10 月聯同文化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澳門成人教育協會、澳門持續教育協會主辦「2018 全民終身學習活動週」，組織的活動接近 120 項。

2018 年，「終身學習獎勵計劃」提供 30,000 多項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超過 32 萬個學額；參與的聯網機構共 491 間，整項計劃累積參加人數達 4,107 人。

開放校園設施計劃

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與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等不同方式，鼓勵學校在餘暇時段向社區開放，讓學生和市民使用校園設施。2017/2018 學年全澳共有 25 個校部參與計劃。

課程改革與發展

2018/2019 學年，課程改革推至初二和高二，透過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減輕學生不必要的學習負擔，保障他們在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等方面都能有最基本的發展，整體提升澳門非高等教育的品質。通過公佈第 69/201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地理、歷史兩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具體內容，進一步協助教學人員有效開展具體教學活動，培養學生的家國情懷。同時，2018 年出版初一、高中必修的試行版《歷史》教材、新修訂的初中《品德與公民》教材，以及《安全教育補充教材》等，持續豐富相關教學資源，支援教學人員開展教學活動。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2017/2018 學年共組織 412 項教學人員培訓活動，提供 17,289 個培訓名額。

另外，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推出校本培訓、脫產培訓、休教進修資助計劃，2017/2018 學年參與校本培訓資助計劃的教師數為 22,439 人次。

2018年共舉辦9場教學設計獎勵計劃教學公開課，參與的教學人員數為1,150人次。此外，2018年有289名教學人員獲資助修讀高等院校開辦的師範培訓課程。

為支援澳門學校領導及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於2018年開辦一期「學校領導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及兩期「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分別有29名及91名教學人員參與。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PISA）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策劃，以3年為一周期評估參與國家/經濟體15歲中學生的閱讀、數學、科學三種素養。澳門從2003年開始參加，至今已參加了6次測試。

PISA 2018的測試領域以閱讀素養為主，科學、數學素養為輔。測試方面，全澳46所中、葡、英文學校，共3,778名15歲的中學生於2018年4至5月期間，完成使用數碼（電腦）的正式測試；問卷調查方面，回收有效問卷包括學校46份、學生3,778份、家長3,760份和教師2,817份，回收率高達99%以上。PISA2018的研究結果，OECD將於2019年12月公佈。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PIRLS）是一項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IEA）組織的研究計劃，自2001年起每5年進行一次，研究目的是科學地評估小學四年級學生的閱讀能力和水平，探討影響學生閱讀能力的因素，研究結果作為改善閱讀教育政策、教學方法以及閱讀習慣的依據，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

隨着PIRLS 2016於2017年12月5日公佈成績後，研究工作主要集中跟進PIRLS 2016研究結果和推廣閱讀教育。

國情教育

2018年舉辦「澳門學界五四青年節升旗儀式」，有70所學校和25個青年社團的代表，共超過1,700人出席。儀式後向「五四精神 積極人生標語收集行動」的獲獎學生頒發書券，參賽學校共21所，收到超過1,900份作品。「2018青春港澳行－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來自澳門29所學校，67名師生參加；「京澳小學生交流營2018」來自37所小學共50名小學生參加；「2018年國情教育培訓課程－澳門區情研習及福建之旅」，有32個校部，合共99名高中學生參加。

為加強《憲法》及《基本法》的教育，2018年舉辦兩場「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25周年學界青年大匯演」。來自澳門54所中小學校、11個團體，超過500名學界青少年共同獻藝，向社會傳揚澳門青少年積極參與宣傳基本法的訊息。一連兩晚的活動共吸引逾3,000人次到場欣賞。

為豐富愛國愛澳教育的內涵，教青局持續推行多元化的系列活動，如「推廣外交知識系列活動」、「澳門青少年國情研習班」、「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學習之旅資助計劃」等不同的計劃，以上計劃在2017/2018學年共逾14,000人次參加。此外，推出不同主題的教育營，包括「國防教育營」和「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從個人自理、愛國精神、團隊合作三大方向的體驗式學習，協助學生全面成長，2017/2018學年各個教育營共有接近3,020個學生參與。

藝術教育

2018年教青局繼續舉辦「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受惠對象由小六至高三學生，2017/2018學年共66校部22,412名學生參與。另繼續舉辦多項藝術教育計劃及活動，包括「藝術教育雪球計劃」及「校園樂繽紛」。

學生福利基金

特區政府設有學生福利基金，其宗旨為資助社會暨教育援助活動。確保學生獲得平等的機會，亦為學生創設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學習環境。現時學生福利基金主要支持的項目包括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學生保險服務，以及牛奶和豆奶計劃等。

為鼓勵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並為培育澳門社會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支持家庭經濟困難及鼓勵成績優異的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2018/2019學年預計約有6,520名在讀學生受惠。此外，與銀行合作設立「利息補助貸款計劃」；2018年約有850名在讀學生受惠，受益人於在學期間可獲發相當於利息還款70%的補助，餘下的30%將在學生完成高等教育課程後發放。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是匯集社會各方力量，通過參與、協調、合作及檢討，促進教育發展的諮詢機構。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是一個由學校領導、教育領域社團代表、教青局代表、具有公認教育功績的人士、教育領域專家及教師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就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進行討論，並圍繞教學人

員外地任職期間的確定、教學人員提前晉級以及各項聲明異議的申請提供意見，就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頒授工作設立專責小組，邀請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著名的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專家小組進行評審工作，在全體會議通過上限 15 名教師獲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當中包括中、小、幼各教育階段和特殊教育的教師。

青年事務領域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是就青年政策的訂定和實施有關政策的評估方面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的諮詢機構，教青局為該委員會提供所需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另根據《青年獎項頒授規章》頒授 2017 年度「青年活動獎」和「公民教育獎」。

澳門青年政策

《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簡稱《澳門青年政策》）是澳門特區政府促進青年全面發展的前瞻性和系統性政策文件。按照《澳門青年政策》檢視機制所定，以 2012 至 2016 年作為第一個推行周期的工作成效予以檢視，於 2017 年 3 月完成並公佈中期檢視結果。2018 年持續按《澳門青年政策》中期檢視報告，並配合國家和澳門新發展形勢，持續有序地以多種形式推動青年工作。

「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繼續發揮政府跨部門的協同效應，合辦了「陽光新一代」青年挑戰日和「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其中「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合共組織 14 項普法專題活動，超過 37,000 人次參與；同時，2018 年首次創新會議形式，舉辦「2019 年施政工作你點睇」青年交流會，14 個部門共 17 位領導及代表出席與現場 130 多名青年交流互動，聽取意見和建議。

此外，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進行恆常諮詢及監測，使相關工作能更緊貼青年的發展需要。

青年指標與研究

為掌握澳門青年的狀況，推動青年研究的發展，教青局持續跟進澳門青年指標相關資料搜集和青年研究的工作。2018 年完成「澳門青年指標 2018 社會調查」的相關調研工作。

青年活動及資助

舉行「一帶一路·全城舞動」國際青年舞蹈節 2018，讓 17 隊非本地隊伍和 10 隊本地隊伍，超過 550 名青年舞蹈員齊集澳門彼此交流。一連六日的活動估計吸引的觀眾超過 20,000 人次。

2018 年，教青局舉行 2017「青年義工獎勵計劃」頒獎禮。另外，以獲「感動人心·激活

正能量 – 青年嘉許計劃」嘉許的青年及其故事內容製作易拉架，於轄下的青年、教育中心及澳門各學校作巡迴展覽。

由澳門多個青年團體所組成的紀念「五·四」青年節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合辦 3 項活動，參與人數約 650 人次；同時，資助籌備委員會開展 6 項紀念「五四運動」99 周年系列活動。

2018 年教育局舉行 4 場「長法律知識 承中華文化」分享會，共約 258 名青年參與，推動青年傳承中華文化，加深對基本法、國情和區情的瞭解。

2018 年，「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資助 87 個青年團體，資助金額約 848 萬元，共開展 511 個項目或活動。另繼續推行「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支持團體開展以發揮正能量為主題的計劃，已資助 43 個團體開展 79 項活動，資助金額約 450 萬。

學界體育、文娛、數學及科普活動

教育局每年皆舉辦多項體育、文娛、數學及科普活動和比賽，同時派出學界代表隊參與國際和全國性的比賽，並屢獲佳績。

體育方面，教育局於 2018 年主辦「澳港學界埠際體育比賽」，此外也組織學界代表參加 7 項對外的學界體育比賽。澳門的學界代表在參加葡萄牙奧林匹克青少年田徑比賽獲得男子少年組鉛球第一名、女子少年組跳高第二名及男子青年組 110 米跨欄第三名的佳績。

數學及科普活動方面，2018 年教育局組織澳門學界代表隊參與 15 項地區性、全國性及國際性賽事，合共奪得 155 個獎項，包括在「2018 機械奧運國際賽」獲得冠軍 9 個、亞軍 3 個及殿軍 1 個；在「第十六屆全國中小學信息技術創新與實踐活動」獲得一等獎 11 個、二等獎 5 個及三等獎 1 個；在「第十五屆中國東南地區數學奧林匹克」獲得三等獎 1 個。

青年設施及服務

教育局轄下有 2 間青年旅舍和 4 間青年中心。2 間青年旅舍分別是竹灣青年旅舍及黑沙青年旅舍，於 2018 年共有 15,926 人次租用。4 間青年中心分別是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青年試館、外港青年活動中心及駿菁活動中心，駿菁活動中心和青年試館繼續推行夜間服務，開放時間分別至凌晨 2 時和晚上 12 時，照顧青年對設施使用的不同需要。4 間中心以群體發展、休閒教育、藝術教育及康體發展等為服務方向，持續為青少年開展有助他們成長和發展的活動，輔導服務及義工培訓。2018 年 4 間青年中心舉辦活動及使用場地設施的總服務人次共計約 75 萬人次。

教育局透過轄下的青少年展藝館持續為青年提供更多展覽及演出的空間，2018 年青少年展藝館共有 25 個展覽及 22 個（24 場）演出，參觀人次達 20,227 人次。

2012 年開始，教育局資助學校設立多元健體中心，截至 2018 年 12 月已設有 30 個健體中心。

高等教育

30 多年來，澳門的現代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目前，澳門共有 10 所高等院校，包括 4 所公立院校和 6 所私立院校，當中有綜合性教學和研究雙結合的大學，亦有以應用教學為主的多專業理工學院，以及主力培養旅遊會展人才、博彩業專才、專業護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才等的專科學院。隨着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迅速，高等院校因應社會及學術發展，開辦更多不同專業的高教課程，為社會培養所需的人才。

2018 年 8 月 8 日澳門高等教育發展邁向新的里程，《高等教育制度》法律以及《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學分制度》、《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等一系列配套法規正式生效，新制度賦予高等院校享有更大的自主性和靈活性，為高教整體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資源保障。

2018/2019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共 2,380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34,279 人，並有 280 個高等教育課程在運作，當中包括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

另外，外地高教機構獲批准於 2018 年在澳門開辦共 23 個高等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以下簡稱高教辦）於 1992 年成立。根據 2019 年 2 月 11 日生效的第 1/2019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局的組織及運作》，高教辦重整職能和架構，並更名為高等教育局，負責協調、跟進及發展澳門的高等教育。

處理高等教育課程開設及修訂申請

2018 年高教辦處理由澳門高等院校提出開辦或修訂課程的申請共 91 宗，其中 24 宗獲批准，17 宗不批准，3 宗撤回申請，47 宗正在處理。同時，處理外地高等教育機構提出在澳門開辦、修訂及續辦課程的申請共 29 宗，當中 23 宗獲批准，6 宗正在處理。

促進高等教育的交流和合作

高教辦繼續推動高教領域內的各項對外合作，落實與國家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廣東省以至葡萄牙等方面所簽訂的各項協議，持續為澳門高等教育領域拓展與外地的合作空間。

經國家教育部批准，內地 10 所高校 2018 年起採認四校聯考成績，包括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華僑大學、武漢大學、華南師範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南師範大學、暨南大學及華南師範大學。此外，高教辦分別與葡萄牙大學校長委員會和葡萄牙理工高等院校協調

委員會簽署《關於採用澳門高校聯合入學考試結果的合作協議》，兩委員會轄下的葡萄牙公立大學和理工學院於 2018 年開始根據有關協議及當地國際學生章程的相關規定，透過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招收澳門學生。

由高教辦、澳門大學及聖若瑟大學主辦，江蘇省教育廳協辦的「第一屆中國與葡語國家高校校長論壇」於 2018 年 10 月舉行，主題為「在『一帶一路』政策下的高等教育」。活動吸引來自內地、港澳地區及葡語國家近 80 所高校及高等教育機構 140 名領導及代表參加，共同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並於論壇期間加盟《澳門高等教育合作宣言》，進一步加強彼此合作。

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儀，以及向東南亞國家推廣澳門高等教育，高教辦分別於 2018 年 4 月和 11 月組織澳門高等院校代表前往馬來西亞參加「2018 年中國高等教育展」以及泰國曼谷參加「OCSC 國際教育博覽會」，並到訪當地大學。

協調高等院校到內地招生

2018 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繼續獲國家教育部批准往內地 31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招生。

2018/2019 學年，報讀上述 6 所澳門院校的內地學生有 30,497 人次，新註冊人數為 5,885 人，其中修讀博士學位課程 584 人，碩士學位課程 1,975 人，學士學位課程 3,066 人，先修課程 260 人。

協調內地普通高校在澳招生

高教辦是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地區本科生及研究生考試的報名點之一。2018/2019 學年，報考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及保送生考試的本科生課程報考人數分別有 306 人及 1,077 人，錄取人數分別為 105 人及 951 人，2018 年透過「持四校聯考成績報考內地高校」途徑而獲錄取人數為 50 人。報考中國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的有 368 人，錄取人數 184 人。

升學資訊及升學服務

高教辦設立高等教育升學資訊網為市民提供升學資訊、公開試及就業相關資訊，同時提供電話及電郵的升學諮詢服務，解答相關升學的疑難。2018 年共處理 224 宗相關個案。此外，高教辦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各類型升學資訊及就業準備的活動。

高教辦於 2013 年開設大學生中心，成為面向大專學生及有意升學的澳門居民的綜合服務窗口。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共有 11,507 名訪客，大專學生佔 61.71%。

高等院校學生活動

高教辦積極為大專學生創建不同的交流平台，培育學生的世界觀，提高通識和語言能力，

鼓勵他們出外交流學習，擴寬國際視野。為豐富大專學生的課餘生活，促進他們全面發展，高教辦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比賽、活動及交流團，同時，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多項文化、體育和專業技能方面的比賽和活動。

高校學生活動資助

高教辦透過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推動澳門院校、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積極開展各項符合學生興趣的活動。2018年共資助3所院校及62個團體（包括非牟利高校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9名大專生個人舉辦及出外參與合共432項大專學生活動，批出資助合共約670多萬元。

各類研究生獎學金發放

高教辦負責支持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在發放研究生獎學金的工作。

2018/2019學年研究生獎學金新獲獎者共有137人，分別為博士學位課程25人、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5人、碩士學位課程105人，以及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2人。獎學金金額每年定額依次80,000元、70,000元、58,000元及51,000元。2018/2019學年，共接獲785人提交申請。

社會工作局繼續於2018/2019學年為修讀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範疇的碩士學位課程得分最高者，額外頒發1個名額的獎學金。

為落實由特區政府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及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簽定《關於發放研究生獎學金的合作協議書》的內容，特區政府每年均向上述部委推薦來澳修讀碩士研究生課程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學費、住宿費和生活津貼）。2018/2019學年獎學金新獲獎者共有14人。

大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登記及發放

2018年，特區政府對在澳門及外地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澳門居民發放3,000元學習用品津貼。在登記期內總共有35,057人進行了登記，而評審後符合津貼發放條件及成功發放的學生人數有33,788人。

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

為鼓勵和支持具學士學位的澳門居民前往外地修讀語言培訓課程，高教辦進一步優化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將資助範疇擴展至各種語言。利息補助期數會視乎課程期間而定，最長補助期為2年，而可獲利息補助的貸款額上限則按修讀語言類別及課程期間而定。

在澳設立「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考試點

在高教辦的協調下，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 2018 年起在澳門設立「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CET）考試」筆試考點。

三校分別於 2018 年 6 月和 12 月順利舉行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筆試，其中 6 月份考試共有 1,113 人報考四級，1,048 人報考六級，合共 2,161 人報名；12 月份考試共有 1,689 人報考四級，1,334 人報考六級，合共 3,023 人報名。

高等教育素質保證

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於 2018 年 8 月正式實施，標志着澳門的高教素質保障制度得到確立，將進一步推動高等院校教育素質的持續提升。

繼續邀請各地專業機構為院校人員舉辦素質保證的培訓活動，同時，持續加強與各地素質保證組織及評鑑機構的聯繫，瞭解最新的資訊和發展趨勢，亦讓相關組織和機構瞭解澳門高等教育素質保證的發展情況，為日後合作創設有利條件。

學歷審查意見

2018 年，高教辦處理政府部門書面及電話查詢分別為 25 宗及 8 宗；處理市民的查詢合共 199 宗，包括親臨 11 宗、電話 154 宗及電郵 34 宗。

澳門高校資助申請及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申請

為協助高校完善教學設備及設施，開展提升教育素質的相關工作，並支持院校教職人員積極參與及開展有助促進個人專業發展的學術及專業活動。高教辦設有澳門高等院校資助申請及澳門高等院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申請。

2018 年共資助 9 項院校完善教學設備及提升教學及科研素質的項目、2 項支持圖書館聯盟聯合購買電子資料庫項目、35 項教學人員專業發展項目，以及 7 項社團舉辦有關高教活動的項目，資助總金額約 1,548 萬元。

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

為推動澳門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工作的發展，以及促進澳門、內地、其他亞太地區及葡語系國家之間在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高教辦繼續推出「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2018 年共資助 29 項申請，批出金額約 242 萬元。

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

經高教辦協調，澳門9所高等院校以「共建、共構、共享、共用」為理念，共同成立「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透過各高等院校圖書館之間的資源和資訊的共享，發揮資源的最大成效。2018年，高教辦繼續支持聯盟聯合購買電子資料庫，資助金額約964萬。

澳門高等院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在高教辦的協調下，澳門10所高等院校於2015年組成「澳門高等院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協助澳門高等院校完善校內性別公平和防止性騷擾的機制。委員會已訂定「澳門高校性別平等及防範性騷擾政策框架」及「澳門高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框架」，未來持續優化相關政策，並將進一步加強校內性騷擾防治的宣傳推廣工作，以及研究開展高校性別平等的其他工作。

高等院校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是一所國際化公立綜合性大學，設有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科技學院、中華醫藥研究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所，協同創新研究所以及榮譽學院。

該校設有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領域涵蓋微電子、中醫藥和智慧城市物聯網，其中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於2018年獲批，致力推進澳門構建智慧城市。2018年，澳門大學於《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前400、QS世界大學排名501-550位。

2018/2019學年，開辦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101個。全校有教學人員616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10,414人。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理工學院成立於1991年，是一所公立、多學科、應用型的高等教育機構，是亞洲第一所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評鑑的高等學府。學院下設語言暨翻譯、管理科學、公共行政、體育暨運動、藝術、衛生共6所高等學校，以及各類研究單位及培訓中心。

2018/2019學年開設的學士學位（包括補充課程）共23個。全院有教學人員402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3,269人。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於 1995 年成立，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其使命為旅遊業界培養具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專才和業界領導。學院是全球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現有 8 個學士學位課程獲得認證，數量名列全球之冠。2017 年，學院成為全球首間高等院校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的國際素質評鑑（IQR）。同年，QS 世界大學排名榜新增了「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的排名，學院名列世界 50 強。

2018/2019 學年，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共 12 個。全院教學人員 157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1,635 人。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個培訓部門，亦是澳門特區的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保安高校開辦的「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為期 4 個學年，隨後有為期約 6 個月的實習；成績合格者將獲授予「警務科學」或「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而「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為投考進入各部隊工作的學員提供適當的專業技術培訓，確保學員能達到保安部隊對軍事化人員在道德操守、體能及專業技術方面的要求。另外，保安高校亦為各部隊人員提供有關晉升及專業進修方面的在職培訓。

2018/2019 學年，該校設有 2 個學士學位課程。全校有教學人員 47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46 人。

澳門城市大學

澳門城市大學於 2010 年 9 月更換擁有人，2011 年正式更名為澳門城市大學。該校是一所非牟利私立綜合性大學，現設有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創新設計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金融學院、研究生院、繼續教育學院及公開學院。同時，設立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葡語國家研究院、澳門「一帶一路」研究中心、數據科學研究院、心理分析研究院等 11 個研究機構。

2018/2019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34 個，有教學人員 30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5,557 人。

聖若瑟大學

聖若瑟大學前身是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於 1996 年由澳門天主教會大學暨高等教育基金創辦，是一所私立的天主教大學，2009 年 12 月更名為聖若瑟大學。該校總部於 2017 年 9 月正式遷往青洲新校區，現共有 3 個校舍，設有宗教研究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及法律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創意產業學院、科學及環境研究所、持續進修部等。除葡語文學研究碩士課程

及中葡翻譯課程分別以葡語及中、葡語教授外，其餘學位課程均以英語授課。

2018/2019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37 個，有教學人員 145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228 人。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前身為 1923 年成立的澳門鏡湖護士助產學校，於 1999 年 11 月成為私立高等院校，專門培訓護理人員。該學院是澳門一所歷史最悠久的護理教育機構，獲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素質核證信心評級及 4 個優良作業。學院開辦護理與健康科學範疇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位後證書與文憑課程。

2018/2019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學士學位（包括補充課程）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3 個，有教學人員 30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427 人。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於 2000 年 3 月成立，是澳門特區成立後首間創辦的非牟利綜合性大學，以培養應用型人才為主，現設有資訊科技學院、商學院、法學院、中醫藥學院、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健康科學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藥學院和國際學院、研究生院、持續教育學院和通識教育部。大學現有多個研究院所及研究中心，包括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等。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屬下的科大醫院是大學中醫藥學院和健康科學學院臨床教學、科研和實習的基地。

2018/2019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60 個，有教學人員 611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11,305 人。

澳門管理學院

澳門管理學院於 1988 年創辦，隸屬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專責提供教育服務及培訓活動。學院於 2000 年 7 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正式升格為高等教育機構，致力培育工商界人才。

學院提供 4 年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2 年制工商管理副學士文憑課程和 1 年制專業文憑課程，採用「融合式學習」，即網上學習加面授課堂，學生可因應個人時間安排，彈性選擇網上學習時間。此外，與外地大學合辦 1 個碩士學位課程。

2018/2019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6 個，有教學人員 29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255 人。

中西創新學院

中西創新學院是 2001 年 8 月成立的私立高等院校，課程以「日夜互補」形式上課，即「兩個上課時間，同一教學內容」，學生可以選擇日間或夜間上課，配合了現時全職工作學生和需要輪班工作的人士，而任教者多為國際知名教授，主要來自香港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等。

2018/2019 學年，該學院開設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2 個，有教學人員 36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43 人。

註：除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外，本章所載 2018/2019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學生及課程數據收集的依據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1 日，由高等教育局提供。



演藝專才



澳門演藝學院成立於1989年，從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學院內設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和戲劇學校，是一所正規的培訓表演藝術人才的公立機構。以「敬藝、尚美、博雅、精進」為院訓，以「專業與普及並重，藝術與生活共融」為宗旨，實行普及和專業藝術教育雙軌並行。透過提供系統性、規範性以及延續性的舞蹈、音樂和戲劇的藝術教育，提升居民的人文質素；通過設置音樂、舞蹈的全日制課程，為澳門培養知識型、創造型的演藝專才。



8

文化體育



澳門 400 多年來，華洋共處，多元文化，多種語言，不同價值觀念，各類宗教信仰、風俗和生活習慣在這片土地上相互影響、融合共存，逐漸發展成為澳門本身的獨特文化。所謂澳門文化，其實是傳統中華文化和以拉丁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並行文化，是以中華文化內涵為主、相容拉丁文化的具有多元色彩的共融文化。

在貫徹弘揚中華文化和保留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方針政策下，特區政府舉辦不同表現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邀請澳門以及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體在澳演出，讓觀眾有機會瞭解不同地方的歷史、社會和文化藝術，促進文化交流，也提高澳門居民的文化素質。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資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文化工作者舉辦各種形式的文化活動和藝術創作，豐富澳門居民的文化生活。

文化局

文化局是負責執行澳門特區文化領域所制定的整體目標的政府部門。文化局負責保護文化遺產，引領藝術審美，扶持民間社團，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並舉辦文藝節目、音樂會、展覽、研討會、音樂課程、舞蹈課程、戲劇課程、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城市藝穗節、中國文化遺產日、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澳門視覺藝術年展等活動，還提供各項文化藝術的資助計劃和學術研究獎學金、出版刊物、支持研究和藝術進修等。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局於 2010 年成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積極開展各項推動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工作，包括文創產品的推廣和展銷活動、開展文創產業相關研究、協助制定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框架和措施，以及建立文創產業資料庫。現時，資料庫的資料已應用於商業配對，組織文創社團及公司參與海內外的文創展銷活動，推廣澳門文創產業形象。

2018 年，推出時裝設計樣版製作、原創歌曲專輯製作及電影長片製作支援等專項補助計劃；正式推出「拍攝申請協調服務」，積極參與粵港澳電影工作會議及考察活動，舉辦「中國及葡語國家電影展」等；「南灣·雅文湖畔」4 間文創商舖由業界進駐經營；「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正式啟用，為業界提供表演場地；並且組織業界參與海內外文博交易會，舉辦藝墟十周年系列活動等。

文化產業基金

文化產業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區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而設立，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文化產業基金的宗旨是運用其資源支持發展澳門特區文化產業的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批給資助的原則是以企業投資為主，基金扶持為輔。

扶持對象包括在澳門依法設立、且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商業企業；如商業企業

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區居民；如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區居民擁有。

第二十九屆澳門藝術節

第二十九屆澳門藝術節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舉行，帶來 25 項節目，當中包括 1 項視覺藝術展覽。節目連同延伸活動共舉辦 108 場次，出票率近九成，售出 12,857 張門票。節目逾半數為本地創作，外地節目包括來自菲律賓、內地、日本、英國、韓國、台灣、葡萄牙、德國、比利時及以色列等國家地區，有戲劇、舞蹈、粵劇、參與式劇場、肢體劇場及體驗劇場等，於澳門多個場所上演。該屆藝術節節目以「根源」為題，寓意「生活的泉源」，從生活中探尋各種題材，拓展觀眾對生活的思考。適逢馬克思誕辰二百周年，上海話劇藝術中心以舞臺劇《資本·論》，為藝術節揭開序幕；閉幕演出由國際知名舞團雲門 2 呈獻的《十三聲》；澳門藝術節委約新加坡九年劇團聯合製作，由澳新兩地演員攜手演出《茉莉小解》；本地傳統節目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粵劇《寒江關》及《紅樓夢》和土生土語話劇《源味之情》等。一系列延伸活動及免費戶外節目《百藝看館》繼續深耕社區，共吸引約 2,600 人次參與及觀賞。

第三十二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第三十二屆澳門國際音樂節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舉行，以「及時行·樂」為主題，共 16 項節目，連同延伸活動共舉辦 45 場次，總出票率逾九成，售出 9,169 張門票，來自德國、奧地利、瑞士、意大利、葡萄牙、英國、法國、荷蘭、俄羅斯、韓國、美國、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牙買加、內地及澳門的表演團體，為觀眾帶來頂尖上乘的音樂盛會。由瑞士蘇黎世歌劇院製作的歌劇《愛情靈藥》為音樂節拉開序幕，壓軸獻演的《泰利曼與德累斯頓國家管弦樂團》，一連兩晚帶來舒曼浪漫作品。多場節目在世遺景點上演，包括瑞士日內瓦室內歌劇院在崗頂劇院演出，葡萄牙組合 Sangre Ibérico 在鄭家大屋演唱。本地演出方面，澳門樂團與上海愛樂樂團聯手呈獻《布魯克納第八》，澳門中樂團與中國噴呐界傳奇人物郭雅志獻奏《情滿故里》，兩位本地年輕敲擊樂手許莉莉、王偉文擔綱《藝萃菁英》音樂會。

第十七屆澳門城市藝穗節

第十七屆澳門城市藝穗節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1 日舉行。是屆藝穗節籌組 23 個精彩節目，共 65 場演出，出票率逾七成，觀眾人次接近 6,000 人。另設 10 項周邊活動如工作坊、講座、藝評及藝術節慶交流會等。節目包括本地創作、本地與外地合作及外邀節目，外地藝術家來自海峽兩岸、英國、澳洲、葡萄牙、香港等地。演出多元化，包括戲劇、舞蹈、形體、現場藝術，還有拍賣會等。藝穗節一連十天於澳門多個別具特色的場所進行，包括《我老豆揸巴士》、《時常在心裡》、《愛情遺物拍賣會》及《可以睡覺》等。另外，《節慶圍城 2.0》藝術節慶交流會邀請包括內地、泰國、澳洲、日本的演藝活動策劃人分享其節慶活動及當地文化生態，參與者藉着面對面的交流，瞭解各地藝術節慶的特色，為有意到外地演出的業界人

士提供實用的資訊。

2018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

「2018 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於 12 月 16 日舉行，大巡遊以中葡文化交匯概念為題，參演團隊合共 76 隊、逾 1,700 位藝術家參與，包括 57 隊澳門團隊，19 隊來自內地、法國、西班牙、俄羅斯、哥倫比亞、意大利、德國、荷蘭、阿根廷、日本、馬來西亞、韓國、香港，以及葡語系國家包括葡萄牙、巴西、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等團隊，觀眾約 15 萬人次。

大巡遊積極擴展盛事規模，舉辦延伸演出共 23 場，包括社區工作坊、走進學校分享及演出、藝術推廣小巡遊等，增加外地藝術家來澳進行文化交流，營造社區盛事氛圍，吸引近 30,000 人次參與。

第一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

為積極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設工作，文化局於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15 日順利開展第一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以「相約澳門」為主題，邀請來自內地、8 個葡語系國家及澳門共約 150 位藝術家及嘉賓共同參與。文化局於 7 月至 12 月期間持續舉辦多項相關活動，總觀眾人次接近 10 萬。是屆中葡文化藝術節由五大亮點活動組成，包括中國與葡語國家電影展、「漢文文書——東波塔檔案中的澳門故事」展覽、中國與葡語國家文藝晚會、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論壇，以及中國與葡語國家藝術年展。

澳門樂團

澳門樂團成立於 1983 年，是文化局屬下的職業音樂表演團體，現已成為亞洲優秀的交響樂團，匯中西文化，演繹古今經典，在澳門市民及海外聽眾音樂文化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2018 年，澳門樂團於本地及外地演出音樂會共 113 場，入場觀眾約 30,070 人次。樂團邀請頂尖音樂家聚首一堂，在校園、藝術空間、社區及弱勢社群演出。

澳門中樂團

澳門中樂團是文化局屬下的職業民族樂團，成立於 1987 年，一直致力服務澳門，深入社區、社團和學校，服務廣大市民；以擔當澳門政府的文化大使為己任，積極展示澳門獨有的中西交匯文化，向市民推廣中國傳統音樂與具有澳門特色的藝術文化。

2018 年，澳門中樂團與澳門街坊聯合總會青少年粵劇培訓班及澳門道樂團合作演出，共同宏揚中華文化，推廣中國傳統藝術；中樂團持續在各校園及社區進行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藝術關懷音樂會；應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一帶一路」國際音樂季組委會的邀請參與「一帶一路」國際音樂季，加強澳門與周邊「一帶一路」城市的文化發展、促進藝術交流。是年，澳

門中樂團於本地及外地共舉行音樂會 79 場，觀眾達 17,320 人次。

第三十六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旨在推動澳門古典音樂發展，為青少年提供寶貴的演出平台及學習機會，提高他們的音樂修養和演奏水平。比賽設定單數年份舉辦鋼琴賽事、雙數年份舉辦中樂、西樂及聲樂賽事。2018 年舉辦的「第三十六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屬中樂、西樂及聲樂的賽事，是屆比賽共開設 49 個比賽項目，535 人次 / 隊伍參賽，邀請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台灣等地的音樂教育家及演奏家擔任專業評審，比賽於 6 月 23 日至 7 月 11 日在旅遊學院舉行初、中、高級別 49 項合共 51 場分組賽；分組賽共 402 人次獲獎；此外，7 月 11 日於旅遊學院舉行「特別大獎賽」，頒發 10 個特別大獎，其中 1 人獲頒「文化局大獎」。

「歡樂春節」系列活動——新春賀歲活動

「歡樂春節」系列活動——新春賀歲活動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分別在塔石廣場、南灣·雅文湖畔、祐漢街市廣場及氹仔北帝廟前地進行共 8 場演出。

來自「內蒙古興安盟科爾沁右翼中旗烏蘭牧驕」藝團帶來富民族特色的歌舞表演及服飾展示，別具喜慶節日氣氛。另外，南灣·雅文湖畔更設有蒙古包，讓參加者感受當地人的風俗習慣，現場還有文創攤位市集，由內蒙古、雲南，以及澳門藝術工作者展賣手工藝品、文創產品、特色小吃等。觀眾人次約 30,000 人。

HUSH!! 沙灘音樂會

為推動澳門流行音樂發展，文化局於 2018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 日，在黑沙海灘舉行「HUSH!! 沙灘音樂會」，來自澳門及亞洲各地的歌手及樂隊帶來多元化音樂盛事。音樂會節目內容豐富，除設於沙灘的「音樂熱浪」舞台、音樂工作坊、文創市集、HUSH!!300 秒音樂短片比賽外，增設樹林區的「Summer Chill」舞台及 GEG Silent Disco，3 日活動吸引約 15,000 人次參與。

濠江月明夜——舞劇《沙灣往事》

濠江月明夜——舞劇《沙灣往事》於 2018 年 9 月 20 及 21 日假威尼斯人劇院演出 2 場。舞劇以上世紀三十年代廣東沙灣古鎮為背景，以「何氏三傑」等眾多廣東音樂人為故事創作原型，圍繞經典名曲《賽龍奪錦》薪火相傳的內容主線，運用當代舞蹈藝術元素演繹傳奇故事。入場觀眾共 1,150 人。

一眾舞劇演員到澳門學校進行 3 場分享會，向學生分享他們演出的心路歷程，期間也邀請同學們學習和體驗錢鼓、英歌、雨打芭蕉等經典表演動作，共約 150 人參與。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文藝晚會《絲路彩虹》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邀請陝西省雜技藝術團有限公司蒞澳，演出大型雜技劇《絲路彩虹》，讓市民欣賞中國傳統表演藝術及歡度國慶。節目於2018年9月30日及10月1日澳門綜藝館演出2場，該劇以雜技藝術講述盛唐時期中國派出的商隊，經歷絲路沿線的傳奇故事，展現大唐文化包羅萬象的盛世，傳達出「絲綢之路既是商貿之路，也是友誼之路」的主題。入場觀眾共1,800人。

第二十一屆葡韻嘉年華

展示澳門葡語特色文化的「第二十一屆葡韻嘉年華」，2018年10月19日至10月21日在氹仔龍環葡韻舉行，讓參加者進一步認識各個葡語國家或地區濃厚的文化底蘊。

活動邀請10個來自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果阿·達曼和第烏、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澳門及東帝汶的居澳葡語社群於現場設置文化特色攤位，來自9個葡語國家或地區，以及本地多隊葡語表演藝團，分別於兩個演出舞台上演連場歌舞，並有葡萄牙傳統遊戲等。3日活動參與人次約22,000人。

2018 除夕倒數活動

12月31日，於澳門西灣湖廣場和氹仔龍環葡韻分別舉行「2018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和「2018 氹仔除夕倒數晚會」，為市民送上連場精彩演出，迎接新年蒞臨。

「2018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邀請香港著名饒舌組合農夫、唱作歌手林奕匡，以及本地組合MFM、歌手杜俊瑋、歐陽兆樺、馬曼莉、施連奴、李曉慧傾力演出，以歌聲、音樂及舞蹈迎新，西灣湖廣場場內觀眾人數約20,000人，連同澳廣視及設於戶外電子屏幕直播，觀眾人數約28,000人。

「2018 氹仔除夕倒數晚會」，邀請香港歌手黃凱芹作為壓軸演出嘉賓，還有澳門多個演出單位輪番獻唱獻演。現場設有澳洲、韓國、菲律賓、印度、印尼、緬甸、泰國及越南共8個地區的主題攤位，展示居澳的外籍人士、僑裔的特色才藝、遊戲及地道美食等。參與人數達3,700人。

視覺藝術展覽

由文化局主辦的視覺藝術展覽，目的為展示各地優秀的藝術作品，鼓勵澳門藝術家的創作，與市民共賞各類型的視覺藝術作品，促進各地的藝術交流。2018年共舉辦視覺藝術類展覽21項，分別於龍環葡韻匯藝廊和風貌館、塔石藝文館、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1號、民政總署畫廊、大炮台迴廊和盧廉若公園春草堂等場館展出。

藝遊計劃

藝遊計劃讓「藝遊人」以街頭展演的形式展示藝術技能，為本地藝文工作者拓建更多表演平台，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計劃開放了南灣·雅文湖畔、龍環葡韻、大炮台花園 3 個「藝遊點」，逢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日供「藝遊人」表演。自計劃開展至 2018 年底，共發出「藝遊人咭」近 350 張。2018 年到訪 3 個藝遊點的藝遊人達 400 人次，吸引觀眾近 30,000 人次駐足欣賞。

文化資訊平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網站」(www.icm.gov.mo) 為文化局的官方網站，目的為廣大市民提供文化活動、演出、展覽、文物保護、推廣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等多方面的文化服務資訊。設有澳門中央圖書館、澳門檔案館、澳門演藝學院、澳門博物館、塔石藝文館、澳門藝術博物館及澳門文化中心等文化設施的附屬網站，還提供澳門城市藝穗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及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等重要的藝文活動的詳細資訊，2018 年網站瀏覽量約 6,877,516 人次。文化局還建立「澳門文化遺產網」(www.culturalheritage.mo) 及「澳門世界遺產網」(www.wh.mo)，以及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資訊交流，加深社會各界對文化創意產業的認識及其發展動向的「澳門文創網」(www.macaucci.gov.mo)，2018 年網站瀏覽量分別為 575,555 和 407,288 及 667,227 人次。

文化講堂

《文化講堂》為一系列不同領域的專題文化講座，旨在普及文化藝術與進行教育工作，提升學員的創意思維及美學感知能力；計劃主要對象為小學六年級至高中學生，現正逐步拓展至社區不同群眾。2018 年，《文化講堂》除了走進校園，進行小班制的互動講座外，組織文化節慶活動的延伸工作坊，讓學生有更深刻的藝文體驗；持續推廣至不同機構與社團，並進入社區舉辦多場公眾場，向參與學生和市民細說澳門本土歷史、音樂、戲劇、藝術行政等不同文化藝術的發展，全年共舉辦 186 場活動，總參與人次超過 5,400 人。

藝術種子

《藝術種子》計劃以澳門中小學教職人員為對象，提供藝術文化活動，讓教職人員瞭解多元化的文化課題。2018 年《藝術種子》共舉辦 6 場活動，共 88 人次參與。當中包括講座和導賞，內容涵蓋文化遺產、本土歷史及戲劇等。

澳門演藝學院

澳門演藝學院成立於 1989 年，從屬文化局。學院設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及戲劇學校，

是一所正規培訓表演藝術人才的公立機構。以「敬藝、尚美、博雅、精進」為院訓，以「專業與普及並重、藝術與生活共融」為宗旨，實行專業和普及藝術教育雙軌並行。透過開辦系統性、規範性及延續性的舞蹈、音樂和戲劇的藝術教育課程，提升市民的人文質素；通過設置舞蹈、音樂中學教育課程，培養知識型、創造型的演藝專才。

為實現課堂學習與演出實踐並重的教學理念，學院定期舉辦各類型舞蹈表演、音樂會和戲劇演出，為學生提供展示才華和積累舞台經驗的機會。目前，在學院學習的學生約有2,000人次。

文化遺產保護

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一直以來是特區政府優先關注的項目之一。1984年頒佈的第56/84/M號和1992年的第83/92/M號法令，規定對澳門具有文化價值的建築加以保護，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登錄成為世界遺產，為進一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2006年，通過第20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擴大緩衝區範圍。2014年3月1日《文化遺產保護法》正式生效，確立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制度，包括評定機制、保護類型、範圍及賞罰制度等。

至2018年底，全澳被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共有138項，分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大類，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而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則有15項。特區政府根據其不同的價值特徵，制定相應的保護措施，以弘揚及傳承傳統文化，積極維護澳門及其以多元文化匯聚共存為特徵的文化遺產。

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受到普遍關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於2006年9月在澳門生效。同年「粵劇」、「涼茶配製」由粵港澳三地聯合申報，入選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14年以後改稱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木雕——澳門神像雕刻」於2008年6月成功入選第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成為澳門首宗獨立申報成功的國家級項目。2009年9月，「粵劇」成功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2011年5月，澳門獨立申報的「南音說唱」、「道教科儀音樂」、「魚行醉龍節」3項目，入選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14年12月，「媽祖信俗」、「哪吒信俗」入選第四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2017年9月，文化局公佈首批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共15項，包括：粵劇、涼茶配製、木雕——神像雕刻、南音說唱、道教科儀音樂、魚行醉龍節、媽祖信俗、哪吒信俗、土生土語話劇、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土地信俗、朱大仙信俗、搭棚工藝、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及花地瑪聖母聖像出遊。

學術研究獎學金

文化局「學術研究獎學金」旨在鼓勵開展關於澳門文化及澳門與中外交流具有原創性的

學術研究，獎學金金額分為 28 萬及 25 萬元。2018 年有 5 人獲選。

澳門公共圖書館

澳門公共圖書館從屬文化局，1895 年創建。目前由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圖書館、民政總署大樓圖書館、青洲圖書館、望廈圖書館、紅街市圖書館、氹仔圖書館、路環圖書館、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兒童圖書館、氹仔黃營均圖書館、何賢公園圖書館、下環圖書館和沙梨頭圖書館組成，最新館藏總量約為 947,000 件，包括紙本書為 880,000 冊、多媒體視聽資料 49,000 件、電子書 13,000 種合共 17,000 冊，另有縮微資料館藏 848 種合共約 1,900 卷；現期報刊 903 種合共約 5,800 份，包括雜誌 810 種合共約 4,000 份、報紙 93 種合共約 1,800 份；電子資源共 24 個資料庫。2018 年接待讀者計 2,895,000 人次，借閱量為 522,000 件，使用電子資源點擊次數約為 1,157,000 次。

澳門公共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包括圖書資料借閱、當期及逾期報刊閱覽、「澳門資料」參考諮詢、辦理讀者證、寬頻上網以及縮微資料、網上電子資源數據庫查閱、資料列印及影印；辦理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和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ISRC）及執行「法定收藏制度」以保存法定收藏本等。2018 年申請國際標準書號 601 組，申請代辦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2 組。2018 年澳門公共圖書館增設更多自助化設備，方便讀者使用圖書館服務，包括自助借還書機、24 小時自助還書箱，以及自助影印設備等。澳門公共圖書館每年還會舉辦各種推廣閱讀及宣介圖書館服務的活動，並接待學校、團體參觀公共圖書館。

2018 年澳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閱讀推廣活動共 655 場次，共有 28,600 人次參與。

此外，澳門還有包括八角亭閱書報室在內的多間小型圖書館，以及各政府部門、高等院校的圖書館，藏書總量不斷增多。

澳門檔案館

澳門檔案館，是澳門地區總檔案館，主要職責是收集、整理、保管及保護本地區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資源，並供社會大眾利用。現時，館內有檔案 50,000 餘案卷、圖像 70,000 多幅、書刊資料 10,000 餘冊，其載體以紙質為主，還包括相片、幻燈片、音像磁帶、光碟和實物等。此外，檔案語種以葡萄牙語居多；而館藏最早的檔案，可追溯至 1630 年。

塔石藝文館

塔石藝文館為一幢兩層高的大樓，建於 20 世紀 20 年代，是典型的澳門貴族家庭住宅，分前後兩座。大樓改建後，前後座連成一體，地面層則是現時的塔石藝文館，主要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面積約 400 平方米。

藝文館與周邊同期的建築物組成別具特色的塔石區歷史建築群，是澳門法定文物建築之一。文化局用以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2018年共接待27,851人次參觀。

舊法院大樓

舊法院大樓現設有臨時的展覽及表演空間。地面層為展覽廳，可進行展覽及各類型藝文活動。設於一樓的黑盒劇場主要為小型戲劇及舞蹈演出而設，配備基本舞台設備，而且空間靈活，可配合創作者的構想，裝置不同形式的座席和舞台區域，容納50至120名觀眾。2018年在舊法院大樓進行的演出達36項，共138場，展覽及其他藝文活動共5項，觀眾及參觀者超過21,120人次。

崗頂劇院

始建於1860年的崗頂劇院，是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崗頂劇院設有前廳和演出廳，觀眾席呈扇形排列，設置有276個座位。這座運作了150多年的劇院，至今仍為澳門受歡迎的演出場地，2018年演出及活動超過170場，以音樂演出為主。而作為世遺景點之一，2018年接待近89,504人次參觀。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1號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1號（原稱嘉路士一世船塢機械室）位於媽閣區，是昔日政府船塢的機械部，在澳門歷史上具有其特殊的歷史意義。海事工房1號定期邀請各地優秀的藝術家展出作品，並與表演藝術團體合作，舉辦實驗性表演藝術項目，融合視覺藝術展覽及表演藝術，讓該區以新的面貌呈現澳門的創造力，推動本地藝文發展。2018年共接待700人次參觀。

博物館及展覽廳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位於新口岸洗星海大馬路澳門藝術博物館旁。該館所在地原為1999年12月20日中、葡兩國政府進行澳門政權交接儀式的場館，該場館拆卸後，在原地點動工興建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紀念澳門回歸祖國此一世紀盛事。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由澳門藝術博物館管理，常設展覽有「回歸賀禮陳列展」；館內並設專題展覽廳，舉辦各類型展覽。2018年共接待544,772人次參觀。

澳門博物館

澳門博物館坐落在著名的歷史遺跡大炮台上，大炮台為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

的一部份，西側緊鄰大三巴牌坊。

澳門博物館是一間展示澳門歷史和多元文化的博物館，館內的展品以其豐富和深刻的歷史和文化內涵，展示數百年來澳門的歷史變遷，講述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在澳門和平共處的生活。澳門博物館 1998 年 4 月 18 日建成啟用。

2018 年舉辦 5 項專題展覽，全年共接待參觀者 554,265 人次，提供導賞服務 1,493 場，20,433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131 場，共 3,303 人次參與。

大炮台迴廊

大炮台迴廊位於大炮台山東面山腳下，是連接望德堂步行區至大炮台的通道，對整片歷史城區的蓬勃發展有重要的促進作用，迴廊的空間更得到充分利用，經常舉辦各類藝術展覽。2018 年共接待 218,917 人次參觀。

海事博物館

海事博物館於 1987 年設立，是澳門最早成立的博物館之一。博物館的主題既反映澳門歷史與大海之間的密切聯繫，且系統地闡述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上交通史上的卓越成就，說明海洋對人類文化的重要性。

葡萄酒博物館

葡萄酒博物館於 1995 年開幕，介紹由公元前 10,000 年高加索時代到今天，特別是葡萄牙的葡萄酒釀製文化和發展。

（為配合大賽車博物館擴建工程，葡萄酒博物館需暫時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大賽車博物館

大賽車博物館於 1993 年 11 月揭幕。館內各項展品由政府不同的部門及私人機構提供。博物館內收藏過去多屆曾經於東望洋跑道上馳騁的各款賽車，其中包括已故著名車手洗拿及車壇名將舒麥加當年參賽的戰車。除此之外，還展出了一系列極具紀念價值的罕有圖片及獎座。

（為配合大賽車博物館擴建工程，博物館需暫時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澳門藝術博物館

澳門藝術博物館是澳門唯一以藝術及文物為主題的博物館，展覽面積逾 4,000 平方米，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場館。2018 年接待 247,606 人次參觀。2018 年澳門藝術博物館舉辦

展覽 19 項及 567 場導賞服務，計有 16,014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158 場及 4 項有獎遊戲，共 29,793 人次參與，包括藝術課程、講座、工作坊、演示、巡演及音樂會等。

典當業展示館

特區政府與民間合作的首個行業博物館——典當業展示館於 2003 年 3 月開幕，標誌着澳門新的文物保護模式的成功試行。該展示館原為德成按當舖，建於 1917 年，由當舖與貨樓兩部份組成。3 層高的當舖加上當舖文物，令觀眾認識昔日當舖的佈局與運作方式。

德成按修復項目於 2004 年 9 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遺產保護獎嘉許獎，並成為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案例，向國際展示澳門對歷史建築保護和再利用的成果。2018 年接待 38,302 人次參觀。

聖若瑟修院藏珍館

耶穌會會士於 1728 年創辦聖若瑟修院。近 300 年來，修院不但培養眾多傑出的天主教神職人員，還與澳門社會發展緊密相連，並對本土文化、教育、藝術和慈善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

聖若瑟修院收藏不少典籍、油畫、聖像、禮儀用品等宗教文物，為了讓公眾有機會欣賞到這批珍貴的歷史藏品，文化局與修院及天主教澳門教區共同設立聖若瑟修院藏珍館，於 2016 年 10 月正式開放。2018 年共接待 18,385 人次參觀。

天主教藝術博物館與墓室

1990 年至 1995 年間，澳門政府對昔日聖保祿大教堂（天主之母教堂）的遺址進行了考古發掘和修復，並在根據考證確定是聖保祿學院創辦人范禮安神父的墓地上興建了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

國父紀念館

紀念館原是孫中山先生於 1918 年後為家人興建的寓所，是一幢富有回教色彩的建築物。自 1958 年起闢為國父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於 1997 年 11 月在蓮峰廟內落成，藉以稱頌林則徐不畏強權、勇敢禁煙的高尚品格。1839 年 9 月 3 日，在廣東主持嚴禁鴉片的欽差大臣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蓮峰廟接見澳葡理事官，宣佈恩威，申明禁令，嚴禁鴉片，行使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

消防博物館

消防博物館於1999年12月設立，位於鏡湖馬路的中央行動站內，公開讓市民和遊客參觀。2018年參觀人數達51,729人次。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

民政總署轄下的土地暨自然博物館是路環島第一座博物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由當時的海島市市政廳籌建，並於1997年3月21日落成啓用，是一所具教學功能的文化設施。主要分「澳門自然地理」、「昔日離島農耕工具」、「澳門動物」、「澳門植物」和「模擬澳門紅樹林生態區」5個主題展區。

龍環葡韻

龍環葡韻是澳門八景之一，主要由5幢於1921年落成，具有歐陸色彩的建築物組成，曾為離島高級官員的官邸及土生葡人家庭住宅。20世紀80年代，澳葡政府旅遊司將建築物收購並重新粉飾。1992年，5幢建築獲評為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政府將整個建築群進行徹底修復改建，1999年12月正式對外開放。2016年，特區政府為優化龍環葡韻，保持優美寧靜的環境，彰顯獨特的葡式風情，透過與各國駐澳領事館的合作，推出龍環葡韻綜合休閒項目。

2016年9月，龍環葡韻經整修後重新開放，5座建築由西向東分別為葡韻生活館、匯藝廊、創薈館、風貌館、迎賓館，當中前3間為展覽場館，後2間為休閒設施；透過結合特色展覽、露天表演及節慶活動等元素，龍環葡韻成為展示葡語國家文化，以至國際文化交流的舞台。2018年接待465,975人次參觀。

通訊博物館

澳門郵電局轄下的通訊博物館是集文化、科學和技術特性的互動型博物館。

2018年，郵政、集郵和電訊展覽提供29項專題導覽、7項科學示範專場、24個趣味工作坊和9項電子課程讓參觀者預約參加。是年度通訊博物館的總入場人數為26,662人次，共為學校及團體提供425次各項預約的參觀服務。

澳門科學館

澳門科學館於2009年12月開幕，2010年1月正式對外開放。科學館由著名建築師貝聿銘設計，是以教育為宗旨的公共文化設施，由展覽中心、天文館、會議中心三部份組成，館內的展覽設計注重參與性和趣味性。

澳門茶文化館

澳門茶文化館是澳門首座以茶文化為主題的專題展館，於 2005 年 6 月開幕。該館以不同形式的短期和長期展覽，以及各種茶文化活動，展現澳門茶文化以至中西方茶情風貌，協助推廣世界茶文化的知識和研究。2018 年接待 31,258 人次參觀。

路氹歷史館

路氹歷史館於 2006 年 5 月開幕，前身為氹仔公署，建於 1920 年，佔地 638 平方米，樓分兩層，共設 9 個展室和禮品部。一樓主要透過路環出土文物、地下室石結構遺址等實物，讓觀眾掌握早期路氹歷史與文化。二樓展覽主題各異，分別介紹前海島市政廳歷史、農業及部份手工業概況、路氹建築特色、離島各村落的變化和宗教文化及路氹近年發展的方向。2018 年接待 91,657 人次參觀。

盧廉若公園養心堂

養心堂位於盧廉若公園內，建築於 20 世紀初期，是娛園（盧廉若公園舊稱）的組成部份之一。2011 年重新修葺，後於 5 月正式開幕，展出盧家 50 件甚具歷史價值的物品，當中包括照片、書信、自傳、手稿和唱片等。2018 年共接待 14,071 人次參觀。

盧廉若公園春草堂

建於 20 世紀初，為一水榭廳堂，是園中建築的主體。1912 年 5 月，孫中山先生來澳，應主人邀請，曾在此處下榻，並會見澳門中葡知名人士。現春草堂闢為視覺藝術展覽場館。2018 年共接待 64,666 人次參觀。

盧家大屋

盧家大屋為澳門著名商人盧華紹（盧九）家族的舊居，為澳門少數現存完整的晚清豪門府第，約於光緒十五年（1889 年）落成，居內保留大量精美的木石磚雕、灰塑陶藝和壁畫園景等，具典型的傳統中國嶺南民居建築風格。2018 年接待 281,267 人次參觀。

鄭家大屋

鄭家大屋是中國近代名人鄭觀應的家族故居，鄭氏舉世聞名的《盛世危言》便在此完成。建築由鄭觀應之父鄭文瑞始建，其後鄭氏兄弟等人陸續拓建不斷擴大規模，大屋建造年份應在 1869 年之前。2010 年 2 月，鄭家大屋正式對外開放，2018 共接待 111,997 人次參觀。

葉挺將軍故居

葉挺將軍故居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人、傑出軍事家葉挺將軍與家人在澳門的舊居，為樓高兩層的西式建築。該處保存了十多件彌足珍貴的故居原有傢具，包括木櫃、擺鐘和木床等生活用具及家居擺設等。2014年5月，故居正式對外開放，2018年接待18,564人次參觀。

中西藥局（舊址）

中西藥局舊址位於草堆街80號，約建於1892年以前，是典型的下舖上居式舖屋，孫中山先生於1893年在上址開設藥局，是澳門歷史上最早記錄有華人開辦售賣西藥的藥店與西醫門診之一，大屋其後經過多次的租售及轉讓，曾用作道館、疋頭行等。至2011年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購入，進行修復工作，並因應活化需要增設相應的功能及公眾服務設施，至2016年中下旬完成修復工作，於12月闢作展示空間向公眾開放，2018年接待26,727人次參觀。

觀音蓮花苑

觀音蓮花苑坐落於新口岸填海區人工小島上，高32米，由一條長60米的引橋與陸地相連。觀音蓮花苑由觀音像和蓮花座兩部份組成，於1999年3月落成。2018年接待107,032人次參觀。

饒宗頤學藝館

饒宗頤教授是享譽國際的漢學家，文、藝、學三者兼備，是百年難得一遇的大師。饒教授與澳門因緣深厚，一直關心及支持本地的文化事業，捐贈書畫著作予澳門文博機構收藏。特區政府設立饒宗頤學藝館，於2015年8月11日正式對外開放。館址所在大樓原為民居住宅，於1921年落成，1984年被列入澳門受保護文物清單。該館主要向公眾介紹饒教授的學藝成就，及推廣中國文化和藝術。曾先後舉辦「中流自在心——饒宗頤教授捐贈書畫展」、「君子愛蓮花——饒宗頤教授百歲華誕書畫作品展」及「磅礴萬物而為一——饒宗頤教授書法作品展」。2018年接待13,270人次參觀。

東望洋炮台詢問處

為加強對東望洋炮台（包括聖母雪地殿聖堂及燈塔）文化價值的推廣，2015年6月30日東望洋炮台詢問處正式向公眾開放。詢問處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查詢服務，設有東望洋燈塔建築模型、東望洋炮台介紹展覽以及聖母雪地殿聖堂壁畫修復工作回顧展覽，並設有遊客休憩區，環境舒服吸引不少遊客駐足。

澳門文化中心

澳門文化中心坐落於新口岸新填海區冼星海大馬路，於 1999 年 3 月落成啟用，由劇院大樓、藝術博物館大樓、文化中心廣場及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組成。

澳門文化中心劇院大樓設有兩個表演場地，一個是有 1,076 座位的多功能綜合劇院（備有樂池），另一個是有 389 座位的小劇院。

2018 年，澳門文化中心舉辦了一連串精彩紛呈的節目，涵蓋舞蹈、音樂、戲劇、多媒體等不同範疇，共有 53 個節目、571 場表演 / 活動。此外，文化中心亦繼續為本地不同的單位提供文化設施及專業服務，全年包括文化中心及租戶主辦的節目在內共有 224 個、1,139 場表演 / 活動，全年入場 161,695 人次。

康體活動

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大眾體育，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鍛鍊身體。承接「齊運動、健體魄」全民健身、終身體育的理念，引領市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進一步將運動生活化。同時，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提高澳門體育競技水平，全力協助、推動澳門的體育社團舉辦和參與澳門和外地賽事。

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協調發展，透過完善而現代化的體育設施，配合運動醫學的科學手段，創造優質的條件，讓市民大眾便利而科學地參與體育鍛鍊，提升生活素質。

體育局

體育局負責指導、鼓勵、協助及推動體育運動的開展，協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及協調體育社團實體之間的關係。

大型體育活動

澳門的大型體育活動包括澳門國際排聯世界女子排球聯賽、澳門國際龍舟賽、超級 8 夏季聯賽、武林群英會、非凡 12、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和澳門國際馬拉松。透過舉辦這些體壇盛事，協同推廣體育、文化、文創與旅遊，從而貫徹履行發展大型體育運動事業的理念。

2018 澳門國際排聯世界女子排球聯賽邀請了中國、波蘭、塞爾維亞和泰國 4 支頂尖強隊參與。

2018 澳門國際龍舟賽參賽的本地及海外隊伍有 160 支。

超級 8 夏季聯賽共邀請了 8 支亞洲頂級籃球球隊參加，當中包括來自中國、韓國、菲律賓、日本及中國台北的球隊。

2018 武林群英會共有來自澳門及世界各地合共 29 個國家及地區約 1,700 名武術名家、運動員及愛好者參與。

非凡 12 共有 12 支亞洲頂尖籃球球隊參與，當中包括來自中國、日本、韓國、菲律賓及中國台北的球隊。

第六十五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共有來自 34 個國家及地區的 157 名車手參與，入場觀眾達到 83,000 人次。是屆大賽車繼續獲得國際汽車聯會授權，同時舉辦國際汽聯三級方程式世界盃、國際汽聯 GT 世界盃及國際汽聯房車世界盃等主要賽事。

第三十七屆澳門國際馬拉松吸引 50 個國家及地區共 12,000 名運動員參與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迷你馬拉松 3 項賽事。

大眾體育

2018 年，共有 393,040 人次參與 21 項由體育局舉辦的活動。該局還舉辦了 2,781 班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名額共 66,491 個。每年一度的暑期活動，2018 年共有名額 57,234 個，其中體育活動名額有 24,827 個，包括 130 個項目，分 830 班開展。

競技體育

體育局於 2018 年資助總會舉辦及參加了 413 項賽事、162 項培訓及 57 項國際聯會會議。

2018 年澳門共有 9 個體育項目的 65 名運動員、教練員、青訓組教練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於 9 項賽事中以非常出色的表現獲頒發獎金，同時有 20 個體育總會共 249 名運動員、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獲頒發獎狀。

運動醫學

2018 年運動醫學中心為 6,952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參與 50 項賽事和活動的醫療援助，為 547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

2018 年運動醫學中心為市民提供體質測試服務有 1,191 人次，體育健康諮詢站及長者健康諮詢站的體質測試有 9,596 人次。

此外，有 5,275 人次參與由體育局與國家體育總局中國反興奮劑中心（CHINADA）合辦「反興奮劑拓展教育活動」，有 153 人次參與運動醫學中心所舉辦的培訓及講座。

體育/康體場地

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體育局於 2006 年把體育設施資源加以整合，設立「公共體育設施網絡」，藉此提升市民

的身體素質及建立恆常運動的習慣。「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的體育設施廣泛分佈於澳門各區，是市民日常進行體育鍛鍊的場所，是體育總會培養精英運動員的基地，也是進行大型體育活動的平台。

現時，澳門區主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塔石體育館、得勝體育中心、巴坡沙體育中心、鮑思高體育中心、蓮峰體育中心、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澳門綜藝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何賢紳士大馬路自由波地、鴨涌河自由波地、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黑沙環高利亞自由波地、永寧自由波地、青洲青翠自由波地、西灣湖景大馬路自由波地、孫中山泳池和新花園泳池、望廈體育館（重建中）、工人體育場、新橋球場、婦聯綜合服務大樓、鏡平中學露天籃球場、何東中葡小學綜合運動室、廣大中學露天籃球場。

氹仔區有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嘉模泳池、運動培訓中心、氹仔東北體育中心、湖畔大廈自由波地、氹仔中央公園自由波地及泳池、澳大運動場及綜合體育館、澳門工聯氹仔湖畔綜合服務中心、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多用途體育館。

路氹區則有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國際射擊中心、保齡球中心、網球學校、竹灣水上活動中心、黑沙水上活動中心、路環小型賽車場、黑沙公園泳池及體育設施、黑沙海灘自由波地、黑沙村自由波地和竹灣泳池。

上述的體育設施，除部份由體育局管理之外，也有透過不同的合作方式加入到「公共體育設施網絡」，把原來屬於各個不同機構的體育設施開放讓市民使用，充分善用相關的體育資源，讓更多市民長期參與體育運動、鍛鍊體魄，促進餘暇的健康生活。

此外，澳門也有不少屬於社團或私人的體育活動場地，如工人體育場及其他高爾夫球場等。

公共泳池和泳灘

游泳是澳門居民喜愛的康體活動之一。澳門的公共泳池包括新花園泳池、孫中山泳池、竹灣泳池、黑沙公園泳池、氹仔中央公園泳池、鮑思高體育中心泳池、巴坡沙體育中心泳池、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嘉模泳池和澳大綜合體育館泳池等。

另外，供公眾使用的泳灘有黑沙海灘和竹灣海灘，由海事及水務局管理。

步行徑

澳門地勢北低南高，位於南部的氹仔島和路環島，共開闢 13 條林徑，總長約 33 公里。除方便撫育重植林區的樹苗外，密佈的道路網也可阻隔山火的蔓延和便於進入林區撲滅山火，更為居民享受自然之樂創造良好條件。

13 條步行徑包括九澳水庫環湖徑（1,550 米）、路環健康徑（1,225 米）、大潭山環山徑（4,000 米）、小潭山 2000 環山徑（2,300 米）、路環步行徑（8,100 米）、路環東北步行徑（4,290

米)、黑沙水庫家樂徑(2,650米)、黑沙水庫健康徑(1,505米)、黑沙龍爪角家樂徑(2,150米)、九澳高頂家樂徑(1,490米)、石排灣郊野公園徑(1,680米)、路環石面盆古道(約1,500米)和黑沙龍爪角海岸徑(1,200米)。

公園

澳門面積不大，但公園特多，而且各具不同景致和風格，成為澳門這個旅遊城市的一大特色。公園除作為旅客遊玩的好去處，也是澳門居民晨運、休憩的理想場地。

松山市政公園

松山市政公園是澳門半島的「市肺」，是澳門具豐富自然資源的旅遊景點，也是澳門種植最多古老大樹的公園之一。

白鴿巢公園

又名賈梅士花園，是澳門歷史較悠久的花園之一。白鴿巢公園原是葡籍富商馬葵士的寓所，由於他喜養白鴿，鳥達數百，翱翔天際時景甚壯觀，棲於檐宇則遠觀若巢，遂得白鴿巢此名。後闢為公園，其名沿用至今。

何賢公園

何賢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北側，以紀念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何賢而得名，1993年對外開放。

宋玉生公園

宋玉生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南側，以紀念澳門土生葡人社團領袖、前立法會主席宋玉生而得名，1996年對外開放。

二龍喉公園

二龍喉公園位於松山山麓，19世紀末澳葡政府將之作為總督夏日官邸。其後，花園為慈善家何東爵士購入，何氏後來將之贈予澳葡政府。花園中文名稱為何東花園，又稱二龍喉花園，後者名稱因花園鄰近的一口山泉而得名。

1997年，登山纜車落成啟用，公園入口是登山纜車站，乘纜車可直達松山，方便遊人往來花園及松山之間。

盧廉若公園

盧廉若公園是澳門唯一具有蘇州園林風韻的名園。園內亭台樓閣，池塘石山，小橋飛瀑，曲徑迴廊，分佈其中，有如江南景色。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位於澳門北部青洲區，鄰近關閘。環繞公園中部有一條 500 米長的迴廊，是澳門所有公園中最長的迴廊，把園中大部份景觀連接一起。園內還有露天劇場、球場、體育設施及泳池等。公園內建有一座社區圖書館。

此外，澳門的公園還包括位於澳門半島上的望廈山市政公園、螺絲山公園、加思欄花園、得勝花園、華士古達嘉馬花園、黑沙環海濱公園、祐漢街市公園、藝園、黑沙環公園，氹仔的大潭山郊野公園、中央公園、湖畔花園、花城公園、紀念碑花園、十字花園、碼頭花園以及路環的石排灣郊野公園、黑沙公園、樹木園、路環山頂公園等。



拼搏

play





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澳門田徑總會協辦的「第四十一屆學界田徑比賽」於3月舉行，共吸引了50間學校派出近2,200名運動員參加。一連三天10個組別共誕生99項冠軍，刷新18項大會紀錄。

田徑是世界上最為普及的體育運動之一，也是歷史最悠久的運動項目。四十多年來，學界田徑比賽讓更多學生參與運動，傳播體育文化，同時發掘具體體育潛能的運動員，為推動澳門田徑運動的發展作出努力。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8 年的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醫生、護士、病床與人口的比例分別為 2.6‰、3.7‰ 及 2.4‰。2018 年的死亡率為 3.1‰，一歲以下嬰兒的死亡率亦為 3.4‰。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15 年 – 2018 年）男性為 80.6 歲，女性為 86.6 歲，達到世界領先的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的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的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18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39.6%、24.8% 和 13.2%。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及基層醫療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18 年衛生局總開支約 71.9 億元，較 2017 年增長 8.45%。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設

有住院、門診、急診部、手術部、深切治療部、冠心病深切治療部、燒傷科、物理治療及康復科、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影像科、化驗室和血液腫瘤科等部門，合共 93 個門診分科。

根據衛生局 2018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416 人，護士 997 人，病床總數 910 張（包括 803 張住院病床和 107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435,727 人次，急診總數 307,826 人次，入院病人 22,237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81.58%，平均住院日數為 10.47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50,307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8,829 人次和 2,796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6,288,283 次。

基層醫療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基層醫療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8 間衛生中心及 3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及牙齒保健、學童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心理諮詢、戒煙諮詢、新生兒聽力篩查、體格檢查等服務。截至 2018 年底，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共有 183 名醫生（包括全科、牙科及中醫）和 250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859,654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兒童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衛生中心門診總人數的 36.54%、29.01% 和 9.46%。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心理治療、病人護送、牙溝封閉及牙周潔治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心理健康及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2018 年，特區政府推出電子醫療券，透過大數據的應用，有助更快地分析和瞭解醫療券的使用狀況，加強引導智慧醫療的構建。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登革熱、腸病毒和季節性流感的爆發，強化愛滋病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羣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通過健康城市委員會和慢性病防制委員會，持續開展預防慢性疾病的工作，以及舉辦與學校健康促進、健康大廈、煙草控制等宣傳活動，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

2018年，共有12,910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申報數最多的首三位為流行性感冒（5,984例）、腸病毒感染（4,246例）和水痘（745例）。另錄得37例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個案、14例登革熱輸入病例、5例百日咳病例、5例軍團菌病病例、4例登革熱本地感染病例、3例麻疹輸入病例、2例瘧疾輸入病例、1例德國麻疹病例，沒有感染H7N9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徵或埃博拉病毒的病例。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18年，共化驗了102,574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315,990個。

控煙工作

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衛生局以立法、執法、教育宣傳和鼓勵戒煙多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落實和推行控煙工作，2018年，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341,951間次，較2017年增加14,974間次（+4.6%）；檢控個案總數5,613宗，當中包括5,596宗違法吸煙個案，13宗銷售不符合標籤規定的煙草製品及4宗以貨架形式銷售煙草製品的違法個案。因違法吸煙而被檢控的個案較2017年減少了1,141宗（-16.9%）。2018年控煙熱線共接獲9,066個電話，包括1,647宗查詢、7,262宗投訴以及501宗意見。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由捐血中心負責向澳門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血液成分和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18年，有12,909名市民登記捐血，共收集14,867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41,755個不同的血液成份單位，供3,226名病人使用。

藥物事務

至2018年底，獲衛生局批准投放於本地市場的西藥有31,785種，其中非處方藥物有10,173種、處方藥物有19,817種、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1,795種，獲准投放本地市場的中成藥及傳統藥物有6,675種。在衛生局註冊的藥劑師共605名、藥房技術助理273名。獲衛生局發出牌照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有140間、藥房272間、中藥房134間、藥行19間、製藥廠7間。

私人醫務活動

2018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衛生專業人員准照數目為3,445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359間及醫院4間，合共發出3,808個私人醫務活動准/執照，較2017年增加6.01%。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由2017年的346間增至2018年的359間，增幅為3.76%。准照方面，以護士、治療師和牙科醫生增加的數目較多，分別增加155個、34個和16個。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1871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148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18年全院員工1,946人，其中醫生363人，護士608人，技術人員334人，其他員工641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SBU）病區以及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健檢綜合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年8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4個門診部和2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18年全院門急診診治1,378,098人次，平均每日診治4,230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1,242,920人次，平均每日診治3,798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135,169人次，平均每日診治432人次。全院出院人數為32,825人。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前身為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診療中心，2006年3月，科大醫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批准正式成立，在原有中醫診療服務基礎上，加入西醫診療元素，令醫療服務範圍更趨完善。目前，科大醫院已發展成一所具中西醫優勢互補的現代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健康科學學院及藥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是澳門唯一一所具備大學支持的醫院。

科大醫院門診部設有多個中、西醫專科，除提供一般門診診療外，還提供腫瘤綜合治療、醫學美容、醫學遺傳等多元化醫療服務。醫院亦配備介入導管室、手術室等醫技科室，以及多個服務中心，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綜合康復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

2016年，科大醫院新增設血液透析中心，共有42張病床。住院部現有病床60張；另外，還設有深切治療部（ICU）。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民政總署的主要工作之一。民政總署持續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

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

2018年，民政總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10,011宗，主要涉及空置地盤/樓宇堆積垃圾、冷氣機滴水、垃圾站、鼠患、佔用公地、油煙及廢氣、污水流出公共街道及噪音等問題。

墳場

澳門共有6個公共墳場和11個私人墳場。公共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民政總署負責管理公共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民政總署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5年9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樹葬服務，2018年期間，民政總署共處理骨殖火化118宗及樹葬40宗。

公共廁所

民政總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民政總署轄下的固定公廁共有84座，而流動公廁共有3個，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環境資訊中心

澳門現有2個環境資訊中心，分別是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及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環境資訊中心為市民大眾提供互動交流的學習空間，透過教育及推廣，讓市民關注和共同推動澳門城市環境質素。

「城市之友」義工隊

2012年11月，「城市之友」義工隊成立，擔任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民政總署於2018為「城市之友」義工舉辦工作坊，講解民署在八號風球前後，以及出現大量垃圾堆積時，開展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安排。

金像農場

總面積約133,868平方米，於2005年綠化週期間開放使用，目前農場是全澳唯一一個可

以看到活牲畜（豬、牛、羊）的地方。農場採用有機方法運作及管理，絕不使用任何農藥及合成肥料，平日通過收集飼養牧畜的糞便及綠化廢棄物（枯枝、枯葉等），經碎木機多重破碎，之後堆肥處理再生成為天然有機肥料，是目前澳門絕無僅有的有機農場和有機堆肥教育基地。

農場還提供休閒木屋、露營場、大型蔭棚、農耕地、生態小水池、天然古井等設施。民署每年均通過網上接受團體申請，因應團體所需及季節的變化，開放申請短期及兩日一夜的宿營參觀活動；若農作物生長適時，參加者還可以體驗收割農作物的過程並可將農作物帶回家。通過導賞、集體遊戲、聚餐和工作坊等介紹及活動，讓參加團體加深瞭解有機農耕的趣味，親身感受農場真實自然的一面，並化身「農場小主人」去體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簡樸生活，真正讓市民融入大自然的生態環境中。

開心農耕場

總面積約 5,972 平方米，2016 年啟用，耕地佔整個農耕場的一半用地，是一個完完全全的農耕體驗活動場所，環繞身邊的就只有綠油油的農耕區、香氣橫溢的香草區，以及不同品種及形態的果樹區，讓市民可以逃離煩囂都市，尤如走進寧靜愉悅的農村之中。

農耕場設有一個大型活動蔭棚，不定期舉辦農耕體驗、工作坊及教學活動，主題皆以綠化及環保為主。所有農耕活動可通過網上接受個人或團體申請，成功申請者只需繳付少許費用，即可當上三至六個月的「城市農夫」，除每逢周一休耕之外，平日、周末日及公眾假期都開放給申請者進場耕作及維護照顧，整個過程是純天然的有機耕作，長成收割的農作物都屬於申請者所有，可以帶回家。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民政總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及蓮花橋口岸、青洲檢疫站、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碼頭、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禽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

民政總署加強對食品品質的監控，增加對進口牲畜及食品的抽樣檢驗，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所有進口的蔬菜、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和殘餘農藥測試。民政總署也負起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店舖發牌的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

民政總署也在市面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有序制定食安標準及指引。

直至 2018 年已分階段推出 10 項和更新 1 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食品中黴菌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中致病性

微生物限量》《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和更新《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截至 2018 年已推出 52 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操作經營時留意衛生安全。

為持續強化食安監管，民政總署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計劃，瞭解市面食物衛生狀況。2018 年完成 3 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檢測、端午糉子檢測及中秋月餅檢測，合格率为 97%；3 項專項食品調查，包括「蔬果製品中農藥殘留調查」、「三文治及沙律之致病性微生物調查」及「葡語國家食品專項調查」，合格率 100%；全年市面恆常食品調查共抽取了 3,232 個樣本檢測，總合格率 99.8%。

民政總署因應世界各地發生的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及評估，就可能對澳門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安事件向業界發出食品預警，2018 年共發出 46 則食品安全預警，持續通過業界手機短訊提示及食安資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推播等方式，協助業界及早採取應對措施。

民政總署持續進行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2018 年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 46 場講座、7 場食品業界風險交流座談會及參訪、開辦 10 班「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每月恆常舉辦「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基礎班」；就大眾食安風險教育工作，2018 年更新食安教育主題，為風險預防、風險認知、食品與營養三大單元合共 21 個主題，並舉辦 450 場公眾宣教講座及活動。此外，舉辦年度「食品安全關注日」活動，以「預防食源性疾病 謹記食品安全要訣」為主題，透過一系列食安教育活動全面提升食安認知。

民政總署持續與海關、衛生局、經濟局、旅遊局、貿促局、教育局、社工局、消委會等緊密聯繫和互訪交流，舉辦年度「粵、港、澳三地食品安全專家講座」及為前線執法人員舉辦「第四屆食材鑑定培訓課程」，積極拓展與鄰近地區之專家技術交流，共同推動食安防護工作。

為科學地評估食品中潛在的危害對澳門市民健康構成的風險，2018 年完成「澳門中學生食物消費量調查工作」，獲取以澳門中學生（年齡介乎 11 周歲至 21 周歲）為目標人群的食物消費量數據，將用作澳門膳食暴露評估的基礎數據資料。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民政總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保護、動物管理、動物疫病防治、動物和動物糧食進出口檢疫，以及動物保護和動物衛生的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

為預防禽流感，民政總署恆常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2018 年共收集 302 隻野鳥屍體，並定期到澳門的候鳥棲息地及觀鳥園採集雀鳥糞便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全年共檢測 791 份野鳥屍體及雀鳥糞便樣本，所有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未有檢出禽流感病毒。

民政總署屬下設有兩個市政狗房，為市民提供申領犬隻准照、犬貓接種狂犬病疫苗、寵物診療、收容棄養及流浪動物、動物隔離檢疫、動物領養、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及動物遺體

處理或火化等服務。

為預防狂犬病，2018年澳門共有4,447隻犬、179隻貓接種了3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2,113個犬隻牌照，捕捉256隻流浪犬及214隻流浪貓。

為提高澳門動物衛生水平，以及配合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全面實施，民政總署於2018年有序展開《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及相關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更好地保障公共衛生及動物的生命與健康。在動物保護方面，《動物保護法》2018年的具體違法檢控統計如下：

| 違反條文 | 違法行為 | 數量 |
|------------|---------------------------|------------|
| 第4條 | 非法宰殺犬貓 | 1 |
| 第5條 | 遺棄動物 | 1 |
| 第7條第1款 | 隻賣未滿三個月月齡貓隻 | 1 |
| 第11條第1款 | 未遵守飼主義務 | 228 |
| 第16條第1款 | 沒有為飼養在建築地盤、廢車場及廢料場飼養的犬隻絕育 | 1 |
| 第19條第1款 | 沒有領取有效犬隻准照 | 294 |
| 總 數 | | 526 |

街市

澳門共有9座街市，7座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兩個離島各有1座，合共提供872個售賣攤位。

2018年，已租賃的街市月租攤位800檔，經營者為1,854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790人、臨時流動攤位准照持有人66人、協助者423人及僱員575人，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民政總署承擔。

小販

民政總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和准照發出工作，管理中國傳統節日期間舉行的各項大型臨時售賣活動，如爆竹燃放活動、元宵市場等以及設立如氹仔市集等具特色的市集。至2018年底，民政總署共發出小販准照925個，包括205個熟食檔及77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

仔區花販)，比 2017 年減少 33 個，下跌 3.44%。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民政總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民政總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18 年內，屠房屠宰牛和豬合共 114,776 頭。

社會福利服務

特區政府的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市民生活能力和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是協助制定、統籌、協調、推動和執行澳門特區社會工作政策和社會福利的政府部門。服務範疇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賭博失調，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有 13 間社會服務設施向市民提供直接服務，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志毅軒（防治賭博失調服務）。

2018 年，特區政府繼續透過社工局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18 年發放金額為每人 9,000 元，合資格個案 87,463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2,471 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 7.85 億元。同時，繼續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2018 年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為 8,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 16,000 元，符合發放上述殘疾津貼資格的個案共有 13,412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1,042 宗），涉及金額逾 1.46 億元。

2018 年，社工局共資助 254 間 / 項社會服務設施 / 計劃，受資助工作人員 3,900 多人，總資助金額逾 14.31 億元。而社工局於 2018 年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費用超過 27.14 億元，增長率為 12.35%，當中包括上述社會服務的各项資助，以及援助和福利金的開支等。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 5 個社會工作中心，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般性質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同時，亦為處遇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亦負責

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

為配合澳門各區社會服務的發展需要及妥善運用資源的，2018年5月，中區（林茂塘）社會工作中心和南區（下環）社會工作中心合併為中南區（沙梨頭）社會工作中心。

2018年，5個社會工作中心合共接待4,483宗個案，共提供14,007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3,827個，受惠人數達6,056人。

2018年，全澳有1間災民中心、10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7間社區中心、3間輔導及資源中心、3間社區服務支援中心、8間小型服務設施、2條民間輔導熱線、2項專案服務和5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18年，有20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及避暑中心共提供服務1,057人次，避風及避險中心共提供服務1,445人次，10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652,928人次，7間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435,155人次，3間輔導及資源中心共提供服務33,809人次，3間社區服務支援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260,712人次，8間小型服務設施為市民提供服務479,627人次，2條由民間機構營辦的輔導熱線共提供服務18,527人次，2項專案服務為市民提供服務89,991人次，5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提供收容服務1,308人次。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4個民間社團，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2018年底約有577人參與計劃。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2018年底有1,068人參與計劃，成功就業總人數為418人。

2018年社工局透過家庭危機專線共接獲諮詢及通報/求助個案共2,335宗，經排除重複的個案後，共有個案1,756宗，其中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佔1,228，其它個案佔528宗；經評估及標識為家暴個案共74宗，當中家暴配偶個案45宗、家暴兒童個案20宗、及家庭成員間暴力個案9宗。

兒青服務

2018年，澳門有58間托兒所，當中38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至2018年12月，全澳托兒服務名額合共約11,000個。特區政府推出「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優先提供受資助托兒所的全日班服務。

澳門共有9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18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321人。

澳門有4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

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18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13,302人次。

澳門有2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等。2018年，有關服務的會員有23,240人。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唯一處理收養個案的機構，2018年處理個案29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18年處理個案312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12歲但未滿16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

長者服務

為持續改善長者的生活狀況，社工局於2018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機構設立不同的社會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改善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長者們安享晚年。2017年，行政長官透過行政命令訂定每年的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

《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短期措施（2016年至2017年）已經完成，並已按序開展各項中期階段措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策導小組已開展141項中期措施（2018年至2020年）中的106項措施，2018年累計完成的中期措施共有61項。此外，年內推出「共創耆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支持非營利性社會服務團體開辦長者社會企業，為長者創造就業機會，實現老有所為；引入「戶外平安通」服務及建構走失通報及協尋機制，為包括失智症患者、智障人士和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出行的保障和戶外的緊急支援服務。同時，「工聯九澳護養院」落成及投入運作，進一步滿足長者對院舍住宿的需求。

2018年，澳門有21間安老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11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合共提供2,300個宿位。另外，有6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8間長者日間中心、24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18年，使用院舍服務的長者共1,627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共有655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數據，以往包含終身教育服務，為更清楚明確日間護理中心服務，2018年起不將此服務數據一併計算）、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3,911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6,268名。

澳門有6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分別附設於3間長者日間中心和2間長者日間護理和1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服務分為基本服務和支援服務。2018年提供服務個案共有753宗，當中獨居者有339人，非獨居者有414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

計劃」服務，透過義工探訪、電話慰問及舉辦社區活動，讓長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2018年兩項服務分別為3,399名和827名長者提供服務。

「平安通呼援服務」透過家居固網電話為服務使用者提供24小時的支援。同時，有關服務亦設有「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提供包括情緒支援、定時問安、社區資訊、轉介服務及定期探訪。2018年，平安通共為4,583名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服務，當中獨居長者共2,010名。

因應貧困長者家庭、獨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透過家居安全評估、浴室設備配置及安裝扶手等服務，提升長者家居安全。2018年，共為969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指導，以及為968宗個案安裝相關設備。

頤老咭

年滿65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咭。持咭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2018年底，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咭68,841張。

康復服務

《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短期措施（2016年至2017年）於2017年完成，下一階段將有序啟動中期階段（2018至2020年）的各項措施。2018年，澳門有11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9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2間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10間日間中心，為失聰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失明人士提供自我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18年，11間康復院舍共為618人提供住宿服務、10間日間康復中心共為2,055人提供康復服務。1間非資助日間活動中心為224人提供服務。

2018年，澳門有6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346人提供服務。4間學前教育中心/教育中心，為發展障礙及聽障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18年，4間學前教育中心/教育中心共為360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2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為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提供往返家居和醫院的護送服務。2018年，共提供26,654人次接送服務。另外，2018年重整澳門復康巴士服務後，推出非預約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於澳門區和離島區設立兩條循環路線行駛，透過循環穿梭路線讓殘疾人士外出與親友相聚、參與文娛康樂休閒活動及處理個人事務，2018年共提供5,225人次接送服務。

澳門有 2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18 年共為 19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18 年共有 10,503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另外 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18 年共為 113 人提供服務。社工局轄下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為有需要接受資助康復設施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專業的評估服務，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18 年共接案 125 宗。

截至 2018 年年底，「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19,834 人作首次申請，7,574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15,844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預防藥物濫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社團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18 年，社工局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有 3,083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除向小學生推行健康生活及禁毒教育課程外，亦為青少年及市民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帶出禁毒及健康生活訊息。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活動共 7,202 人次；專為 5 至 12 歲的學童而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63 間小學共 19,565 名小學生參加；專為初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課程「智 COOL 攻略」，有 10 間中學共 2,350 名初中一至初中三學生參加。

社工局轄下戒毒及維持治療中心和 2 間民間戒毒機構，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門診戒毒、維持治療和戒毒輔導服務。2018 年，整體戒毒求助人數為 576 人，當中 115 宗是新個案。

全澳共有 4 間提供戒毒康復治療服務的院舍、1 項濫藥青少年家庭服務、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2018 年，上述 4 間戒毒院舍共為 145 人次提供服務，接受戒毒外展隊服務 12,815 人次，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 4,337 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2,435 人次。

社工局協助 1 個團體開展免費戒煙門診服務，2018 年共為 132 人（879 人次）提供戒煙服務。

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是專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以及推行賭博失調防治的服務單位。2018 年，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共有 133 宗新增求助個案；此外，

委託民間機構開展的「24小時賭博輔導及網上輔導」共收到1,317宗電話求助，網上輔導共2,121宗。在社區預防教育方面，舉行社區賭博失調預防講座共17場，參與人數共779人。因應2018世界盃，社工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及賭博失調防治機構合辦「體育精彩·睇波不博彩」系列活動，透過14項不同類型的活動，喚起青少年及市民大眾對賭博風險的認知，共有8間社會服務機構及55間學校參與，超過80,000人次參加。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141場入校講座，逾4,000名學生參加。

在負責任博彩推廣方面，適逢2018年是負責任博彩推廣10周年，舉辦負責任博彩論壇2018，邀請19位港澳及海外專家學者分享各地負責任博彩工作經驗，吸引接近300名港澳人士參加。此外，在娛樂場所內新增10台負責任博彩資訊亭及2台設有駐場人員講解的負責任博彩資訊站，全年接觸服務對象共3,272人次，為博彩者提供賭博風險、負責任博彩認知、求助訊息及自我隔離申請服務。

培訓課程方面，舉辦澳門賭博輔導員專業證書課程及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共110人獲取證書。此外，開辦第三屆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培訓博企導師人才，進一步為博企員工進行負責任博彩相關培訓，共16人獲取證書。

社會重返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主要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社工局設有多元矯治配套措施，有效協助更生人士及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包括為更生人士提供融入家庭/社區計劃、刑釋人士支援措施及中途宿舍服務等；青少年方面則提供識法教育、個人成長及社區為本的短期宿舍輔導等。此外，考慮特定罪行的矯治需要，於2018年社會重返服務新增專案矯治工作組，為曾觸犯性犯罪、加重殺人罪、嚴重交通違規、家暴施暴者及需接受精神治療等特定個案提供針對性的輔導策略及治療小組。

為着創設重返社會更有利的條件，社工局繼續利用多管道進行社區宣傳，向社會大眾灌輸接納更生人士的訊息。

2018年，受輔更生個案共跟進759人次；而受輔違法青少年個案共跟進131人次。此外，1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29人提供住宿服務；1間青少年宿舍共為10人提供住宿服務。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1990年3月23日成立，當初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

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年11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所有澳門居民都能夠有機會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社會保障制度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博彩撥款、特區政府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1%撥款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供款

社會保障供款制度分為強制性供款制度及任意性供款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主需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社會保障制度的每月供款金額為90元（僱主60元，僱員30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澳門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90元。

在2018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36.4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29.9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6.5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為3.9億元。

社會保障各項福利金及津貼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喪葬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18年各項福利金及津貼的受領人數約13.5萬人，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11萬人，社會保障給付金額約為41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為37.8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制度的設立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供款制度及分配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養老保障作出準備。

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供款制度

非強制中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分別按僱員基本工資的 5% 進行供款，同時設有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中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增值。而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為 3,100 元。2018 年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的僱主共 128 個，參與個人計劃共 36,243 人。

分配制度

凡年滿 22 歲的永久性居民，在分配款項當年的 1 月 1 日仍在生，並於前一曆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可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首次合資格獲分配款項人士可同時獲得一次性的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至擁有人的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2018 年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58.6 萬人，當中約 37.3 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 7,000 元。而同時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的擁有人約 1.6 萬人。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18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6.8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10.2 億元。



運動醫學中心





運動醫學中心是特區政府體育局屬下一個處級單位，致力為澳門體育事業的發展，強健居民的體魄，提高競技運動員的水平，提供科學化、專業化及多元化服務。

該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體育總會註冊運動員、大眾體育運動員、殘疾人士體育運動員、學校體育運動員及大學體育運動員及衛生局轉介人士；此外也為居民提供體質測試與評估服務。

運動醫學中心的服務包括運動創傷診斷、物理治療；中醫；運動心理、運動營養等。

10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特區政府的資訊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各種資訊流通。特區政府還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各政府部門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大眾傳播媒介

電子傳媒

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一間電視台，兩間廣播電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 3 間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提供的電視節目由 1988 年 2 月正式啟播，提供廣播公共服務。2008 年開始提供數碼廣播，現時模擬和數碼廣播並行，12 個數碼頻道包括：中文和葡文兩個 24 小時頻道、體育、資訊、高清、中央電視台 13 新聞、中央電視台 1 綜合、中央紀錄片、海峽衛視、湖南國際等。

澳門兩間電台分別是澳廣視屬下的澳門電台和私營的綠邨電台，每日均 24 小時廣播。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7 月正式啟播，共有 98 個頻道（其中包括 71 個基本頻道、15 個特級組合頻道、5 個測試頻道、2 個酒店用戶專用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門衛視股份有限公司（原宇宙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澳門首家獲准提供衛星電視服務的公司）現有澳門衛視新聞台 1 個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開設的澳門衛視中文台於 2001 年 6 月開播，每日廣播 24 小時。

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獲發提供衛星電視廣播電信服務的准照，准照期限 15 年，現有澳門蓮花衛視 24 小時頻道，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播。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 100 多年歷史。1839 至 1840 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 年 7 月 18 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 年 2 月 22 日，康有為、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有 13 家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 10 萬份，包括：《澳門日報》、《華僑報》、《大眾報》、《市民日報》、《星報》、《正報》、《現代澳門日報》、《新華澳報》、《濠江日報》、《澳門晚報》、《澳門時報》、《力報》和《正思今日澳門》。

澳門亦有多份中文周報出版，包括：《訊報》、《澳門脈搏》、《澳門文娛報》、《澳門體育周報》、《澳門觀察報》、《澳門華文報》、《澳門商報》、《澳門會展經濟報》、《捷點資訊報》等。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 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時，澳門的葡文日報有《句號報》、《澳門論壇日報》及《澳門今日》3 家；葡文周報有《號角報》（內容包括中、英、葡三語）和《澳門平台》（以中葡雙語出版）。

英文日報有《澳門郵報》和《澳門每日時報》。

每天有數十種香港報章和雜誌運銷澳門。內地出版的部份報紙、雜誌也有在澳門的一些報攤出售。澳門居民還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駐澳傳媒

新華通訊社及葡萄牙新聞社在澳門設有分社或代表處；人民日報社和中國新聞社在澳設有分社；中央電視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視、上海文匯報、信報財經新聞、亞新社、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香港有線及鳳凰衛視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新聞從業員團體

澳門的新聞從業員團體包括：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澳門體育記者協會和澳門葡英傳媒協會。

《出版法》

1990 年 8 月頒行的《出版法》（第 7/90/M 號法律），規範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出版法》共有七章 61 條。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的資訊權，包括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新聞工作者享有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該等資訊包括來自管理機關、公共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經營公有產業的企業、經營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企業者，但不包括被視為涉及司法保密、國家機密、法律規定為機密、個人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新聞工作者有權對有關的資訊來源保密，行使此項權利時，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刊物的社長和出版人，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須透露其資訊來源，但當明顯涉

及犯罪集團或匪徒集團的刑事事實時，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該法律容許對政治、社會和宗教學說、法律以及澳門特區本身管理機關和公共行政當局的行為、其人員的行為進行自由討論和批評。

法律規定，出版期刊物的實體和澳門特區以外的傳媒機構派駐澳門的通訊員，須向新聞局進行登記。

特區政府於 2010 年提出研究修訂《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新聞局為此開展修法的前期準備工作，委託學術機構先後於 2010 年底及 2011 年進行了兩法修訂方向的文獻研究及商議式民意調查，以體現修法過程的客觀性和中立性；並定期與傳媒業界匯報工作進展，讓公眾知悉工作進度；透過各種渠道與傳媒界保持溝通，收集業界對兩法修訂的意見和建議。

考慮到《視聽廣播法》涉及較多對「廣播」的技術規範，有需要配合和適應電信方面的立法工作，故政府暫緩《視聽廣播法》的修訂工作，優先處理《出版法》的法律修訂。經綜合並分析新聞業界的意見和商議式民調結果後，政府決定以「只刪不增」的原則處理，刪除具爭議的「出版委員會」及《新聞工作者通則》相關條文，並調整多項條文的用詞，以配合和適應其他相關法律法典。新聞局按照此修法方向草擬了諮詢文本，於 2013 年進行《出版法》修訂建議草案公開諮詢，綜合 6 場業界及公眾諮詢專場，以及透過網上填寫、傳真、電郵、郵寄等不同渠道收集的書面意見，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佈修訂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在完成修訂《出版法》建議草案及相關的行政文件並呈送行政長官後，於 2014 年 6 月獲批准轉送行政法務範疇跟進處理，由權限部門對草案進行技術分析及核實。新聞局繼續與法務部門保持溝通，按程序有序跟進相關之後續工作。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社會傳播方面之協調及研究工作、發佈官方資訊、安排記者採訪等方面向特區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

新聞局定期出版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並逐步加強透過新媒體和流動網絡發放最新的訊息。

新聞局近年積極透過流動網絡，向傳媒和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訊息，除發佈政府最新消息的澳門新聞應用程式外，推出澳門特區新聞局官方微信、新聞局 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澳門特區發佈（新浪微博）、走近澳門（今日頭條）。新聞局出版的中、葡、英文版《澳門年鑑》、《澳門》雜誌，分別推出網頁、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讀者快捷瀏覽相關資訊。

發放官方新聞

2018 年，新聞局推出新的新聞信息發佈系統（GovInfo Hub），取代使用 10 多年的、供傳媒使用的資訊廣播系統（IBS），在互聯網上發佈所有官方消息和新聞圖片，傳媒可以不受

時間和地域限制隨時獲取官方資訊。2018年，由新聞廳撰寫發佈及協助特區政府其他部門發放共13,032則中、葡、英新聞稿件、2,104則採訪通知、89則重要通知，1,268幅圖片，同時，新聞局2018年共製作235段視頻，透過網站及社交媒體發放，連同其他部門拍攝的視頻，發放總數逾330段。

定期刊物登記

新聞局的新聞廳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180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2018年，在新聞局新登記的出版物，包括周報、雙周刊、半月刊、月刊、雙月刊及季刊共12份，同時，年內有12份刊物取消登記。

政府入口網站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於2004年12月正式投入服務。它是提供特區政府所有部門的資訊和電子化服務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此網站，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的網頁。特區政府入口網站以中（繁體及簡體）、葡、英三種語文為本地居民、遊客和商人提供澳門特區的資訊，方便他們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並提供各種公共服務的介紹和聯絡方式。

網站的設立有利特區政府及時發佈各項政策，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印務局

印務局是執行特區政府出版政策的部門，主要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其副刊；匯編澳門法例；印製官方單行本、特區總預算及該預算所提及的機關與部門的預算、特區賬目、施政方針、法定格式的官方印件；使用特區政府徽號的官方性質的印刷品，以及須在特別保安及監管條件下進行的印刷品的排版、校對和印刷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簡稱《特區公報》）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9時出版。如遇上公眾假期，則在隨後首個工作天出版。如因性質緊急或特殊而不能在正常日期公佈時，有關公佈在相應組別的《特區公報》副刊內刊登，或者在專設特刊內刊載。

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國際協議、立法會的選舉結果、立法會委任議員的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的任免及依法應公佈的其他任免事項、依法須公佈的其他文件，須於《特區公報》第一組公佈，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

必須在《特區公報》第一組上公佈的還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
2. 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區實施的解釋；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區的各项文件；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
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
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須在《特區公報》第二組上公佈的法規包括：

1.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
3. 澳門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
4. 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
5. 特區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6. 依法須在此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從 2000 年開始，印務局把《特區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全文上網（www.io.gov.mo），方便公眾查閱。為加強網上《特區公報》電子版本的嚴謹性和完整性，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認證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務局網站已建成一個超過 27,000 條全文法律、法規的網上資料庫，匯集的資料包括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所公佈的各類法律、法規，及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在澳門公佈的法律和法令。2018 年每月平均有逾 350,000 人次瀏覽該局網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澳門特區成立前印務局出版《澳門法例》。特區成立後，該局開始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半年出版一次，把在《特區公報》上刊登過的主要法例，如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等等輯錄成書。

對外服務

印務局的對外服務包括：接受訂閱《特區公報》；售賣官方刊物及印刷品，除《特區公報》外，印務局也售賣該局出版及印製的書籍、其他公共部門出版的書籍、官方印件和法例光碟等；為私人機構在《特區公報》刊登公告及通告，及為私人機構或個人提供印刷服務。

該局於2013年11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e書店」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及實體所出版的電子刊物、特區公報及宣傳單張的推廣及銷售服務。2016年1月推出了電子認證版的《特區公報》，供各公共部門實及市民免費訂閱。

資訊科技 科技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是一諮詢組織，就制定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向特區政府提供顧問性質的輔助。

科技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經濟財政司司長、社會文化司司長、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所長，以及18位由行政長官委任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內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

行政長官還委任李政道、路甬祥、朱麗蘭、盧鍾鶴、惠永正、朱高峰、李連和、宋永華、馬雲及陳清泉等10位在相關領域蜚聲國際的學者擔任委員會顧問。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區第14/2004號行政法規而設立，受特區行政長官監督。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區的科技政策的目標，對相關的教育、研究及項目的發展提供資助。資助服務包括科研資助、科普資助、專利資助、聯合資助和科研及科普儀器設備特別資助。

創新科技中心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由特區政府與民間共同注資成立。該中心的設立標誌着澳門在推動創意產業及科技產業發展方面邁進一步。

創新科技中心是一個科技孵化中心，主要是令商業和產品概念在最短的時間內，發展成獨立的商業個體。中心的目標包括：在澳門成立科技開發的事業，從而為新一代帶來更多和更好的就業機會；通過與跨國企業的合作，盡量善用澳門的專業人才資源；令澳門成為大中華區的科技發展中心，從而把國際資源帶進澳門等。

郵電局

自 1884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澳門郵政服務一直依照國際公約運作。於成立當天，發行澳門首枚郵票「皇冠」。事實上，早約一個世紀前（1798 年），隨着海運服務的展開，澳門的郵政歷史序幕正式揭開。

自成立後，郵電局獲委派擔任多項職能，除傳統的郵政服務及郵政儲金局（於 1917 年成立）服務外，於 1927 年獲賦予電話及無線電報的營運職能，但隨着社會發展，這些職能陸續轉由其他實體或公共部門負責：1981 年，電訊服務的營運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負責，以及於 2000 年電訊的監管職權轉移至電信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特區政府透過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電信管理局的職權併入郵政局，並改名為郵電局。郵電局為一具有法律人格並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以及具有信用機構功能的局級機構，其宗旨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郵政公共服務和規管、監察、促進、協調一切與電信業有關的活動，隸屬運輸工務司司長。

郵政服務

本地經濟在 2018 年大致平穩，本地郵件量與 2017 年相約，主要客戶來自酒店度假村、飲食行業和政府部門等。

國際函件方面，2018 年與 2017 年相比，出口國際平郵和國際空郵郵件量分別錄得 4% 和 17% 的跌幅；而入口國際平郵郵件量輕微下跌 1%，但國際空郵郵件量則錄得 6% 的升幅。出口函件主要寄往的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內地、葡萄牙、美國、台灣、英國、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加拿大和德國等。入口函件主要來自的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內地、英國、美國、台灣、葡萄牙、新加坡、瑞士、日本、瑞典和比利時等。

掛號函件方面，與 2017 年相比，2018 年本地郵件量錄得 1% 的升幅。本地掛號函件主要客戶來自政府部門和社團等。同時，出口國際平郵郵件量錄得 4% 的升幅，而出口國際空郵郵件量則錄得 10% 的跌幅；入口國際平郵和國際空郵郵件量分別錄得 33% 及 7% 的跌幅。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2018 年特快專遞出口郵件數量錄得約 5.01% 的跌幅，入口郵件數量亦錄得 2.36% 的跌幅。特快專遞郵件的主要目的地為美國、葡萄牙、英國、香港和內地；主要來源地則為日本、香港、德國、美國和台灣。目前，特快專遞服務範圍涵蓋約 200 個國家和地區。

郵電局提供的「易通知」服務，讓已申請「安全電子郵箱 SEPBox」的收件人可選擇接收電子版本的「特快專遞郵件或包裹到達通知書」及相關訊息，用戶便可前往指定的「易郵箱」取件（特快專遞取件中心、筷子基郵政分局、濠景郵政分局、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及海洋花園郵政分局）。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為推動電子服務的發展，安全電子郵政服務構建了完善的電子派遞平台，先後推出安全電子郵箱派遞的郵政電子掛號郵件、郵政電子郵件、電子直函推廣 e、電子賬單、派遞特快專遞郵件及包裹電子通知單等服務，並與不同的機構合作推動電子派遞，例如與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廣安全電子郵箱接收電子賬單，並於各雜誌推出廣告，進一步讓市民認識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另外，為加強「安全電子郵政郵箱」的應用，郵電局在安全電子郵箱平台推出「易通知」服務，向特快專遞及包裹客戶派送電子通知，讓客戶更快而準地獲取郵件資訊。現在「安全電子郵箱」服務的登記點已覆蓋不同機構（身份證明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公職局、財政局、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文化產業基金、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社會保障基金）、郵電局（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局及多個郵電局服務櫃檯或資訊亭（筷子基郵政分局、紅街市郵政分局、望廈郵政分局、水坑尾郵政分局、濠景郵政分局、海洋花園郵政分局、路環郵政分局、石排灣郵政分局、嘉模郵政分局、黑沙環郵政分局、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及 eSignTrust 註冊署），方便市民大眾登記「安全電子郵箱」- SEPBox。

集郵

2018 年郵電局共發行 12 個郵票主題的郵票，生肖郵票一向深受集郵人士及市民喜愛，「狗年」生肖發行郵票、專題郵摺、郵票茶壺禮盒及「澳門狗年郵票」吉祥掛飾。為配合在澳門首次舉辦的國際郵票展覽 - 「澳門 2018 第 35 屆亞洲國際集郵展覽」，郵票設計分別以澳門特式美食、著名景點、郵電局總部大樓及節慶等發行三套郵票及專題郵摺。在郵展期間，首度推出嶄新的 DIY 明信片印刷機，顧客可即時自行印製專屬的個人明信片。此外，為紀念「港珠澳大橋」通車，中、港、澳三地郵政聯合發行郵品。其他發行的郵品還包括「第 65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專題郵摺、「2017 年澳門郵票貼票頁」及新版個性化郵票 - 「喜悅」。

郵電局在郵票產品上不斷求進步，提供多元的郵品及服務。多渠道的銷售網絡和支付方

式，為市民及集郵人士提供便捷的郵品銷售服務、預訂新郵品服務、集郵者及郵商年度計劃訂購等。同時透過海外代理商及網上購物服務，方便海內外集郵人士購買喜愛的澳門郵票，推動澳門的集郵文化。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是隸屬於郵電局的信用機構，負責郵電局的出納工作，並從事屬銀行性質的多項業務，向公眾提供信貸、匯款、電子支付及兌換服務。

信貸服務方面，主要向公務員及某些與儲金局簽訂僱員貸款協議的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的僱員提供免擔保的短期貸款。2018年，批給貸款總額約2.21億元。

匯款服務方面，郵政儲金局與西聯財務服務合作提供現金特快匯款服務。通過先進的資訊科技和全球性的電腦匯款及櫃檯網絡，只需數分鐘便可將現金安全地匯至全世界200多個國家或地區，現時，澳門共有10個匯款服務網點，分別為郵政儲金局、機場郵政分局、碼頭郵政分局、氹仔碼頭郵政分局、通訊博物館商店、紅街市郵政分局、海洋花園郵政分局、路環郵政分局、石排灣郵政分局及澳門大學郵政分局。

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為公眾提供網上的付款服務。公眾在網上申請或享用政府不同服務時，可透過該平台即時付款。2018年的交易接近37萬筆。此外，郵政儲金局還提供包括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元等16種的外幣兌換服務。

電子認證

eSignTrust作為特區政府在區內認可的唯一電子證書簽發實體，為市民、企業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簽發電子證書，提供網上身份的認證，增強電子文件的證明力。根據第5/2005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使用電子證書所簽署的電子文件具備法律效力。

2018年，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智慧城市的施政方針，電子認證分別為行政公職局、前民政總署、勞工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就相關的智慧政務項目提供「雲簽」服務，應用於有關公務人員管理、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申請、外地僱員申請的電子服務。用戶可以在政府電子服務平台上提交經「雲簽」簽名的電子表格。

電子認證在2018年初成功通過國際認可的網譽認證審計（WebTrust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取得網譽認證標記（WebTrust Seal）。在年底推出「電子認證網上繳費服務」，接受的繳費項目包括個人證書年費及個人「雲簽」服務帳戶年費。

這表示電子認證按照嚴謹的國際標準來經營認證業務，致力為特區政府推動智慧城市建設提供良好的認證實體基礎設施，以及貫徹持續完善服務的精神，致力為用戶提供更便利的電子證書服務。

電信服務

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

至 2018 年年底，澳門的固網電話線共 123,469 條。在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上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至 2018 年年底共有 632 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作直撥國際長途電話之用。目前，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可直撥 257 個國家和地區。

公用流動電話服務

自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6 月向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各發出經營採用長期演進技術（俗稱 4G）的公共地面流動電信網絡及提供相關的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後，連同過往已發出的 2G/3G 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及廣星傳訊有限公司的虛擬流動網絡經營者許可，澳門現時可供使用的流動電話制式兼容 2G、3G 及 4G。隨着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不斷普及和用戶對流動數據的要求提高，現時 4G 服務已成為主流。

數據顯示，至 2018 年年底，流動電信服務公司的用戶合共為 2,181,194 戶，流動電話普及率約為 328.79%。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 年份 |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
|------|------------|-----------|--------------|
| 2003 | 3,453 | 198,696 | 165,335 |
| 2004 | 2,728 | 228,296 | 204,154 |
| 2005 | 2,513 | 259,336 | 273,422 |
| 2006 | 1,891 | 301,512 | 334,835 |
| 2007 | 2,782 | 356,117 | 438,206 |
| 2008 | 2,780 | 395,943 | 536,653 |
| 2009 | 3,097 | 420,098 | 617,282 |
| 2010 | 3,204 | 459,330 | 662,931 |

(續)

|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 | | |
|-----------|------------|-----------|--------------|
| 年份 |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
| 2011 | 3,101 | 525,209 | 827,985 |
| 2012 | 1,886 | 564,576 | 1,048,881 |
| 2013 | 1,278 | 597,012 | 1,125,233 |
| 2014 | 865 | 638,725 | 1,217,728 |
| 2015 | 722 | 677,018 | 1,219,079 |
| 2016 | 701 | 700,609 | 1,269,363 |
| 2017 | 546 | 743,261 | 1,505,863 |
| 2018 | 334 | 764,085 | 1,417,109 |

互聯網服務和寬頻服務

至 2018 年年底，使用寬頻的登記客戶數為 192,939，比 2017 年的寬頻登記客戶數增長 3.39%。其中寬頻住宅用戶數為 171,488，約佔總住戶數的 89.55%（註 1）。

由特區政府斥資興建的城市無線寬頻網絡計劃於 2009 年開展，2010 年 9 月正式向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截止 2018 年年底，「WiFi 任我行」的服務地點共有 194 個，錄得超過 7,400 萬成功連線使用次數。

郵電局於 2017 年准許合資格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ISP）經申請並獲批准後，可在室外設置 Wi-Fi 熱點並向公眾提供服務，於 2017 年 12 月推動澳門機構於不同地點以統一網絡名稱「FreeWiFi.MO」提供免費的 Wi-Fi 服務，從而擴大澳門免費 Wi-Fi 服務的覆蓋，讓居民及旅客更容易識別澳門的公共免費 Wi-Fi 服務。截至 2018 年年底，提供「FreeWiFi.MO」服務的地點合共有 438 個。

電視服務

為保障居民收看基本電視頻道的權利不受影響下，特區政府明確地將電視服務劃分為免費和收費電視兩種模式。2014 年 4 月設立由特區政府、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郵電局

組成的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與原公天服務商合作，利用地下傳輸網絡連接至原公天服務商的網絡向居民提供接收基本電視頻道的支援服務，作為澳門居民接收免費電視信號的補充。而該公司向居民提供的上述支援服務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獲續期 2 年。

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方面，在開放電視服務市場的政策目標下，特區政府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透過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批給合同的續期，創造收費電視服務市場全面開放的條件。

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7 月透過新批示豁免直徑不超過 3 米並用作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球站（即衛星電視接收器）的政府許可，使居民易於透過衛星電視接收電視頻道，進一步地鼓勵多元接收電視服務的模式。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管理

澳門大學被指定為負責管理及登記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mo」的實體期限屆滿後，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3 月設置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以服務合同的形式判給 HNET 亞洲有限公司負責營運。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於 2014 年在「.mo」域下推出中文和葡文域名服務及電子付款服務，同時對澳門域名的申請程序及要件進行優化，提供更優質及多元化的域名服務；2015 年推出了 IPv6 的域名服務，2018 年推出「.澳門」域名服務，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

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

為使業界及相關領域人員認識 IPv6 和相關的搭建技能，提升業界對部署 IPv6 的信心，前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設置「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提供 IPv6 的應用和連接的示範、進行相關研究及開發等，該實驗室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正式投入運作，郵電局亦持續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舉辦相關的 IPv6 推廣活動。

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的發展

澳門在地面數字電視廣播方面，緊隨全球的發展趨勢。現時由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地面數字電視節目頻道增加至 13 條。為保障居民能夠購買合適和具質素的产品以收看澳門的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節目，前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設立「地面數字電視研究及測試中心」，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正式投入運作。在中心投入運作後，陸續對一些一體化電視以及解碼器作出測試並完成報告。

與鄰近地區頻段規劃和業務協調

2002 年簽署《內地與澳門地面移動、固定及廣播（聲音及電視）業務頻率協調協議書》

後，兩地在相關的無線電業務發展上，一直保持良好的聯繫。

郵電局與珠海市無線電主管部門，聯同珠澳兩地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定期舉行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測試，按測試結果要求相關營運商作出改善措施，減少本網信號越境覆蓋的情況。

註 1：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17 年人口統計，2017 年年終住戶數目為 191,500 戶。

港珠澳大橋

Ponte Hong Kong-Zhuhai-Macau

中國澳門
MACAU, CHINA

12.00
圓 PTCS

港珠澳大橋

Ponte Hong Kong-Zhuhai-Macau

CTT 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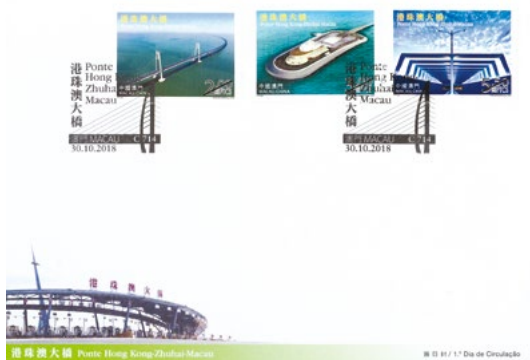
©2018 CTT/PTCS/Imp. 2018

澳門

澳門郵電 CTT



港珠澳大橋





港珠澳大橋是一項超大型跨海通道工程，東面連接香港特別行政區，西面連接廣東省（珠海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中珠江三角洲地區環線的重要組成部份，跨越伶仃洋海域，大橋全長 55 公里。工程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啟動，在 2018 年 2 月完成主體工程交工驗收，大橋設計使用壽命為 120 年，擁有世界上最長的六線行車沉管隧道和鋼結構橋體，是世界跨海距離最長的橋隧組合公路。

港珠澳大橋的三項工程包括：一是海中橋隧主體工程；二是香港、珠海和澳門三地口岸；三是香港、珠海、澳門三地連接線。其中，全長約 29.6 公里的主體工程採用橋、島、隧集群方案，穿越伶仃西航道和銅鼓航道段約 6.7 公里為隧道，其餘路段約 22.9 公里通過橋樑連接，隧道兩端各設置一個海中人工島以便進行橋隧轉換。橋隧主體工程按照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標準建設，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 100 公里。橋樑由非通航孔橋和通航孔橋相連組成，通航孔橋的三座斜拉橋由東向西分別是：青州航道橋、江海直達船航道橋、九洲航道橋，可分別滿足 3000 噸、5000 噸和 3000 噸級船舶通航。隧道上方可允許 30 萬噸級油輪通行。

港珠澳大橋管理局負責組織和協調大橋主體工程的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等工作，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組成的事業單位。口岸採用「三地三檢」模式，分別由各方建設、各自獨立管轄。澳門口岸與珠海口岸均設於澳門新城 A 區東面的珠澳口岸人工島上，澳門口岸位於珠澳口岸人工島南面，佔地面積約 71.61 公頃，主要設有旅檢大樓、東停車場和西停車場。港珠澳大橋的建成，將會大幅度地縮減香港、珠海、澳門三地的交通時間，祇需約 30 分鐘的行車時間，構建「一小時生活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設發展辦公室全力統籌，建設澳門部份的口岸基礎建設，為通橋作出充分準備。港珠澳大橋通車將促進三地經濟、貿易和旅遊的增長，把三地「一小時生活圈」更密切地連繫，符合國家政策，有利澳門長遠發展。

11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工務運輸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是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礎建設、基本服務等領域內的技術輔助性公共行政機關。

城市規劃與新城填海

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澳門特區城市發展策略研究（2016-2030）》所訂定的方針和指引，結合《城市規劃法》及澳門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2018年正式開展「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工作。

新城 A 區按照原有的規劃研究，於 2018 年完成 27 份規劃條件圖草案的編製工作，主要涉及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的用地，以滿足為區內提供 32,000 個住宅單位及配合容納 9.6 萬人的規劃目標要求，並提供所需的民生配套設施。

新城 B 區將主要對政法區作規劃落實，當中包括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檢察院、廉政公署、審計署及警察總局等大樓建設。特區政府正積極跟進各大樓建設的前期準備，包括優化區內的道路交通規劃、基礎設施及各大樓設施的佈局等，並評估各項建設的規模，以跟進政法區各項公共基建工程。

將作為居住區、公用和基礎設施區功能的新城 E1 區，在已有的規劃研究基礎上，逐步落實各項路網、公共和基礎設施的具體位置，並配合相關設施的建設，編製規劃條件圖，更好地推進新城 E1 區以至其周邊地區的建設。

在持續跟進的小區項目方面，「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順利完成最終成果報告，在總體協調發展規劃方案的基礎上對區內交通設施、公共設施、基礎設施和公共開放空間提列具執行條件的重點建設項目，並提出規劃設計導則及詳細規劃等成果內容。而「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利用規劃研究」亦完成最終成果報告，對跑狗場的土地利用提出相應的規劃設計導則、交通設計導則和整體在景觀、綠地、街道等方面的空間構想。至於「路環荔枝碗及船人街濱海規劃」項目，配合文化部門的不動產評定結果，進行後續的研究工作。

2018 年亦開展「澳門關閘口岸暨週邊環境的整體規劃更新研究」項目，對關閘口岸周邊的交通及土地利用進行研究。

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程序，有序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進行編製的工作，年內，已發出 105 份規劃條件圖（不含新城 A 區的 27 份規劃條件圖），以配合都市建設的發展。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至 2018 年年底，在該局登記及續期的建築商和建築公司的數目合共 1,383 間，隨着第 1/2015 號《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法律的生效，

新增了在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公司類別及相應的註冊數據，資料如下：

| 類別 | | 首次註冊 | 註冊續期 | 合計(間) |
|--------------------------------------|----|------------|--------------|--------------|
| 公司(都市建築) | 建築 | 125 | 842 | 967 |
| | 消防 | 3 | 72 | 75 |
| | 小計 | 128 | 914 | 1,042 |
| 公司或自然人 商業企業主 (都市建築及城市 規劃範疇) | 建築 | 20 | 91 | 111 |
| | 消防 | 2 | 10 | 12 |
| | 小計 | 22 | 101 | 123 |
| 公司(燃氣) | | 3 | 31 | 34 |
| 建築商(都市建築) | | 9 | 175 | 184 |
| 總計 | | 162 | 1,221 | 1,383 |

技術員

統稱為技術員的工程師和建築師類別亦依據上指法律生效作出專業的分類，至2018年底，已登記和續期的11項專業技術員數目合計1,208人，具體資料如下：

| 類別 | | 首次註冊 | 註冊續期 | 合計(人) |
|--------------------------|-----------|-----------|--------------|--------------|
|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 範疇) | 建築師 | 6 | 230 | 236 |
| | 景觀建築師 | 1 | 3 | 4 |
| | 土木工程師 | 20 | 516 | 536 |
| | 消防工程師 | 2 | 6 | 8 |
| | 電機工程師 | 16 | 89 | 105 |
| | 機電工程師 | 13 | 163 | 176 |
| | 機械工程師 | 13 | 106 | 119 |
| | 化學工程師 | 3 | 6 | 9 |
| | 工業工程師 | 1 | 1 | 2 |
| | 燃料工程師 | 0 | 2 | 2 |
| | 工程技師 | 0 | 11 | 11 |
| | 總計 | 75 | 1,133 | 1,208 |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2018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32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458,996平方米，單位總數4,158個；商業單位合共73個，總建築面積為71,824平方米；工業/倉庫1個，總建築面積為10,351平方米；停車場合共提供4,429個車位（私家車位3,343個，電單車位1,086個），涉及面積為151,169平方米。年內並沒有寫字樓單位的落成紀錄。

2018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22個，總建築面積為82,518平方米，單位總數1,071個；商業單位合共106個，總建築面積為12,010平方米；寫字樓單位19個，總建築面積為5,586平方米；工業/倉庫1個，總建築面積16,925平方米；停車場合共提供570個車位（私家車位442個，電單車位128個），涉及面積為13,162平方米。

累計至2018年為止，處於動工階段的單位合計8,047個，其中住宅單位佔7,659個，總建築面積為705,824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365個，總建築面積為64,752平方米；寫字樓21個，總建築面積為6,780平方米；工業/倉庫2個，總建築面積為17,982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车位7,987個（私家車位4,984個，電單車位3,003個），面積為216,244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21,869個，其中住宅單位佔20,624個，總建築面積為2,832,489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1,217個，總建築面積為317,081平方米；寫字樓23個，總建築面積為22,363平方米；工業/倉庫5個，涉及總建築面積為20,463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车位26,935個（私家車位21,195個，電單車位5,740個），總面積為930,949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18年共收到8,512宗申請，較主要的分類及項目包括：拆卸/維修/裝修工程類別2,286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工程准照類別1,820宗，建築/擴建工程類別746宗。同年，完成處理2018年內及年前的9,224宗申請，當中，上列三大類所佔的比例較多，建築/擴建工程類工程共2,187宗，拆卸/維修/裝修工程類別共有1,697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工程准照類別共790宗。

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

為提升及優化各項社會設施及政府服務的質素，土地工務運輸局於2018年跟進多項公共工程，年內開展及完成的工程分別為75項及41項。當中開展的大型工程須進行公開招標程序的有：荷蘭園大馬路政府總部裝修工程、經濟局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同位於國際銀行大廈的辦公樓裝修工程、消防局西灣湖行動站外牆翻新及天面防水工程，以及青洲海關海上監察廳辦公樓修繕工程等。當中涉及250萬元以下的工程項目共65項，包括清拆殘危樓宇5項、清拆違法工程11項，至於涉及250萬元以上的工程項目共計10項。

2018年落成的大型項目包括多項延續工程合共49項，2014年工程的1項、2016年的3項、2017年的4項及2018年的41項，而當中較大型的工程項目分別為2014年展開的九

澳安老院及康復醫院建造工程；2016年展開的外港客運碼頭登船橋更換工程和消防局路環行動站重建工程；及2017年展開的汽車檢驗中心裝修工程和金龍中心21及22樓辦事處裝修工程。

年內，共有3項編制的工程計劃展開，包括：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辦公大樓維修工程、板樟堂街工商業發展基金辦公樓裝修工程及馬交石炮台馬路郵政大樓裝修工程，各項目將有序跟進工程招標的工作。

在基礎建設方面，跟進澳門半島及離島的防洪排澇規劃方案研究、道路開通、下水道整治、跨海大橋及斜坡監測維護等工作。2018年完成的研究項目有2項，新開展的研究共3項，完成的設計項目共1項，新開展的設計項目共7項，完成的工程共44項，開展的工程共41項，當中較大型涉及公開招標的共計5項。

為長遠解決澳門防洪排澇的水患問題，在內港水患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於2017年和2018年完成《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及徵詢國家相關部委的意見，並於年內獲得國務院批覆同意有關總體規劃方案。將進行下一階段《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並計劃展開擋潮閘工程初步設計的工作，同時啟動《內港雨水蓄洪池及改善排水系統研究連探土服務》，藉以研究利用蓄洪池來改善內港排水能力的可行性。除內港區外，其他小區亦開展防洪排澇等方案，包括：《外港堤圍優化工程—編製工程計劃》、《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編製工程計劃》及《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規劃總體方案報告》的項目。

針對在下水道、道路、跨海大橋的工作主要分為：

1. 研究主要包括：內港雨水蓄洪池及改善排水系統研究連探土服務、環松山步行系統建造工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嘉樂庇總督大橋—興建兩條海底隧道的初步設計、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新城A、B區海底隧道工程—初步設計等。
2. 編製工程計劃主要包括：鄰近石排灣水庫道路及下水道工程、路環蝴蝶谷道路工程、新城B區東側基礎建設工程、林茂海邊大馬路架空行人走廊於F地段臨時支承、新城填海A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編製工程計劃、黑沙環三角花園行人天橋設施改善工程、環松山步行系統建造工程等。
3. 監測項目包括：西灣大橋以及友誼大橋的結構健康監測。
4. 工程項目主要包括：路氹蓮花路旁的道路及排水網絡工程、新城E2區道路及排放網絡建造工程、黑沙環沿岸雨水排放口截污管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鄰近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下水道工程、立法會前地下水道重整工程等、氹仔嘉樂庇總督馬路行人路優化工程、澳門國際機場旁行車天橋結構加固及維修工程、維修友誼大橋的大樑及支承底座工程、氹仔嘉樂庇總督馬路斜坡加固工程、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建造工程、友誼大馬路近漁人碼頭行人天橋建造工程等。

| 基建項目 | 開展（項） | 完成（項） |
|------|-------|-------|
| 研究 | 3 | 2 |
| 設計 | 7 | 1 |
| 工程 | 41 | 44 |

建設發展辦公室

建設發展辦公室負責促進及協調各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的大型建設項目的執行、保養、現代化及發展方面的活動，並研究、跟進及開展與大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相關的建設項目，其工作包括：研究、協調及執行港珠澳大橋澳門着陸點配套設施的興建計劃，包括其接駁通道及其他輔助補充性質的基建設施；向參與港珠澳大橋相關協調小組的澳方代表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需要，參與由特區政府指定，在粵澳合作範圍內的建設項目的發展計劃；研究、協調及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各項大型基建設施的發展計劃，執行與公共工程承攬、取得財貨及勞務的判給，準備合同，協調監督工作及測試基礎建設相關的工作；推動直接或間接參與研究、開展工程或提供勞務及財貨的各部門和實體的合作，推動及跟進各項陸上、海港及空港口岸基礎建設計劃的執行及現代化的研究工作。

口岸建設

氹仔碼頭

配合澳門海上客運服務發展的實際需要，特區政府調整氹仔客運碼頭的設計，將原來 8 個乘載量為 400 人的客船泊位增加至 16 個，加建一個天台直升機坪。氹仔客運碼頭的建造，除分流外港碼頭已趨飽和的人流與客船班次外，同時有助拓展澳門與珠三角各城市的新海運網絡。

道路基建

路環—九澳隧道

整個路環九澳隧道項目包括三項工程：隧道路段、南戶外路段及北連接線。建造目的是讓通往九澳港貨櫃碼頭等地區之車輛，以及九澳居民出行的車輛，無需繞道九澳堤壩道路、九澳聖母馬路、九澳高頂馬路、路氹連貫公路等道路，可直接與路氹城東面聯繫，大大縮短行車時間及有效地減低以上路段遠期的交通負荷。

公共房屋項目

為舒緩居民住屋需求，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10 年起開展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當中包括石排灣公共房屋群、氹仔 TN27 地段、筷子基社屋重建及青洲坊地段 1、2、3 等；而 2012 年及 2013 年再相繼展開氹仔東北馬路、聚龍街、筷子基 E 及 F 地段以及 L4、L5 地段公共房屋的興建工作，並已全部落成。

此外，進行中的公共房屋項目有望廈二期社會房屋、台山中街社會房屋及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另外，氹仔偉龍馬路公共房屋項目現已開展設計工作。

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第二期及體育館重建工程，佔地面積約 7,432 平方米，主要用途為社會房屋、公眾停車場、商業及社會設施、巴士轉乘站以及望廈體育館。住宅提供 768 個單位，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約 700 個私家車及電單車車位。

台山中街公共房屋建造工程，佔地約 3,000 平方米，主要用途包括為長者社會房屋、社會設施及公共停車場等。大樓樓高 34 層，提供共 510 個單位，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約 220 個私家車及電單車車位。

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建造工程，地段總面積約 11,443 平方米。項目主體為公共房屋的建造工程，配以巴士總站、地庫公共停車場和政府綜合服務等設施。項目落成後可提供 1,590 個住宅單位，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泊位近 900 個。

新城填海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有關填海用地計劃，隨着整個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正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份，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

A 區位處於澳門半島黑沙環及友誼大橋以東，澳門外港航道北側的海域，約 138 公頃，規劃用作商住社區、基礎設施、公共 / 社會設施及多元產業用地。已有序展開區內公共房屋設計的招標工作。

E1 區位於氹仔島東北角，面積為 33 公頃，毗鄰興建中的北安客運碼頭及國際機場，主要規劃為公共 / 社區設施、交通基礎設施等。正按照現有規劃及城市發展情況進行深化規劃。

C 區填土面積約為 320,000 平方米，位處於氹仔島北部，海洋大馬路對出海域，西灣大橋及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間。主要規劃為公共社區設施及居住區。有關的填土及提堰建造工程於 2018 年 11 月動工。

新城 D 區的堤堰設計工作於 2018 年完成。

跨境合作項目

港珠澳大橋

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成立於2010年7月，同年9月27日正式掛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組成，承擔港珠澳大橋主體部份的建設、運營、維護和管理的組織實施等工作。港珠澳大橋是一條三線雙程分隔車道，全長約29.6公里，採用橋隧結合方案，包括一條長約6.7公里的海底隧道及兩個人工島，港珠澳大橋的落實，構建成珠三角經濟一體化，三地借助大橋建設帶來的積極效應，有利推動珠三角區內的產業發展。其中，珠澳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於2015年底動工，於2018年10月24日配合港珠澳大橋同步通車啟用。

粵澳新通道工程 - 新邊檢站

粵澳新通道項目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主要包括新邊檢站（青茂口岸）、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

青茂口岸澳門側及珠海側兩個口岸大樓以及連接通道的結構工程於2018年啟動工程。鴨涌河整治方案開展設計工作已開展。

運輸基建辦公室

特區政府於2007年11月1日成立運輸基建辦公室，旨在促進道路運輸基建的現代化及完善，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輕軌系統的設置，向居民及旅客提供舒適、高效率的現代化的交通工具。

經多年籌劃及前期準備，澳門輕軌系統的土建施工於2012年全面展開；至2018年，輕軌氹仔線全長9.3公里以及車廠的系統設備安裝工作基本完成，110節列車車廂全部如期運抵澳門，各項系統測試工作有序展開。同時，輕軌運營相關籌備工作加緊推進，《輕軌交通系統法》法案於第四季送交立法會審議。

線網延伸方面，媽閣站前期建造工程於2018年下半年基本完成，隨即展開車站主體建造工程，石排灣線的前期建造工程有序推進。另外，輕軌東線的研究於2018年啟動。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1988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優先照顧社會弱勢的居住需要，按先後緩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支援，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經濟房屋改為特區政府主導興建，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房屋分配

2013 年年底開展的 1,900 個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仍在進行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 1,606 個申請家團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而 2013 年年初開展了 1,544 個業興大廈一房一廳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2018 年共 73 個申請家團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出租予低收入或有特殊情況的家團的房屋。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和管理的依據是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

社會房屋是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或有特殊困難的家團，而所謂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總收入不超過有關法例所規定的上限。

社會房屋的分配

房屋局於 2017 年 11 月開展新一期社會房屋公開申請，至申請期結束，共收到 9,621 份申請，經審查後，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布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在完成處理聲明異議後，

將公佈確定輪候名單，並按序進行甄選、審查、分配等工作。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賦予對經濟房屋共有部份之管理行使監察權，並要求履行所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載之義務。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管理實體及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房屋局可科處罰款。

房屋局促進並協助經濟房屋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的舉行及成立管理機關，以及向分層所有人、管理機關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提供技術輔助。於 2018 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 4,054 宗、促進已成立並有效運作的經濟房屋管理機關共有 80 個、處理 1,973 宗涉及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及管理機關運作的事務。為私人樓宇共同部份管理提供輔助的個案共 4,814 宗。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保養及優化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完善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根據 2018 年 8 月 22 日生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所有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者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發出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 66 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臨時准照 184 個。由房屋局跟進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樓宇維修基金七項計劃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房屋局於 2007 年 3 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共同部份的檢測、維修、拆除僭建物及成立管理機關等。

至 2018 年，《樓宇維修基金》七項資助計劃獲批准個案為 300 宗，資助金額超過 2,400 萬元。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 3,499 宗，資助金額達 3.5 億元。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 2 月 1 日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推動滲漏源頭單位業主進行維修。2018 年共立案 1,655 宗，總跟進 3,154 宗*，完成 2,034 宗個案**。

* 歷年內仍要處理的新舊個案總和。

** 2018 年內完成個案總數。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 2018 年，共清拆 6 間木屋；截至 2018 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 447 間，其中 192 間位於澳門半島，255 間位於離島。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職能部門，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相關准照的發出

截止 2018 年 12 月，已發出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有 1,964 個及 6,842 個，另外，尚有 28 個 5 年有效期的房地產中介人臨時准照仍然生效。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法例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18 年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約 2,079 次的巡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遵守情況，並對其中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亦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投訴，並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在 2018 年，完成 30 宗涉及房地產中介人及 1 宗涉及房地產經紀的違法個案的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諮詢機構，受運輸工務司監督。在利用獲批給的土地方面，就承批人對法定及合同義務的履行發表意見，並建議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定或合同規定的處罰。同時對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2018 年共完成 14 份批地合同，亦有 21 份租賃批給合同失效，如下：

1. 租賃批給合同：共 9 份，新批給面積 27,844 平方米，歸還面積 58,738 平方米，合共涉及土地面積 92,915 平方米。

2. 長期租借合同：共 5 份，沒有新批給面積，歸還面積 41 平方米，涉及土地面積 5,126 平方米。
3. 收回土地：共 21 份，其中合同失效共 17 份，收回土地總面積為 212,382 平方米。

2018 年，主要的批地用途包括住宅、商業、工業、辦公室、酒店、停車場、社會設施及其他的項目。2018 年批地合同溢價金為 237,600,600 元，收到溢價金總額為 164,033,727 元，當中 3,034,962 元為逾期繳付的拖欠溢價金。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委員會旨在對擁有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土木工程學、消防工程學、環境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工業工程學、燃料工程學及交通工程學共 13 個專業範疇學位的人士進行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2018 年內在委員會登記過渡並獲認可的 13 項專業範疇剩餘人士數目共 16 人，而法律實施至 2018 年年底總數超過 2,500 人，數目如下：

| 專業範疇 | 2018 年 (人) | 數 2015-2018 年 (人) |
|-----------|---------------|-------------------|
| 土木工程學 | 1 | 1,016 |
| 建築學 | 1 | 407 |
| 機電工程學 | 1 | 308 |
| 電機工程學 | 4 | 309 |
| 機械工程學 | 3 | 275 |
| 環境工程學 | 1 | 90 |
| 城市規劃學 | 4 | 58 |
| 化學工程學 | 0 | 22 |
| 交通工程學 | 0 | 19 |
| 消防工程學 | 0 | 18 |
| 景觀建築學 | 1 | 17 |
| 工業工程學 | 0 | 3 |
| 燃料工程學 | 0 | 2 |
| 總數 | 16 (人) | 2,544 (人) |

而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2018 年內獲委員會批准參加實習的各專業範疇人士數目共 123 人，而法律實施至 2018 年年底，總數為 276 人，數據如下：

| 專業範疇 | 實習人數 (2018 年) | 實習人數 (2015-2018 年) |
|-----------|----------------|--------------------|
| 土木工程學 | 64 | 164 |
| 建築學 | 20 | 48 |
| 機電工程學 | 20 | 36 |
| 機械工程學 | 6 | 9 |
| 電機工程學 | 7 | 13 |
| 環境工程學 | 4 | 4 |
| 消防工程學 | 1 | 1 |
| 景觀建築學 | 1 | 1 |
| 總數 | 123 (人) | 276 (人) |

為展開各專業範疇認可考試的籌備工作，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份拜訪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瞭解鄰近地區的同類專業考試制度及設計試題上的範圍與類型等經驗、同時瞭解香港在實習制度與持續進修等要求的經驗。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予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6 號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設立，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檢討、修改和實施情況評估的機關。根據第 234/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9 名成員組成跨部門委員會，任期 3 年。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島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 2018 年渠網系統資料 | | | | | | | | | |
|--------------|-------------------|-------------------|------------------|--------------------|---------------|-----------------------------|-----------------------|-------------------|------------------|
| 種類 區域 | 公共下水道系統 (米) | | | | 雨水井 (個) | 公共下水道視察井 (即砂井) 系統 (個) | 公共雨水 管道出水 口 (個) | 出水口 潮水閘 (個) | 泵房 抽水站 (個) |
| | 污水管 | 雨水管 | 清污 合流管 | 截流管 (雨水及 污水) | | | | | |
| 澳門半島 | 95,731.24 | 105,937.63 | 62,339.65 | 17,473.25 | 16,905.79 | 11,687 | 182 | 24 | 22 |
| 氹仔島 | 27,326.67 | 58,071.55 | 376.42 | 25,836.13 | 5,049.79 | 3,570 | 76 | 1 | 21 |
| 路環島 | 11,211.82 | 28,179.61 | -- | 15,023.67 | 624 | 1,429 | 63 | -- | 7 |
| 總數 | 134,269.73 | 192,188.79 | 62,716.07 | 58,333.05 | 22,578 | 16,686 | 321 | 25 | 50 |

民政總署道路渠務部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18 年在暴雨時水浸街道的投訴個案為 28 宗；主渠淤塞的投訴為 272 宗。另外，涉及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的檢控有 30 宗，對涉嫌排污者發出傳單 76 宗。

斜坡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截至 2018 年，全澳共有 223 個有紀錄的風險斜坡，2018 年勘查的斜坡有 12 個，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了 3 項維修斜坡的改善工程。

| 斜坡數量 / 風險 | 高 | 中 | 低 | 合計 |
|-----------|----------|-----------|------------|------------|
| 澳門半島 | 1 | 28 | 60 | 89 |
| 氹仔島 | 0 | 25 | 41 | 66 |
| 路環島 | 0 | 16 | 52 | 68 |
| 總計 | 1 | 69 | 153 | 223 |

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政總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 1983 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 年推出《地籍資訊網》，2011 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 1941、1980、1988、1993 及 1998 年列印式航空攝影測量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分別於 2002 年、2005 年及 2008 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及氹仔大潭山建成三個連續運行參考站系統，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及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衛星的數據，更有效覆蓋全澳土地範圍，有助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

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發展。

2009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mosref.dscg.gov.mo），正式開放衛星參考站數據予公眾註冊使用。另一方面，2012年開通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3G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

2013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cadastre.gis.gov.mo）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規劃條件圖、在建樓宇預先許可、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特別行政區界，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該網站自2008年開通至2018年底，網站已有107萬多瀏覽人次。目前該網站可以在桌上電腦和移動設備上運作，滿足不同用戶的使用需求。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景點、餐飲、避險中心等50類實用生活資訊，覆蓋食、住、行、育、樂等方面。另外，為配合特區政府創設宜行環境的政策目標，《澳門網上地圖》亦提供了九張《步行路線地圖》，透過地圖上提供建議步行路線及所需時間等資訊。該網站自2001年開通至2018年底，累計已有600多萬的瀏覽人次。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2012年推出了《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Apps），除提供搜尋建築物、街道、門牌等地理資訊外，也提供搜尋用戶所在位置附近的興趣點、分享景點資訊等功能，並可顯示航空照片及離線地圖等，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所需的地理資訊。《澳門地圖通》於2018年發佈更新版本，進一步優化出行路線規劃功能，將全澳的智能行人及行車路網融入當中，提供最短的步行、休閒、巴士搭乘及自行駕駛共四種不同出行方式的路線規劃功能。此外，《澳門地圖通》設有個人電腦版本，除基本地圖瀏覽及地物查找功能外，更結合電子道路地圖，提供最短路徑搜尋功能，供市民及旅客免費下載。

在「澳門網上地圖」的基礎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2014年推出「澳門街道門牌查詢系統」（webmap.gis.gov.mo/AddressSearch/chn），以簡潔的操作界面提供街道門牌查詢服務。

《應急地圖通》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警察總局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支持下，推出的流

動地圖應用程式 (App)，讓公眾可透過手機取得全澳各級風暴潮警告下預期受影響地區、各個避險中心位置及緊急求助電話等應急重要資訊。

《交通地理資訊網》(traffic.gis.gov.mo) 是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和交通事務局的合作項目，提供澳門各處正在施工或短期內開展的道路工程的位置及相關改道訊息。

《澳門環境地理信息系統》(gis.dsipa.gov.mo) 為環境保護局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合作利用共享之地圖服務而建置。系統透過互聯網上發佈環境數據和相關分析資料。

《地籍資訊網》內聯網版本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版本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及衛星照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能源政策，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根據第 11/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設立，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職能是促進和協調一切與能源業有關的活動。主要負責協助政府制定能源業的政策、發展規劃及相關的法例和規章，並跟進和監察執行的情況；就能源產品的效能、對環境影響、定價及服務、技術規範等方面作出協調、推動研究和監察。

電力

2018 年繼續加強區域能源合作，積極進行相關電力規劃，興建連接澳門和珠海的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2018 年已展開鋪設聯網電纜的工作，爭取儘早建成，可滿足澳門用電需求到 2025 年。

2018 年基本完成新天然氣機組發電計劃的開標及評標工作，2019 年可動工建設，工作目標是到 2021 年順利建成投運時，本地發電能力平均可達 3 成，緊急情況下可提升至 5 成，以確保醫院、通訊和供水等關鍵設施及大部份居民的電力供應。

在完善本地電網建設方面，配合仁伯爵綜合醫院擴建的需要，110 千伏變電站工程於 2018 年 9 月投運；而離島醫院綜合體的 110 千伏變電站土建已完成，正在安裝站內設備，預計在 2019 年年中建成；港珠澳大橋變電站亦於 2018 年 11 月投運。

為滿足舊區居民的用電需要，先後於全澳各舊城區安裝 6 個戶外配電設備。未來還將繼續於舊城區物色合適地點安裝戶外配電設備。此外，還會與民政總署合作，推動垃圾房和變壓房合建項目，解決土地空間問題。

防災抗災方面，跟進國家減災委專家小組的意見和建議，在區外供電保障方面，南方電網除加強電網抗風能力的建設，亦把鄰近望洋電廠作為對澳的保供電源，進一步提高區外供

電的可靠。此外，能源辦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修訂「低窪地區新建築物電力裝置的技術規範」，強制將新建樓宇的電力裝置，包括變壓房、總掣櫃及電錶箱等電力裝置安裝在政府訂定的防浸高度上，儘量減低電力裝置受到水浸破壞。對於現有樓宇，市民亦可以參考上述規範，聘請專業人員自行升高地面層的電力裝置。

2018年，政府延續電費補貼臨時措施，繼續補貼住宅用戶每月每戶200元，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

天然氣

2018年，天然氣管網工程和各項服務按序推展，路氹城區的管網鋪設已完成。目前，金光大道酒店、石排灣屋群、路氹區的商戶和住宅、橫琴澳大校區及部份巴士已經使用天然氣。配合澳門新城填海和澳門供氣計劃，天然氣管網的鋪設亦已逐步向澳門半島擴展。

配合天然氣在公共運輸方面的應用，2018年5月，修訂《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行政法規，新增規範壓縮天然氣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以及強制汽油加注站必須安裝油氣回收系統等。

能源效益和節能

特區政府繼2015年12月底推出《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後，2016年先後於全澳各區公共停車場安裝輕型車輛充電位，2018年更將公共充電位擴展到公共街道的停車位，截至2018年年底，全澳共裝設170個輕型汽車公共充電位，分佈全澳35個公共停車場及5處公共道路，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充電服務。

為推廣應用節能耐用的LED燈，特區政府計劃逐步更換全澳的路燈為LED燈，達到節能、美觀和安全的作用。繼完成石排灣和新口岸皇朝區的LED路燈安裝工作後，2018年，在多區約更換了2,200盞，現時全澳各區道路已經使用LED路燈超過6,000盞。

能源發展辦公室繼續舉辦「澳門節能周」、「能源效益教育推廣活動」和「校園節能文化活動」等大型宣傳推廣活動，宣傳節約能源。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935年創立，為私營企業。1985年由法國蘇伊士集團和香港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購入85%的股份入主澳門自來水，並與政府簽訂一項為期25年的供水專營合約。合約於2009年獲特區政府延長20年至2030年。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 1988 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 2007 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了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 3 個主要取水口和 2 個備用取水口位置。澳門約有 95% 或以上的原水來自西江。近十年，為應對鹹潮情況，位於珠海磨刀門的取水口位置已往上游遷移超過 20 公里。

綠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近年，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總容容達 4,300 萬立方米，於 2011 年度第三季投入使用。

2018 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 27.7 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 10,121 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 II 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 39 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水處理廠清水池及高位水池）為 7.6 萬立方米。供水主管網總長度 2018 年為 609 公里。

以 2018 年底計算，澳門區域內原水水庫（包括大水塘、石排灣水庫）總容量為 190 萬立方米，其中大水塘水庫容量為 167 萬立方米。

2018 年的總供水量為 10,043 萬立方米，比 2017 年增長了 3.3%，平均日供水量約 27.5 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 9 月 15 日，供水量為 31.1 萬立方米。2018 年售水量

為 9,094 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 24.9 萬立方米。

水質化驗

化驗研究中心是澳門自來水負責監測及保證供水質量的部門。每日，澳門自來水化驗研究中心和民政總署化驗室會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採樣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或《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除對處理水進行水質監測外，化驗研究中心亦對珠海供澳原水、澳門境內各儲水水庫的污染情況進行監控和預警，為生產提供第一手原水資料，確保供水的安全。

化驗研究中心早在 2000 年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母公司法國蘇伊士集團舉辦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集團內的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透過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多年來不斷加強服務，除提供多元方便的繳費和查詢服務、開放的客戶溝通渠道外，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電子化服務，分別有：官網手機版、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郵電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手機應用程式「用水小管家」、官方微信號、重新設計公司網站，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澳門自來水先後在 2000 年和 2012 年成立的「客戶聯絡小組」和「客戶關注小組」，使澳門自來水與客戶之間的聯繫更趨緊密，同時有助深入瞭解客戶對澳門供水服務的意見。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主動回饋社會。

截至 2018 年底，澳門自來水的用戶數目達 254,194 戶。其中家居用水為 223,078 戶，工商業用水為 28,778 戶，市政用水為 2,338 戶。2018 年的客戶支持度調查結果顯示，逾八成的受訪者均滿意澳門自來水的整體表現，較往年升二點四個百分比。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一直肩負起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自 2011 年開始，澳門自來水每年以國際標準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2017 年報告

的內容是根據 GRI 的 G4 版指引的核心方案要求來釐定，並獲得「實質性披露檢查服務機構」標誌。

自 2000 年起，澳門自來水相繼考獲化驗研究中心 CNAS-CL01（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安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證書，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並於 2018 年考獲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另澳電亦擁有 407.84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 年至 1972 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 年轉為由澳電提供。

1982 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 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 110 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及 2015 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現時共有 6 回 220 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容量達 2,100 兆伏安。

2010 年 11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電簽訂延續 15 年的供電合同。新的合同條款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987 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最大股東轉為僅佔 8% 股份。現時，澳電的 63% 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南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佔有 42%，其次亞洲葡電－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佔股份的 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 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 11% 及 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 6%；而餘下的 2% 由本地的小股東佔有。

澳門耗電量在 20 世紀 90 年代急速上升，澳電於 1998 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 B 廠。

2018 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為 5 月 30 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 971 兆瓦，較 2017 年減少 3.3%。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 25 個主變電站及 8 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長達 953 公里的 66 千伏、110 千伏及 220 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系統由兩個 110 千伏和兩個 220 千伏聯絡通道構成，110 千伏聯絡通道分別連接至拱北變電站與南屏變電站，220 千伏聯絡通道分別連接至珠海變電站和琴韻變電站。

11 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 1,502 所客戶變電房（11 千伏 /400 伏）及 41 所中壓開關電站組成，並由 2,294 公里長的電纜連接。低壓配電網則由 906 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電網

擁有 571 公里長的電纜及 11,105 枝街燈。

澳電的輸配電網幾乎由地下電纜組成。

發電和耗電量

2018 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量為 474 吉瓦時，較 2017 年減少 62%。自內地購入的電量為 4,911 吉瓦時，較 2017 年增加 24%，佔總用電量的 88.8%。自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量為 143 吉瓦時。2018 年的總售電量為 5,319 吉瓦時。

客戶服務

澳電在 2000 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澳門的 25 個社團的 27 名會員組成，反映公眾對澳電客戶服務的意見，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至 2018 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 262,724 戶。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 81.15%、13.69%、5.10%、0.01% 和 0.05%。



珠海離境大堂

Zona de Partidas de Zhu
Zhuhai Departures Hall



離境檢查

Imigração
Immig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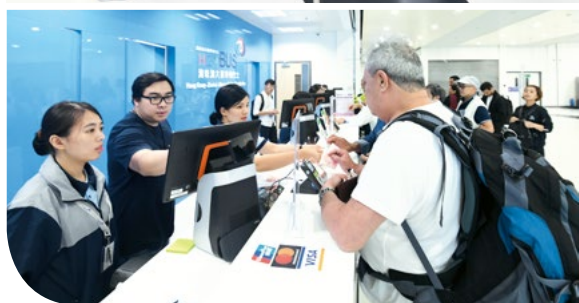


自助過關通道

Passagens Automáticas
Automated Passenger Clearance S



運作暢順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10月24日上午9時正式運作，高效地為旅客、居民和出入境車輛服務。特區政府會不斷完善相關配套，為居民和旅客良好有序的出行提供便利。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珠澳區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首日運作暢順，平均通關的時間為20秒；由上午9時至下午4時，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共錄得8,619出入境人次。車道方面，運作也頗為順暢，平均每輛車花10至15秒便完成通關手續，截止至下午3點，入境車輛為46輛，出境車輛為59輛。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港澳線）共發出113班次，乘搭人次4,742；跨境巴士共發出21班次，乘搭人次833。



12

運輸



道路及橋樑

澳門特區道路總長度為 336.9 公里，澳門半島為 188.7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84.6 公里，路環島為 43.1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1.9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8.7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為 4.6 公里。

澳門半島與氹仔島和路環島，經由三座大橋及一片填海土地相連接。嘉樂庇總督大橋（俗稱澳氹大橋）於 1974 年 10 月通車，長 2.5 公里。友誼大橋長 4.4 公里，於 1994 年 4 月落成。西灣大橋長 2.1 公里，於 2004 年 12 月落成，2005 年 1 月正式通車。另外，於 1999 年 12 月落成、2000 年 3 月正式通車的蓮花大橋，長 0.9 公里，連接路氹填海區和珠海市橫琴島，並與廣珠高速公路接駁，是澳門與鄰近城市聯繫的第二條陸路通道。

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 448.9 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為 201.5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142.2 公里，路環島為 65.0 公里，嘉樂庇總督大橋為 5 公里，友誼大橋為 10.2 公里，西灣大橋為 4.2 公里，蓮花大橋為 1.8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3.7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15.3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行車道路長度為 14.0 公里。

公共交通

澳門交通系統可以說是比較完整的。澳門半島和離島有良好的道路網，公共交通工具齊全，有巴士、的士和出租車服務，供居民和遊客使用。

公共汽車（巴士）

澳門公共巴士服務目前由 2 間巴士公司營運，分別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18 年年底，澳門投入服務的巴士共 915 台，其中小巴 231 台、中巴 136 台、大巴 548 台，行走 84 條巴士路線。2018 年總載客人次為 214,621,192，較 2017 年上升 1.79%；總行駛公里數為 4,917 萬公里，較 2017 年上升 2.33%。

澳門特區政府與 3 間巴士公司簽署的巴士服務公證合同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屆滿，因政府仍需時與巴士公司磋商條文細節，故按照原公證合同作短期續約 15 個月，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特區政府已批准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故是次續期僅牽涉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巴。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巴」）前身為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早期在

澳門與離島間提供海上客運往來服務。隨後陸續收購早在 50 年代已為路氹居民服務的各家巴士公司，開始經營公共巴士服務，並於 1986 年改組為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線投入澳門及海島的公共汽車服務。

2012 年 9 月，澳巴率先引進澳門首台全新節能環保 CNG 天然氣巴士，目前天然氣巴士共 69 台，佔公司總營運車輛 14%，未來將繼續不斷引入新型巴士、環保巴士，響應「構件生態城市，共用綠色經濟」的口號。

2018 年 8 月，澳巴與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營運路線達至 57 條，佔全澳營運路線 64.04%，營運車輛 500 多台，日均載客量超過 30 萬人次，日均行駛超過 7 萬公里。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創辦於 1952 年，1988 年 7 月改組，易名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福利」），從 2004 年起引入 ISO「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管理工作，是澳門首家通過 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

新福利員工隊伍約 1,000 人，參與營運的全空調巴士車輛共 411 台，提供巴士服務路線共 33 條，線網覆蓋範圍包括澳門、氹仔和路環。2018 年度載客約 9,700 萬人次，行駛約 2,289 萬公里。

計程車（的士）

截至 2018 年年底，澳門共有黑色的士 1,503 輛，特別的士 100 輛。持有有效的士司機專業工作證者共 19,016 人。

交通管理

交通事務局

交通事務局成立於 2008 年 5 月，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

車輛數目

截至 2018 年年底，澳門行駛的車輛數目為 240,443 輛。其中 124,078 輛為摩托車（電單車），108,442 輛為輕型私家車，7,923 輛為重型汽車。而全年新登記的車輛共有 14,512 輛，較 2017 年減少 13.69%，所登記的車輛主要是電單車和輕型車輛，分別是 7,773 輛和 6,393 輛。

交通監察

交通管理和交通監察是維護道路運輸系統安全和秩序井然的必要工具。特區政府在澳氹

間跨海橋和主要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和雷達測速系統監察交通情況。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包括友誼大橋及周邊合共 48 個視頻和 17 套超速偵測系統、西灣大橋及周邊合共 108 個視頻和 25 套超速偵測系統、嘉樂庇大橋及周邊 14 個視頻和 4 套超速偵測系統，市區不同地點則裝置 596 路交通監察系統（包括 A 區及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數字）、41 套超速偵測系統，另設有共 62 套衝紅燈偵測系統，8 套路口綜合偵測系統，及 19 個偵測地點。治安警察局數據顯示，2018 年共偵測公路超速違例 20,230 宗、大橋超速 933 宗、衝紅燈違例 773 宗及 18,754 宗由違泊系統偵測的違例。

車輛停放

截至 2018 年年底，澳門共有 53 個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 22,374 個輕型汽車泊位、727 個重型車輛泊車位和 14,708 個摩托車泊車位。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 停車場 | 可停泊汽車數量 |
|----------|--------------------|
| 栢寧停車場 | 507 輛輕型汽車 |
| 栢濤停車場 | 211 輛輕型汽車 |
| 栢麗停車場 | 355 輛輕型汽車 |
| 栢力停車場 | 417 輛輕型汽車 |
| 栢樂停車場 | 411 輛輕型汽車、300 輛摩托車 |
| 栢威停車場 | 502 輛輕型汽車 |
| 栢佳停車場 | 208 輛輕型汽車 |
| 栢蕙停車場 | 1,019 輛輕型汽車 |
| 栢景停車場 | 161 輛輕型汽車 |
|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 720 輛輕型汽車 |
| 栢湖停車場 | 644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 停車場 | 可停泊汽車數量 |
|-------------|---------------------|
| 栢港停車場 | 287 輛輕型汽車、35 輛重型汽車 |
| 污水處理站停車場 | 276 輛輕型汽車、452 輛重型車 |
| 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 | 171 輛輕型汽車、113 輛摩托車 |
| 祐漢公園多層停車場 | 406 輛輕型汽車和 404 輛摩托車 |
| 藝園停車場 | 351 輛輕型汽車和 446 輛摩托車 |
|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 | 247 輛輕型汽車和 580 輛摩托車 |
| 何賢公園停車場 | 415 輛輕型汽車和 542 輛摩托車 |
| 馬六甲街停車場 | 215 輛輕型汽車和 563 輛摩托車 |
| 下環街市停車場 | 60 輛輕型汽車和 74 輛摩托車 |
| 蓮花路重型汽車停車場 | 240 輛重型汽車 |
| 澳門科學館停車場 | 415 輛輕型汽車、413 輛摩托車 |
| 麗都停車場 | 62 輛輕型汽車、24 輛摩托車 |
| 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 | 148 輛輕型汽車、178 輛摩托車 |
| 青翠樓停車場 | 304 輛輕型汽車、518 輛摩托車 |
| 望善樓停車場 | 133 輛輕型汽車、236 輛摩托車 |
| 河邊新街停車場 | 155 輛輕型汽車、106 輛摩托車 |
| 快富樓停車場 | 215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
| 蓮花路停車場 | 416 輛輕型汽車、512 輛摩托車 |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 停車場 | 可停泊汽車數量 |
|-----------|---|
| 永寧街停車場 | 58 輛輕型汽車、93 輛摩托車 |
| 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 | 1,343 輛輕型汽車 (包括 10 個傷殘人士位)、 1,384 輛摩托車 |
| 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 | 740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
| 望賢樓停車場 | 143 輛輕型汽車、242 輛摩托車 |
| 湖畔大廈公共停車場 | 678 輛輕型汽車、1,132 輛摩托車 |
| 居雅大廈停車場 | 307 輛輕型汽車、366 輛摩托車 |
| 業興大廈停車場 | 389 輛輕型汽車、606 輛摩托車 |
| 青葱大廈停車場 | 244 輛輕型汽車、386 輛摩托車 |
| 樂群樓停車場 | 362 輛輕型汽車、550 輛摩托車 |
| 黑橋街停車場 | 95 輛輕型汽車、80 輛摩托車 |
| 快達樓停車場 | 259 輛輕型汽車、228 輕摩托車 |
| 青泉樓停車場 | 54 輛輕型汽車、38 輛摩托車 |
| 青怡大廈停車場 | 283 輛輕型汽車、286 輛摩托車 |
| 日昇樓停車場 | 292 輛輕型汽車、315 輕摩托車 |
| 松樹尾停車場 | 197 輛輕型汽車、197 輛摩托車 |
| 蝴蝶谷停車場 | 369 輛輕型汽車、165 輛摩托車 |
| 日暉大廈停車場 | 59 輛輕型汽車、132 輛摩托車 |
| 和諧廣場停車場 | 209 輛輕型汽車、146 輛摩托車 |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 停車場 | 可停泊汽車數量 |
|--------------------|------------------------|
| 海灣南街停車場 | 306 輛輕型汽車、214 輛摩托車 |
| 快盈大廈停車場 | 121 輛輕型汽車、107 輛摩托車 |
|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西停車場 | 3,089 輛輕型汽車、2,054 輛摩托車 |
|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 (境外) | 3,000 輛輕型汽車 |
|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停車場 | 116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
| 新批發市場停車場 | 230 輛輕型汽車、198 輛摩托車 |

截至 2018 年年底，全澳共設有 8,379 個具收費錶的輕型汽車泊車位，其中 176 個可連續泊車 1 小時，6,402 個可連續泊車 2 小時、1,801 個可連續泊車 4 小時。非收費泊車位有 2,270 個。另設有 2,405 個具收費錶的電單車泊車位，其中 1,992 個為 2 小時收費泊車位、413 個為 4 小時收費泊車位；非收費電單車泊車位有 36,316 個。

道路安全

2018 年，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法務局、及教育暨青年局繼續合辦「交通安全推廣」系列活動，向居民宣揚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加強居民知法、守法及道路安全的意識，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同時，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到學校、社區中心、民間社團及私人機構進行交通安全工作坊及交通安全講座，透過長期教育加強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2018 年，前往 113 間學校、社團及機構進行推廣交通知識的活動，共有 14,662 人參與。

過境交通

陸路跨境通道

澳門和內地之間共有 3 條陸路相連的跨境通道，分別位於關閘、蓮花大橋口岸（路氹城出入境事務站）和 2018 年 10 月 24 日新開通的港珠澳大橋口岸。

2018 全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有 22,152,467 人次，較 2017 年上升 13.2%。其中，經關閘入境的旅客數目為 18,224,963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89.6% 和 6.8%。經路氹城邊境站入境的旅客則有 2,858,633 人次。而全年經關閘、路氹城及港珠澳大橋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澳門

居民分別為 24,603,356 人次、1,011,487 及 192,827 人次。

跨境海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和氹仔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經營前往香港和內地的客運航線，有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STCT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粵通船務有限公司、金光渡輪有限公司。

外港客運碼頭

外港客運碼頭於 1993 年啟用，為澳門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出入口岸，24 小時運作，提供往來澳門與香港上環、尖沙咀、屯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的海上客運服務；同時，提供往來澳門、香港及深圳的直升機客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總建築面積 65,000 平方米，共有 14 個泊位，主樓頂上還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三樓為餐飲購物區及旅客等候區。

氹仔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計劃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投入營運，碼頭整體佔地約 200,000 平方米，設有 16 個泊位，3 個多功能泊位及天台直升機坪，提供往來澳門氹仔與香港上環、尖沙咀、屯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及蛇口的海上客運服務，以及提供海上遊服務。地面為入境層，一樓為離境層，地面層西側設有美食廣場。

內港客運碼頭

內港客運碼頭設有 2 個客船泊位，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停止往來澳門與珠海灣仔的海上客運服務。

海上客運及貨運

2018 年，往來港澳的客船共 111,186 班次，往來內地的客船有 20,554 班次。

2018 年，經海路入境的旅客為 10,355,396 人次，較 2017 年下降 7.84%。其中，經外港碼頭入境旅客有 6,109,199 人次。經氹仔客運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4,246,197 人次。

在貨櫃運輸方面，2018 年經海路實際進出的貨櫃共 93,926 櫃次，海路貨櫃總吞吐量為 138,639 標準貨櫃單位，兩項數據分別較 2017 年上升 4.13% 和 6.81%。

觀光線粵通船務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開始營運內港客運碼頭的澳門海上觀光遊固定航班項目；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開始營運氹仔客運碼頭與路環碼頭的澳門海上遊包船項目；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8 日開始營運氹仔客運碼頭與路環碼頭的澳門海上觀光遊固定航班項目。

2018 年觀光線統計表

| | 航班 | 客數 |
|-------------|----|-------|
| 2018 年 9 月 | 15 | 636 |
| 2018 年 10 月 | 75 | 3,615 |
| 2018 年 11 月 | 56 | 1,091 |
| 2018 年 12 月 | 83 | 1,671 |

跨境直升機服務

直升機是往來港澳、澳門深圳間最便捷的交通工具。港澳直升機客運服務於 1990 年投入運作，來往深圳和澳門間的直升機客運服務始於 2002 年，由亞太航空有限公司經營。現時，每日來往澳門/香港、澳門/深圳的直升機航班，分別是 40 班次和 6 班次，航程只需 15 分鐘，服務時間由每天早上 10 時到晚上 11 時。2018 年的直升機航班 13,089 班次，上升 8.1%。

港口

外港

外港位於澳門半島的東面，為往來澳門和香港、深圳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外港航道寬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內港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多個碼頭組成，貨物裝卸均在此運作；而內港 11A 號碼頭是客運碼頭，只供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的船隻上落乘客。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 8 號與 9 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葡籍認別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南舢舨碼頭也供來往珠海灣仔運載花卉及花農的船隻靠泊上落，上落的人士應事前向該處的海關稽查分站報備。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 16 浦與 21 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之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葡籍認別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並應事前向該處的海關稽查分站報備。往內

港航道寬 60 米，內港航道寬 55 米，兩者的海圖深度都維持 3.5 米。

氹仔

氹仔客運碼頭位於氹仔島東北端，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氹仔客運碼頭航道寬約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港

九澳港位於路環島的東北面，包括有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九澳貨櫃碼頭及發電廠碼頭。九澳港的航道寬 75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貨櫃碼頭和九澳油庫

九澳貨櫃碼頭於 1991 年 12 月正式開始首期營運。現時總面積 49,524 平方米，作為碼頭、貨場和貨倉的用地。目前碼頭有兩個泊位，長度分別是 135 米及 171.4 米，起卸區面積 10,428 平方米，貨櫃堆場面積 23,828 平方米，貨物儲存倉庫面積 2,850 平方米，一年可處理 10 萬貨櫃標準箱。

九澳港在 2018 年的貨櫃流量，入境（包括轉口）為 19,234 個 20 呎標準箱，出境（包括轉口）為 20,243 個 20 呎標準箱。

油庫於 1995 年 6 月開始營業。九澳油庫可容納輸入澳門的多種燃料產品，能同時裝卸兩艘燃料運載船舶。油庫共有 14 個貯存罐，總容積為 86,000 立方米。

海事及水務局

根據經第 23/2015 號行政法規及第 30/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海事及水務局是負責行使海事當局權力、促進發展海事活動以及協調管理海洋事務及水資源的公共部門。

為加強扶助漁業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頒佈第 3/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 2018 年年底，已批出貸款金額約為 6,998 萬元。

船務

海事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船舶，包括貨船、客船、漁船、輔助船等，必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事登記並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海事登記的目的，主要是查核

船舶是否達到必要的可航性和環境保護等技術要求及安全條件；也作為是否獲得商業登記的先決條件。至 2018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船舶共有 314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5 艘。

此外，所有船長 2.5 米以上，用於進行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的遊艇或水上移動裝置，包括遠洋遊艇、近海遊艇、沿岸遊艇、狹水道遊艇和內河遊艇，也必須作海事登記和商業登記。至 2018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遊艇共有 100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8 艘。

海員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可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海員登記。所有擬在商船、輔助船或漁船上擔任船員或從事與海上工作有關的職務的澳門居民，須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員登記。至 2018 年年底，持有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海員證人士共有 118 人。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是澳門唯一的海事教育機構，主要宗旨是提供在海事及港務活動方面的文化和專業技術培訓，以及推廣有關方面的科學知識。

航海學校的主要培訓對象是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海關人員、消防局人員、治安警察局人員、海員、漁民及水上運動員等。同時，也為青少年學生提供校外補充活動和暑期活動。

政府船塢

政府船塢是海事及水務局轄下的一個廳級部門。政府船塢廠除造船及修船外，還負責特區政府車隊的維修、保養和狀況鑑定、新購車輛接收及車輛識別牌的製造及安裝工作。現時，政府船塢的船舶建造和維修對象，主要是海事及水務局自身及海關的船隊。2018 年為海事及水務局船隊籌建的新船共 8 艘，分別為：1 艘 25 米長救援船、2 艘 16 米長汽船、1 艘 17 米長水文測量船及 2 艘 19 米長拖輪、1 艘 11 米長水文測量船及 1 艘 38 米長工程船；在船隻維修保養方面開展了共 281 項工程，當中順利完成了 171 項工程；而在提供車輛檢驗、維修、保養等服務方面則完成了共 2,268 項工程，涉及車輛達 2,685 架次。

保障供水安全

為更有效地保障澳門供水安全及有效協調管理水資源，港務局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更名為海事及水務局，並增設「水資源管理廳」，負責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飲用水、再生水及原水的供水事務，亦透過研究和制定水資源管理的政策、制度及措施促進開發和合理使用水資源。另外，通過促進開發和應用節水技術、宣傳及推廣節水活動與社會各界攜手共建澳門成為節水城市。

此外，亦負責向內地購買原水並監察其水質及水量，確保水質符合安全標準。同時，為

確保市民享受穩定和優質的供水服務，亦負責監管供水公共服務專營公司的運作。

民航 民航局

民航局根據 2 月 4 日第 10/91/M 號法令，於 1991 年 2 月 4 日成立，隸屬運輸工務司，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的公共機構。民航局負責指導、管制及監察澳門領空的所有民航活動及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器的營運。

航空服務

特區政府實行「開放天空」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前來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為促進與世界各地民航業務的合作，特區政府繼續與更多國家商談和簽署航班協定。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已經與 50 個國家草簽雙邊航班協定，當中的 41 份獲正式簽署。

|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 |
|--------------|------------|
| 國家 | 簽署日期 |
| 巴西 | 15/07/1994 |
| 芬蘭 | 09/09/1994 |
| 奧地利 | 04/11/1994 |
| 比利時 | 16/11/1994 |
| 荷蘭 | 16/11/1994 |
| 盧森堡 | 14/12/1994 |
| 新西蘭 | 09/03/1995 |
| 葡萄牙 | 31/08/1995 |
| 瑞士 | 05/09/1995 |
| 新加坡 | 27/10/1995 |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 國家 | 簽署日期 |
|----------|------------|
| 馬來西亞 | 31/10/1995 |
| 泰國 | 01/11/1995 |
| 美國 | 03/07/1996 |
| 越南 | 07/08/1996 |
| 德國 | 05/09/1996 |
| 朝鮮 | 08/12/1996 |
| 丹麥 | 11/12/1996 |
| 瑞典 | 11/12/1996 |
| 挪威 | 11/12/1996 |
| 韓國 | 03/04/1997 |
| 菲律賓 | 18/07/1997 |
| 印度 | 11/02/1998 |
| 尼泊爾 | 19/02/1998 |
| 南非 | 04/04/1998 |
| 汶萊 | 24/05/1998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06/12/1998 |
| 俄羅斯 | 21/01/1999 |
| 緬甸 | 12/03/1999 |
| 澳大利亞 | 24/08/1999 |
| 波蘭 | 22/10/1999 |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 國家 | 簽署日期 |
|-------|------------|
| 巴基斯坦 | 15/11/2000 |
| 捷克共和國 | 25/09/2001 |
| 柬埔寨 | 12/12/2001 |
| 英國 | 19/01/2004 |
| 冰島 | 13/07/2004 |
| 馬爾代夫 | 16/01/2006 |
| 法國 | 23/05/2006 |
| 斯里蘭卡 | 08/06/2006 |
| 蒙古 | 27/06/2006 |
| 日本 | 10/02/2010 |
| 老撾 | 25/06/2013 |
| 阿曼 | 草簽 |
| 印尼 | 草簽 |
| 以色列 | 草簽 |
| 希臘 | 草簽 |
| 斯洛伐克 | 草簽 |
| 佛得角 | 草簽 |
| 智利 | 草簽 |
| 土耳其 | 草簽 |
| 卡塔爾 | 草簽 |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註冊並提供航班服務的航空公司共有 3 家，分別是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亞太航空有限公司及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機隊及服務航線如下：

| 航空公司 | 機隊 | 目的地 |
|----------------------------------|--|---|
|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 4 架空中巴士 A319、 4 架空中巴士 A320、 10 架空中巴士 A321、 | 上海（浦東、虹橋）、北京、杭州、廈門、南京、寧波、成都、南寧、合肥、重慶、太原、天津、鄭州、貴陽、常州、青島、台北、高雄、曼谷、首爾、東京、大阪、福岡、峴港、河內 |
|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直升機服務） | 3 架阿古斯塔 AW139 | 香港、深圳 |
|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商用 包機服務） | 1 架達索獵鷹 2000LX 1 架阿古斯塔 AW139 | 世界各地 |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獲民航局簽發飛行員執照的人數如下：

| 機構 | 飛行員數目 |
|------------------------------|------------|
| 民航局 | 0 |
|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 201 |
|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 21 |
|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包機服務） | 9 |
| 總數 | 231 |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東端及其鄰近海域。其中客運大樓建於雞頸山經爆破的平地上，而停機坪則建在填海地上。機場的空中交通管制大樓、控制塔及輔助消防站均設在停機坪東面名為「一粒米」的小島上。機場跑道建於離岸填海土地上，並由兩條滑行道與停機坪連接。

機場消防總站則位於偏斜的滑行道旁的跑道島上。經道路幹線、友誼大橋和蓮花大橋，由澳門國際機場前往澳門半島、外港碼頭和鄰近的珠海市的交通時間均在 20 分鐘以內。

2018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共有8,261,412人次，比2017年上升15.3%，貨運量為41,508噸，上升10.7%。航機升降65,779架次，上升12.4%。

私人及商務包機航班量由2017年的2,938架次上升至2018年的3,170架次，上升8%。

2018年從機場入境的旅客有3,276,220人次。

航空交通管制

1995年啟用以來，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一直運作良好，確保飛行效率和飛行安全。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設備有：二次雷達、地面雷達及自動終端情報系統。通訊設備有飛航訊息處理系統，陸空通訊包括甚高頻無線電台、導航設備包括多普勒甚高頻全向信標、儀面著陸系統。

由澳門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的空域屬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C類空域，形狀類似一鑰匙孔，從地面到3,000英尺高。外形是以機場為中心5海里為半徑的圓環，在西面邊界則為一平行機場跑道且距離跑道3海里的直線，在其南方有一5海里寬的長方形向南延伸至10海里處。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位於香港和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在澳門空域內的航空器（包括直升機）都是由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澳門塔台管制。進出機場的航空器可循南北兩方向升降，在澳門空域以北的交通由內地的空管部門管制，而南方的交通則由香港空管部門負責。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域比較複雜且交通量大，澳門、內地和香港三地的空管部門通過緊密合作和協調，確保澳門及鄰近空域空中交通管理的安全和效率。

飛機噪音

澳門國際機場建在遠離居住區的海面上，因此沒有必要實施防噪音的措施。但為防止飛機往北起飛對珠海市造成噪音干擾，程序規定，飛機起飛後不得穿過九洲台的231徑向線。

航空保安

根據7月18日第36/94/M號法令和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規範，澳門民航保安計劃旨在確保在澳門進行的國際民航活動的安全、正常運作及效率，同時確保採取必要措施及程序，保護乘客、機組、機場人員、公眾、航空器、設施及設備免受非法干擾。

澳門民航保安計劃所涉及的部門包括民航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海事及水務局、澳門國際機場、機場所聘用的澳門保安有限公司、航空企業及其他機場實體。

機場的保安公司負責執行由機場營運人所訂定的保安措施及程序，以確保保安措施及程序是遵守澳門的航空保安要求及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建議措施。此外，該公司擁有專業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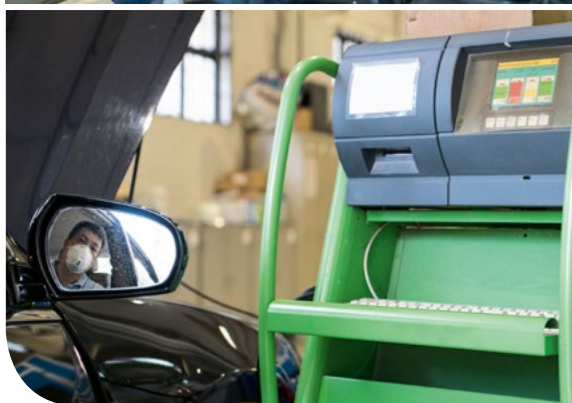
訓和認證的技術人員及採用先進的安檢設備，對乘客、行李和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是獲政府委任的澳門國際機場經營者，負責機場的興建和營運。特區政府於 2001 年批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對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專營合約 25 年，合約至 2039 年期滿。



維修保養



政府船塢是特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轄下的一個廳級部門。政府船塢廠除造船及修船外，還負責特區政府車隊的維修、保養和狀況鑑定、新購車輛接收及車輛識別牌的製造及安裝工作。現時，政府船塢的船舶建造和維修對象，主要是海事及水務局自身及海關的船隊。



13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 8 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22' 40"，東經 113°32' 22"。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和西灣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由陸地及海上部份組成，陸地部份由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段和鴨涌河段兩段組成，海上部份由內港段、路氹航道段、澳門南部海域段、澳門東部海域段、人工島段和澳門北部海域段六段組成。西起東經 113°31' 41.4"，東至東經 113°37' 48.5"，南起北緯 22°04' 36.0"，北至北緯 22°13' 01.33"。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18 年的 32.9 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 9.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8.3%；氹仔島面積為 7.9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4.0%；路環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3.1%；路氹填海區面積為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18.2%。而新城 A 區面積為 1.4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4.3%；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面積為 0.7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1%。另外，澳門大學面積為 1.0 平方公里。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 23.8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72.3%；花崗岩丘陵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18.2%；台地僅 1.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3.7%，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 20-25 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 5.8%。澳門地形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 90 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 170.6 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 158.2 米。

海岸線勘定

根據 8 月 13 日公佈的第 184/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圖》，

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以 2017 年 7 月 1 日為海岸線勘定時間基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全長 76.7 公里，當中包括澳門半島 18.4 公里，離島（包括氹仔島、路氹填海區及路環島）49.9 公里，新城 A 區 5.7 公里，以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 2.7 公里。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類型分為人工岸線與自然岸線兩個主類別，其中人工岸線為主要的組成部份，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81.5%，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氹仔島東側及北側；而自然岸線則主要分佈在氹仔島西側及路環島南端，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18.5%。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氣壓影響，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以 30 年資料計算的氣候平均值，1981 年至 2010 年間，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超過 2,000 毫米，每年 4 月至 9 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6 月雨量最多，平均達 363.8 毫米，1 月雨量最少，平均僅為 26.5 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 22.6°C，氣溫最低的 1 月平均溫度為 15.1°C，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是會有最低溫度在 5°C 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月平均溫度在 22°C 以上的月份則多達 7 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 5 月至 10 月，其中 7 月至 9 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天氣概況

一般情況

2018 年，澳門全年平均氣溫及相對濕度均較氣候平均值略為偏高；總雨量及總蒸發量均較氣候平均值明顯偏少；總日照時數較氣候平均值略為偏少。

2018 年共有 7 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包括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的熱帶氣風暴「艾雲尼」、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的熱帶風暴「山神」、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的熱帶低氣壓，8 月 9 日至 8 月 15 日的強烈熱帶風暴「貝碧嘉」、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的熱帶風暴「百里嘉」、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的超強颱風「山竹」及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的超強颱風「玉兔」。其中超強颱風「山竹」對澳門造成嚴重影響，是繼 2017 年颱風「天鴿」後再度引致澳門發出 10 號風球的熱帶氣旋。受「山竹」影響期間，澳門錄得最高風力達到每小時 137 公里。強烈熱帶風暴「貝碧嘉」亦致澳門發出 8 號風球，同時由於其移動路徑變化飄忽，於南海北部徘徊多日，受其影響，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連續維持 138 小時，打破澳門歷史上發出風球總時數最長的紀錄。

風暴潮警告方面，澳門受熱帶風暴「山神」影響，發出風暴潮戒備訊息，而就強烈熱帶風暴「貝碧嘉」及熱帶風暴「百里嘉」發出藍色風暴潮警告，受超強颱風「山竹」的影響，發出黑色風暴潮警告。

2018 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 警告 / 信號種類 | | 發出次數 | 發出報告份數 |
|-------------|-----------|------|--------|
| 熱帶氣旋信號 | 一號風球 | 7 | 42 |
| | 三號風球 | 5 | 69 |
| | 八號東北風球 | 2 | 10 |
| | 八號東南風球 | 2 | 10 |
| | 八號西南風球 | 0 | 0 |
| | 八號西北風球 | 0 | 0 |
| | 九號風球 | 1 | 2 |
| | 十號風球 | 1 | 9 |
| | 取消所有風球 | 7 | 7 |
| 強烈季候風信號（黑球） | | 22 | 84 |
| 暴雨警告信號 | | 8 | 30 |
| 雷暴警告信號 | | 79 | 207 |
| 風暴潮戒備訊息 | | 3 | 9 |
| 風暴潮警告 | 藍色風暴潮警告 | 22 | 48 |
| | 黃色風暴潮警告 | 0 | 0 |
| | 橙色風暴潮警告 | 0 | 0 |
| | 紅色風暴潮警告 | 1 | 17 |
| | 黑色風暴潮警告 | 1 | 9 |
| | 取消所有風暴潮警告 | 3 | 3 |

氣溫

2018 年平均氣溫為 22.8°C，較氣候平均值高出 0.2°C。最高月平均氣溫於 7 月錄得的 28.1°C，最低的月平均氣溫分別於 1 月及 2 月錄得的 15.0°C。全年的最高氣溫是 5 月 29 日錄得的 35.8°C，而最低氣溫為 2 月 1 日錄得的 4.6°C。

相對濕度

2018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81%，與氣候平均值相比高 2%。8 月是年內最潮濕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87%；而 2 月為最乾燥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72%。

降雨量

2018 年總雨量為 1,795.6 毫米，較氣候平均值少 262.5 毫米，約少 13%。最高的月降雨量為 6 月錄得的 493.6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多 129.8 毫米；而 12 月雨量最少，錄得 8.2 毫米雨量記錄。全年最高日雨量為 108.2 毫米，於 9 月 16 日錄得。

蒸發量

2018 年總蒸發量為 790.9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少 154.2 毫米。除 2 月至 5 月的蒸發量比氣候平均值略為偏多外，其餘月份的月蒸發量均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少。

日照量

2018 年總日照時間為 1,744.4 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少 29.5 小時。全年日照時間最多的月份為 5 月，達 246.4 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 110.0 小時；而 2 月的日照時間則最少，只有 91.6 小時，較氣候平均值多 12.2 小時。

風

2018 年 1 月、2 月及 9 月至 11 月多吹東北偏北風，3 月及 7 月多吹偏東風，4 月多吹東南偏南風，5 月、6 月及 8 月多吹偏南風，12 月多吹偏北風；年平均風速則為每小時 11.2 公里。

氣象服務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簡稱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研究和服務範圍包括天氣預報、氣候和氣候變化、地震、空氣質量和輻射監察。

氣象局每日定時為公眾及政府各部門、私人機構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服務及發放各類的天氣預報。除發放每小時的實時氣象觀測資料外，該局每日定時發出 5 份天氣報告及預報、2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以及昨日天氣回顧的電子報告供市民查閱。該局於 2018 年內共發出天氣預報 1,823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 729 份。

氣象局繼續與澳廣視合作，每天在早晨節目中，由該局人員講解當天、翌日的天氣情況；

同時，預報員會定時或於有特別需要時錄製天氣訊息語音，上傳至網絡供不同媒體下載使用，內容包括：今日天氣回顧、未來兩日天氣預報和空氣質量報告；未來一周天氣展望；特別天氣訊息（針對颱風、暴雨、酷熱或寒冷等天氣情況）；早晨天氣錄音。

每當發出熱帶氣旋信號，氣象局會編制機率表提供未來一至兩天警告信號的可能情況，市民可藉此瞭解熱帶氣旋於指定時段內影響澳門的可能性，從而更早期妥善安排相應預防措施。當發出三號風球或以上信號時，澳廣視會以分割畫面形式發放最新的熱帶氣旋消息。針對特別天氣情況（如預測氣溫顯著下降），氣象局會透過微信帳號、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及手機短訊方式，向用戶、以及社福機構和學校發出特別天氣提示。

氣象局利用 24 小時運作的「自動空氣質量監測網絡」每天在網頁公佈實時空氣污染物濃度，並總結當日的空氣質量，連同翌日的空氣質量預報向公眾發佈。

澳門國際機場內的航空氣象中心，主要提供航空氣象服務予有關航空機構及機組人員。飛行氣象文件內容包括每航班相關航路的重要天氣圖、高空風及溫度圖、機場天氣報告和預報及火山灰和熱帶氣旋諮詢情報。所有離澳國際航班均能通過航空氣象訊息系統（Aviation Weather Information System, AWIS）獲提供最新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飛行氣象文件，2018 年該系統的飛行氣象文件下載總量為 34,481 份，而系統正常運作比率為 99.9%。

氣象局近年先後推出「流動網上天氣服務」、「澳門氣象局 SMG」手機流動應用程式（APP）、微信官方服務帳號「澳門氣象局 SMG」、手機短訊、1311 電話語音查詢服務等途徑，提供豐富的天氣和空氣質量資訊。氣象局更與相關部門合作，在關閘出入境大樓及外港碼頭的電子顯示屏顯示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最新天氣警告，以便跨境人士獲知澳門天氣訊息。此外，該局也在外港碼頭設立「天氣服務中心」，為旅客提供最新天氣諮詢和最新氣象資訊。

氣象局也提供「48 小時自動天氣預報」及「實時空氣質量指數」服務，在網頁不間斷提供未來兩天逐時的溫度、濕度、風速、風向、天氣狀況預測和更及時的空氣質量指數，供市民參考。2018 年氣象局更進一步豐富網站內容，於「自動天氣預報」新增天色和風兩種氣象元素的逐時預報，對空氣質量「時指數」的計算和顯示進行優化，並在實時天氣資料新增日最高溫度、日最低溫度和各監測元素的時間序列圖，讓市民更容易掌握氣象資訊。

2017 年起氣象局加強海上天氣信息的發放，除在網頁提供當天的澳門水域天氣預報外，並分別在「1311 電話系統查詢服務」及「RSS (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 天氣訊息廣播頻道服務」加入取得相關資訊的選項。經歷 2017 年颱風「天鴿」後，氣象局進行系列的完善及宣傳教育工作，增強市民對惡劣天氣的認知和瞭解。2018 年氣象局針對熱帶氣旋及風暴潮兩個行政命令進行了修改。熱帶氣旋方面（第 16//2018 行政命令），熱帶氣旋級別新增「強颱風」及「超強颱風」兩個等級，加深市民瞭解颱風的破壞程度；風暴潮方面（第 76/2018 行政命令），氣象局新增「風暴潮戒備訊息」加強大眾對風暴潮的預警，而風暴潮警告由原來 3 個級別新增至 5 個級別，擴大風暴潮水浸警告範圍，按嚴重程度排列分別為藍、黃、橙、紅、黑。氣象局亦致力向大眾推廣氣象科普及防災減災知識，積極與學校、及其他民間社團合辦講座，

介紹澳門常見的惡劣天氣及應對惡劣天氣的安全措施。

2018 年氣象局重新粉飾了「節假日天氣預報」，以生動有趣的圖像向大眾提供詳細的節假日天氣預報。「節假日天氣預報」會因應不同節日提供不同的預報內容，例如在端午節特別提示降水及濕度預報，提醒參加龍舟活動的健兒注意天氣變化；又例如在中秋節特別提示賞月的時間與晚上的天氣狀況，迎合大眾期望的需求。

在 2018 年，氣象局分階段在低窪地區的部份民防天眼柱張貼「風暴潮警告標示貼紙」。讓市民能更清晰和直觀地瞭解所處區域受哪些級別的風暴潮影響，及各級別可能出現的水浸程度，以便因應當時生效的風暴潮警告，及早作出應對措施。同時在可能受風暴潮影響之停車張貼標示，提醒車主及駕駛者。

監測網絡

在氣象監測上，氣象局轄下的 15 個自動氣象站，遍佈澳門各個要點，組成完善的「自動氣象網絡」，24 小時不間斷地收集天氣資料，當中 3 個觀測站更以國際編碼 SYNOP 形式，每 15 分鐘將資料經由「全球電信系統」(GTS) 自動傳送至全球。而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和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三方共同合作建成「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氣象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合作，在澳門裝設一個珠三角地區閃電監測系統的子站，該系統 24 小時運作，能夠提供珠三角地區閃電情況的實時資料。另於 2018 年，裝設兩台閃電系統即時顯示界面。

在氣象遙測方面，氣象局擁有兩套氣象衛星接收及處理系統，分別用以接收日本 Himawari-8 衛星資料及中國風雲 2E 和風雲 2G 衛星資料、兩套雙偏振多普勒天氣雷達、3 套低空風廓線儀、2 套微波輻射計、一套雲高測量儀、3 套能見度測量儀及兩套閃電探測儀用以監測澳門及鄰近地區上空的天气狀況。

氣象局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建立「水位及潮汐監測網絡」，為澳門水浸黑點和沿岸地區提供 24 小時的實時水浸和潮汐監測數據，其中包括 17 個設於各區水浸黑點的陸地水位監測站，2 個設於海旁的潮汐監測站及 2 個設於海旁的海浪監測站。

另外，氣象局與珠江水利科學研究院（下稱珠科院）合作，積極開展海洋氣象觀測工作，於 2018 年底實時接收到由珠科院在澳門及珠江口附近海域建設的海洋浮標站的監測資料。使本地區的氣象監測範圍由陸地擴展至附近海域，並由氣象擴展至水文，更及時掌握澳門附近海域氣象和水文變化，為風暴潮的監測和預警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空氣質量監測：氣象局與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合作開展「空氣質量監測計劃」。氣象局具有全自動空氣監測網絡，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空氣質量的主要污染物。澳門共設有 6 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一套激光雷達用以監測澳門上空的懸浮微粒和邊界層狀況，並備有 2 台流動空氣監測儀，能在澳門各區進行空氣質量監測。另外，氣象局於 2012 年 7 月起採用新的空

氣質量指數標準，提升空氣質量指標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過渡時期目標值一（IT -1）的水平。

地震監測：氣象局於大潭山總部內設有 1 個地震監測站，站內裝設 1 套數字式地震儀及 1 套深井（距離地面 30 米）數字式地震儀，2014 年深井數字式地震儀升級改造，成為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其中 1 個監測站。另外，也引進「遙測地震台網速報信息共享服務系統」以接收全國的地震信息。

環境輻射監測：氣象局總部設有監測環境輻射的工作站，主要探測大氣中的伽瑪（Gamma）輻射劑量率，定時於網頁上發佈。2013 年開展「澳門大氣環境輻射本底調查」的研究工作，每年定期在澳門各區進行採樣以對澳門大氣環境輻射進行常規性調查。

區域和國際合作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為世界氣象組織成員，積極參與推動氣象科技、研究、培訓和應用，每年派代表參加世界氣象組織和國內外各氣象部門、學術部門舉辦的各類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活動。

氣象局亦是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的颱風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秘書處自 2007 年起遷址澳門運作至今。

氣象局積極參與國內外氣象部門的氣象科技會議和交流活動。每年均參加由粵、港、澳三地輪流舉辦的「粵港澳氣象科技研討會」和「粵港澳氣象業務合作會議」，2018 年，該會議由氣象局主辦；氣象局分別主辦「第八屆粵港澳地區地震科技研討會」和「氣候變化對颱風委員會地區熱帶氣旋影響之第三份評估報告」的專家會議。另外，參加了颱風委員會第五十次屆會、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空中航行規劃和實施小組氣象分組第二十二次會議、世界氣象組織（WMO）航空氣象學委員會（CAeM）第十六次屆會及技術會議（TECO）、第二屆中國 - 東盟氣象論壇、國際民航組織第十三屆空中航行會議、世界氣象組織儀器和觀測方法委員會第十七次屆會及技術會議、颱風委員會第十三屆整合研討會、《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四屆締約方會議、《京都議定書》第十四屆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一屆第三期締約方會議、廣東省區域數值天氣預報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會議、南海風雲論壇、粵港澳大灣區氣象發展規劃研討會、港珠澳大橋氣象服務會議、珠三角城市群颱風防禦研討暨預報技術交流會、粵港澳區域 PM2.5 聯合研究專家會議、全國氣象台長會議、颱風委員會舉辦的「Roving Seminar 2018」、粵港澳空氣質量監測與預警技術交流會等。

空氣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但由於工業排放的污染物較少，因此，整體空氣質素尚算良好。每年秋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夏季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

量比較好。

從 2018 年的平均情況來看，澳門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66.0%，普通的日子佔 33.1%，不良的日子佔 0.8%（3 天）。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64.7%，普通的日子佔 33.9%，而不良的日子佔 1.4%（5 天）。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61.91%，普通的日子佔 38.9%。氹仔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2.1%，普通的日子佔 40.0%，而不良的日子佔 7.9%（29 天）。路環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3.6%，普通的日子佔 42.5%，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3.9%（14 天）。九澳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2.2%，普通的日子佔 44.4%，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3.3%（12 天）。

2018 年，引致澳門空氣質量達到不良程度的主要污染物為微細懸浮粒子（PM_{2.5}）及臭氧（O₃），其中微細懸浮粒子多在冬季影響澳門，而臭氧則多在夏季及秋季影響澳門。同時，各監測站中以氹仔一般性監測站錄得「不良」的日子最多，有 29 天，佔全年 7.9%。整體而言，2018 年澳門空氣質量符合標準（「良好」至「普通」）的日子超過 92.1%，與 2017 年相比，細微懸浮粒子及臭氧濃度輕微上升，而其餘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濃度變化不大。

2018 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 監測站 |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 微細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 臭氧 (微克/立方米) | 一氧化碳 (毫克/立方米) |
|-----------------------|---------------------|--------------------|------------------|------------------|----------------|------------------|
| 澳門路邊 | 50.4 | 25.8 | --- | 52.6 | --- | 0.9 |
| 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 | 48.9 | 22.7 | 5.3 | 47.9 | 32.3 | 0.7 |
|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 ^a | 61.0 | 28.2 | 7.3 | 34.8 | 33.7 | 0.8 |
| 氹仔一般性 | 38.1 | 18.6 | 4.0 | 27.6 | 59.8 | 0.6 |
| 路環一般性 | 41.2 | 24.2 | 7.2 | 39.5 | 59.1 | 0.6 |
| 九澳路邊 ^b | 42.4 | 30.3b | 0.8 | 26.3 | 60.0 | 0.6 |

^a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站自 2018 年 8 月 8 日重啓監測。

^b 九澳路邊站 PM_{2.5} 監測儀器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9 月 24 日期間因儀器故障及工程關係暫停監測。

污染物濃度與空氣質量日指數對照表
(2012年7月2日起採用)

| 空氣質量指數 |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 微細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 二氧化硫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 二氧化氮 1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 臭氧 8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 一氧化碳 8小時平均 (毫克/立方米)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0 | 100 | 35 | 40 | 100 | 80 | 5 |
| 100 | 150 | 75 | 125 | 200 | 160 | 10 |
| 200 | 350 | 150 | 660 | 750 | 350 | 17 |
| 300 | 420 | 250 | 1,300 | 1,500 | 600 | 34 |
| 400 | 500 | 350 | 1,700 | 2,000 | 800 | 46 |
| 500 | 600 | 500 | 2,120 | 2,500 | 1,000 | 57 |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 空氣質量指數 | 0~50 | 51~100 | 101~200 | 201~300 | 301~400 | 401~500 |
|------------------|---|---|---|---|---|---|
| 空氣質量水平 (澳門定義) | 良好 | 普通 | 不良 | 非常不良 | 嚴重 | 有害 |
| 狀態圖示 |  |  |  |  |  |  |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成因很多，人口稠密、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是噪音傳播的重要成因。

2018年，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接獲的環境噪音投訴個案共8,873宗，較2017年增加約0.05%。當中，環境保護局接獲1,367宗，較2017年增加4.83%；治安警察局接獲7,506宗，較2017年減少0.78%。兩局接獲的投訴中，主要為「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佔

31.1% (2,757 宗)、「公共地方」佔 34.7% (3,077 宗)、「工業、商業及服務業」佔 14.7% (1,304 宗)。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方面，澳門目前共設有 6 個環境噪聲監測站（3 個設於澳門半島、1 個設於氹仔、1 個設於路氹填海區、1 個設於路環）。透過自動化網絡對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及住宅區噪聲進行 24 小時監測，有關的噪聲監測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2018 年公佈《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17》以及 2017 年環境噪聲普查結果。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三面環水，東面和南面分別面向伶仃洋和南中國海，水面寬闊，外海潮汐流引起的水體交換，對進入該水域的污染物起到物理稀釋的作用。西面的內港是珠澳兩地漁船的主要停泊點之一，位於上游的珠海前山河水閘關閉時，該水域處於半封閉狀態，與外部的水體交換較差，污染物較易積聚；水閘開啟時，水域水質主要受制於前山河水，而積聚的污染物會隨水流向鄰近水域擴散。

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根據澳門的地理屬性，選用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 第三類水質標準（即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濱海風景旅遊區），對各監測點的水質進行單項指標評價、營養指數評價及綜合指標評價。

水質監測網絡

環境保護局管理的水質自動監測站共有 3 個，分別位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內港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監測，有關的水質監測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2018 年公佈了《澳門水質自動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17》。環境保護局於 2018 年繼續執行沿岸水質的監測工作。

監管食水水質

民政總署化驗所其中一項職能為監察公共供水網、公用泉源及水井的水質，並以公共利益為由建議關閉該等設施。為保證全澳市民飲用水的質量，化驗所定期監測澳門自來水出廠水及全澳不同供水網及水庫的水質，確保達致《澳門供排水規章》(第 46/96/M 號法令)的要求。

化驗所自 2003 年取得由「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現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

委員會」) 頒授的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可證書以來，致力提高分析水平，確保檢測質量，鞏固及完善實驗室管理系統，持續參與並基本通過內地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權威機構所主持的能力水平測試，檢測技術符合國際要求，水認可檢測項目達 91 項，不同類型食品認可檢測項目達 205 項。

污水處理

澳門現時共有 5 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氹仔污水處理廠、路環污水處理廠、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及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總處理能力達每天 35.6 萬立方米。

2018 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54,095,990 立方米，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9,069,467 立方米；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17,807,153 立方米；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31,489 立方米；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668,885 立方米。

2018 年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營運及保養進行公開招標，按序啟動優化工程。同時，設於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專門處理青洲自來水廠排泥廢水的預處理設施於 2018 年建造完成，進一步改善鴨涌河的水環境。2018 年完成《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並展開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的前期設計。

為配合澳門新城區的規劃及發展，2018 年基本完成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興建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和環境影響評估，繼續推進污水廠及其污水輸送管的地質勘探和編製招標文件，在各項前期工作完成後將進一步協調、推進及落實招標工作。

廢物管理

澳門的生活廢物收集及清運工作，公共垃圾桶的清潔和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外判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的運作受特區政府監察。根據民政總署 2018 年的統計，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 2018 年收集的生活廢物總數約為 300,000 噸，每日平均收集約 822 噸。

按照 2017 年發佈的《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持續推動「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工作。2018 年推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資助回收業購買經營回收活動所需要的部份設備，包括破碎設備、分選設備、壓縮設備、搬運設備及稱重設備等 20 項設備及輕型貨車，提升業界技術能力及促進業界持續發展。《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法規草案於 2018 年底進入立法程序。

垃圾分類

民政總署持續完善社區的公共分類回收設施，全澳的公共回收點增加至 356 個。同時，

邀請學校、政府部門、社團、私人機構及大廈參與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為市民提供方便的廢物回收途徑，2018年透過各項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共回收廢紙達2,503.1噸、金屬240.5噸、塑膠190.4噸。

民政總署持續推動「玻璃樽回收計劃」，參與機構包括酒店、學校及商場等，並於全澳設置公共玻璃樽回收點，2018年的廢玻璃回收量達417.5噸。為減少有機廢物量，推行「街市廚餘回收計劃」、「校園廚餘回收計劃」及「社區廚餘回收（試驗）計劃」，全年總廚餘處理量為15噸。另外，完善舊衣回收系統與澳門救世軍合作推行「衣物回收計劃」，全年回收舊衣物量約635.9噸。

環境保護局於2018年新春期間續推回收利是封好 Easy 活動，活動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及參與，設置超過600個回收點，共回收約210萬個利是封（約6,200公斤），經分選後，可重用的利是封約105萬個（超過3,100公斤）。

環境保護局首次舉辦「回收月餅盒好 Easy」活動，與政府部門、社團、酒店、銀行、高等院校及學校、住宅大廈等合作，在全澳各區設置超過800個月餅盒回收點，鼓勵市民按照「先重用、後回收」的原則，盡可能重用新淨的月餅盒，回收舊的月餅盒，活動期間共回收超過7,000公斤的舊月餅盒並已作回收再造處理。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主要處理全澳的固體廢物，共有2座廠房，每日處理能力為1,728噸。2018年，該中心共接收538,944噸固體廢物，平均每日約1,477噸。澳門的固體廢棄物當中，有部份是由海事及水務局從海上收集的。

24小時運作的焚化中心在處理城市固體廢物時所產生的廢熱，可回收發電。焚化中心的發電能力除供自用外，全負荷時每小時最多還可輸出約21兆瓦的電力至公共電網，足夠澳門約33,000多戶居民使用。2018年焚化中心共輸出17,889萬度（17,889萬千瓦時）的電力至公共電網。

2018年持續進行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的前期工作，已完成基本設計和環境影響評估，正按序推進公開招標工作。

環保局積極推動廚餘的回收工作，2018年開展「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持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進一步回收處理更多中小型食肆等機構產生的廚餘，並繼續於美食節推行廚餘回收。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

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位於氹仔焚化中心旁，2007年投入運作，以最新的歐盟焚化標準處理特殊廢物，主要包括醫療廢料、屠場廢料、廢舊車呔、馬匹及狗隻等動物屍體、油

渣沉澱物，以及其他固態或液態特殊廢料等。2018年，該站的處理總量（包括醫療廢物）為3,510噸，當中，廢舊車呔的處理量約佔43%。

環境保護局推出「廢舊電池收集計劃」至今已在全澳各區設置超過1,100個收集點，包括學校、商戶及機構門市、住宅及商業大廈，公共部門及公共垃圾房等。計劃開展至今收集超過17,000公斤廢舊電池，當中超過14,500公斤經預處理的一次性電池，於2018年12月底按照《巴塞爾公約》的程序，經香港港口轉運到日本作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

「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把收集到的較新型、且符合環保局捐贈要求的舊電腦，經一定處理後將捐贈予慈善團體；其餘則由回收計劃的承辦機構進行拆解，可回收的組件及物料會運往其他地區作後續再生及資源化處理，整體回收率達90%，並按《巴塞爾公約》相關的越境轉移程序進行。

建築廢料處理

建築廢料堆填區位於氹仔機場大馬路，2006年3月開始使用至今，主要用作填埋由開挖、拆建、興建等活動產生的不可燃惰性固體廢棄物，包括瓦礫、混凝土塊、軟土及海泥等。2018年全年填埋約210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

固體廢物自動收集系統

黑沙環新填海區固體廢物自動收集系統試點項目工程於2006年開展。主要是通過設於路面的投放口與埋在地下的管道連接，透過空氣傳送的方式，將固體廢物輸送到設於友誼橋大馬路與澳門污水處理廠之間的收集站，再由專車運往焚化中心處理。2018年，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中央收集站硫化氫在線監測的營運及保養服務進行公開招標。

立法和污染管制

2018年推出的環境領域相關法規包括：

1. 第32/2018號行政法規推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
2. 修改第30/2016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之附件（第130/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
3. 修改「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第256/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
4. 《核准「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裝有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並以之取代經第356/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1/2008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表一及表三》（第257/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
5. 《核准「尾氣排放標準」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並以之取代第1/2012號行政

- 法規的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258/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
6. 《污水處理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37/2018 號行政法規)；
 7. 《製藥、覆銅板製造及塑膠加工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38/2018 號行政法規)。

國際公約

若干旨在控制全球環境問題的國際協議和公約也適用於澳門包括：

| | |
|----|---|
| 1 |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 (倫敦修正案)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 (哥本哈根修正案)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 (蒙特利爾修正案)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 (北京修正案) |
| 2 |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 |
| 3 | 《巴黎協定》 |
| 4 |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及其於 1995 年、1998 年、2002 年、2004 年和 2013 年修正案 |
| 5 |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其於 2009 年、2011 年和 2013 年修正案 |
| 6 |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及其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締約方第八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附件三修正案 |
| 7 |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
| 8 |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
| 9 |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及其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的修正案 |
| 10 |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
| 11 | 《生物多樣性公約》 |
| 12 |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
| 13 | 《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 |

在澳門特區適用且與海上環境保護有關的國際海事公約包括：

| | |
|---|------------------------------------|
| 1 | 《1990 年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
| 2 | 《關於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 |
| 3 |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1980 年對附則的修正案 |
| 4 |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
| 5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政策的公共部門。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最多 7 名其他實體或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不超過 20 名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社會知名人士代表。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澳門環境保護事務的相關範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就研究、制定、執行、協調及促進環境政策提出建議。

環保與節能基金

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同時透過第 22/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資助澳門的商業企業及社會團體提高其環保能力以及引進環保技術、設備，務求進一步推動環保工作以及環保產業的發展。《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為基金設立後的首個資助計劃，資助對象為商業企業和社團，根據第 63/2014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的申請期限將延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環境保護局累積共收到資助個案申請超過 7,600 份，截至 2018 年年底，已處理逾 99.8% 的申請個案，其中獲批資助超過 5,000 宗，涉及金額約 4.1 億元。

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11 月透過第 32/2018 號行政法規設立《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申請期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

環境宣傳教育

環保局以「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為主題，2018 年，舉辦 286 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263,263 人次。

「澳門環保酒店獎」至今舉行十一屆，環保酒店數目由首屆的 8 間大幅增至 51 間，環保酒店積極實踐環保管理，每間客房平均廢物產生量減幅超過 30%；資源廢物分類回收累計總重量超過 20 萬噸；廚餘回收累計超過 3,400 噸，在節水節電和參與環保培訓等方面亦成效顯著。

環境保護局為持續鼓勵和推動公眾減少使用膠袋，已第六年連續聯同澳門多個公共部門、社團及機構舉辦「減塑有著數」。2018 年參與活動商號的分店數目超過 300 間。活動舉辦 6 年來，累計超過 26 萬人次參與（即至少減用 26 萬個塑膠購物袋）。

2018「綠色學校嘉許計劃」以「校園減廢回收」為主題，共有 25 間綠色學校獲得嘉許，17 間榮獲「綠色學校榮譽大獎」，8 間獲「綠色學校傑出表現獎」；當中以教師及大專院校生為對象的「環保教案設計獎勵計劃」共有 24 隊獲獎，而以學生小組為對象的「環保校園嘉 Fun 獎」則有 38 間學校獲獎。

環境保護局與社團、外賣平台，以及本地食肆及飲料店合作推出「走塑好 Easy」活動，鼓勵市民購買外帶食物時主動不索取一次性餐具。

為有效推動「源頭減廢」，鼓勵市民養成自備水樽的習慣，環境保護局首階段協調於政府部門增設 13 部直飲式水機，並推出三項使用飲水設施的相關技術指引，以及包括在大型活動推動自備水樽等，以宣揚「斟水」文化，並首次於美食節現場設置飲水機。

環境保護局繼續透過「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的「環保 Fun」之減廢回收擺滿 Fun 回收資源垃圾，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會員人數超過 9,200 人。第二階段的「環保 Fun」之環保行為擺滿 Fun，發動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加入「環保 Fun」前線工作團隊「環保 Fans」，協助提供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的導賞服務。

環境保護局亦會在世界濕地日、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國際性環保節日，透過活動鼓勵市民身體力行實踐環保行為，宣揚保護環境的訊息。

區域環保合作

「2018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8MIECF）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舉行。以「創新綠色發展 可持續的未來」為主題。

MIECF 充分展現國際環保平台的作用，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泛珠三角區域、粵港澳大灣區、葡語國家及歐洲國家的綠色企業交流合作，吸引世界各地官、產、學等領域代表積極參與。綠色論壇方面，2018 年舉行 6 場綠色論壇及 1 場特別環節，匯聚超過 50 位來自多個國家地區的的環保先鋒、跨國企業高層及政策制定者等擔任演講嘉賓。

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先後參加、「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聯絡員工作會議」、「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等。

粵港澳三地在 2018 年 6 月發佈《2017 年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報告》。持續推進「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管理及維護工作。

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框架下，於 2018 年進行廢舊摩托車之跨區轉移試運；此外，雙方於 2018 年 9 月舉行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會議，共同推動空氣監測、水環境、涌河的整治、廢舊車輛處理、環保產業交流和環保宣傳教育等多方面的合作，致力構建優質的生活環境。

在港澳環保合作方面，雙方在 2018 年 7 月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十次會議」，雙方代表共商未來合作計劃，就多項環保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和意見交流，共同推動提升區域環境質素。環境保護局亦於 2018 年 10 月組織一行 22 人的代表團，參與香港第十三屆「國際環保博覽」。

在珠澳環保合作方面，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的框架下，珠澳兩地於 2018 年 5 月召開「2018 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就多項環保意題進行合作交流。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在 2018 年持續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遠期工作。並開展「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研究」之工作。

環保數據

2018 年環境保護局接獲投訴個案：

| 分類 | 數目（宗） |
|-----------|--------------|
| 噪音 | 1,249 |
| 空氣污染 | 394 |
| 噪音與空氣 | 90 |
| 噪音與其他 | 29 |
| 空氣與其他 | 26 |
| 環境衛生 | 55 |
| 其他 | 105 |
| 總數 | 1,948 |

2018 年環境保護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 部門 | 場所和項目 | 次數 |
|---------|---|-----|
| 旅遊局 | 卡拉 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 296 |
| |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 121 |
| 經濟局 | 技術意見 | 8 |
| | 工業場所檢查 | 6 |
| 土地工務運輸局 |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 107 |
| | 規劃條件圖 | 189 |
| 民政總署 |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 296 |
| | 場所檢查 | 160 |
| 經濟局 | 受第 62/95/M 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氟氯烴類物質 (HCFCs) 進口申請之技術意見 | 14 |

此外，環境保護局於 2018 年收到 18 個新增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

植物

澳門植物種類算是豐富，約有維管束植物超過 1,500 種，主要分佈在澳門的山林、種植於公園及休憩區內，前者主要由常綠闊葉林、喬灌矮林及海岸灌草叢組成，常見種類包括桃金娘、毛稔、豺皮樟、土蜜樹、春花及芒萁等，後者則以栽培植物為主，包括朱槿、洋紫荊、黃槐及假地豆等植物。此外，澳門擁有苔蘚植物 104 種，隸屬 34 科，63 屬，珍稀種類有澳門鳳尾蘚、中華細指苔、腺褐角苔、東亞短角苔、小囊蘚和海南明葉蘚。其中，澳門鳳尾蘚是 2011 年正式發表的新物種，由於澳門是此物種的首次發現地，故以澳門命名之。

澳門陸生自然植被具有較高的群落多樣性，可分為針葉林、針闊葉混交林、常綠闊葉林、山林開始改造林分與建立防火林帶，引入許多鄉土樹種。如棟葉吳茱萸、大頭茶、降真香、羅浮柿、竹節樹、人面子、假柿樹、樂昌含笑、印度紫檀、翻白葉樹、白桂木、濕加松、無花果、馬尾松、鐵冬青、火力楠、荷木等。

綠化帶方面，由以往常用的金葉假連翹、黃金榕、花葉假連翹、大葉紅草、非洲茉莉、金邊紅桑等觀葉植物外，近年為提升澳門街道綠化，增加景觀效果，還於綠化帶內增添色彩化元素，例如種植杜鵑、朱蕉、黃蟬、紫花馬纓丹、翠蘆莉等彩化以及具觀花價值之灌木，與黃花風鈴木、小葉欖仁、宮粉羊蹄甲、細葉榕等喬木相互配襯，增加景觀層次感。

綠化週

民政總署每年主辦「澳門綠化週」，得到多個民間團體協助，第三十七屆於2018年3月17日至25日舉行，主題是「全城愛綠 共植家園」，共舉辦30多項活動，近3萬人次參與。

是次活動陸地種植樹木總數為1,225株，派送植物數千盆及其他系列的教育活動，鼓勵市民親身參與澳門的綠化工作。

野生動物

澳門土地狹小，加上土地開發、城市化的擴張等因素，影響和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與生存空間，澳門野生動物的種類和數量正不斷縮減。由於未受污染的天然水體有限，造成兩棲類種類和數量均越見稀少。較常見的有黑眶蟾蜍、沼蛙、斑腿樹蛙、澤蛙、亞洲錦蛙等5種。而在路環山林中，由民政總署開發的人工淡水濕地，為兩棲類提供了較佳的棲身之所。

澳門的野生哺乳類動物主要以蝙蝠、老鼠、赤腹松鼠等較常見。蝙蝠主要棲息於路環和氹仔。2013年調查發現新紀錄物種中華菊頭蝠。澳門半島可見東亞家蝠和短吻果蝠兩種，東亞家蝠棲身於建築物的縫隙中，主要捕食蚊、蠅，有助抑制害蟲的數量；而短吻果蝠取食公園和山林的各種果實，有助樹種的傳播，對城市環境和山林生態有正面的生態功能。赤腹松鼠是澳門的外來物種，最初是作為寵物被引入的，現在已形成野外種群，加上缺乏天敵，對許多本地動物均構成威脅，尤其會取食鳥蛋而危害鳥類的繁衍。

爬行類動物，特別是蛇類對於控制老鼠數量有相當重要的生態功能，2013年在路環紀錄到較少見的繁花林蛇和銀環蛇，然而澳門稠密的人口對於爬行類的棲息與覓食造成很大的影響，加上部份人對蛇類有被咬的誤解和恐懼，使蛇類的數量和澳門各種野生動物當中銳減最快。

鳥類動物，歷史調查共記錄到澳門鳥類逾300種，優勢種是白頭鵯（陸棲）和小白鷺（水鳥）；常見種有9種，其中暗綠繡眼鳥、八哥、長尾縫葉鶯、麻雀和畫眉等5種是陸棲鳥類，環頸鴿、夜鷺、蒼鷺和池鷺等4種是水鳥，常見鳥類中陸棲鳥類多於水鳥種類。烏鶻和鳳頭潛鴨為2018年新記錄。自2006年至今，共記錄鳥逾類263種，分屬16目60科。

澳門魚類資源豐富，根據棲息環境的不同可分為鹹水魚類、鹹淡水魚類和淡水魚類。鹹水魚類和鹹淡水魚類主要是指澳門沿海附近的魚類，約有200多種。淡水魚類在澳門自然生態中屬最需受保護的一群，雖然淡水魚類與兩棲類的棲息環境相似，但活動範圍比兩棲類更

加狹窄，每當環境受破壞或遭人為干擾時，往往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一群。

澳門的昆蟲種類眾多，分佈廣泛，經鑑定達 600 多種。當中共有蝴蝶 119 種。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 30 多年前已開始制定自然保護的法律、法令和法規，確定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和動植物，另外，2004 年開始陸續頒佈新的行政法規，取代過往相關的多個法例，具體如下：

1. 根據 1981 年 9 月 19 日頒佈的第 33/81/M 號法令，以及 1984 年 4 月 28 日修訂的第 30/84/M 號法令，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修訂的第 3/99/M 號法令，路環石排灣公園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縮小為 196,225 平方米。
2. 根據 2013 年 8 月 13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的第 11/2013 號法律，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制定的第 31/2018 號行政法規，將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米及以上區域列為緩衝區。
3. 1991 年 1 月 31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 年 3 月 11 日以法律第 2/91/M 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規定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4. 2004 年 7 月 28 日制定的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訂定在使用及專用公共地方時須遵守的一般行為原則。
5. 2004 年 12 月 14 日制定的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規範對貨物進行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並執行第 245/ 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列表》規範。
6. 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法律對動物的飼養、管理、售賣，以及利用動物作公開展覽及科學應用都有具體規範。適用於澳門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令澳門的自然保育工作與國際接軌。

生態保護區

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的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濕地位於路氹蓮花大橋附近，佔地約 55 公頃，其中約 40 公頃的鳥類覓食區為生態保護區二區，位於路氹填海區的西海岸。而緊接這一區域約 15 公頃為雀鳥棲息區，是生態保護區一區，主要為各種鳥類（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現有浮游藻類植物 217 種、高等植物 381 種、浮游動物 134 種、底棲動物 131 種、昆蟲 484 種、魚類 70 種、兩棲類 5 種、爬行類 20 種、哺乳類 10 種。其豐富的食物資源吸引了 177 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其中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

為持續豐富生態教育資源，除每月舉辦「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公眾觀賞日」活動和親子「自然學堂」工作坊，2018年新增生態區濕地觀鳥行活動，提升生態保育意識。

郊野公園

澳門有4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和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坐落路環疊石塘山西北麓，石排灣馬路旁，佔地約198,000平方米，園內設施多元化，動物方面的有大熊貓館、動物園及雀鳥園，展覽方面的有大熊貓資訊中心和土地暨自然博物館，休閒方面的有兒童遊戲區、大型野餐區及小食店等設施。

大熊貓館

澳門大熊貓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建築佔地約3,000平方米，整個建築利用現有的地形結合建築的特性進行設計，依山而建，呈扇形的分佈。館內設有兩個面積各約330平方米的室內活動區和一個面積約600平方米的室外活動場，活動場地設計以貼近大熊貓的自然生活環境作為考慮，重點加強綠化元素，同時加入水池、攀爬木等大熊貓玩樂設施。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之間的山林地帶，面積約13,000平方米，內有原生魚類保育區、中華56個民族雕像、大潭山展覽館、燒烤場、人造滑草場、兒童遊戲區及霍公亭等，是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功能的郊野公園，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

中華民族雕塑園

中華民族雕塑園設於大潭山郊野公園內，是澳門首個以民族雕塑為主題的展示園。整個園區主要分為雕塑展示區及展覽館兩部份。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中央山東南方的山林地帶，範圍東至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入口的黑沙馬路，南至萬康園對面的「豬牯塘」出水口，總面積約37.1萬平方米。其中的黑沙水生植物區和黑沙水生植物觀賞區是生態保育及教育基地。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東北面，東隔九澳堤壩馬路與九澳村相望，西臨石排灣水塘，南與高爾夫球場及高頂馬路為鄰，北面以通往青年挑戰中心的馬路為界一直延伸至海邊的山林地帶，佔地 81.8 公頃。

郊野公園以九澳水庫為中心，園內設有九澳水庫環湖徑、東北步行徑、堤壩大壁畫、我等你廣場、小春溪、燒烤區、野餐區、橋水花落人家、綜合遊戲區、九澳水庫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生態區。是一個集自然教育，休閒活動的假日好去處。

人口

2018 年終總人口為 667,400 人，按年增加 14,300 人，增幅為 2.2%。居住人口估計中男性佔 46.9%，女性佔 53.1%。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自然變動方面，2018 年新生嬰兒數目為 5,925 人，較 2017 年少 2.2%；死亡數目為 2,069 人，少 6.6%；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0.59%。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2018 全年人口淨遷移為 10,500 人，按年增加 6,700 人，主要是居澳外地僱員增加所致。

按堂區分析，以花地瑪堂區的居住人口最多，有 254,000 人，佔總人口的 38.1%。

出生及死亡率

2018 年的出生率為 0.9%，死亡率為 0.31%。

人口老化

由於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老化持續，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佔 11.1%，按年上升 0.6 個百分點；成年人口（15-64 歲）比重則下跌 1.0 個百分點至 75.7%；老化指數按年上升 1.1 個百分點至 84.1%，為連續第 22 年上升。

本地人口老化更為明顯，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有 74,100 人，按年上升 7.5%；成年人口（15-64 歲）則下跌 0.5% 至 386,000 人。本地人口的老年人口撫養比率為 19.2%，即約 5 名成年人口撫養 1 名老年人口。

身份證明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

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份資料的工作；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關國籍的申請；接收、審批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以及發出有關證明書；組織具法律人格的社團及財團的登記及發出有關證明書，以及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 686,787 本澳門特區護照，49,493 本特區旅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 441,470 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 719,634 人。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13,217 人。

國籍

澳門特區第 7/1999 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類包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137 人；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543 人；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90 人；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3,054 人；選擇葡萄牙國籍的人數為 66 人；變更國籍的人數為 5 人。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中國公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1999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80,478份居留權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

身份證明局自1996年8月開始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刑事紀錄證明書》是證明當事人前科的唯一及足夠的文件；而《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則適用於未滿16歲人士。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99,191張，其中公眾申請78,560張，機關申請20,631張。另發出《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93張，其中公眾申請11張，機關申請82張。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制廳對非本地居民的出入境作電腦記錄，並在其所持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又或其他被認為適合的文件上作記錄，當中載明按第5/2003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獲許可逗留的期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79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14天至90天，有的則可長達6個月（如英國）。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旅遊證且具備前往第三國家或地區的機票或入境簽證的人士，可在澳門逗留最多7天。

合法移民

2018年內地移民按年減少674人至3,532人，是連續第三年錄得跌幅；當中來自廣東省的減少604人至2,262人；女性佔65.1%。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2018年被遣返逾期逗留人士共有27,609人，其中包括內地居民25,876人，台灣居民80人，香港特區居民72人，外籍人士為1,581人，以及自願遣返回內地之內地居民21,777人。

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局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除普通嬰兒登記外，還包括補辦出生登記（14歲或以上）。在澳門出生的嬰兒，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30天內向民事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18年共有5,983宗出生登記。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包括對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及作出登記。2018年共有3,842宗婚姻登記。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民事登記局或向該局派駐在仁伯爵醫院及鏡湖醫院的登記分站辦理死亡登記。2018年共有2,187宗死亡登記。

兩願離婚申請

處理兩願離婚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申請的條件是夫婦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沒有未成年（18歲以下）子女、已就扶養問題和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的，可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2018年離婚申請個案有675宗。



龍爪角海岸徑

黑沙龍爪角海岸徑起點為黑沙海濱馬路，終點於竹灣別墅群，屬於一線式的步行徑，沿途奇石眾多，風景優美且生態豐富多樣。

為讓居民及遊客能近距離接觸龍爪角，特區政府自 2000 年起着手研究當地的自然環境，包括地形和動植物生態，設計規劃開築步行徑，2003 年完成全長 1,200 米，難度中等的海岸徑。

在海風吹拂、海鳥翱翔的海邊，最適合親子、好友同遊，親親澳門的好山好水。





14

宗教和風俗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特區政府根據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自由》（第 5/98/M 號法律）是澳門特區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的法律。當中指出，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該法律還規定，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不同宗教並存發展

澳門的宗教充分體現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徵，除佛教、道教、儒教信仰為主體的民間信仰之外，也有傳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歷史源遠流長。

不同宗教的門徒和信眾在自己的傳統宗教節日裏，以特有的方式進行各種紀念活動或慶祝儀式。例如，澳門天主教教區的傳統宗教遊行活動，包括聖母像出遊、大耶穌遊行、耶穌聖屍遊行等。在佛教傳統節日，佛門弟子及信眾上香禮拜、敲經唸佛、祈求普渡眾生。另外，每逢民間俗神，如天后娘娘、土地公公、譚公和哪吒三太子的神誕慶祝活動中，善男信女往廟中祭祀，金豬酬神，並請來戲班演神功戲，藉此「娛神娛人」、「人神共樂」。

佛教

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群體的社會生活中，佔據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值得指出的是，澳門不少居民心目中的佛教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當中還可能包含儒、道及中國民間其他的傳統習俗信仰。媽祖閣、普濟禪院和蓮峰廟等廟宇的興建和歷代的修葺，建成後一直香火鼎盛，歷久不衰，就是最好的說明。

澳門居民大多數是華人，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而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組成部份，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的文化和生活中植有深厚根基，佛門信眾和入廟燒香拜佛的善男信女成千上萬，難以統計。澳門有不少佛教團體，主要的有成立於 1997 年的澳門佛教總會。

澳門有廟宇 40 多座，數十間土地廟和神舍，在大大小小的廟宇中，以供奉觀音、天后和關帝居多。

特區政府成立後，將每年農曆四月初八「佛誕日」定為公眾假期。

天主教

澳門天主教教區於 1576 年 1 月 23 日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令成立，成為近代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澳門教區成立初期，涵蓋的範圍極廣，包括中國、日本、越南和東南亞沿海各島嶼。

澳門天主教教區首位署任主教是耶穌會會士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 S.J.）。耶穌會會士 1565 年已在澳門設立會院和開辦書院，到 16 世紀末，學院的專上程度獲得歐洲大學承認。耶穌會的聖堂—天主之母堂（俗稱聖保祿教堂），曾 3 次毀於火災，1835 年的大火遺蹟，就是現存的大三巴牌坊。

方濟會、奧斯定會、道明會和度隱修生活的聖嘉辣女修會，先後於 16、17 世紀在澳門設立會院。

現在，澳門教區的實際範圍只局限於澳門本埠，共擁有堂區 6 個，準堂區 3 個。獨立建築物形式的大小聖堂 18 間，設立在公教機構建築物內的小聖堂 55 間。

根據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至 2018 年年底，澳門教區堂區教友有 16,357 人，暫住澳門的教友約 15,324 人（包括自葡萄牙來澳門工作的人員及家屬、從各地來澳門工作說英語的技術人員及家屬、從菲律賓來澳門工作的僱員及家屬、從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來澳門工作的人員），總數約為 31,681 人。

在澳門登記的教區聖職人員：正權主教 1 人、榮休主教 1 人、教區神父 14 人、特約神父 17 人；在其他地區工作的教區神父 2 人。

在澳門參加傳道工作的修會神父 74 人、修士 22 人、修女 176 人、義工 193 人。

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資料顯示，2017/2018 學年，澳門天主教主辦的教育機構合共 31 間，學生總數為 29,900 人，包括大專學生 1,329 人、中學生 9,251 人、小學生 12,857 人和幼稚園學生 6,463 人。

天主教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有 20 間，包括託兒所 5 間、安老院和醫所 6 間、為傷殘、弱智及弱能人士服務的中心 4 間、為單親家庭和問題學童提供服務的院舍 5 間。受惠者總數為 1,606 人，其中 969 為住院者，637 為非住院者。

天主教教會還從事其他事業，如開辦書店、圖書館、文化及社會傳播機構、會議中心、社會服務中心、福利機構、夏令營、靜修院舍和出版定期宗教刊物等。

基督教（更正教）

基督教傳入中國共有四次，分別在唐、元、明和清朝，最後兩次都與澳門有關，近代基督教歷史，將澳門稱為「福音初至之地」。

1807 年，第一位基督教（更正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從英國倫敦傳道會來到澳門，展開基督教第四次來華歷史。1814 年，馬禮遜為中國第一位更正教信徒蔡高施行水禮，他在澳門和廣州工作 27 年，成為中西交流的橋樑。19 世紀，澳門基督教傳教士主要來自英美，進行文化與傳教活動，開拓醫療、教育和出版工作。1834 年，馬禮遜逝世，安葬於澳門舊基督教墳地（白鴿巢公園側）。

鴉片戰爭後，基督教傳道基地轉移至香港和上海，但澳門仍在珠江三角洲的教會發展中扮演積極角色。

踏入 20 世紀，基督教華人教會開始設立。在傳教士及回流華人信徒領袖努力下，澳門浸信教會於 1904 年創立，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於 1906 年在黑沙灣建堂；1938 年，聖公會在澳門開展工作。至 1950 年代，澳門基督教約有 5 間堂會，80 年代，增加至 20 間；90 年代，香港與海外傳教團體紛紛來澳植堂，教會劇增至 50 多間。

現在，澳門的基督教宗派主要有：中華基督教會、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宣道會、浸信宣道會、神召會、協基會、播道會等。澳門基督教有近 80 多間堂會，教牧人員逾 150 人，居澳信徒約 8,000 人，經常參加崇拜者約 4,400 人。

基督教團體開辦的中學有 4 間，附設小學和幼稚園；3 間附設幼稚園的小學；1 間特殊教育學校；1 所聖經學院及多個培訓中心；2 間基督教書店。

澳門基督教聯會於 1990 年創立，是一個以澳門基督教教會及機構為基本成員的聯合組織，促進基督教團體的緊密聯繫和發展，推動和籌辦本地福音事工。

基督教團體從事社會服務的機構約 60 間，包括扶貧、青少年、家庭、勞工、慈善、輔導和教育等多種社會服務。同時為監獄、醫療、戒毒及露宿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務。

伊斯蘭教

澳門伊斯蘭會於 1935 年成立，早年計劃興建清真寺及伊斯蘭中心，其中建築伊斯蘭中心的藍圖在澳葡政府時代已獲批准。按計劃興建的清真寺，面積約有 1,250 平方米，可容納 600 名禮拜者。

巴哈伊教

巴哈伊教於 1953 年傳入澳門。澳門巴哈伊教的地方級教務機構－澳門分會於 1958 年成立。1984 年於氹仔島、1988 年於路環設立地方巴哈伊中心。1989 年，全澳性的教務機構－巴哈伊教澳門總會成立。澳門 3 個分會都歸巴哈伊教澳門總會管理。

巴哈伊教在澳門創辦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校。2008 年獲特區政府批地擴大校園，迄今已培養數千名來自數十個國家的學生。

傳統節日

澳門是個華洋共處的地方，中西方的傳統節日和習俗都得到居民的接受和尊重，中國人、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和其他族群一同歡慶，皆大歡喜。澳門中西節日名目繁多，部份公眾假期是依照中國民間或西方傳統節日訂定的，包括農曆新年、清明節、復活節、佛誕節、中秋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冬至和聖誕節等。

農曆新年

農曆新年是中國人最重視的節日，澳門一般居民在農曆新年的最初幾天，通常會在家中或廟宇進行宗教儀式、拜訪親友、燃放鞭炮和進行各項娛樂活動。公務員平日是不准進入博彩娛樂場的，但在年初一至初三可特許進入。一星期不斷的炮竹聲烘托出熱鬧而愉快的氣氛，這就是澳門的新春景象。近年，澳門居民利用農曆新年假期，舉家外遊的情況已愈來愈普遍。

清明節、重陽節和追思節

清明節和重陽節，是掃墓祭祖，紀念祖先的日子。掃墓是慎終追遠、敦親睦族及行孝的具體表現。而追思節，是西方人傳統紀念先人的日子，也是澳門的公眾假日。

佛誕節

佛誕節是澳門一個很有地方特色的節日。每年的佛誕日，澳門的佛教團體都會舉辦誦經法會或浴佛儀式等慶祝活動，以紀念佛陀的降生。澳門鮮魚行等非宗教的民間團體同樣舉行慶祝活動，舞醉龍和派龍船頭飯就是傳統的節目。

發源於廣東中山舞醉龍的古老民間習俗，現已成為澳門魚行團結同行、惠澤社群的活動。經過演變，時到今天，醉龍只有龍頭和龍尾兩部份。表演者一邊舞龍，一邊喝酒，帶着微微醉意，舞姿豪放，追求一種行醉而意不亂的效果。

「澳門魚行醉龍節」2009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預備名錄》，2011年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人們吃粽子賽龍舟。澳門的賽龍舟有其地方特色，並已發展為一項國際賽事。外國人也加入賽龍船行列，一顯身手。

聖母無原罪瞻禮

在亞洲，澳門是唯一一個把聖母無原罪瞻禮列為公眾假期的地方。這個慶節始自1854年12月8日。澳門的天主教徒每年這一天都舉行慶祝活動，希望能脫免一切的罪惡，保持心靈的純潔。

聖誕節

聖誕節是紀念耶穌誕生的日子。在澳門，聖誕節的節日氣氛非常濃厚，加上它的獨有歐陸風情，全城的大街小巷掛滿各式各樣的燈飾，大大小小的教堂內傳出鐘聲和唱聖詩的歌聲，充滿聖誕的氣氛。



心想事成

樂於助人

笑口常開

笑文
口常開

萬事發家



迎祥納福





燒鞭仗、食年糕、貼揮春……是過年的傳統習俗。揮春作為特有民俗，一直延續到今天，它以對仗工整、簡潔精巧的文字，如「天增歲月人增壽，春滿乾坤福滿門」來表達了人們對來年的美好願望。

為與居民共迎新歲，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舉辦活動，邀請書法家、青少年學生書法比賽得獎者即席揮毫，寫成揮春供居民索取，透過揮春送上祝福，為居民家居增添生趣。





15

歷史



澳門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澳門早就納入中國版圖範圍內，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隸屬於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 1152 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割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澳門的名字很多，除稱為澳門外，尚有蠔鏡、鏡海、濠江、海鏡、鏡湖、蠔鏡澳和馬交等。而最初見於文字記載的是蠔鏡。

「澳門」一名最早見於 1564 年（明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的奏稿《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記有「廣東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而清朝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他的繼任者張汝霖合著、乾隆年間出版的《澳門紀略》則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因澳南有四山林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

澳門的外文名稱：「Macau」一詞首先見諸文字，可追溯到早年發現的一封信 1555 年 11 月 20 日的信。

15 世紀開始，葡萄牙人向東方擴張貿易，一度征服非洲、亞洲不少地方。1553 年葡萄牙人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獲當地官員准許在澳門半島上岸暫住，通商貿易。葡萄牙人向中國政府繳納澳門地租始於 1573 年左右。從葡萄牙人入據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近 300 年間，明清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並行使主權，依法實行管理，收取稅賦。

明清政府的主權管理

明清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在澳門設立官府衙門、軍隊、海關等，在主權原則下對澳門的領土、軍事、行政、司法、海關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嚴格管理。

明清政府在對澳門全方位行使主權下，採取「以夷制夷」等辦法管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居澳葡萄牙人內部事務不直接插手，允許他們自行管理在其居住區的內部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經濟秩序。1583 年，居澳的葡萄牙人組成議事會，負責管理葡萄牙人內部的各種事務。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和管理並不具有政治上的獨立性，它是在接受明清政府管轄的前提下實施其管治的。

葡萄牙人對澳門的佔領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清政府割讓香港給英國，葡萄牙人也借機提出包括免交地租等要求，並逐步佔領澳門。1887 年清政府被迫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規定

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1928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葡方，聲明條約作廢。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表明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1979年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建立邦交時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1984年，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後，澳門問題即提上日程。1986年6月，中葡兩國展開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至1987年3月，先後舉行4輪會談。3月23日雙方就全部協議文本及備忘錄達成一致意見。歷時8個月又14天的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圓滿結束。3月26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草簽。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南副外長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團團長梅迪納大使（又譯為麥端納），分別在協議書上簽字。

1987年4月13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葡萄牙共和國總理席爾瓦（又譯為施華高）分別代表本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文本上簽字。中國政府從1999年12月20日起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鄧小平親自出席簽字儀式。聯合聲明簽署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分別於當年6月和12月予以批准。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從此澳門進入政權移交的過渡時期。

《基本法》的制定和過渡期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以後，中國政府為使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化和法律化，1988年4月13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同年9月5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由來自內地和澳門各方人士和專家組成的起草委員會，經歷4年多的調查研究、廣泛徵詢意見和通過民主程序反覆討論、修改和完善，於1993年1月通過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並完成特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的徵集和評選工作。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簽署第三號主席令，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決定於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實施。

從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到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這近12年時間稱為澳門的過渡期。過渡期是澳葡政府於1999年向中方移交的準備

階段，主要任務是保持澳門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按照《中葡聯合聲明》規定而成立的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中葡土地小組，經過磋商後解決了澳門過渡時期的一系列問題，並就澳門國際機場建設、中國銀行參與發行澳門鈔票、博彩專營合約修改續期等問題達成協議。一直受到各方關注的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這三大問題也得到妥善解決。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 1998 年 4 月 29 日表決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於同年 5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籌委會的核心任務之一是根據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組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 200 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1999 年 5 月 15 日，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何厚鏞在無記名投票中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5 月 20 日，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國務院第 264 號令，任命何厚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就職。



「圍」「里」遊



澳門比較有特色的「圍」、「里」是位於福隆新街與新填巷交界的福榮里，里內皆是傳統中式民宅，地上鋪滿長條形大石板，有着廣東街巷特色；永福圍，又名永慶里，葡文名稱 Pátio da Eterna Felicidade 意為永恆的幸福，圍內有着完整的中式民宅和澳門為數不多的過街樓式入口，具有獨特的肌理、空間及文化；茨林圍是澳門碩果僅存的圍村，村內有數條街巷，也有規模不大的土地祠。

澳門居民以往大多生活在「圍」、「里」內，鄰里關係緊密。



附錄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名單

行政長官

崔世安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

經濟財政司司長

梁維特

保安司司長

黃少澤

社會文化司司長

譚俊榮

運輸工務司司長

羅立文

廉政專員

張永春

審計長

何永安

警察總局局長

馬耀權

海關關長

黃有力

檢察長

葉迅生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會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和主持

委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

發言人

梁慶庭

立法會議員

陳澤武

社會人士

廖澤雲

馬有禮

Leonel Alberto Alves (譯名：歐安利)

鄭志強

陳明金

何雪卿

黃如楷

林金城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間接選舉議員

賀一誠（主席）
崔世昌（副主席）
高開賢（第一秘書）
陳虹（第二秘書）
張立群
陳澤武
黃顯輝
崔世平
陳亦立
葉兆佳
李振宇
林倫偉

直接選舉議員

吳國昌
區錦新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麥瑞權
何潤生
鄭安庭
施家倫
李靜儀
黃潔貞
宋碧琪
林玉鳳
梁孫旭
蘇嘉豪

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馬志成
邱庭彪

胡祖杰
馮家超
龐 川
柳智毅
陳華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 虹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高開賢
秘書：黃顯輝
委員：區錦新
崔世平
梁安琪
黃潔貞
柳智毅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何潤生
秘書：馬志成
委員：高開賢
區錦新
李靜儀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澤武
秘書：黃潔貞
委員：吳國昌
麥瑞權
陳亦立
陳 虹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梁孫旭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黃顯輝
秘書：崔世平
委員：張立群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龐 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李靜儀
秘書：宋碧琪

委員：高開賢
區錦新
何潤生
馬志成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麥瑞權
秘書：梁孫旭
委員：吳國昌
陳澤武
陳亦立
陳虹
黃潔貞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施家倫
秘書：鄭安庭
委員：張立群
黃顯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崔世平
梁安琪
龐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行政委員會

主席：梁安琪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高開賢

秘書：黃顯輝

委員：區錦新

崔世平

梁安琪

黃潔貞

柳智毅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何潤生

秘書：馬志成

委員：高開賢

區錦新

李靜儀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澤武
秘書：黃潔貞
委員：吳國昌
麥瑞權
陳亦立
陳 虹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梁孫旭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黃顯輝
秘書：崔世平
委員：張立群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龐 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李靜儀
秘書：宋碧琪
委員：高開賢
區錦新
何潤生

馬志成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麥瑞權
秘書：梁孫旭
委員：吳國昌
陳澤武
陳亦立
陳虹
黃潔貞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施家倫
秘書：鄭安庭
委員：張立群
黃顯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崔世平
梁安琪
龐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行政委員會

主席：梁安琪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法官：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譯名：利馬）

宋敏莉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法官：蔡武彬

司徒民正

陳廣勝

馮文莊

譚曉華

何偉寧

José Cândido de Pinho（譯名：簡德道）

唐曉峰

第一審法院

第一審法院院長：姚穎珊

初級法院

合議庭主席：周艷平

梁祝麗

林炳輝

張婉媚

Rui Carlos dos Santos Pereira Ribeiro（譯名：李宏信）

簡靜霞

盧映霞

梁鳳明

獨任庭法官：岑勁丹

葉少芬

Jerónimo Alberto Gonçalves Santos (譯名：羅睿恆)

陳維威

Carlos Armando da Cunha Rodrigues de Carvalho (譯名：羅達光)

張穎彤

陳曉疇

盧立紅

鄭綺雯

盛銳敏

陳志榮

沈 黎

陳淦添

陸思媚

梁鎔堙

鄧志澧

劉翠山

李偉成

何頌賢

鍾志偉

朱嘉倩

陳嘉敏

徐 騰

刑事起訴法庭

法官：姚穎珊

林嘉慶

曾倩儀

行政法院

法官：梁小娟

戎 奇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檢察長： 葉迅生
助理檢察長*：馬 翊
陳子勁
王偉華
郭婉雯
米萬英
郭少萍
江 志
徐京輝
程立福

檢察官： António Augusto Archer Leite de Queirós（譯名：祈禮道）
António José de Sousa Ferreira Vidigal（譯名：衛德志）
Joaquim Teixeira de Sousa（譯名：蘇崇德）
陳美芬
黎裕豪
梁文英
陳錫豪
劉因之
胡 曉
郭健雄
譚綺君
梁偉濤
鍾柳仙
何 雯
梁詠詩
張國治
蕭燕霞
鄭泳賢
沈劍光
歐陽湘
李雪雯

劉靄詩
白華藝
仇治平
鄭凱鋒
何漪雪
梅靜霏
鍾小瑜
鮑衍亨
李婉珊

* 另有兩名助理檢察長情況如下：

- (1) 助理檢察長黃少澤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保安司司長。
- (2) 助理檢察長陳達夫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以定期委任方式出任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柯嵐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 2856 5555

傳真：(853) 2872 6168

網址：<http://www.gce.gov.mo>

電子郵件：info@macau.gov.mo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丘曼玲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4 樓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2872 6880

網址：<http://www.gsaj.gov.mo>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3 樓

電話：(853) 2878 7350

傳真：(853) 2872 6302

網址：<http://www.gsef.gov.m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 8799 7511

傳真：(853) 2871 5008

網址：<http://www.gss.gov.mo>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葉炳權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2 樓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2872 7594

網址：<http://www.gsasc.gov.m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 2878 6919

傳真：(853) 2872 7714

行政會

秘書長：柯嵐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8989 5704

立法會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立法會輔助部門

秘書長：楊瑞茹

副秘書長：潘錦屏

地址：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電話：(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傳真：(853) 2897 3753

網址：<http://www.al.gov.mo>

電子郵件：info@al.gov.mo

法院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院長辦公室主任：陳玉蓮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8398 4117

傳真：(853) 2832 6744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8398 4100

傳真：(853) 2832 6747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穎珊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初級法院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7-53A 號澳門廣場 12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1 樓 A-C 座

電話：(853) 8398 8444

傳真：(853) 2871 5825

初級法院勞動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7-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7-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2 樓及 3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97 3013

行政法院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 B-C 座

電話：(853) 2835 6060

傳真：(853) 2835 5593

刑事起訴法庭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417 號皇朝廣場 4 樓

電話：(853) 8796 6527

傳真：(853) 2872 8275

檢察院

檢察長：葉迅生

辦公室主任：譚炳棠

辦公室副主任：胡潔如

地址：澳門新口岸聖德倫街 449 號皇朝廣場大廈 2 樓

電話：(853) 2878 6666

傳真：(853) 2875 3231

網址：<http://www.mp.gov.mo>

電子郵件：info@mp.gov.mo

廉政公署

專員：張永春

助理專員：許麗芳

助理專員：林智龍

辦公室主任：沈偉強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7 樓

電話：(853) 2832 6300

傳真：(853) 2836 2336

網址：<http://www.ccac.org.mo>

電子郵件：ccac@ccac.org.mo

舉報投訴熱線：(853) 2836 1212

廉政公署投訴中心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 14 樓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 68-72 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853) 2845 3636

傳真：(853) 2845 3611

氹仔社區辦事處地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853) 2836 3636

傳真：(853) 2884 3344

審計署

審計長：何永安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何慧卿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21 及 22 樓

電話：(853) 2871 1211

傳真：(853) 2871 1218

網址：<http://www.ca.gov.mo>

電子郵件：info@ca.gov.mo

警察總局

局長：馬耀權

局長助理：羅偉業

局長助理：梅山明

局長助理：吳錦華

辦公室協調員：趙汝民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 - 804 號中華廣場 7 樓 A-C 座及 16 樓

電話：(853) 2871 2999 / 87987510

傳真：(853) 2871 3101

網址：<http://www.spu.gov.mo>

電子郵件：info@spu.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關長：黃有力

副關長：黃文忠

助理關長：周見靄

助理關長（代任）：黃偉文

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5 9944

傳真：(853) 2837 1136

網址：<http://www.customs.gov.mo>

電子郵件：info@customs.gov.mo

24 小時舉報及投訴熱線：(853) 2896 5001

傳真熱線：(853) 2896 5003

查詢熱線：(853) 8989 4317

行政長官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新聞局

局長：陳致平

副局長：黃樂宜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件：info@gcs.gov.mo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主任：米健

副主任：吳海恩

副主任：林媛

地址：澳門氹仔體育路 185 -195 號

電話：(853) 2882 3419

傳真：(853) 2882 3415

網址：<http://www.dsepdr.gov.mo>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主任：楊崇蔚

副主任：邱顯哲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7 樓（澳門郵政信箱 880 號）

電話：(853) 2871 6006

傳真：(853) 2871 6116

網址：<http://www.gpdp.gov.mo>

電子郵件：info@gpdp.gov.mo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

政府發言人：陳致平

助理發言人：余文峰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 2856 5555

傳真：(853) 2897 2885

網址：<http://www.gpvg.gov.mo>

電子郵件：info@gpvg.gov.mo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主任：李月梅

副主任：唐偉良

副主任：林曉欣

地址：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796 - 818 號財神商業中心（FBC）18 樓

電話：(853) 8989 3203 / 8989 3204

傳真：(853) 2897 2585

網址：<http://www.gprpae.gov.mo>

電子郵件：info@gprpae.gov.mo

澳門基金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吳志良

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鍾怡

行政委員會委員：何桂鈴、區榮智、黎振強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 7 至 9 樓

電話：(853) 2896 6777

傳真：(853) 2896 8658

網址：<http://www.fmac.org.mo>

電子郵件：info@fm.org.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馬志毅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 - 53A 號澳門廣場 8 樓 C 座

電話：(853) 2878 8777/8/9

傳真：(853) 2878 8775/6

網址：<http://www.fdct.gov.mo>

電子郵件：info@fdct.gov.mo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柯天蓮

地址：Avenue Louise, 326, Blue Tower, 6e étage, 1050 Bruxelles, Belgique

電話：(32) 2647 1265

傳真：(32) 2640 1552

網址：<http://www.macao-eu.be>

電子郵件：deleg.macao@macao-eu.be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柯天蓮

副主任：薛凱絲

地址：Av. 5 de Outubro, N°115, 4º andar, 1069 - 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8 18820

傳真：(351) 2179 79328

網址：<http://www.decmacau.pt>

電子郵件：decmacau@decmacau.pt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主任：梁潔芝

地址：中國北京市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 100006）

電話：(86) 10-5813 8010

傳真：(86) 10-5813 8020

網址：<http://www.draemp.gov.mo>

電子郵件：info@draemp.gov.mo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馮炳權

地址：Avenue Louis- Casai, 18, 1209 Genève, Suisse

電話：(4122) 7100 788

傳真：(4122) 7100 780

網址：<http://www.macaoeto.ch>

電子郵件：macaoeto@macaoeto.ch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主任：何永慧

地址：台灣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6 樓 A 座

電話：(00886) 28101 1056

傳真：(00886) 28101 1057

網址：<http://www.decm.gov.mo>

電子郵件：info@decm.gov.mo

行政法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行政公職局

局長：高炳坤

副局長：馮若儀

副局長：曹錦俊

副局長：羅健儀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1 - 27 樓

電話：(853) 2832 3623

傳真：(853) 2859 4000

網址：<http://www.safp.gov.mo>

電子郵件：info@safp.gov.mo

法務局

局長：劉德學

副局長：梁葆瑩

副局長：鍾穎儀

代副局長：盧瑞祥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5 - 20 樓

電話：(853) 2856 4225 / 2859 5298

傳真：(853) 2871 0445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info@dsaj.gov.mo

民事登記局

登記官：梁德富、梁采怡、王玉梅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 2855 0110

傳真：(853) 2837 3097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c@dsaj.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登記官：譚佩雯、馮瑞國、黃泮滢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853) 2837 4371 / 2837 4374

傳真：(853) 2833 0741 / 2837 4369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cbm@dsaj.gov.mo

物業登記局

登記官：梁美玲、陸嘉朗、陳景禧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 2857 1550

傳真：(853) 2857 1556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p@dsaj.gov.mo

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李宗興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 樓

電話：(853) 2857 4258

傳真：(853) 2835 5205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1cn@dsaj.gov.mo

第二公證署

公證員：羅靖儀、胡婉達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3 樓

電話：(853) 2855 4460

傳真：(853) 2856 2407 / 2833 0997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2cn@dsaj.gov.mo

海島公證署

公證員：陳彥照、何嘉威

地址：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 313 號金利達花園地下

電話：(853) 2882 7502 / 2882 7504

傳真：(853) 2882 5071 / 2883 7891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ni@dsaj.gov.mo

身份證明局

局長：歐陽瑜

副局長：羅翹卿

副局長：黃寶瑩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20 樓

電話：(853) 2837 0777 / 2837 0888

傳真：(853) 2837 4300

網址：<http://www.dsi.gov.mo>

電子郵件：info@dsi.gov.mo

24 小時海外緊急求助熱線：(853) 2857 3333

印務局

局長：陳日鴻

地址：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印務局

電話：(853) 2857 3822

傳真：(853) 2859 6802

網址：<http://www.io.gov.mo>

電子郵件：info@io.gov.mo

市政署

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偉農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

地址：澳門新馬路 163 號

電話：(853) 2838 7333

傳真：(853) 2833 6477

網址：<http://www.iac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acm.gov.mo

市民服務熱線：(853) 2833 7676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主任：尹思哲

副主任：鄭渭茵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8 樓

電話：(853) 2871 3843

傳真：(853) 2871 3766

網址：<http://www.cfjj.gov.mo>

電子郵件：cfjj@cfjj.gov.mo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沙蓮達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高舒婷

地址：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796 - 818 號財神商業中心 (FBC)14 樓

電話：(853) 2835 6556

傳真：(853) 2859 4391

網址：<http://www.fp.gov.mo>

電子郵件：fp@fp.gov.mo

經濟財政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經濟局

局長：戴建業

副局長：陳子慧

副局長：劉偉明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6 樓

電話：(853) 2888 2088

傳真：(853) 2871 2552

網址：<http://www.economia.gov.mo>

電子郵件：info@economia.gov.mo

財政局

局長：容光亮

副局長：鍾聖心

副局長：何燕梅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853) 2833 6366

傳真：(853) 2830 0133

網址：<http://www.dsf.gov.mo>

電子郵件：dsfinfo@dsf.gov.mo

稅務諮詢熱線：(853) 2833 6886

統計暨普查局

局長：楊名就

副局長：程綺雲

副局長：麥恆珍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853) 2872 8188

傳真：(853) 2856 1884

網址：<http://www.dsec.gov.mo>

電子郵件：info@dsec.gov.mo

勞工事務局

局長：黃志雄

副局長：陳元童

副局長：吳惠嫻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 - 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 2856 4109

傳真：(853) 2855 0477

網址：<http://www.dsal.gov.mo>

電子郵件：dsalinfo@dsal.gov.mo

博彩監察協調局

局長：陳達夫

副局長：梁文潤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21 樓

電話：(853) 2856 9262

傳真：(853) 2837 0296

網址：<http://www.dicj.gov.mo>

電子郵件：enquiry@service.dicj.gov.mo

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

執行委員會全職委員：陳漢生

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3 - 5 樓

電話：(853) 8988 9315

傳真：(853) 2830 7816

公眾接待：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

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1 樓 M 區

網址：<http://www.consumer.gov.mo>

電子郵件：info@consumer.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主席：劉關華

執行委員：李藻森

執行委員：黃偉倫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 1 - 4 樓

電話：(853) 2871 0300

傳真：(853) 2859 0309

網址：<http://www.ipim.gov.mo>

電子郵件：ipim@ipim.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伍文湘、李可欣、黃立峰、黃善文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及 26 號

電話：(853) 2856 8288

傳真：(853) 2832 5432

網址：<http://www.amcm.gov.mo>

電子郵件：general@amcm.gov.mo

complaints@amcm.gov.mo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莫苑梨

地址：澳門南灣湖 5A 地段澳門財富中心 13 樓

電話：(853) 8791 3333

傳真：(853) 2872 8283

網址：<http://www.gaspf.gov.mo>

電子郵件：edoc@gfce.gov.mo

保安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局長：郭鳳美

副局長：關啟榮

副局長：蔡惠濠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 2855 9999

傳真：(853) 2855 9998

網址：<http://www.fsm.gov.mo>

電子郵件：info@fsm.gov.mo

治安警察局

局長：梁文昌

副局長：劉運嫦

副局長：黃偉鴻

代副局長：梁慶康

地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7 3333

傳真：(853) 2878 0826

網址：<http://www.fsm.gov.mo/psp>

電子郵件：psp-info@fsm.gov.mo

司法警察局

局長：薛仲明

副局長：杜淑森

副局長：陳堅雄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

電話：(853) 2855 7777

傳真：(853) 2831 2780

網址：<http://www.pj.gov.mo>

電子郵件：nar@pj.gov.mo

懲教管理局

局長：程況明

副局長：呂錦雲

地址：澳門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

電話：(853) 2888 1211

傳真：(853) 2888 2431

網址：<http://www.dsc.gov.mo>

電子郵件：info@dsc.gov.mo

查詢及投訴：(853) 8896 1280 / 8896 1283

消防局

局長：梁毓森

副局長：鄒家昌

副局長：區耀榮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電話：(853) 8989 1300

傳真：(853) 2836 1128

網址：<http://www.fsm.gov.mo/cb>

電子郵件：cb-info@fsm.gov.mo

緊急求助電話：(853) 2857 2222 / 119 / 120

查詢及投訴：(853) 8989 1373 / 8989 1374 (設有電話同步錄音)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校長：許少勇

副校長：黃子暉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 2887 1112

傳真：(853) 2887 1117 / 8899 0589

網址：<http://www.fsm.gov.mo/esfsm>

電子郵件：esfsm-info@fsm.gov.mo

金融情報辦公室

主任：朱婉儀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 - 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2 樓

電話：(853) 2852 3666

傳真：(853) 2852 3777

網址：<http://www.gif.gov.mo>

電子郵件：info@gif.gov.mo

社會文化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衛生局

局長：李展潤

副局長：郭昌宇

副局長：鄭成業

副局長：何鈺珊

地址：澳門東望洋新街 335 號衛生局行政樓

電話：(853) 2831 3731

傳真：(853) 2871 3105

網址：<http://www.ssm.gov.mo>

電子郵件：info@ssm.gov.mo

教育暨青年局

局長：老柏生

副局長：梁慧琪

副局長：龔志明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 - 9 號 1 樓

電話：(853) 2855 5533

傳真：(853) 2871 1294

網址：<http://www.dsej.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dsej.gov.mo

文化局

局長：穆欣欣

副局長：梁惠敏

副局長：陳繼春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傳真：(853) 2836 6899

網址：<http://www.ic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cm.gov.mo

旅遊局

局長：文綺華

副局長：程衛東

副局長：許耀明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電話：(853) 2831 5566 / 2851 3355

傳真：(853) 2851 0104

網址：<http://www.macaotourism.gov.mo>

電子郵件：mgto@macaotourism.gov.mo

社會工作局

局長：黃艷梅

副局長：韓衛

副局長：許華寶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電話：(853) 2836 7878

傳真：(853) 2835 8573

網址：<http://www.ias.gov.mo>

電子郵件：pr@ias.gov.mo

體育局

局長：潘永權

副局長：劉楚遠

副局長：林蓮嬌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電話：(853) 2858 0762

傳真：(853) 2834 3708

網址：<http://www.sport.gov.mo>

電子郵件：info@sport.gov.mo

高等教育局

局長：蘇朝暉

副局長：何絲雅

副局長：曾冠雄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 - 640 號龍成大廈 5 - 7 樓（入口位於果亞街 105 號）

電話：(853) 2834 5403

傳真：(853) 2832 2340

網址：<http://www.dses.gov.mo>

電子郵件：info@dses.gov.mo

澳門大學

校長：宋永華

副校長（全球事務）：馬許願

副校長（研究事務）：葛偉

副校長（學生事務）：蘇基朗

副校長（行政事務）：高薇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電話：(853) 8822 8833

傳真：(853) 8822 8822

網址：<http://www.um.edu.mo>

電子郵件：info@um.edu.mo

澳門理工學院

院長：嚴肇基

副院長：李雁蓮

秘書長：鄭妙嫻

地址：澳門高美士街

電話：(853) 2857 8722

傳真：(853) 2830 8801

網址：<http://www.ipm.edu.mo>

電子郵件：webadmin@ipm.edu.mo

旅遊學院

院長：黃竹君

副院長：甄美娟

地址：澳門望廈山

電話：(853) 2856 1252

傳真：(853) 2851 9058

網址：<http://www.ift.edu.mo>

電子郵件：iftpr@ift.edu.mo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寶雲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袁凱清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電話：(853) 2853 2850

傳真：(853) 2853 2840

網址：<http://www.fss.gov.mo>

電子郵件：at@fss.gov.mo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853) 2823 8238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協調員：文綺華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中心 5 樓

電話：(853) 2872 3993

傳真：(853) 2872 2726

網址：<http://www.ggct.gov.mo>

電子郵件：info@ggct.gov.mo

24 小時旅遊熱線：(853) 2833 3000

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

協調員：Paula Isabel Désirat Machado

地址：Av. 5 de Outubro, N° 115, R/C, 1069 - 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9 36542

傳真：(351) 2179 60956

網址：<http://www.turismodemacau.com.pt>

電子郵件：geral@turismodemacau.com.pt

文化產業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梁慶庭

行政委員會委員：朱妙麗

行政委員會委員：王勁秋

地址：澳門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座

電話：(853) 2850 1000

傳真：(853) 2850 1010

網址：<http://www.fic.gov.mo>

電子郵件：info@fic.gov.mo

運輸工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土地工務運輸局

局長：李燦烽

副局長：劉振滄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電話：(853) 2872 2488

傳真：(853) 2834 0019

網址：<http://www.dssopt.gov.mo>

電子郵件：info@dssopt.gov.mo

服務中心熱線：(853) 8590 38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代局長：雅永健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5 - 6 樓

電話：(853) 2834 0040

傳真：(853) 2834 0046

網址：<http://www.dscc.gov.mo>

電子郵件：mail@dscc.gov.mo

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黃穗文

副局長：曹賜德

副局長：郭虔

地址：澳門萬里長城港務局大樓（郵政信箱 47 號）

電話：(853) 2855 9922

傳真：(853) 8988 2599

網址：<http://www.marine.gov.mo>

電子郵件：info@marine.gov.mo

郵電局

局長：劉惠明

副局長：梁祝艷

地址：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7 4491

傳真：(853) 2833 6603 / 8396 8603

網址：<http://www.ctt.gov.mo>

電子郵件：cttgeral@ctt.gov.mo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代局長：梁永權

代副局長：鄧耀民

地址：澳門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

電話：(853) 8898 6223

傳真：(853) 2885 0557

網址：<http://www.smg.gov.mo>

電子郵件：meteo@smg.gov.mo

房屋局

局長：山禮度

副局長：郭惠嫻

副局長：楊錦華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電話：(853) 2859 4875

傳真：(853) 2830 5909

網址：<http://www.ihm.gov.mo>

電子郵件：info@ihm.gov.mo

建設發展辦公室

主任：林焯浩

代副主任：Luís Manuel Madeira de Carvalho

代副主任：沈榮臻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 10 樓 F 座

電話：(853) 2871 3724 / 2871 3725 / 2871 3726

傳真：(853) 2871 3728

網址：<http://www.gdi.gov.mo>

電子郵件：info@gdi.gov.mo

環境保護局

局長：譚偉文

副局長：黃蔓紅

副局長：葉擴林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號至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1 樓

電話：(853) 2876 2626 / 2872 5134

傳真：(853) 2872 5129

網址：<http://www.dsps.gov.mo>

電子郵件：info@dsps.gov.mo

民航局

局長：陳穎雄

副局長：潘華健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網址：<http://www.aacm.gov.mo>

電子郵件：aacm@aacm.gov.mo

交通事務局

局長：林衍新

副局長：鄭岳威

副局長：羅誠智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電話：(853) 8866 6363

傳真：(853) 2875 0626

網址：<http://www.dsat.gov.mo>

電子郵件：info@dsat.gov.mo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主任：許志樑

副主任：盧深昌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7 樓

電話：(853) 2896 8838

傳真：(853) 2896 8138

網址：<http://www.gdse.gov.mo>

電子郵件：info@gdse.gov.mo

運輸基建辦公室

主任：何蔣祺

副主任：吳景松

副主任：周偉德

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 2881 3721 / 2881 3722

傳真：(853) 2881 3260

網址：www.git.gov.mo

電子郵件：info@git.gov.mo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亞太區

中國內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 旅遊組

地址：中國北京市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100006）

電話：(86) 10 - 5813 8000

傳真：(86) 10 - 5813 8999

電子郵件：beijing@macaotourism.gov.mo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700 號時運中心 7 字樓 03 室

電話：(852) 2838 8680

傳真：(852) 2838 8032 / 3118 2993

電子郵件：mgto@macaotourism.com.hk

台灣

地址：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C

電話：(886) 2-25466086

傳真：(886) 2-25466087

電子郵件：mgtottwn@ms27.hinet.net

日本

地址：Nagatacho Grass Gate 7F,
2-16-9 Hirakawa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93,
Japan

電話：(81) 3-52752537

傳真：(81) 3-52752535

電子郵件：macao@milepost.co.jp

網址：http://jp.macaotourism.gov.mo

韓國

地址：Suite 908, 16, Euljiro,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電話：(82) 2-7784402

傳真：(82) 2-7784404

電子郵件：korea@macaotourism.kr

網址：http://kr.macaotourism.gov.mo

馬來西亞

地址：Level 6, Lion Office Tower,
No. 1, Jalan Nagasari (Off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21442500

傳真：(60) 3-21481357

電子郵件：mgto@pacificworld.travel

網址：http://my.macaotourism.gov.mo

泰國

地址：888/202, Mahatun Plaza Building,
3rd Floor,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KK 10330, Thailand

電話：(62) 26-509336

傳真：(62) 26-509336

電子郵件：infos@macaotourism.in.th

網址：http://th.macaotourism.gov.mo

印度

新德里

地址：707, 7th Floor, Prakash Deep Building,
7 Tolstoy Marg, Connaught Place,
New Delhi, 110001,
India

電話：(91) 11-33526519 / 11-33526520

電子郵件：delhi@macaotourism.in

孟買

地址：20th Floor, Tower A, Urmi Estate, 95,
Ganpatrao Kadam Marg, Lower Parel (W),
Mumbai 400013,
India

電話：(91) 22-67189674

電子郵件：mumbai@macaotourism.in

印尼

地址：Kuningan City, 2nd floor, No. L2-19,
Jalan Prof. Dr. Satrio Kav.18, Setiabudi,
Kuningan, Jakarta - 12940, Indonesia

電話：(62) 21-3041 8713

傳真：(62) 21-3048 0751

電子郵件：inquiries@macaotourism.id

網址：http://id.macaotourism.gov.mo

澳大利亞

地址：Level 17, Town Hall House, 456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9264-1488

傳真：(61) 2-9267-7717

電子郵件：macao@worldtradetravel.com

新西蘭

地址：7 Centennial Place, Campbells Bay,
Auckland 0630,
New Zealand

電話：(64) 21-026-43100

電子郵件：macao@regencytourism.com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地址：6033 W. Century Blvd. #900,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電話：(1) 310-545-3464

傳真：(1) 310-545-4221

Toll Free：866 OK-MACAU

電子郵件：macao@myriadmarketing.com

紐約

地址：360 Lexington Ave.,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電話：(1) 646-589-0182

傳真：(1) 646-366-8170

電子郵件：macao@myriadmarketing.com

歐洲

葡萄牙

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

地址：Avenida 5 de Outubro, No. 115, R/C,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9 36542

傳真：(351) 2179 60956

電子郵件：geral@turismodemacau.com.pt

英國及愛爾蘭

倫敦

地址：45-51 Whitfield Street,
London, W1T 4HD,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 3375 - 4058
電子郵件：macao@humewhitehead.co.uk

牛津

地址：1st Floor, Chester House, 21-27 George Street,
Oxford, OX1 2AU,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 3375 - 4058
電子郵件：macao@humewhitehead.co.uk

俄羅斯

地址：Business Center “Monetny Dvor” ,
46 Mytnaya Street, Building 5,
115162 Moscow,
Russia
電話：(7) 495-9815188
傳真：(7) 495-9815188
電子郵件：info@macao-tourism.ru
網址：<http://ru.macaotourism.gov.mo>

八、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 90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如下（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在澳門特區設總領事館的國家 4 個：

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2.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57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

*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3.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9 個：

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秘魯、英國。

4.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有 20 個：

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坦桑尼亞、烏拉圭。

九、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持有人前往下列國家和地區，可獲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按地區排列）：

亞洲

| 國家 |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
| 土耳其 | 30 天 | --- |
| 文萊 | 14 天 | --- |
| 日本 | 90 天 | --- |
| 以色列 | 3 個月 | --- |
| 尼泊爾 | --- e) | --- |
| 印尼 | 28 天 | --- |
| 老撾 | 30 天 e) | --- |
| 東帝汶 | 30 天 u) | --- |
| 亞美尼亞 | 90 天 * | 90 天 * |
| 韓國 | 90 天 | --- |
| 約旦 | --- c) | --- |
| 馬來西亞 | 30 天 | 14 天 |
| 馬爾代夫 | 30 天 c) | 30 天 c) |
| 泰國 | 30 天 * | --- |
| 菲律賓 | 14 天 | --- |
| 新加坡 | 30 天 | --- |
| 黎巴嫩 | 1 個月 q) | --- |
| 蒙古 | 90 天 * | --- |
| 柬埔寨 | 30 天 c) | --- |
| 阿曼 | 30 天 c) | --- |
| 巴林 | 2 星期至 90 天 l) | --- |
| 伊朗 | 30 天 r) | --- |
| 斯里蘭卡 | 30 天 v) | --- |
| 卡塔爾 | 30 天 w) | --- |
| 緬甸 | 30 天 z) | --- |

歐洲

| 國家 |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
| 丹麥 | 90 天 a) | --- |
| 比利時 | 90 天 a) | --- |
| 白俄羅斯 | 30 天 * | 30 天 * |
| 立陶宛 | 90 天 * | --- |
| 冰島 | 90 天 a) | --- |
| 西班牙 | 90 天 a) | --- |
| 匈牙利 | 90 天 * | --- |
| 列支敦士登 | 90 天 * | --- |
| 希臘 | 90 天 a) | --- |
| 克羅地亞 | 90 天 | 90 天 |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 90 天 | --- |
| 波蘭 | 90 天 * | --- |
| 芬蘭 | 90 天 a) | --- |
| 法國 | 90 天 a) | --- |
| 法羅群島 | 3 個月 | --- |
| 安道爾 | 90 天 | --- |
| 阿爾巴尼亞 | 90 天 | --- |
| 直布羅陀 | --- | --- |
| 拉脫維亞 | 90 天 * | --- |
| 俄羅斯 | 30 天 * | --- |
| 英國 | 6 個月 | --- |
| 保加利亞 | 90 天 * | --- |
| 愛爾蘭 | 90 天 | --- |
| 烏克蘭 | 15 天 p) | --- |
| 挪威 | 90 天 a) | --- |
| 捷克 | 90 天 | --- |
| 荷蘭 | 90 天 a) | --- |
| 斯洛文尼亞 | 90 天 | --- |
| 斯洛伐克 | 90 天 * | --- |
| 奧地利 | 90 天 a) | --- |
| 意大利 | 90 天 a) g) | --- |
| 塞浦路斯 | 3 個月 | --- |
| 塞爾維亞 | 90 天 * | --- |

歐洲（續）

| 國家 |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
| 愛沙尼亞 | 90 天 * | --- |
| 聖馬力諾 | 20 天 | --- |
| 瑞士 | 90 天 * | --- |
| 瑞典 | 90 天 a) | --- |
| 葡萄牙 | 90 天 a) | --- |
| 德國 | 90 天 a) | --- |
| 摩納哥 | 90 天 a) | --- |
| 摩爾多瓦 | 90 天 | --- |
| 盧森堡 | 90 天 a) | --- |
| 羅馬尼亞 | 90 天 | --- |
| 馬耳他 | 90 天 | --- |
| 北馬其頓 | 90 天 | --- |
| 黑山 | 90 天 | --- |

美洲

| 國家 |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
| 巴西 | 90 天 | --- |
| 圭亞那 | 30 天 j) | --- |
| 多米尼克 | 90 天 * | 90 天 * |
| 多米尼加 | 30 天 c) | --- |
| 阿魯巴 | 3 個月 | --- |
| 瓜德魯普 | 3 個月 b) | --- |
| 法屬圭亞那 | 3 個月 b) | --- |
| 法屬聖馬丁 | 3 個月 | --- |
| 法屬聖巴泰勒米島 | 3 個月 | ---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6 個月 | --- |
| 格陵蘭 | 3 個月 | --- |
| 格林納達 | 90 天 * | 90 天 * |
| 馬提尼克 | 3 個月 b) | --- |
| 庫拉索 | 3 個月 | --- |
| 烏拉圭 | 90 天 | 90 天 |

美洲（續）

| 國家 |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
| 荷蘭加勒比 | 90 天 | --- |
| 荷蘭聖馬丁 | 3 個月 | --- |
| 智利 | 30 天 | --- |
| 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 | 3 個月 b) | --- |
| 墨西哥 | 90 天 * | --- |
| 安圭拉 | 3 個月 | --- |
| 聖文森和格林納丁斯 | 1 個月 | --- |
| 蒙特塞拉特 | 6 個月 | --- |
| 百慕達 | 90 天 d) | --- |
| 厄瓜多爾 | 90 天 | --- |
| 聖基茨和尼維斯 | 1 個月 | --- |
| 玻利維亞 | 90 天 y) | --- |
| 聖盧西亞 | --- c) | --- |

非洲

| 國家 |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
| 毛里求斯 | 90 天 | --- |
| 毛里塔尼亞 | 1 個月 i) | --- |
| 布隆迪 | --- f) | --- |
| 肯尼亞 | 3 個月 c) | --- |
| 南非 | 30 天 k) | --- |
| 科摩羅 | 45 天 c) | --- |
| 馬達加斯加 | 90 天 c) | --- |
| 烏干達 | --- c) | --- |
| 埃及 | 90 天 | --- |
| 留尼旺 | 3 個月 b) | --- |
| 佛得角 | 90 天 | 90 天 |
| 馬里 | 90 天 * | 90 天 * |
| 馬約特島 | 3 個月 b) | --- |
| 納米比亞 | 30 天 * | 30 天 * |
| 坦桑尼亞 | 90 天 | --- |

非洲（續）

| 國家 |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
| 塞舌爾 | 30 天 | 30 天 |
| 聖赫勒拿 | 4 至 9 天 | --- |
| 莫桑比克 | 30 天 c) | --- |
| 摩洛哥 | 90 天 * | --- |
| 突尼斯 | 30 天 m) | --- |
| 津巴布韋 | 30 天至 3 個月 n) | --- |
| 吉布提 | 30 天 o) | --- |
| 馬拉維 | 30 天 c) | --- |
| 幾內亞比紹 | 90 天 s) | --- |
| 埃塞俄比亞 | 30 天 x) | --- |
| 盧旺達 | 30 天 aa) | --- |
| 多哥 | 7 天 ab) | --- |

大洋洲

| 國家 |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
| 巴布亞新畿內亞 | 60 天 h) | --- |
| 帕勞 | 30 天 c) | 30 天 t) |
| 基里巴斯 | 30 天 | --- |
| 法屬波利尼西亞 | 3 個月 b) | --- |
| 斐濟 | 4 個月 | --- |
| 湯加 | 31 天 c) | --- |
| 新西蘭 | 3 個月 | --- |
| 新喀里多尼亞 | 3 個月 | --- |
| 薩摩亞 | 30 天 * | 30 天 * |
|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 | 3 個月 b) | --- |
| 密克羅尼西亞 | 30 天 | --- |
| 紐埃 | 30 天 | --- |
| 瓦努阿圖 | 30 天 | --- |
| 庫克群島 | 31 天 | --- |

印度洋

| 國家 |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
|------------|--------------------|---------------------|
| 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 3 個月 b) | --- |

註：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互免簽證協定
- a) 根據刊登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歐盟官方公報》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歐盟理事會第 539/2001 號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上述歐洲國家。請留意：該免簽證待遇只適用於歐洲本土國家。
 - b)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法國海外省（瓜德魯普、馬提尼克、法屬圭亞那、留尼旺）、馬約特島、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法屬波利尼西亞、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以及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 c) 落地簽證。
 - d) 若需從百慕達前往美國、加拿大或英國，其入境簽證餘下的有效期自離開百慕達起計不得少於 45 天。
 - e) 落地簽證，需附近照 2 張。
 - f) 需持有回程或續程機票於布琼布拉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 g) 意大利出入境條例適用於梵蒂岡，因此入境梵蒂岡毋須簽證。
 - h) 需於莫爾茲比港及拉包爾港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i) 需於努瓦克肖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j)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保證人或邀請者的邀請信，及；
 - 保證人、邀請者或酒店的聯絡資料，及；
 - 照片 2 張，及；
 - 可支持其 30 天旅程費用的財政證明。
 - k) 南非內政部於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成年人入出境管理規定，要求所有來自免簽國家及地區的 18 周歲以下未成年人入（出）境南非，均須出具標注有父母詳細信息的英文出生證明及未同行父母出具的同意函。
 - l) 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逗留期如下：
 - (i). 單程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2 星期
 - (ii). 3 個月內多次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1 個月，屆滿後可延長多 2 星期
 - (iii). 1 年內多次入境簽證（只適用於電子簽證）
 - 最多逗留 90 天
 - m) 5 人或以上的旅行團，同時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及旅行憑證（預訂酒店憑單及回程機票）可豁免簽證。
 - n) (i). 公務簽證
 - 最多逗留 30 天
 (ii). 旅行簽證
 - 最多逗留 3 個月

- o)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可於吉布提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 (i). 持邀請函
 - (ii). 酒店預定單
 - (iii). 往返機票
- p)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需透過 <http://visa.mfa.gov.ua> 辦理電子簽證方可進入烏克蘭。
- q) 需於貝魯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 r) 需於格什姆島、基什島、馬什哈德、伊斯法罕、設拉子、大不里士及德黑蘭伊瑪目霍梅尼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
- s) 需於奧斯瓦爾多維埃拉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
- t) 落地簽證逗留期為 30 天，可延長至 90 天。
- u) 需於帝力尼古勞洛巴托總統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簽證可延長至 90 天。
- v) 在機場辦理落地簽證能否獲批准存在不可預計的因素，而且落地簽證費用比 ETA 高，建議入境前先從網上申請 ETA。
- w)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i). 入境時護照具 6 個月或以上的有效期
 - (ii). 往返機票
 - (iii). 酒店預定單
 - (iv). 持信用卡或當局要求的最低現金金額。
- x)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提供 2 張相片及支付簽證費用。
- y)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於網上填寫申請表，於列印本上簽署並攜帶前往玻利維亞機場或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z) 旅遊人士可免簽證經仰光國際機場、曼德勒國際機場及奈比多國際機場、仰光海港、緬甸 - 泰國邊境檢查站及緬甸 - 印度邊境檢查站入境。
- aa)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於吉佳利 (基加利) 國際機場及所有陸地邊境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ab) 需於納辛貝·埃亞德馬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注意事項：

1. 旅客是否獲准入境及准許逗留的期限，一般由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出入境機關官員按當時的個別情況作決定。
2. 各國簽證政策會有所變動，請於出發前向有關國家或地區的鄰近大使館或領事館了解最新的簽證資料。
3. 有些國家要求入境旅遊人士的護照或旅行證的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
4. 下列國家對特區旅行證不發出簽證：摩洛哥。

至於其他國家，特區護照或旅行證持有人在進入前一般需辦理簽證，詳情請向有關領事館查詢。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待遇最新的情況，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網頁：<http://www.dsi.gov.mo>。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十、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目前，下列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持有有效護照免簽證及入境許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按地區排列）：

亞洲

| 國家 |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
|---------|-----------------|
| 土耳其 | 30 天 |
| 文萊 | 14 天 |
| 日本 | 90 天 |
| 以色列 | 3 個月 |
| 印尼 | 30 天 |
| 印度 | 30 天 |
| 韓國 | 90 天 |
| 馬來西亞 | 30 天 |
| 泰國 | 30 天 |
| 新加坡 | 30 天 |
| 菲律賓 | 30 天 |
| 蒙古 | 90 天 |
| 黎巴嫩 | 3 個月 |
| 亞美尼亞共和國 | 90 天 |

歐洲

| 國家 |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
|-------|-----------------|
| 丹麥 | 90 天 |
| 比利時 | 90 天 |
| 立陶宛 | 90 天 |
| 列支敦士登 | 90 天 |
| 冰島 | 90 天 |

歐洲（續）

| 國家 |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
|------------|-----------------|
| 西班牙 | 90 天 |
| 安道爾 | 90 天 |
| 匈牙利 | 90 天 |
| 希臘 | 90 天 |
| 克羅地亞 | 90 天 |
| 芬蘭 | 90 天 |
| 法國 | 90 天 |
| 英國 | 6 個月 |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 90 天 |
| 波蘭 | 90 天 |
| 拉脫維亞 | 90 天 |
| 阿爾巴尼亞 | 90 天 |
| 俄羅斯 | 30 天 |
| 保加利亞 | 90 天 |
| 馬耳他 | 90 天 |
| 馬其頓 | 90 天 |
| 挪威 | 90 天 |
| 荷蘭 | 90 天 |
| 捷克 | 90 天 |
| 斯洛文尼亞 | 90 天 |
| 斯洛伐克 | 90 天 |
| 奧地利 | 90 天 |
| 瑞士 | 90 天 |
| 瑞典 | 90 天 |
| 意大利 | 90 天 |
| 塞浦路斯 | 3 個月 |
| 塞爾維亞 | 90 天 |
| 葡萄牙 | 90 天 |

歐洲（續）

| 國家 |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
|------|-----------------|
| 愛沙尼亞 | 90 天 |
| 愛爾蘭 | 90 天 |
| 聖馬力諾 | 30 天 |
| 德國 | 90 天 |
| 摩納哥 | 30 天 |
| 摩爾多瓦 | 90 天 |
| 盧森堡 | 90 天 |
| 羅馬尼亞 | 90 天 |
| 黑山 | 90 天 |
| 白俄羅斯 | 30 天 |

美洲

| 國家 |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
|---------|-----------------|
| 巴西 | 90 天 |
| 加拿大 | 30 天 |
| 多米尼克 | 90 天 |
| 美國 | 30 天 |
| 格林納達 | 90 天 |
| 烏拉圭 | 90 天 |
| 智利 | 30 天 |
| 墨西哥 | 90 天 |
| 厄瓜多爾共和國 | 30 天 |

非洲

| 國家 |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
|-------|-----------------|
| 毛里求斯 | 90 天 |
| 佛得角 | 90 天 |
| 坦桑尼亞 | 90 天 |
| 南非 | 30 天 |
| 馬里 | 90 天 |
| 埃及 | 90 天 |
| 摩洛哥王國 | 90 天 |
| 納米比亞 | 30 天 |
| 塞舌爾 | 30 天 |

大洋洲

| 國家 |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
|------|-----------------|
| 基里巴斯 | 30 天 |
| 新西蘭 | 3 個月 |
| 澳大利亞 | 30 天 |
| 薩摩亞 | 30 天 |

其他出入境資料，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網頁：

http://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2_1.html#VII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按主題分類)

(一) 民航類

1.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29年10月12日於華沙)(華沙公約)
2. 修改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1955年9月28日於海牙)(海牙議定書)
3.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芝加哥公約)
4.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5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永久席位)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5.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49(e)、61條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6.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的議定書(1962年9月15日於羅馬)
7.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0(a)的議定書(1971年3月12日於紐約)
8.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四種作準文本的議定書(1977年9月30日於蒙特利爾)
9.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83分條的議定書(1980年10月6日於蒙特利爾)
10.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新第3分條的議定書(1984年5月10日於蒙特利爾)
11.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6條的議定書(1989年10月6日於蒙特利爾)
12.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0(a)的議定書(1990年10月26日於蒙特利爾)
13. 國際航班過境協定(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
14. 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1948年6月19日於日內瓦)
15.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99年5月28日於蒙特利爾)

(二) 海關類

16. 國際展覽會公約(1928年11月22日於巴黎；經1948年5月10日、1966年11月16日及1972年11月30日議定書以及1982年6月24日及1988年5月31日修正案修正及補充)
17.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18.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19. 關於在展覽會、交易會、會議等事項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進口的海關公約(1961年6月8日於布魯塞爾)
20. 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1961年12月6日於布魯塞爾)
21. 《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附件修正案(新 A.T.A. 單證冊樣本)(2002年6月18日於布魯塞爾)

22. 關於海員福利用品的海關公約 (1964 年 12 月 1 日於布魯塞爾)
23. 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8 年 6 月 11 日於布魯塞爾)
24.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 (1983 年 6 月 14 日於布魯塞爾) (2004 年 6 月 26 日經世界海關組織決議通過的協調制度貨物分類表第四修訂版) (2007 年修訂版)
25. 修訂《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的議定書 (1986 年 6 月 24 日於布魯塞爾)

(三) 禁毒類

26. 麻醉藥品單一公約 (1961 年 3 月 30 日於紐約)
27. 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 (1972 年 3 月 25 日於日內瓦)
28.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
29.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30.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8 年 3 月 14 日)
31. 精神藥物公約 (1971 年 2 月 21 日於維也納)
32.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
33.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34.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8 年 3 月 14 日)
35.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988 年 12 月 20 日於維也納)
36.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的更新 (2014 年 10 月 6 日)
37.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四) 經濟金融類

38. 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 (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39. 解決匯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觸公約 (及其議定書) (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40. 匯票和本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 (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41. 支票統一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 (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42. 解決支票若干法律抵觸的公約 (及其議定書) (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43. 支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 (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44. 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 (1965 年 3 月 18 日於華盛頓)
45. 經 2010 年 5 月 27 日《〈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修訂議定書》修訂的《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五) 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46. 關於各國探測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的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 (1967 年 1 月 27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47.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和送回射入外空物體的協定 (1968 年 4 月 22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48.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 (1972 年 11 月 23 日於巴黎)
49.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003 年 10 月 17 日於巴黎)
50. 反對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 (2005 年 10 月 19 日於巴黎)
51. 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2005 年 10 月 20 日於巴黎)
52.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教育合作協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六) 資源環保類

53.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1951 年 12 月 6 日於羅馬；經聯合國糧農組織大會於 1997 年 11 月 17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29 次會議通過的第 12/97 號決議修訂)(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新修訂文本)
54.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 (1956 年 2 月 27 日於羅馬；於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修正)
55.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CITES)
56.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及附件)(1980 年 5 月 20 日於坎培拉)
57.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1985 年 3 月 22 日於維也納)
58.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1987 年 9 月 16 日於蒙特利爾)
59.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倫敦修正案 (1990 年 6 月 29 日於倫敦)
60.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哥本哈根修正案 (1992 年 11 月 25 日於哥本哈根)
61.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蒙特利爾修正案 (1997 年 9 月 17 日於蒙特利爾)
62.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北京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3 日於北京)
63.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1989 年 3 月 22 日於巴塞爾)(巴塞爾公約)
64.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98 年修正案
65.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3 年修正案
66.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5 年修正案
67.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13 年修正案
68.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1992 年 5 月 9 日於紐約)
69.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 (1997 年 12 月 11 日於京都)
70. 生物多樣性公約 (1992 年 5 月 22 日於內羅畢)

71.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1998年9月10日於鹿特丹) (鹿特丹公約)
72.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2017年4月24日至5月5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8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73.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2001年5月22日於斯德哥爾摩) (斯德哥爾摩公約)
74.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09年5月8日通過)
75.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1年4月29日通過)
76.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3年5月13日通過)
77. 《巴黎協定》 (2015年12月12日制定)
78.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2013年10月10日在日本熊本市制訂)

(七) 外交、國防類

79.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899年7月29日於海牙)
80.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907年10月18日於海牙)
81.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法的議定書 (1925年6月17日於日內瓦)
82.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 (1936年7月30日於布魯塞爾)
83. 聯合國憲章 (1945年6月26日於三藩市；於1971年12月20日修正)
84. 國際法院規約 (1945年6月26日於三藩市)
85. 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6年2月13日於倫敦)
86. 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7年11月21日於紐約)
87.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一公約 (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88.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二公約 (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89.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三公約 (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90.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四公約 (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9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一議定書) (1977年6月8日於日內瓦)
9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二議定書) (1977年6月8日於日內瓦)
93.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 (及實施條例) (1954年5月14日於海牙)
94.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的議定書 (1954年5月14日於海牙) (第一議定書)
95. 國際原子能機構特權和豁免協定 (1959年7月1日於維也納)

96. 南極條約(1959年12月1日於華盛頓)
97. 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及附件一、二、三、四和五)(1991年10月4日於馬德里)
98.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1961年4月18日於維也納)
99.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1963年4月24日於維也納)
1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條約第二號附加議定書(1967年2月14日於墨西哥城)
101. 防止核武器繁衍條約(1968年7月1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02.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1969年5月23日於維也納)
103.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一式三份,1971年2月11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04. 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和儲存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一式三份,1972年4月10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05.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年12月14日於紐約)
106.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及附件)(1976年12月10日於紐約)
107.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除和豁免議定書(1978年5月19日於華盛頓)
10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
10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第一條修正案(2001年12月21日日內瓦)
110. 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第一議定書)
111.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它裝置的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於1996年5月3日修正)(第二議定書)
112.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第三議定書)
11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附加議定書(1995年10月13日於維也納)(關於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議定書)
114. 戰爭遺留爆炸物議定書(2003年11月28日於日內瓦)(第五議定書)
115.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特權和豁免議定書(1981年12月1日於倫敦)
116.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年12月10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117. 關於執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1994年7月28日於紐約)
118. 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第二及第三號附加議定書(1986年8月8日於蘇瓦)
119.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1993年1月13日於巴黎開放簽署;於1999年修正)
120.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六部分B節的修改(2000年3月13日)

121.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五部分的修改(2005年7月25日)
122.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1994年12月9日於紐約)
123. 非洲無核區條約及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1996年4月11日於開羅開放簽署)(普林德巴條約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24.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2002年6月7日於聖彼德堡)
125.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2003年9月5日於塔什干)
126.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2007年8月16日於比什凱克)
127. 上海合作組織特權與豁免公約(2004年6月17日於塔什干市)
1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上海合作組織關於秘書處的東道國協定(2004年6月17日於塔什干市)
129. 《關於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行動的程序協定》(2006年6月15日於上海)
130.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的協定》(2007年6月27日於比什凱克)
131.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2007年8月16日於比什凱克)
132.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程序協定》(2008年8月28日於杜尚別)
133.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保障國際信息安全政府間合作協定》(2009年6月16日於葉卡捷琳堡)
134. 第四代核能系統研究和開發國際合作框架協議(2005年2月28日於華盛頓)
135.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國際聚變能組織特權和豁免協定(2006年11月21日於巴黎)
13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颱風委員會關於颱風委員會秘書處東道國協定(2006年12月7日在馬尼拉簽訂)
137. 《東盟與中日韓大米緊急儲備協定》(2011年10月7日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138. 《〈中亞無核武器區條約〉議定書》(2014年5月6日於紐約)

(八) 衛生類

139.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包括統計的收集和公佈)(1967年5月22日於日內瓦)
140. 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文本(ICD-9)(1976年5月1日於日內瓦)
141.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文本(ICD-10)(1990年5月17日於日內瓦)
142. 國際衛生條例(1969年7月25日於波士頓;經1973年第26屆、1981年第34屆世界衛生大會修正)

- 143. 國際衛生條例 2005 年修訂本 (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58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訂)(IHR (2005))
- 144.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2003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九) 人權類

- 145. 1926 年禁奴公約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
- 146.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1948 年 12 月 9 日於巴黎)
- 147.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1949 年 12 月 2 日於紐約成功湖)
- 148.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1951 年 7 月 28 日於日內瓦)
- 149.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 (1967 年 1 月 31 日於紐約)
- 150.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6 年 9 月 7 日於日內瓦)
- 151. 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1960 年 12 月 14 日於巴黎)
- 15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年 12 月 21 日於紐約)
- 153.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
- 154.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
- 15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年 12 月 18 日於紐約)
- 15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 157.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
- 158. 兒童權利公約第 43(2) 條修正案 (1995 年 12 月 12 日於紐約)
- 159.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 160.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 161. 殘疾人權利公約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於紐約)

(十) 知識產權類

- 162.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1883 年 3 月 20 日於巴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 於 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巴黎公約)
- 163. 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 (1886 年 9 月 9 日於伯爾尼; 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 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伯爾尼公約)
- 164. 世界版權公約 (1952 年 9 月 6 日於日內瓦; 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
- 165. 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 (1957 年 6 月 15 日於尼斯;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 1977 年 5 月 13 日在日內瓦修訂; 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尼斯協定)
- 166. 《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修正案 (1983 年 7 月 11 日)
- 167.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八版 (2000 年 10 月通過)

168.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九版 (由 2003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召開的尼斯聯盟專家委員會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169.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170.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制品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十一) 國際犯罪類

171. 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1963 年 9 月 14 日於東京)(東京公約)
172.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1970 年 12 月 16 日於海牙)(海牙公約)
173.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1971 年 9 月 23 日於蒙特利爾)(蒙特利爾公約)
174. 補充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1988 年 2 月 24 日於蒙特利爾)
175.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 年 12 月 17 日於紐約)
176.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1997 年 12 月 15 日於紐約)
177.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178.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 年 11 月 15 日於紐約)(巴勒莫公約)
179.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2000 年 11 月 15 日訂於紐約)
180.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2001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181.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3 年 10 月 31 日於紐約)
182. 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2004 年 11 月 11 日於東京)
183. 《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1979 年 10 月 26 日，維也納)
184. 《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修訂案(2005 年 7 月 8 日，維也納)

(十二) 國際貿易類

185.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議(1979 年 4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86. 貿易便利化協定(2013 年 12 月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九屆部長級會議上通過；世貿組織總理事會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通過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其作為附件納入《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十三) 勞工類

187.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1 號公約)

188.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在工業中雇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 (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6 號公約)
189.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 (1921 年 10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 號公約)
190.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 (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7 號公約)
191.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 (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 號公約)
192.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 (1925 年 6 月 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9 號公約)
19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協議條款公約 (1926 年 6 月 24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2 號公約)
194.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遣返公約 (1926 年 6 月 2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3 號公約)
195.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 (1928 年 6 月 1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6 號公約)
196.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航運重大包裹標明重量公約 (1929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7 號公約)
197.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強迫勞動公約 (1930 年 6 月 2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198.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 (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8 號公約)
199.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廚師證書公約 (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9 號公約)
200.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體檢公約 (1946 年 6 月 29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73 號公約)
201.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1946 年 6 月 29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74 號公約)
202. 最後條款修訂公約 (1946 年 10 月 9 日於蒙特利爾)(國際勞工組織第 80 號公約)
203. 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 (1947 年 7 月 1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公約)
204. 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
205. 僱傭服務組織公約 (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8 號公約)
206. 於 1949 年修訂的船員住房公約 (1949 年 6 月 1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2 號公約)
207. 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 (1949 年 7 月 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公約)
208. 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 (1951 年 6 月 29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

209.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年6月25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5號公約)
210. 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57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6號公約)
211. 國家海員身份證書公約(1958年5月13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8號公約)
212. 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1958年6月25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11號公約)
213. 輻射防護公約(1960年6月22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15號公約)
214. (商業和辦事處所)衛生公約(1964年7月8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20號公約)
215. 就業政策公約(1964年7月9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22號公約)
216. 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1973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
217. 三方協商促進勞工標準公約(1976年6月2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44號公約)
218. 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1977年6月2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48號公約)
219. 勞動行政管理：作用、職能及組織公約(1978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50號公約)
220. 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1981年6月22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55號公約)
221. 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1988年6月2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67號公約)
222. 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1999年6月17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

(十四) 海事類

223. 統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1910年9月23日於布魯塞爾)
224. 統一海難救助若干法律規則國際公約(1910年9月23日於布魯塞爾)
225. 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1924年8月25日於布魯塞爾)
226. 統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227. 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228. 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229.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1957年10月10日於布魯塞爾)
230. 經修正的1965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1965年4月9日於倫敦)(FAL(amended)1965)
231. 《1965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5年修正案(2005年7月7日於倫敦)-FAL.8(32)
232. 《1965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9年修正案(2009年1月16日於倫敦)-FAL.10(35)

233.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66 年 4 月 5 日於倫敦)(LL 1966)
234.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過)
235.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1988 年 11 月 11 日於倫敦)
236.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通過)
237.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通過)
238.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
239.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8 年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40.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
241.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242.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
243.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244. 1969 年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1969 年 6 月 23 日於倫敦) (TONNAGE 1969)
245. 1969 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1969 年 11 月 29 日於布魯塞爾) (INTERVENTION 1969)
246.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1972 年 10 月 20 日於倫敦)(COLREG 1972)
247.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19 日於倫敦)
248.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87 年 11 月於倫敦)
249.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第十條之修訂 (1989 年 10 月 19 日於倫敦)
250.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93 年 11 月 4 日)
251.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1 年 11 月 29 日)
252.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
253.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54.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 (1972 年 12 月 2 日於日內瓦)(CSC 1972)
255. 《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
256. 《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
257.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一式四份, 1972 年 12 月 29 日於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LDC 1972)
258. 締約國政府間第三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5(III) 號決議 (關於防止和控制海上焚燒廢物和其他物質污染)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78 年 10 月 12 日)(1978 年 (焚燒) 修正案)
259. 締約國政府間第五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12(V) 號決議 (關於對公約附則一及附則二的物質名單的修正案)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80 年 9 月 24 日)(1980 年 (修訂物質名單) 修正案)
260. 經修正的 1973 年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 (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INTERVENTION PROT 1973 修正)
261. 經修正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4 年 11 月 1 日於倫敦)(SOLAS 1974)

262.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1年11月20日於倫敦)-MSC.1(XLV)
263.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3年6月17日於倫敦)-MSC.6(48)
264.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8年4月21日於倫敦)-MSC.11(55)
265.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8年10月28日於倫敦)-MSC.12(56)
266.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9年4月11日於倫敦)-MSC.13(57)
267.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0年5月25日於倫敦)-MSC.19(58)
26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1年5月23日於倫敦)-MSC.22(59)
269.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I-2章的修正案(1992年4月10日於倫敦)-MSC.24(60)
270.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I-1章的修正案(1992年4月10日於倫敦)-MSC.26(60)
271.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2年12月11日於倫敦)-MSC.27(61)
272.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1994年05月23日於倫敦)-MSC.31(63)
273.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1994年05月24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74.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4年12月09日於倫敦)-MSC.42(64)
275.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5年5月16日於倫敦)-MSC.46(65)
276.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1995年11月29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77.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47(66)
27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57(67)
279.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7年6月4日於倫敦)-MSC.65(68)
280.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修正案(1997年11月27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8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8年5月18日於倫敦)-MSC.69(69)
28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9年5月27日於倫敦)-MSC.87(71)
28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0年5月26日於倫敦)-MSC.91(72)
28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99(73)
28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1年6月6日於倫敦)-MSC.117(74)
28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3(75)
28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MSC.134(76)
28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1
28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3年6月5日於倫敦)-MSC.142(77)

29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1(78)
29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2(78)
29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3(78)
29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70(79)
29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一
29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二
29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1(81)
29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5月19日於倫敦)-MSC.202(81)
29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一
29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二
30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三
30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MSC.239(83)
30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6(84)
30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7(84)
30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一
30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二
30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9年6月5日於倫敦)-MSC.282(86)
30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0(87)
30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1(87)

30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8(88)
31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1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17(89)
31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325(90)
31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38(91)
31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0(92)
31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5(93)
31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6(93)
31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通過)-MSC.380(94)
31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通過)-MSC.386(94)
31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1983年6月17日於倫敦)-MSC.4(48)
319.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87年4月29日於倫敦)-MSC.10(54)
320.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89年4月11日於倫敦)-MSC.14(57)
321.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90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6(58)
322.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92年12月11日於倫敦)-MSC.28(61)
32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50(66)
324.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58(67)
325.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2(73)
326.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6(79)
327.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9(82)
328.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0(91)

329.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9(93)
330. 《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GC 規則)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77(93)
331.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5(48)
332.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7(58)
333.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30(61)
334.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2(63)
335.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9(67)
336.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3(73)
337.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7(79)
338.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0(82)
339.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0(93)
340.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無線電通信的修正案》(1988 年 11 月 9 日於倫敦) - CCG to SOLAS Res.1
341.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 (1971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 - A.212(VII)
342.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76(93)
343. 《國際散裝穀物安全運輸規則》(1991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23(59)
344. 《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1991 年 11 月 6 日於倫敦)-A.714(17)
345. 《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39(18)
346. 《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8(81)
347. 《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ISM 規則) (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41(18)
348.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4(73)
349.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9(79)

350.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5(80)
351.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3(85)
352.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3(92)
353.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44(18)
354.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9(66)
355.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7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2
356.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5(73)
357.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5(75)
358.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44(77)
359.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97(80)
360.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61(84)
361.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199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6(63)
362.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9(74)
363.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4(79)
364.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1(82)
365.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9(84)
366.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1(92)
367.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8(66)
368.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7(81)
369.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8(82)
370.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2(85)
371.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3(87)
372.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20(89)
373.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8(93)
374. 《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61(67)
375. 《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1(73)
376. 《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3(79)
377.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1999 年

- 5月25日於倫敦)-MSC.88(71)
378.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1年6月6日於倫敦)-MSC.118(74)
379.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MSC.135(76)
380.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8(79)
381.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MSC.241(83)
382.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97(73)
383.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5(79)
384.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2(82)
385.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60(84)
386.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71(85)
387.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326(90)
388.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2(92)
389.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98(73)
390.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6(81)
391.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一
392.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二
393.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2(87)
394.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11(88)
395.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年5月25日於倫敦)-MSC.327(90)
396.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39(91)
397.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7(93)
398.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2(75)
399.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7(78)
400.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5(81)

401.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62(84)
402.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4(87)
403.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328(90)
404.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72(93)
405.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2
406.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修正案 (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6(80)
407. 《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MSC.133(76)
408. 《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修正案 (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8(78)
409. 《單舷側結構散貨船的舷側結構標準和准則》(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68(79)
410. 《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69(79)
411. 《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5(82)
412. 《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 (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1(91)
413. 《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5(84)
414. 《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7(85)
415. 《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8(85)
416. 《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1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18(89)
417. 《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4(92)
418. 《國際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2010年5月20日於倫敦)-MSC.287(87)
419. 《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10年5月14日於倫敦)-MSC.288(87)
420. 《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 (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2(91)
421. 《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2010年5月14日於倫敦)-MSC.289(87)
422. 《2010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7(88)
423. 《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 (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4年5月22日於倫敦)-MSC.371(93)
424. 《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 (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4年11月21日於倫敦)-MSC.381(94)
425. 《船上噪音等級規則》(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37(91)
426. 《被認可組織規則》(《RO規則》)(2013年6月21日日於倫敦)-MSC.349(92)
42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1978年2月17日於倫敦) (SOLAS PROT (amended) 1978)
42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 (1981年11月20

日於倫敦)-MSC.2(XLV)

429.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1988年11月10日於倫敦)
430.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3(91)
43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1988年11月11日於倫敦)(SOLAS PROT (HSSC) 1988)
432.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0年5月26日於倫敦)-MSC.92(72)
433.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0(73)
434.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4(75)
435.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4(78)
436.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71(79)
437.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7(82)
43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MSC.240(83)
439.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8(84)
440.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9年6月5日於倫敦)-MSC.283(86)
441.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9(88)
442.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4(91)
443.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3年11月2日於倫敦)
44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1978年2月17日於倫敦)(MARPOL 73/78)
445.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 - 防止油污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446.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I -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447.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II - 防止海運包裝

- 或集裝箱、可移動罐櫃或公路及鐵路槽罐車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
(附於1978年議定書)
448.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V -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449.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1978年2月17日通過)(附於1978年議定書)
45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4年修正案(附則I)(1984年9月7日通過)-MEPC.14(20)
45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5年修正案(附則II)(1985年12月5日通過)-MEPC.16(22)
45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的1985年修正案(1985年12月5日通過)-MEPC.21(22)
45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7年修正案(附則I)(1987年12月1日通過)-MEPC.29(25)
45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9年修正案(附則II)(1989年3月17日通過)-MEPC.34(27)
45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9年修正案(附則V)(1989年10月17日通過)-MEPC.36(28)
45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0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I)(1990年3月16日通過)-MEPC.39(29)
45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0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V)(1990年11月16日通過)-MEPC.42(30)
45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1年修正案(附則I)(1991年7月4日通過)-MEPC.47(31)
45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1年修正案(附則V)(1991年7月4日通過)-MEPC.48(31)
46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1992年3月6日通過)-MEPC.51(32)
46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1992年3月6日通過)-MEPC.52(32)
46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I)(1992年10月30日通過)-MEPC.57(33)
46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II)(1992年10月30日通過)-MEPC.58(33)
46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4年修正案(當事國會議第1、2和3號決議對附則I、II、III和V的修正案)(1994年11月2日通過)

46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5年修正案(附則V)(1995年9月14日通過)-MEPC.65(37)
46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6年修正案(議定書I的修正案)(1996年7月10日通過)-MEPC.68(38)
46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7年修正案(附則I)(1997年9月25日通過)-MEPC.75(40)
46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9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I)(1999年7月1日通過)-MEPC.78(43)
46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0年修正案(附則III)(2000年3月13日通過)-MEPC.84(44)
47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0年修正案(附則V)(2000年10月5日通過)-MEPC.89(45)
47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1年修正案(附則I)(2001年4月27日通過)-MEPC.95(46)
47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3年修正案(附則I)(2003年12月4日通過)-MEPC.111(50)
47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V)(2004年4月1日通過)-MEPC.115(51)
47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V)(2004年4月1日通過)-MEPC.116(51)
47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2004年10月15日通過)-MEPC.117(52)
47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II)(2004年10月15日通過)-MEPC.118(52)
47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2006年3月24日通過)-MEPC.141(54)
47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V)(2006年3月24日通過)-MEPC.143(54)
47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2006年10月13日通過)-MEPC.154(55)
48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II)(2006年10月13日通過)-MEPC.156(55)
48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7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V)(2007年7月13日通過)-MEPC.164(56)
48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9年修正案(附則I)(2009年7月17日通過)-MEPC.186(59)

48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9年修正案(附則I)(2009年7月17日通過)-MEPC.187(59)
48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附則I)(2010年3月26日通過)-MEPC.189(60)
48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附則III)(2010年10月1日通過)-MEPC.193(61)
48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IV)(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0(62)
48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V)(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1(62)
48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2年修正案(附則I、附則II、附則IV和附則V)-(2012年3月2日通過)MEPC.216(63)
48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3年5月17日通過)-MEPC.235(65)
49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I)(2013年5月17日通過)-MEPC.238(65)
491.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II、III、IV和V)(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46(66)
492.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48(66)
493.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4年10月17日通過)-MEPC.256(67)
494.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II)(2014年10月17日通過)-MEPC.257(67)
495.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附則I)(2016年10月28日通過)-MEPC.276(70)
496.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附則V)(2016年10月28日通過)-MEPC.277(70)
497. 修正《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1997年9月26日訂於倫敦)(MARPOL PROT 1997)
498.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I -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1997年9月26日訂於倫敦)(附於1997年議定書)
499.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05年修正案(附則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NOx Technical Code))(2005年7月22日通過)-MEPC.132(53)
500.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

- 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MEPC.176(58)
501.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控制船用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技術規則》(2008 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x Technical Code2008))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MEPC.177(58)
502.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0 年 3 月 26 日通過)-MEPC.190(60)
503.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MEPC.194(61)
504.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2(62)
505.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3(62)
506.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2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和《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2012 年 3 月 6 日通過)-MEPC.217(63)
507.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7(66)
508.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1(66)
509.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8(67)
510.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8(70)
51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19(22)
512.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2(27)
51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0(29)
51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5(33)
51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69(38)
51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3 月 10 日通過)-MEPC.73(39)
51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79(43)

51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0(45)
519.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9(52)
520.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7 年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過)-MEPC.166(56)
52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2 年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225(64)
522.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0(66)
523.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20(22)
524.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3(27)
525.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1(29)
526.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6(33)
527.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70(38)
528.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80(43)
529.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1(45)
530.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MEPC.144(54)
531.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9(66)
532.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1 年 4 月 27 日通過) -MEPC.94(46)
533.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 10 月 11 日通過) - MEPC.99(48)
534.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 MEPC.112(50)
535.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22 日通過) - MEPC.131(53)

536.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 - MEPC.155(55)
537.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6(65)
538.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規定的《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7(65)
539. 經修正的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1978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STCW 1978)
540.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1 年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541.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4 年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
542.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543.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544.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545.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3(93)
546.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547.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548.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
549.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550.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4(93)
551.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 (1974 年 12 月 13 日於雅典) (PAL CONVENTION 1974)
552.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1976 年議定書 (1976 年 11 月 19 日於雅典)
553. 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 (1979 年 4 月 27 日於漢堡) (SAR 1979)
554. 《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
555. 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 (1989 年 4 月 28 日於倫敦) (SALVAGE 1989)
556. 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及附件) (1990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OPRC 1990)
557. 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 (1992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 (CLC PROT 1992)
558. 《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中限額的修正案 (CLC PROT 1992) (2000 年 10 月 18 日於倫敦)
559. 《2000 年有毒有害物質污染事故防備、反應與合作議定書》(2000 年 3 月 15 日於倫敦)
560.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2001 年 3 月 23 日於倫敦)
561. 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2001 年 10 月 5 日於倫敦)

(十五) 國際私法類

562. 民事訴訟程序公約 (1954 年 3 月 1 日於海牙)
563. 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1956 年 10 月 24 日於海牙)
564. 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1958 年 4 月 15 日於海牙)
565. 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 (1958 年 6 月 10 日於紐約)
566. 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567. 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568. 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 (1965 年 11 月 15 日於海牙)
569. 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 (1970 年 3 月 18 日於海牙)
570.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
571. 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

(十六) 道路交通類

572. 道路交通公約 (1949 年 9 月 19 日於日內瓦)
573. 關於對輪式車輛、可安裝和 / 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 (199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
574. 《泛亞鐵路網政府間協定》 (2006 年 4 月 12 日於雅加達)

(十七) 郵政電信類

575. 保護海底電纜公約 (1884 年 3 月 14 日於巴黎；經 1886 年 12 月 1 日保護海底電纜聲明和 1887 年 7 月 7 日保護海底電纜議定書修正)
576. 無線電規則及最後議定書 (包含在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國際電訊聯盟最後文件中) (1979 年 12 月 6 日於日內瓦；2003 年 7 月 4 日修訂)(WRC-03)
577. 關於在領海及港口內使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站的國際協議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578. 國際電信規則 (1988 年 12 月 9 日於墨爾本)(WATTC-88)
579.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通過)
580.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第一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581. 萬國郵政公約及其最後議定書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通過)
582. 郵政支付業務協定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通過)

583.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業務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十八) 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584. (ILO) 經修正的國際勞工組織章程 (1919 年 6 月 29 日於凡爾賽)
585. (IMF) 經修正的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A) (1944 年 7 月 22 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 1945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於華盛頓)
586. (IBRD) 經修正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B) (1944 年 7 月 22 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 1945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於華盛頓)
587. (UNESCO) 經修正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法 (1945 年 11 月 16 日於倫敦)
588. (WHO) 經修正的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 (1946 年 7 月 22 日於紐約)
589. (WMO) 經修正的世界氣象組織公約 (及有關西班牙之附件及議定書) (1947 年 10 月 11 日於華盛頓)
590. (IMO) 經修正的國際海事組織公約 (1948 年 3 月 6 日於日內瓦)
591. (CCC/WCO) 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的公約 (1950 年 12 月 15 日於布魯塞爾)
592. (HCCH/HAGUE CONFERENC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 (1951 年 10 月 31 日於海牙)
593.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30 日於海牙)
594. (INTERPOL) 經修正的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章程與規則 (1956 年 6 月 13 日於維也納)
595. (UPU)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 (1964 年 7 月 10 日於維也納)
596.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一附加議定書 (1969 年 11 月 14 日於東京)
597.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附加議定書 (1974 年 7 月 5 日於洛桑)
598.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三附加議定書 (1984 年 7 月 27 日於漢堡)
599.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四附加議定書 (1989 年 12 月 14 日於華盛頓)
600.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五附加議定書 (1994 年 9 月 14 日於漢城)
601.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六附加議定書 (1999 年 9 月 15 日於北京)
602.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七附加議定書 (2004 年 10 月 5 日於布加勒斯特)
603.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八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604. (WIPO) 經修正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1967 年 7 月 14 日於斯德哥爾摩)
605. (WTO) 經修正的世界旅遊組織章程及附件 (1970 年 9 月 27 日於墨西哥城)
606. (前 INTELSAT, 現為 ITSO) 經修正的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607. (APT) 經修正的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 (1976 年 3 月 27 日於曼谷)
608. (前 INMARSAT, 現為 IMSO)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76 年 9 月 3 日於倫敦)
609.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610.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1 月 19 日於倫敦)
611.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4 月 24 日於倫敦)

612. (AIBD) 亞洲—太平洋廣播發展機構協定 (1977 年 8 月 12 日於吉隆坡；於 1999 年 7 月 21 日修正)
613. (APDC)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發展中心章程 (1982 年 4 月 1 日於曼谷通過，並於 1982 年 9 月 1 日至 1983 年 4 月 30 日開放簽署)
614. (ICGEB)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 (1983 年 9 月 13 日於馬德里)
615. (ITCB) 設立國際紡織品和服裝局的安排 (1984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616. (APPU)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公約和最後議定書 (1985 年 12 月 4 日於曼谷)
617. (ITU) 經修正的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和公約 (1992 年 12 月 22 日於日內瓦)
618. (SCO) 上海合作組織憲章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得堡)
619.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3 年 9 月 5 日於塔什干市)
620.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621.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關於中心所在地的議定書 (2007 年 10 月 24 日於的里雅斯特)
622. (WTO)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最後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於馬拉喀什)
623. 包含《貿易便利化協定》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
624. 《修改〈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議定書》
625. (APSCO) 亞太空間合作組織公約 (2005 年 10 月 28 日於北京)
626. (ITER)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建立國際聚變能組織的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627. 《關於建立一個國際組織形式的國際反腐敗學院的協定》(2010 年 9 月 2 日訂於維也納)
628. 《關於成立中亞區域經濟合作學院的協定》(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蘭堡簽署)

資料來源：法務局

公約資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 頒授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9 年 1 月 9 日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行政長官崔世安向 46 位個人或實體，頒授各項勳章、獎章和獎狀，以表彰他們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的傑出表現。

金蓮花榮譽勳章

陳明金

銀蓮花榮譽勳章

馮志強

何厚鐘

關翠杏

黃俊華

功績勳章

專業功績勳章

許敖敖

郭昌宇

Maria Paula de Matos Pimenta Simões

麥誠軒

工商功績勳章

莫志偉

葉紹文

黃健中

旅遊功績勳章

西南飯店

六棉酒家

教育功績勳章

蔡冠深

蘇朝暉

聖瑪大肋納學校

鄧少蘭

文化功績勳章

澳門日報

仁愛功績勳章

李斌生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澳門歸僑總會

體育功績勳章

尤俊賢

李禕

蘇瑞林

許朗

黃淑怡

傑出服務獎章

英勇獎章

民防行動中心
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
鄒家昌

勞績獎章

趙汝樂
黃社平
敖國廉
鄧光銳

社會服務獎章

林衛華
陳銳洸
馬祖妮 (Marjory Rangel de Faria Vendramini)
澳門利民會

獎狀

榮譽獎狀

馬學章
薛雷諾 (Vitor Paulo da Costa Sereno)
劉良

功績獎狀

林愛敏

余彩紅

培正中學「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 2018 (Intel ISEF)」參賽隊伍

梁英偉

十三、二零一九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覽表 —

| 收入項目 | | 2019 年預算 | 開支項目 | 2019 年預算 |
|-------------------|--------------------|-----------------------------|------|-------------------|
| 經常收入 | | | | |
| 01 - 直接稅 | 116,559,658,000.00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長官辦公室 | 101 | 24,080,800.00 |
| 02 - 間接稅 | 8,312,918,900.00 | 行政會 | 102 | 346,302,400.00 |
|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 5,476,292,900.00 |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 103 | 34,432,700.00 |
| 04 - 財產收入 | 1,925,065,200.00 |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104 | 46,816,100.00 |
| 05 - 特許批給收入 | 711,096,800.00 |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105 | 56,247,500.00 |
| 06 - 財務收入 | 98,566,365,000.00 |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 106 | 40,886,700.00 |
|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 416,321,900.00 |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 107 | 85,975,400.00 |
| 08 - 轉移 | 836,016,600.00 | 司法警察局 | 108 | 28,796,300.00 |
| 09 - 保障制度供款 | 195,291,300.00 | 201 司法警察局 | 201 | 1,089,940,300.00 |
| 19 - 其他經常收入 | 74,329,600.00 | 202 財政局 | 202 | 563,762,500.00 |
| | 47,959,800.00 | 204 身份證明局 | 204 | 250,322,800.00 |
| | | 205 統計暨普查局 | 205 | 342,358,700.00 |
| | | 206 地庫警務處 | 206 | 203,887,300.00 |
| | | 207 博彩監察協調局 | 207 | 92,775,000.00 |
| | | 208 旅遊局 | 208 | 303,674,200.00 |
| | | 209 勞工事務局 | 209 | 343,616,800.00 |
| | | 210 土地工務運輸局 | 210 | 515,519,800.00 |
| | | 211 行政公職局 | 211 | 504,875,400.00 |
| | | 212 新聞局 | 212 | 562,211,700.00 |
| | | 213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 213 | 169,669,000.00 |
| | | 214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 214 | 173,133,600.00 |
| | | 215 法官委員會 | 215 | 121,556,000.00 |
| | | 216 法務局 | 216 | 618,100.00 |
| | | 217 警察總局 | 217 | 291,942,000.00 |
| | | 219 交通事務局 | 219 | 56,310,700.00 |
| | | 220 環地保應局 | 220 | 1,849,193,300.00 |
| | | 222 人才發展委員會 | 222 | 893,182,300.00 |
| | | 223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 223 | 16,485,600.00 |
| | | 224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 224 | 11,604,200.00 |
| | | 225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 225 | 3,208,100.00 |
| | | 301 建設發展辦公室 | 301 | 81,961,800.00 |
| | | 30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 302 | 69,569,400.00 |
| | | 303 金融發展辦公室 | 303 | 133,405,900.00 |
| | | 304 金融情報辦公室 | 304 | 40,830,500.00 |
| | | 305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 305 | 40,490,700.00 |
| | | 307 運輸基建辦公室 | 307 | 56,581,600.00 |
| | | 309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 309 | 971,896,200.00 |
| | | 501 文化局 | 501 | 176,534,800.00 |
| | | 502 體育局 | 502 | 1,023,656,100.00 |
| | | 503 澳門里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 503 | 232,096,400.00 |
| | | 50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 504 | 13,713,100.00 |
| | | 505 教育暨青年局 | 505 | 5,606,735,000.00 |
| | | 506 海事及水務局 | 506 | 7,057,031,900.00 |
| | | 507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 507 | 1,058,207,900.00 |
| | | 508 懲教管理局 | 508 | 5,015,200.00 |
| | | 509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 509 | 696,333,100.00 |
| | | 5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510 | 33,991,000.00 |
| | | 511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 511 | 1,007,285,200.00 |
| | | 512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 512 | 13,295,100.00 |
| | | | | 18,001,700.00 |
| | | | | 27,360,018,500.00 |
| | | | | 轉下頁..... |
| 資本收入 | | | | |
| 21 - 出售設施及設備 | 5,825,530,000.00 | | | |
| 22 - 財務資產 | 2,217,719,900.00 | | | |
| 24 -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 581,153,000.00 | | | |
| 29 - 其他資本收入 | 2,000.00 | | | |
| | 3,026,655,100.00 | | | |
|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 | | | |
| | 122,385,188,000.00 | | | |
| | | | | 轉下頁..... |
| | 122,385,188,000.00 | | | |

二零一九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覽表——(續)

| 收入項目 | 2019年預算 | 開支項目 | 2019年預算 |
|-------|--------------------|--------------------|--------------------|
| 接上頁…… | 122,385,188,000.00 | | |
| | | 60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 16,634,939,900.00 |
| | | 611 退休金及退休金 | 10,880,300.00 |
| | | 612 共用開支 | 23,906,462,900.00 |
| | | 613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 5,370,865,300.00 |
| | | 701 衛生局 | 8,395,150,400.00 |
| | | 702 社會工作局 | 3,882,103,500.00 |
| | | 703 印務局 | 135,220,300.00 |
| | | 704 房屋局 | 507,080,300.00 |
| | | 70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785,941,200.00 |
| | | 706 民航局 | 98,098,400.00 |
| | | 707 澳門理工學院 | 913,598,500.00 |
| | | 708 澳門大學 | 2,737,881,500.00 |
| | | 709 法務公庫 | 235,828,500.00 |
| | | 710 消費者委員會 | 50,928,000.00 |
| | | 711 旅遊學院 | 449,205,900.00 |
| | | 71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 55,119,400.00 |
| | | 713 消防局福利會 | 9,397,000.00 |
| | | 714 審計署 | 174,302,800.00 |
| | | 715 檢察長辦公室 | 459,859,200.00 |
| | | 71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 652,806,300.00 |
| | | 717 廉政公署 | 390,624,500.00 |
| | | 718 立法會 | 194,366,500.00 |
| | | 720 海關福利會 | 3,706,600.00 |
| | | 721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 2,452,500.00 |
| | | 722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 7,109,300.00 |
| | | 723 市政署 | 2,892,281,700.00 |
| | | 801 工商業發展基金 | 2,348,869,400.00 |
| | | 802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 2,178,300.00 |
| | | 803 學生福利基金 | 408,275,700.00 |
| | | 804 體育基金 | 930,728,500.00 |
| | | 805 文化基金 | 546,964,600.00 |
| | | 806 旅遊基金 | 869,586,400.00 |
| | | 80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 51,149,500.00 |
| | | 808 懲教基金 | 6,457,400.00 |
| | | 809 科學及技術發展基金 | 413,624,500.00 |
| | | 810 教育發展基金 | 815,316,200.00 |
| | | 811 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 12,022,000.00 |
| | | 812 樓宇維修基金 | 49,097,200.00 |
| | | 813 大形船隻基金 | 6,389,200.00 |
| | | 814 環保頭銜基金 | 24,563,400.00 |
| | | 815 文化產業基金 | 256,559,000.00 |
| | | 816 勞動權利保障基金 | 27,060,000.00 |
| | | 817 高等教育基金 | 258,882,400.00 |
| | |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 103,343,952,900.00 |
| | |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 |
| | | 中央預算結餘 | 18,061,421,800.00 |
| | |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 | 979,813,300.00 |
| | |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 19,041,235,100.00 |
| | |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 122,385,188,000.00 |
| 總收入 | 122,385,188,000.00 | | |

十四、二零一九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 一 — 覽表 —

| 收入項目 | 2019 年預算 | 開支項目 | 2019 年預算 |
|-------------------|--------------------------|--------------------------|--------------------------|
| 經常收入 | 18,697,751,200.00 | | |
| 經常收入 | | 901 郵政局 | 630,372,000.00 |
|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 666,598,100.00 | 902 郵政儲金局 | 58,956,900.00 |
| 04 - 財產收入 | 86,344,000.00 | 903 退休基金會 | 2,684,296,000.00 |
| 05 - 特許批給收入 | 3,133,204,000.00 |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 3,320,511,900.00 |
| 06 - 財務收入 | 7,030,635,800.00 | 905 社會保障基金 | 5,134,061,800.00 |
|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 551,960,800.00 |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9,153,000.00 |
| 08 - 轉移 | 5,377,877,300.00 | 907 澳門基金會 | 2,990,641,400.00 |
| 09 - 保障制度供款 | 1,837,870,200.00 | 908 存款保障基金 | 3,230,100.00 |
| 19 - 其他經常收入 | 13,261,000.00 | | |
| | |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 14,831,223,100.00 |
| | | 特定機構營運損益淨值 | 3,866,528,100.00 |
| | |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和營運損益淨值 | 18,697,751,200.00 |
| | | 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 |
| | | 901 郵政局 | 146,662,000.00 |
| | | 902 郵政儲金局 | - |
| | | 903 退休基金會 | 1,159,000.00 |
| | |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 125,988,400.00 |
| | | 905 社會保障基金 | 45,150,000.00 |
| | |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 |
| | | 907 澳門基金會 | 57,000,000.00 |
| | | 908 存款保障基金 | - |
| | |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 375,959,400.00 |
| | 18,697,751,200.00 |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 |
| | |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 18,697,751,200.00 |

十五、每年對外貿易貨值統計

千澳門元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進口 | 89 952 161 | 84 663 232 | 71 351 640 | 75 851 109 | 90 102 580 |
| 出口 | 9 914 763 | 10 692 051 | 10 046 624 | 11 283 145 | 12 192 556 |
| 進出口差額 | -80 037 398 | -73 971 180 | -61 305 016 | -64 567 965 | -77 910 024 |
| 出進口比率 (%) | 11 | 13 | 14 | 15 | 14 |
| 暫時出口 | 1 512 607 | 1 119 697 | 1 014 478 | 1 110 227 | 812 075 |
| 再進口 | 1 165 022 | 1 114 929 | 596 713 | 721 381 | 676 758 |
| 轉運 | 10 395 828 | 11 371 504 | 11 252 963 | 13 006 674 | 13 667 101 |

十六、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千澳門元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總數 | 89 952 161 | 84 663 232 | 71 351 640 | 75 851 109 | 90 102 580 |
| 歐洲聯盟 | 21 851 690 | 18 837 999 | 17 033 844 | 19 085 075 | 22 532 728 |
| 其中：意大利 | 6 205 491 | 5 678 431 | 5 589 621 | 7 082 468 | 7 790 097 |
| 法國 | 7 571 704 | 5 684 938 | 5 625 509 | 5 656 819 | 7 539 731 |
| 德國 | 2 762 985 | 2 047 603 | 1 560 436 | 1 657 598 | 1 835 189 |
| 荷蘭 | 1 386 710 | 1 850 286 | 1 349 074 | 1 872 145 | 1 664 254 |
| 英國 | 1 870 551 | 1 496 652 | 975 614 | 919 242 | 1 587 067 |
| 西班牙 | 469 757 | 403 929 | 370 759 | 534 982 | 547 869 |
| 愛爾蘭 | 544 031 | 595 523 | 632 952 | 402 837 | 398 242 |
| 葡萄牙 | 247 614 | 278 261 | 276 147 | 267 130 | 329 131 |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 8 260 780 | 6 586 932 | 5 411 500 | 5 675 038 | 7 044 735 |
| 歐洲其他國家 | 245 196 | 277 537 | 144 436 | 120 457 | 162 229 |
| 非洲 | 215 465 | 319 233 | 195 838 | 171 751 | 283 333 |
| 美洲 | 6 680 275 | 5 745 881 | 4 273 176 | 4 263 974 | 4 707 510 |
| 其中：美國 | 5 855 977 | 4 797 828 | 3 430 780 | 3 318 672 | 3 671 528 |
| 加拿大 | 233 858 | 400 158 | 296 101 | 312 283 | 297 974 |
| 亞洲 | 51 710 182 | 51 832 375 | 43 124 509 | 45 366 244 | 54 056 358 |
| 其中：中國內地 | 29 836 845 | 31 852 692 | 25 844 286 | 25 696 125 | 31 518 492 |
| 香港 | 9 234 462 | 7 534 853 | 6 211 422 | 6 799 063 | 7 042 533 |
| 台灣 | 1 346 257 | 1 373 310 | 1 254 105 | 1 473 093 | 1 454 758 |
| 日本 | 5 024 981 | 5 166 480 | 4 517 760 | 5 451 182 | 7 304 879 |
| 韓國 | 1 760 150 | 1 380 855 | 1 470 364 | 1 951 750 | 2 034 290 |
| 新加坡 | 1 644 636 | 1 581 104 | 1 066 878 | 1 010 938 | 868 339 |
| 大洋洲及其他 | 988 573 | 1 063 275 | 1 168 337 | 1 168 570 | 1 315 686 |
| 其中：澳大利亞 | 700 280 | 752 860 | 871 739 | 884 431 | 957 595 |

十七、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千澳門元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總數 | 9 914 763 | 10 692 051 | 10 046 624 | 11 283 145 | 12 192 556 |
| 歐洲聯盟 | 309 553 | 225 845 | 174 553 | 189 640 | 208 541 |
| 其中：法國 | 71 765 | 44 517 | 32 406 | 63 352 | 54 098 |
| 德國 | 56 933 | 50 489 | 49 165 | 38 970 | 47 349 |
| 荷蘭 | 46 451 | 40 769 | 34 403 | 31 401 | 30 545 |
| 比利時 | 17 172 | 18 106 | 11 675 | 20 227 | 27 899 |
| 葡萄牙 | 2 376 | 818 | 5 615 | 413 | 24 245 |
| 英國 | 27 368 | 22 657 | 10 594 | 19 548 | 11 065 |
| 意大利 | 31 350 | 14 294 | 5 011 | 4 698 | 5 431 |
| 匈牙利 | 2 655 | 718 | 10 839 | 9 722 | 2 259 |
| 西班牙 | 186 | 3 426 | 659 | 622 | 234 |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 13 742 | 7 073 | 5 120 | 4 420 | 6 907 |
| 歐洲其他國家 | 86 | - | 164 | - | 1 508 |
| 非洲 | 18 129 | 11 538 | 7 189 | 5 873 | 5 989 |
| 美洲 | 356 795 | 225 304 | 182 159 | 206 394 | 167 676 |
| 其中：美國 | 293 238 | 196 572 | 156 115 | 185 626 | 129 224 |
| 加拿大 | 22 022 | 11 066 | 11 602 | 16 033 | 21 781 |
| 亞洲 | 7 821 416 | 8 791 800 | 8 247 172 | 9 272 489 | 9 992 121 |
| 其中：中國內地 | 1 554 064 | 1 836 801 | 1 751 113 | 2 121 403 | 2 012 821 |
| 香港 | 5 812 251 | 6 326 292 | 5 559 003 | 6 598 563 | 7 569 837 |
| 台灣 | 70 341 | 61 074 | 47 392 | 37 123 | 21 575 |
| 越南 | 8 848 | 31 705 | 30 152 | 36 316 | 115 326 |
| 新加坡 | 66 907 | 77 340 | 80 345 | 55 103 | 75 182 |
| 日本 | 168 522 | 236 095 | 310 984 | 173 090 | 53 486 |
| 大洋洲及其他 | 27 110 | 24 399 | 27 023 | 21 261 | 28 337 |
| 其中：澳大利亞 | 25 449 | 22 545 | 22 390 | 13 485 | 21 028 |

- 絕對數值為零

十八、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千澳門元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總數 | 2 022 747 | 1 820 834 | 1 962 856 | 1 785 557 | 1 530 620 |
| 歐洲聯盟 | 275 107 | 191 484 | 147 914 | 155 725 | 164 256 |
| 其中：德國 | 53 577 | 35 965 | 44 891 | 38 786 | 37 484 |
| 法國 | 66 410 | 38 904 | 25 126 | 42 611 | 31 625 |
| 荷蘭 | 45 868 | 40 680 | 33 505 | 31 296 | 27 170 |
| 比利時 | 17 172 | 18 106 | 11 675 | 19 169 | 26 842 |
| 葡萄牙 | 39 | 138 | 4 711 | 272 | 23 764 |
| 英國 | 25 912 | 19 547 | 7 906 | 12 100 | 10 811 |
| 匈牙利 | 2 648 | 718 | 10 839 | 9 722 | 2 259 |
| 意大利 | 11 036 | 6 328 | 2 591 | 1 367 | 1 789 |
| 愛爾蘭 | 44 142 | 27 061 | 5 805 | - | 1 189 |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 6 901 | 6 129 | 4 919 | 3 145 | 1 791 |
| 歐洲其他國家 | 76 | - | - | - | 36 |
| 非洲 | 14 410 | 11 481 | 7 189 | 5 813 | 5 893 |
| 美洲 | 322 816 | 205 090 | 165 312 | 193 166 | 134 300 |
| 其中：美國 | 259 851 | 177 206 | 139 869 | 172 466 | 108 835 |
| 加拿大 | 21 601 | 10 218 | 11 001 | 15 965 | 21 200 |
| 亞洲 | 1 388 412 | 1 384 551 | 1 613 487 | 1 408 743 | 1 203 849 |
| 其中：中國內地 | 293 064 | 341 151 | 351 386 | 337 247 | 338 579 |
| 香港 | 793 846 | 726 105 | 675 893 | 814 603 | 747 396 |
| 台灣 | 7 736 | 4 661 | 5 070 | 8 228 | 1 632 |
| 印度 | 20 274 | 36 206 | 33 588 | 75 989 | 54 228 |
| 越南 | 1 863 | 7 749 | 12 266 | 12 526 | 10 723 |
| 日本 | 147 212 | 131 396 | 144 577 | 95 358 | 6 488 |
| 大洋洲及其他 | 15 025 | 22 100 | 24 036 | 18 964 | 20 495 |
| 其中：澳大利亞 | 13 365 | 20 246 | 19 477 | 11 291 | 13 326 |

- 絕對數值為零

十九、每年旅遊統計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入境旅客 | 31 525 632 | 30 714 628 | 30 950 336 | 32 610 506 | 35 803 663 |
| 經海路 | 12 080 543 | 11 413 908 | 10 777 447 | 11 236 083 | 10 355 396 |
| 經陸路 | 17 389 890 | 17 210 946 | 17 759 572 | 18 629 788 | 22 152 467 |
| 經空路 | 2 055 199 | 2 089 774 | 2 413 317 | 2 744 635 | 3 295 800 |
| 出境旅客 | 31 408 378 | 30 623 265 | 30 858 442 | 32 528 051 | 35 708 935 |
| 經海路 | 9 159 608 | 8 827 245 | 8 715 855 | 8 666 480 | 8 480 226 |
| 經陸路 | 20 075 802 | 19 622 679 | 19 739 752 | 21 149 708 | 24 067 955 |
| 經空路 | 2 172 968 | 2 173 341 | 2 402 835 | 2 711 863 | 3 160 754 |
|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日) | 1.0 | 1.1 | 1.2 | 1.2 | 1.2 |
| 隨團入境旅客 | 11 141 880 | 9 844 166 | 7 552 148 | 8 622 769 | 9 130 432 |
| 隨團外遊之澳門居民 | 586 078 | 610 469 | 496 343 | 561 227 | 526 805 |
| 酒店入住率(%) | 86.46 | 81.54 | 83.31 | 87.17^f | 91.06 |
| 五星級酒店 | 87.49 | 83.38 | 83.69 | 87.79 | 92.39 |
| 四星級酒店 | 87.75 | 80.58 | 86.27 | 89.39 | 91.34 |
| 三星級酒店 | 85.55 | 79.69 | 82.27 | 86.20 ^f | 91.55 |
| 二星級酒店 | 75.39 | 67.42 | 68.38 | 75.08 | 73.15 |
| 公寓 | 62.95 | 59.82 | 56.55 | 59.48 | 62.12 |
| 可供應用客房(間) | 27 904 | 32 300 | 36 278 | 36 682^f | 38 809 |
| 酒店住客總數 | 10 712 999 | 10 568 869 | 11 999 734 | 13 155 173 | 14 106 751 |
| 酒店住客平均留宿時間(晚) | 1.44 | 1.48 | 1.43 | 1.48 | 1.53 |
| 旅客總消費^a(百萬澳門元) | 61 749 | 51 128 | 52 662 | 61 324 | 69 687 |
| 旅客人均消費^a(澳門元) | 1 959 | 1 665 | 1 701 | 1 880 | 1 946 |
| 留宿旅客 | 3 493 | 2 807 | 2 681 | 2 883 | 3 041 |
| 不過夜旅客 | 641 | 668 | 693 | 754 | 777 |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f 修訂數字

二十、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總數 | 31 525 632 | 30 714 628 | 30 950 336 | 32 610 506 | 35 803 663 |
| 中國內地 | 21 252 410 | 20 410 615 | 20 454 104 | 22 196 203 | 25 260 556 |
| 香港 | 6 426 608 | 6 534 543 | 6 419 839 | 6 165 129 | 6 327 925 |
| 台灣 | 953 753 | 988 059 | 1 074 525 | 1 060 107 | 1 060 968 |
| 印度 | 167 216 | 167 578 | 165 278 | 148 121 | 147 870 |
| 印尼 | 189 189 | 163 353 | 182 467 | 197 139 | 173 836 |
| 日本 | 299 849 | 282 217 | 300 613 | 328 990 | 325 798 |
| 馬來西亞 | 250 046 | 229 102 | 222 809 | 218 301 | 227 854 |
| 菲律賓 | 262 853 | 276 806 | 287 025 | 307 139 | 312 072 |
| 韓國 | 554 521 | 554 177 | 662 321 | 874 253 | 812 842 |
| 新加坡 | 196 491 | 158 814 | 155 763 | 143 068 | 134 840 |
| 泰國 | 175 906 | 180 836 | 236 169 | 198 222 | 181 379 |
| 越南 | 14 223 | 16 120 | 11 103 | 6 895 | 6 846 |
| 亞洲其他 | 70 235 | 70 187 | 70 551 | 73 620 | 106 171 |
| 巴西 | 9 674 | 9 471 | 9 974 | 11 012 | 11 629 |
| 加拿大 | 70 601 | 70 973 | 75 173 | 74 287 | 74 268 |
| 美國 | 181 457 | 182 532 | 190 885 | 186 378 | 201 810 |
| 美洲其他 | 23 929 | 23 351 | 23 817 | 24 422 | 27 222 |
| 法國 | 39 976 | 40 955 | 42 650 | 40 374 | 38 910 |
| 德國 | 28 191 | 27 601 | 29 977 | 28 719 | 29 469 |
| 荷蘭 | 12 157 | 10 954 | 11 395 | 10 854 | 11 686 |
| 意大利 | 13 758 | 13 686 | 13 802 | 13 861 | 14 625 |
| 葡萄牙 | 15 868 | 15 166 | 15 624 | 16 259 | 15 594 |
| 俄羅斯 | 31 908 | 22 844 | 25 147 | 27 037 | 30 784 |
| 西班牙 | 9 208 | 9 002 | 9 659 | 9 303 | 10 578 |
| 瑞士 | 7 230 | 7 377 | 7 719 | 7 445 | 6 817 |
| 英國 | 60 756 | 59 985 | 61 301 | 57 121 | 58 319 |
| 歐洲其他 | 50 767 | 50 114 | 55 159 | 57 078 | 60 649 |

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續)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澳大利亞 | 105 914 | 92 404 | 93 286 | 88 988 | 90 914 |
| 新西蘭 | 14 565 | 13 572 | 13 731 | 13 707 | 14 381 |
| 大洋洲其他 | 1 386 | 1 337 | 1 372 | 1 388 | 1 566 |
| 南非 | 5 678 | 5 528 | 5 218 | 5 416 | 6 359 |
| 其他 | 29 309 | 25 369 | 21 880 | 19 670 | 19 126 |

二十一、每年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 2018 |
|---------------------|--------------|--------------|--------------|--------------|--------------|
| 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總數 | 2 117 | 2 252 | 2 254 | 2 332 | 2 364 |
| 中菜酒樓及西式餐廳 | 187 | 211 | 217 | 229 | 239 |
| 食肆 | 1 722 | 1829 | 1835 | 1 891 | 1 927 |
| 飲品店 | 208 | 212 | 202 | 212 | 198 |
| | | | | | |
| 酒店總數 | 67 | 74 | 76 | 80 | 83 |
| 五星級 | 28 | 32 | 32 | 33 | 36 |
| 四星級 | 14 | 17 | 17 | 17 | 17 |
| 三星級 | 13 | 13 | 15 | 16 | 16 |
| 二星級 | 12 | 12 | 12 | 14 | 14 |
| | | | | | |
| 公寓總數 | 32 | 33 | 33 | 34 | 35 |
| | | | | | |
| 旅行社總數 | 265 | 279 | 273 | 284 | 294 |
| | | | | | |
| 廣告業 | 709 | 759 | 782 | 823 | 865 |
| | | | | | |
| 會議展覽籌辦服務 | 143 | 164 | 188 | 206 | 230 |
| | | | | | |
| 地產中介 | 1 877 | 1 813 | 1 773 | 1 863 | 1 901 |
| | | | | | |
| 不動產管理 | 294 | 313 | 324 | 322 | 343 |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登記資料

二十二、每年消費物價指數（包括屋租）統計 （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100）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綜合 | 101.11 | 105.72 | 108.23 | 109.56 | 112.85 |
|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類 | 101.16 | 106.09 | 109.14 | 110.82 | 113.88 |
| 煙酒類 | 100.56 | 117.99 | 143.62 | 147.93 | 147.80 |
| 衣履類 | 100.55 | 100.47 | 98.13 | 99.13 | 105.64 |
| 住屋及燃料類 | 101.95 | 110.17 | 110.85 | 109.98 | 112.33 |
| 家居設備及用品類 | 100.53 | 105.56 | 108.24 | 110.55 | 113.62 |
| 醫療類 | 101.03 | 106.75 | 111.17 | 116.08 | 121.66 |
| 交通類 | 100.75 | 101.58 | 108.68 | 112.76 | 118.76 |
| 通訊類 | 99.76 | 99.50 | 98.61 | 94.00 | 86.03 |
| 康樂及文化類 | 100.98 | 102.21 | 102.74 | 104.01 | 106.66 |
| 教育類 | 98.51 | 103.33 | 112.00 | 119.08 | 124.75 |
| 雜項商品及服務類 | 100.72 | 103.13 | 104.19 | 105.75 | 109.35 |
| 甲類 ^a | 100.99 | 105.92 | 108.35 | 109.66 | 112.97 |
| 乙類 ^b | 100.42 | 104.10 | 107.20 | 108.73 | 111.87 |
| | | | | | |
| 通脹率 | | | | | |
| 綜合 | 6.05 | 4.56 | 2.37 | 1.23 | 3.01 |
| 甲類 ^a | 6.58 | 4.88 | 2.30 | 1.20 | 3.02 |
| 乙類 ^b | 5.89 | 3.67 | 2.98 | 1.43 | 2.89 |

^a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 50% 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 10 000 至 29 999 澳門元之間。

^b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 30% 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 30 000 至 54 999 澳門元之間。

二十三、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r | 2018 年 ^p |
|-----------------|------------------|------------------|------------------|---------------------|---------------------|
| 貨幣供應 | | | | | |
| M1 | 61 863.3 | 61 661.3 | 63 674.3 | 72 392.9 | 80 757.9 |
| 澳門元 | 30 042.9 | 33 594.6 | 36 756.1 | 42 132.1 | 45 236.1 |
| 港元 | 30 328.4 | 26 702.5 | 25 503.9 | 28 784.3 | 34 181.6 |
| 人民幣 | 40.4 | 25.3 | 73.7 | 17.2 | 22.3 |
| 美元 | 1 240.5 | 1 060.9 | 1 029.6 | 1 155.7 | 929.5 |
| 其他貨幣 | 211.1 | 278.0 | 311.0 | 303.7 | 388.5 |
| | | | | | |
| M2 | 487 471.8 | 472 829.0 | 532 475.3 | 591 465.6 | 651 438.0 |
| 澳門元 | 124 548.3 | 141 335.3 | 163 022.5 | 182 789.4 | 198 505.7 |
| 港元 | 247 205.6 | 243 506.4 | 289 233.5 | 320 296.7 | 341 954.2 |
| 人民幣 | 68 707.9 | 31 880.4 | 22 469.4 | 24 001.8 | 27 559.7 |
| 美元 | 36 905.4 | 45 591.6 | 45 694.9 | 52 951.1 | 70 295.5 |
| 其他貨幣 | 10 104.6 | 10 515.3 | 12 055.0 | 11 426.6 | 13 123.0 |
| | | | | | |
| 本地居民存款 | | | | | |
| 總數 | 476 610.8 | 460 788.8 | 518 919.5 | 576 557.2 | 635 431.0 |
| 定期存款 | 292 036.8 | 265 301.0 | 299 096.7 | 326 216.8 | 378 074.1 |
| 澳門元 | 43 120.7 | 48 119.2 | 56 963.4 | 60 336.8 | 71 424.6 |
| 港元 | 151 753.7 | 150 690.0 | 185 196.9 | 201 053.5 | 218 897.2 |
| 人民幣 | 64 326.9 | 27 542.3 | 18 416.1 | 20 041.2 | 22 751.0 |
| 美元 | 26 475.4 | 33 072.5 | 32 986.9 | 39 136.1 | 58 376.1 |
| 其他貨幣 | 6 360.1 | 5 876.9 | 5 533.2 | 5 649.3 | 6 625.3 |
| | | | | | |
| 非居民存款 | 219 389.3 | 267 997.1 | 248 080.5 | 254 210.9 | 240 618.3 |
| | | | | | |
| 本地私人部門信貸 | | | | | |
| 總數 | 339 352.0 | 389 393.7 | 423 033.9 | 458 700.5 | 506 129.1 |
| 貸款及墊款 | 334 564.7 | 384 373.5 | 418 071.2 | 451 688.5 | 501 051.9 |
| 澳門元 | 93 960.6 | 107 123.0 | 123 842.4 | 136 949.2 | 157 093.6 |
| 港元 | 217 961.9 | 257 464.9 | 276 866.2 | 295 406.3 | 327 729.1 |

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續）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r | 2018年 ^p |
|--------------------------------|--------------------|--------------------|--------------------|--------------------|--------------------|
| 人民幣 | 797.9 | 2 495.3 | 2 716.2 | 266.1 | 289.3 |
| 美元 | 21 433.9 | 13 993.3 | 13 824.2 | 16 089.2 | 13 082.9 |
| 其他貨幣 | 410.4 | 3 297.0 | 822.1 | 2 977.7 | 2 856.9 |
| | | | | | |
| 按行業統計的本地信貸 總數（千澳門元） | 339 057 034 | 389 078 936 | 422 691 120 | 458 367 078 | 505 004 828 |
| 其中：製造工業 | 8 755 972 | 9 863 370 | 11 600 840 | 13 359 821 | 10 550 993 |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1 138 939 | 1 194 659 | 1 144 935 | 1 419 356 | 2 225 835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 36 760 138 | 46 213 057 | 47 468 752 | 54 692 224 | 44 903 136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31 641 426 | 28 079 113 | 29 326 277 | 30 927 271 | 31 723 043 |
| 酒店及飲食業 | 19 351 404 | 31 106 322 | 33 473 139 | 35 793 835 | 50 097 476 |
| 運輸倉儲及通訊 | 1 389 155 | 1 565 184 | 1 327 449 | 984 039 | 1 113 873 |
| 私人貸款／居住用途 | 115 772 867 | 127 504 863 | 138 565 145 | 148 156 901 | 166 716 470 |

截至該年年終數據

^r 修訂數字

^p 臨時數字

二十四、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支出項目

| 當年價格 - 百萬澳門元 | | | | | |
|-----------------------|---------------------|---------------------|---------------------|---------------------|---------------------|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r | 2017 年 ^r | 2018 年 ^p |
| 本地生產總值 | 442 070.0 | 362 213.4 | 362 355.8 | 405 789.9 | 440 316.2 |
| 增長率 (%) | 7.3 | -18.1 | 0.0 | 12.0 | 8.5 |
| 私人消費支出 | 88 560.6 | 94 526.9 | 95 773.7 | 98 725.4 | 105 964.7 |
|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 31 131.6 | 34 780.3 | 37 769.5 | 39 605.6 | 42 512.5 |
|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83 098.8 | 89 077.8 | 78 485.8 | 78 321.1 | 70 638.3 |
| 庫存變化 | 3 612.6 | 1 926.6 | - 153.6 | - 1 354.0 | - 1 109.9 |
| 貨物及服務出口 | 375 478.4 | 282 210.6 | 276 102.2 | 325 713.5 | 367 348.3 |
| 貨物及服務進口 (-) | 139 812.2 | 140 308.8 | 125 621.7 | 135 221.7 | 145 037.7 |
| 環比物量 (二零一六年) - 百萬澳門元 | | | | | |
| | 2014 年 ^r | 2015 年 ^r | 2016 年 ^r | 2017 年 ^r | 2018 年 ^p |
| 本地生產總值 | 466 155.7 | 365 491.8 | 362 355.8 | 397 519.4 | 416 235.1 |
| 增長率 (%) | -1.2 | -21.6 | -0.9 | 9.7 | 4.7 |
| 私人消費支出 | 94 561.7 | 96 564.2 | 95 773.7 | 97 859.0 | 102 283.4 |
|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 34 678.8 | 36 129.0 | 37 769.5 | 37 984.8 | 39 438.4 |
|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84 558.6 | 89 124.3 | 78 485.8 | 74 810.6 | 65 422.8 |
| 庫存變化 | 3 527.1 | 1 898.9 | - 153.6 | - 1 366.1 | - 1 114.6 |
| 貨物及服務出口 | 383 379.2 | 281 401.9 | 276 102.2 | 322 663.1 | 353 352.7 |
| 貨物及服務進口 (-) | 138 110.8 | 139 675.0 | 125 621.7 | 134 432.0 | 142 658.5 |
| | 2014 年 | 2015 年 ^r | 2016 年 ^r | 2017 年 ^r | 2018 年 ^p |
|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元 - 當年價格) | 710 895 | 564 635 | 561 053 | 625 254 | 666 893 |
|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美元 - 當年價格) | 89 005 | 70 712 | 70 177 | 77 902 | 82 609 |

^p 臨時數字^r 修訂數字

二十五、公共賬目

百萬澳門元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r | 2018 年 ^p |
|--------|------------------|------------------|------------------|---------------------|---------------------|
| 總收入 | 161 861.0 | 116 111.5 | 110 501.9 | 126 366.7 | 134 204.6 |
| 其中：直接稅 | 136 016.7 | 93 417.9 | 88 456.7 | 103 263.4 | 115 963.6 |
| 間接稅 | 5 665.5 | 4 221.1 | 4 076.2 | 5 119.3 | 5 693.2 |
| 總支出 | 67 078.3 | 80 753.8 | 82 629.1 | 81 303.5 | 80 331.9 |

^r 修訂數字

^p 臨時資料

二十六、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 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 |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r | 2017 年 |
|----------|------|---------|---------|---------|---------------------|---------|
| 總計 | 累計總額 | 189 472 | 220 772 | 232 447 | 245 330 | 227 422 |
| | 流量 | 36 169 | 27 321 | 8 950 | 15 001 | 3 013 |
| | 收益 | 78 993 | 85 516 | 51 734 | 48 726 | 58 646 |
| 工業 | 累計總額 | 3 453 | 3 595 | 3 918 | 4 995 | 5 233 |
| | 流量 | 257 | 35 | 329 | 771 | 225 |
| | 收益 | 734 | 745 | 772 | 868 | 851 |
| 建築業 | 累計總額 | 4 325 | 4 855 | 9 173 | 11 382 | 11 864 |
| | 流量 | 921 | 986 | 2 765 | 2 636 | 1 130 |
| | 收益 | 1 278 | 1 577 | 2 415 | 3 275 | 3 012 |
| 批發及零售業 | 累計總額 | 16 677 | 22 421 | 26 189 | 28 325 | 28 726 |
| | 流量 | 1 348 | 3 911 | 3 355 | 1 801 | -768 |
| | 收益 | 8 374 | 9 136 | 6 379 | 4 443 | 4 372 |
| 酒店業及飲食業 | 累計總額 | 216 | 605 | -199 | -1 239 | -3 013 |
| | 流量 | 128 | 457 | -754 | -814 | -373 |
| | 收益 | 417 | 546 | -1 356 | -1 186 | -996 |
|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 累計總額 | 200 | 84 | 974 | 1 773 | 1 927 |
| | 流量 | 97 | 140 | 800 | 342 | 33 |
| | 收益 | 1 347 | 1 540 | 1 430 | 1 312 | 987 |
| 博彩業 | 累計總額 | 115 055 | 129 567 | 123 314 | 124 338 | 97 638 |
| | 流量 | 27 809 | 12 594 | -6 023 | 2 818 | -3 052 |
| | 收益 | 55 609 | 57 253 | 30 080 | 28 153 | 37 852 |

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 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2017年 |
|---------|------|--------|--------|--------|--------------------|--------|
| 銀行業及證券業 | 累計總額 | 31 968 | 37 845 | 46 510 | 50 930 | 56 506 |
| | 流量 | 3 722 | 4 959 | 7 795 | 4 914 | 4 018 |
| | 收益 | 7 207 | 9 181 | 10 813 | 11 520 | 11 457 |
| 保險業 | 累計總額 | 4 039 | 4 450 | 5 240 | 8 699 | 11 703 |
| | 流量 | 992 | 445 | 877 | 3 586 | 1 353 |
| | 收益 | 709 | 496 | 394 | 1 173 | 469 |
| 其他服務業 | 累計總額 | 13 539 | 17 350 | 17 326 | 16 126 | 16 838 |
| | 流量 | 895 | 3 796 | -194 | -1 053 | 447 |
| | 收益 | 3 317 | 5 041 | 807 | -833 | 641 |

[†] 修訂數字

二十七、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 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r | 2017 年 |
|----------|------|---------|---------|---------|---------------------|---------|
| 總數 | 累計總額 | 189 472 | 220 772 | 232 447 | 245 330 | 227 422 |
| | 流量 | 36 169 | 27 321 | 8 950 | 15 001 | 3 013 |
| | 收益 | 78 993 | 85 516 | 51 734 | 48 726 | 58 646 |
| 香港 | 累計總額 | 47 711 | 54 744 | 60 250 | 69 556 | 73 146 |
| | 流量 | 7 410 | 5 992 | 3 233 | 9 833 | 3 327 |
| | 收益 | 23 348 | 23 043 | 14 760 | 14 010 | 13 872 |
| 開曼群島 | 累計總額 | 65 969 | 72 336 | 65 781 | 56 036 | 24 041 |
| | 流量 | 13 352 | 5 750 | -6 458 | -8 280 | -8 640 |
| | 收益 | 28 378 | 30 466 | 17 482 | 15 122 | 18 171 |
| 中國內地 | 累計總額 | 21 288 | 26 315 | 34 530 | 39 145 | 45 716 |
| | 流量 | 2 915 | 4 529 | 7 219 | 5 115 | 3 556 |
| | 收益 | 5 972 | 7 642 | 9 582 | 10 299 | 9 555 |
| 葡萄牙 | 累計總額 | 7 363 | 8 198 | 8 680 | 9 052 | 8 898 |
| | 流量 | 516 | 318 | 523 | 265 | -26 |
| | 收益 | 941 | 955 | 1 125 | 1 053 | 1 085 |
| 英國 | 累計總額 | 3 457 | 3 155 | 2 727 | 4 022 | 4 066 |
| | 流量 | 501 | -313 | -444 | 1 485 | 73 |
| | 收益 | 4 151 | 3 939 | 1 840 | 1 300 | 2 488 |
| 美國 | 累計總額 | -699 | 2 325 | 2 736 | 5 401 | 2 978 |
| | 流量 | -1 276 | 3 080 | 512 | 2 389 | -2 420 |
| | 收益 | 129 | 126 | 142 | 164 | 127 |
| 英屬處女島 | 累計總額 | 41 811 | 51 876 | 54 399 | 56 986 | 61 739 |
| | 流量 | 11 424 | 8 661 | 2 795 | 2 863 | 6 112 |
| | 收益 | 14 471 | 17 660 | 5 576 | 5 564 | 11 901 |

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 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2017 年 |
|----------|------|--------|--------|--------|---------------------|--------|
| 其他 | 累計總額 | 2 572 | 1 823 | 3 344 | 5 132 | 6 838 |
| | 流量 | 1 327 | -696 | 1 570 | 1 331 | 1 031 |
| | 收益 | 1 603 | 1 685 | 1 229 | 1 214 | 1 447 |

[†] 修訂數字

二十八、每年人口統計

數目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居住人口估計（期末數字） | 636 200 | 646 800 | 644 900 | 653 100 | 667 400 |
| 男性 | 314 000 | 317 000 | 305 500 | 307 000 | 312 800 |
| 女性 | 322 200 | 329 800 | 339 400 | 346 100 | 354 600 |
| 年增長率（%） | 4.6 | 1.6 | -0.3 | 1.3 | 2.2 |
| 年齡結構 | | | | | |
| 0至14歲 | 72 600 | 76 900 | 80 400 | 83 000 | 88 100 |
| 15歲至64歲 | 510 000 | 511 800 | 501 100 | 501 200 | 505 200 |
| 65歲或以上 | 53 600 | 58 100 | 63 400 | 68 900 | 74 100 |
| 活嬰 | 7 360 | 7 055 | 7 146 | 6 529 | 5 925 |
| 男性 | 3 850 | 3 682 | 3 733 | 3 382 | 3 197 |
| 女性 | 3 510 | 3 373 | 3 413 | 3 147 | 2 728 |
| 死亡 | 1 939 | 2 002 | 2 248 | 2 120 | 2 069 |
| 男性 | 1 086 | 1 119 | 1 274 | 1 252 | 1 172 |
| 女性 | 853 | 883 | 974 | 868 | 897 |
| 結婚 | 4 085 | 3 719 | 3 891 | 3 883 | 3 842 |
| 離婚 | 1 308 | 1 168 | 1 245 | 1 479 | 1 544 |
| 獲准居澳之外地人士數目 | 2 278 | 1 784 | 1 447 | 1 527 | 1 074 |
| 獲准進入之外地僱員數目 | 96 450 | 92 533 | 78 413 | 74 965 | 81 595 |
| 留澳外地僱員總數（期末） | 170 346 | 181 646 | 177 638 | 179 456 | 188 480 |
| 來自中國大陸的合法移民 | 5 889 | 8 468 | 6 327 | 4 206 | 3 532 |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二十九、司法與罪案統計

數目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罪案總數 | 14 016 | 13 653 | 14 387 | 14 293 | 14 365 |
| 侵犯財產罪 | 7 843 | 7 584 | 7 658 | 8 087 | 8 763 |
| 侵犯人身罪 | 2 718 | 2 721 | 2 909 | 2 919 | 2 672 |
| 妨害社會生活罪 | 903 | 1 136 | 1 585 | 1 227 | 841 |
| 妨害本地區罪 | 896 | 813 | 989 | 1 013 | 965 |
| 其他 | 1 656 | 1 399 | 1 246 | 1 047 | 1 124 |
| | | | | | |
| 囚犯總數（期末） | 1 205 | 1 280 | 1 271 | 1 284 | 1 458 |
| 男性 | 994 | 1 068 | 1 085 | 1 105 | 1 248 |
| 女性 | 211 | 212 | 186 | 179 | 210 |

三十、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勞動力參與率 (%) | 73.8 | 73.7 | 72.3 | 70.8 | 70.9 |
| 男性 | 79.9 | 79.6 | 77.8 | 76.0 | 75.6 |
| 女性 | 68.1 | 68.0 | 67.2 | 66.3 | 67.0 |
| 失業率 (%) | 1.7 | 1.8 | 1.9 | 2.0 | 1.8 |
| 男性 | 1.9 | 2.0 | 2.3 | 2.4 | 2.3 |
| 女性 | 1.4 | 1.6 | 1.5 | 1.6 | 1.3 |
| 就業不足率 (%) | 0.4 | 0.4 | 0.5 | 0.4 | 0.5 |
| 勞動人口 (千人) | 394.7 | 403.8 | 397.2 | 387.4 | 392.5 |
| 男性 | 207.4 | 212.8 | 205.8 | 192.9 | 191.9 |
| 女性 | 187.3 | 191.0 | 191.4 | 194.5 | 200.6 |
| 按歲組統計： | | | | | |
| ≤ 24 歲 | 35.6 | 31.4 | 29.2 | 26.4 | 26.1 |
| 男性 | 17.7 | 15.8 | 15.4 | 12.4 | 11.3 |
| 女性 | 17.9 | 15.5 | 13.8 | 14.1 | 14.9 |
| 25-34 歲 | 119.6 | 125.0 | 123.8 | 119.5 | 118.9 |
| 男性 | 60.8 | 65.0 | 63.6 | 59.9 | 57.5 |
| 女性 | 58.8 | 60.0 | 60.2 | 59.6 | 61.4 |
| 35-44 歲 | 91.2 | 94.5 | 93.9 | 92.3 | 94.8 |
| 男性 | 45.7 | 48.4 | 47.6 | 43.5 | 46.0 |
| 女性 | 45.5 | 46.0 | 46.2 | 48.8 | 48.8 |
| 45-54 歲 | 91.4 | 93.7 | 90.3 | 86.8 | 85.1 |
| 男性 | 46.2 | 46.5 | 43.7 | 39.3 | 37.6 |
| 女性 | 45.2 | 47.2 | 46.6 | 47.5 | 47.5 |
| 55-64 歲 | 49.9 | 51.4 | 51.7 | 53.3 | 58.3 |
| 男性 | 31.5 | 31.4 | 29.7 | 31.4 | 33.1 |
| 女性 | 18.4 | 20.1 | 22.0 | 21.9 | 25.2 |
| 65 歲或以上 | 7.0 | 7.8 | 8.4 | 9.1 | 9.2 |
| 男性 | 5.4 | 5.6 | 5.8 | 6.5 | 6.4 |
| 女性 | 1.6 | 2.2 | 2.6 | 2.6 | 2.8 |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就業人口 (千人) | 388.1 | 396.5 | 389.7 | 379.8 | 385.4 |
| 男性 | 203.4 | 208.5 | 201.1 | 188.4 | 187.5 |
| 女性 | 184.7 | 188.0 | 188.5 | 191.4 | 197.9 |
| 按歲組統計： | | | | | |
| ≤ 24 歲 | 33.7 | 30.0 | 27.8 | 25.0 | 24.8 |
| 男性 | 16.7 | 15.0 | 14.5 | 11.6 | 10.6 |
| 女性 | 17.0 | 15.0 | 13.3 | 13.5 | 14.2 |
| 25-34 歲 | 117.5 | 122.6 | 121.1 | 117.0 | 116.8 |
| 男性 | 59.5 | 63.7 | 62.0 | 58.5 | 56.2 |
| 女性 | 58.0 | 58.9 | 59.1 | 58.5 | 60.6 |
| 35-44 歲 | 90.6 | 93.3 | 92.7 | 91.0 | 93.7 |
| 男性 | 45.4 | 47.8 | 47.0 | 42.9 | 45.3 |
| 女性 | 45.2 | 45.6 | 45.7 | 48.1 | 48.3 |
| 45-54 歲 | 90.3 | 92.2 | 89.1 | 85.6 | 83.9 |
| 男性 | 45.5 | 45.7 | 43.0 | 38.5 | 36.9 |
| 女性 | 44.8 | 46.5 | 46.1 | 47.1 | 47.0 |
| 55-64 歲 | 49.1 | 50.7 | 50.6 | 52.1 | 57.2 |
| 男性 | 31.0 | 30.7 | 28.9 | 30.4 | 32.2 |
| 女性 | 18.1 | 19.9 | 21.7 | 21.7 | 25.0 |
| 65 歲或以上 | 6.9 | 7.7 | 8.3 | 9.0 | 9.1 |
| 男性 | 5.4 | 5.6 | 5.8 | 6.5 | 6.4 |
| 女性 | 1.6 | 2.1 | 2.6 | 2.6 | 2.8 |
| | | | | | |
| 失業人口 (千人) | 6.6 | 7.3 | 7.6 | 7.6 | 7.1 |
| 男性 | 4.0 | 4.3 | 4.7 | 4.6 | 4.4 |
| 女性 | 2.6 | 3.0 | 2.9 | 3.1 | 2.7 |
| 按歲組統計： | | | | | |
| ≤ 24 歲 | 1.9 | 1.4 | 1.4 | 1.4 | 1.4 |
| 男性 | 1.1 | 0.8 | 1.0 | 0.8 | 0.7 |
| 女性 | 0.8 | 0.6 | 0.5 | 0.6 | 0.7 |
| 25-34 歲 | 2.1 | 2.5 | 2.7 | 2.6 | 2.1 |
| 男性 | 1.3 | 1.3 | 1.6 | 1.4 | 1.3 |
| 女性 | 0.8 | 1.1 | 1.1 | 1.2 | 0.8 |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35-44歲 | 0.6 | 1.1 | 1.2 | 1.3 | 1.1 |
| 男性 | 0.4 | 0.7 | 0.7 | 0.6 | 0.7 |
| 女性 | 0.3 | 0.5 | 0.5 | 0.7 | 0.5 |
| 45-54歲 | 1.1 | 1.5 | 1.2 | 1.2 | 1.2 |
| 男性 | 0.7 | 0.8 | 0.6 | 0.8 | 0.7 |
| 女性 | 0.4 | 0.7 | 0.6 | 0.4 | 0.6 |
| 55-64歲 | 0.8 | 0.8 | 1.0 | 1.2 | 1.2 |
| 男性 | 0.5 | 0.6 | 0.7 | 1.0 | 1.0 |
| 女性 | 0.3 | 0.1 | 0.3 | 0.2 | 0.2 |
| 65歲或以上 | 0.1 | 0.1 | 0.1 | 0[#] | 0[#] |
| 男性 | 0 [#] | 0 [#] | 0.1 | - | 0 [#] |
| 女性 | 0 [#] | 0 [#] | 0 [#] | 0 [#] | - |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 絕對數值為零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一、工商業場所數目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製造業 | 994 | 996 | 977 | 1 012 | 1 014 |
| 紡織 | 19 | 17 | 14 | 13 | 12 |
| 製衣 | 168 | 148 | 138 | 125 | 118 |
| 食品及飲品 | 334 | 358 | 372 | 399 | 420 |
| | | | | | |
| 建築業 | 3 260 | 3 572 | 3 792 | 3 869 | 4 129 |
| 地盤開拓 | 56 | 76 | 73 | 60 | 55 |
| 樓宇的建造(整棟或部分)、土木工程 | 491 | 507 | 502 | 544 | 550 |
| 專業安裝 | 905 | 948 | 991 | 1 013 | 1 090 |
| 完工工程 | 1 789 | 2 033 | 2 215 | 2 242 | 2 424 |
| 備有操作員之建築及拆卸機械的租賃 | 19 | 8 | 11 | 10 | 10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 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 15 386 | 16 249 | 16 861 | 17 686 | 18 255 |
| 車輛及車用燃料銷售業 | 1 081 | 1 131 | 1 152 | 1 173 | 1 193 |
| 批發業 | 5 550 | 5 823 | 6 075 | 6 388 | 6 629 |
| 零售業 | 8 755 | 9 295 | 9 634 | 10 125 | 10 433 |
| | | | | | |
|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 2 746 | 3 018 | 3 262 | 3 343 | 3 503 |
| 運輸及倉儲業 | 2 666 | 2 938 | 3 179 | 3 261 | 3 420 |
| 陸路運輸 | 2 018 | 2 248 | 2 445 | 2 433 | 2 516 |
| 水路運輸 | 25 | 20 | 21 | 24 | 25 |
| 航空運輸 | 18 | 20 | 18 | 20 | 21 |
|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 605 | 650 | 695 | 784 | 858 |
| 通訊業 | 80 | 80 | 83 | 82 | 83 |
| | | | | | |
| 金融業 | | | | | |
| 銀行總數* | 28 | 28 | 28 | 28 | 27 |
| 分行數目 | 194 | 199 | 200 | 201 | 204 |
| 保險公司總數 | 23 | 22 | 23 | 23 | 24 |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資料。

建築業 - 從 2013 年起包括從事有准照建築工程和簡單裝修工程的場所，而 2013 年之前數字祇包括從事有准照工程的場所。

陸路運輸 - 包括以個人名義登記之的士、校車及貨車。

分行 - 包括在澳門開設的總行及分行。

三十二、每年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總數 | 388.1 | 396.5 | 389.7 | 379.8 | 385.4 |
| 製造業 | 7.4 | 6.9 | 7.9 | 6.5 | 6.4 |
|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 1.1 | 1.2 | 1.2 | 1.1 | 1.1 |
| 建築業 | 52.5 | 54.8 | 44.4 | 32.7 | 31.1 |
| 批發及零售 | 45.2 | 45.0 | 44.1 | 45.8 | 43.7 |
| 住宿、餐廳及酒樓及同類場所 | 54.8 | 55.0 | 57.2 | 54.6 | 56.1 |
|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 19.2 | 17.5 | 19.3 | 19.1 | 19.2 |
| 金融業 | 10.7 | 10.8 | 10.4 | 11.3 | 10.8 |
| 不動產、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 30.4 | 29.8 | 30.4 | 30.2 | 31.9 |
|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 25.5 | 29.4 | 28.3 | 28.7 | 29.8 |
| 教育 | 14.8 | 16.6 | 15.9 | 17.0 | 17.5 |
|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 10.1 | 11.3 | 12.1 | 12.9 | 12.4 |
|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 94.0 | 94.2 | 92.7 | 92.3 | 96.4 |
| 僱用傭人的家庭 | 21.9 | 23.6 | 25.3 | 26.8 | 28.5 |
| 其他 | 0.7 | 0.5 | 0.5 | 0.6 | 0.6 |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三、每年衛生統計

數目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生數目 | 2.5 | 2.6 | 2.7 | 2.6 | 2.6 |
| 每千居住人口之護士數目 | 3.1 | 3.5 | 3.6 | 3.7 | 3.7 |
|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院病床數目 | 2.2 | 2.3 | 2.5 | 2.4 | 2.4 |
| | | | | | |
| 註冊診所數目¹ | | | | | |
| 西醫診所 | 190 | 175 | 164 | 152 | 141 |
| 中醫診所 | 143 | 135 | 120 | 118 | 109 |
| 牙醫診所 | 73 | 65 | 61 | 58 | 50 |
| 綜合診所 | 287 | 308 | 319 | 346 | 359 |
| | | | | | |
| 註冊護理服務人員¹ | | | | | |
| 西醫 | 1 592 | 1 674 | 1 726 | 1 730 | 1 754 |
| 中醫生 | 411 | 468 | 512 | 526 | 534 |
| 中醫師 | 196 | 191 | 187 | 172 | 162 |
| 牙科醫生 | 174 | 184 | 193 | 207 | 223 |
| 牙科醫師 | 57 | 53 | 49 | 48 | 43 |
| 護士 | 1 990 | 2 279 | 2 342 | 2 397 | 2 464 |
| 治療師 | 197 | 246 | 257 | 292 | 341 |
| 按摩師 | 13 | 13 | 12 | 12 | 13 |
| 針灸師 | 6 | 7 | 7 | 6 | 5 |
| | | | | | |
| 主要死亡原因 (%) | | | | | |
| 腫瘤 | 36.6 | 36.7 | 36.6 | 34.8 | 39.6 |
| 循環系統疾病 | 23.8 | 25.2 | 24.4 | 24.7 | 24.8 |
| 呼吸系統疾病 | 16.6 | 16.0 | 17.0 | 19.2 | 13.2 |
| 消化系統疾病 | 2.0 | 3.1 | 3.0 | 3.1 | 3.1 |
|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 2.9 | 3.2 | 3.7 | 2.7 | 3.1 |
|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 4.4 | 2.9 | 2.2 | 2.4 | 4.2 |

¹ 資料來源：衛生局的行政資料

三十四、正規教育

| | 2014/2015 學年 | 2015/2016 學年 | 2016/2017 學年 | 2017/2018 學年 | 2018/2019 學年 |
|------------------|-----------------|-----------------|-----------------|-----------------|-----------------|
| 每千居民之學生數目 | 158 | 162 | 166 | 168 | 168 |
| 學校 | | | | | |
| 高等教育 | 10 | 10 | 10 | 10 | 10 |
|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 70 | 70 | 70 | 70 | 70 |
| 幼稚園 | 5 | 5 | 5 | 5 | 5 |
| 小學 | 2 | 1 | 1 | 1 | 1 |
| 中學 | 5 | 5 | 5 | 5 | 5 |
| 幼稚園及小學 | 20 | 20 | 20 | 21 | 21 |
| 中學及幼稚園 | - | - | - | 1 | 1 |
| 中學及小學 | 7 | 7 | 7 | 7 | 7 |
|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 31 | 32 | 32 | 30 | 30 |
| 學生 | | | | | |
| 高等教育 | 30 771 | 31 970 | 32 750 | 33 098 | 34 279 |
| 中學教育 | 30 088 | 28 745 | 27 473 | 26 608 | 26 022 |
| 小學教育 | 24 252 | 26 436 | 28 438 | 30 169 | 32 530 |
| 幼兒教育 | 14 552 | 16 789 | 17 757 | 18 802 | 18 626 |
| 教學人員 | | | | | |
| 高等教育 | 1 993 | 2 015 | 2 265 | 2 303 | 2 453 |
| 中學教育 | 2 629 | 2 696 | 2 710 | 2 727 | 2 684 |
| 小學教育 | 1 722 | 1 908 | 2 105 | 2 235 | 2 402 |
| 幼兒教育 | 916 | 1 038 | 1 212 | 1 297 | 1 320 |
| 學生與教師比例 | | | | | |
| 中學教育 | 11.4 | 10.7 | 10.1 | 9.8 | 9.7 |
| 小學教育 | 14.1 | 13.9 | 13.5 | 13.5 | 13.5 |
| 幼兒教育 | 15.9 | 16.2 | 14.7 | 14.5 | 14.1 |
| 特殊教育 | 5.6 | 5.2 | 5.3 | 5.6 | 5.8 |

- 絕對數值為零

三十五、每年建築統計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私人工程之建成樓宇 | | | | | |
| 樓宇數目 | 49 | 98 | 60 | 69 | 66 |
| 單位數目 | 3 001 | 4 364 | 498 | 4 511 | 4 259 |
| 建築面積(平方米) | 439 809 | 2 577 817 | 192 191 | 839 517 | 1 293 667 |
| 汽車停車位 | 1 939 | 8 232 | 551 | 2 839 | 5 281 |
| 電單車泊位 | 706 | 2 433 | 143 | 1 557 | 1 879 |
| | | | | | |
| 私人工程之新動工樓宇 | | | | | |
| 樓宇數目 | 80 | 82 | 81 | 47 | 68 |
| 單位數目 | 1 810 | 3 688 | 5 372 | 3 223 | 1 670 |
| 建築面積(平方米) | 2 233 095 | 1 694 829 | 868 827 | 410 902 | 575 816 |
| 汽車停車位 | 6 497 | 4 400 | 3 891 | 1 797 | 2 105 |
| 電單車泊位 | 2 905 | 2 020 | 1 100 | 2 014 | 699 |
| | | | | | |
|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數目 | 13 230 | 9 771 | 14 108 | 13 985 | 15 073 |
| 住宅 | 7 625 | 5 976 | 10 170 | 10 581 | 10 822 |
| 商業及寫字樓 | 1 508 | 889 | 752 | 873 | 894 |
| 工業 | 299 | 74 | 84 | 117 | 235 |
| 停車位 | 3 662 | 2 752 | 3 013 | 2 284 | 3 084 |
| 其他 | 136 | 80 | 89 | 130 | 38 |
| | | | | | |
|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價值 (百萬澳門元) | 83 690 | 51 660 | 74 129 | 85 228 | 89 604 |
| 住宅 | 49 795 | 33 449 | 58 755 | 69 442 | 69 426 |
| 商業及寫字樓 | 19 176 | 11 025 | 9 136 | 9 739 | 13 503 |
| 工業 | 4 705 | 1 008 | 1 068 | 1 543 | 1 963 |
| 停車位 | 5 949 | 4 687 | 4 194 | 3 498 | 4 104 |
| 其他 | 4 065 | 1 492 | 975 | 1 006 | 608 |

“獲發使用准照”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使用准照(俗稱“入伙紙”)的項目;2017年前稱為“建成”。

“獲發動工批示”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建築、擴建及上蓋工程類別動工批示的項目;2017年前稱為“新動工”。

三十六、每年運輸統計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行駛車輛數目 | | | | | |
| 汽車 | 114 479 | 118 984 | 118 900 | 114 773 | 115 659 |
| 工業機器車 | 410 | 412 | 411 | 410 | 408 |
| 電單車 | 124 906 | 129 644 | 131 139 | 126 274 | 124 078 |
| | | | | | |
| 行駛車輛密度 | | | | | |
| 每公里之汽車數目 | 270 | 279 | 278 | 268 | 258 |
| 每公里之電單車數目 | 295 | 304 | 307 | 295 | 276 |
| | | | | | |
| 交通意外 | | | | | |
| 宗數 | 16 029 | 15 804 | 15 342 | 14 717 | 13 764 |
| 傷亡人數 | 5 424 | 5 306 | 4 622 | 4 714 | 4 390 |
| | | | | | |
| 陸路邊檢站汽車總流量 (架次) | | | | | |
| 入境 | 2 459 067 | 2 564 804 | 2 529 495 | 2 413 017 | 2 463 860 |
| 出境 | 2 481 171 | 2 567 193 | 2 541 379 | 2 405 777 | 2 463 508 |
| | | | | | |
| 關閘汽車流量 (架次) | | | | | |
| 入境 | 1 991 460 | 2 018 774 | 1 942 755 | 1 770 291 | 1 700 433 |
| 出境 | 1 947 273 | 1 960 772 | 1 894 411 | 1 713 676 | 1 658 702 |
| | | | | | |
| 路氹城邊檢站汽車流量 (架次) | | | | | |
| 入境 | 451 160 | 527 569 | 567 486 | 622 315 | 732 842 |
| 出境 | 516 461 | 586 719 | 626 264 | 669 523 | 772 349 |
| | | | | | |
| 跨境工業區邊檢站汽車流量 (架次) | | | | | |
| 入境 | 16 447 | 18 461 | 19 254 | 20 411 | 18 951 |
| 出境 | 17 437 | 19 702 | 20 704 | 22 578 | 20 517 |

每年運輸統計

(續)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港珠澳大橋邊境站汽車流量^a (架次) | | | | | |
| 入境 | .. | .. | .. | .. | 11 634 |
| 出境 | .. | .. | .. | .. | 11 940 |
| | | | | | |
| 客輪班次^b | | | | | |
| 抵達 | 69 518 | 72 105 | 69 684 ^f | 69 446 ^f | 65 866 |
| 離開 | 71 423 | 73 280 | 69 686 ^f | 69 440 ^f | 65 874 |
| | | | | | |
| 國際機場商業航班 | | | | | |
| 抵達 | 24 100 | 26 092 | 26 809 | 27 415 | 31 016 |
| 離開 | 24 093 | 26 090 | 26 808 | 27 427 | 31 032 |
| | | | | | |
| 海路之貨櫃流量^c (櫃次) | | | | | |
| 進口 | 60 336 | 61 877 | 54 884 | 56 064 | 57 859 |
| 出口 | 35 982 | 38 885 | 34 106 | 34 131 | 36 067 |
| 轉口 | 49 | 165 | 46 | 123 | 328 |
| | | | | | |
| 海路貨櫃貨物 (公噸) | | | | | |
| 進口 | 226 654 | 228 556 | 156 588 | 137 440 | 134 875 |
| 出口 | 13 552 | 15 980 | 18 766 | 20 270 | 31 398 |
| 轉口 | 6 218 | 7 624 | 4 203 | 2 774 | 4 753 |
| | | | | | |
|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 (標準貨櫃單位) | | | | | |
| 進口 | 87 545 | 91 932 | 80 922 | 81 958 | 86 943 |
| 出口 | 51 925 | 57 508 | 48 413 | 47 631 | 51 119 |
| 轉口 | 69 | 287 | 82 | 209 | 577 |

每年運輸統計

(續)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陸路之貨櫃流量^c (櫃次) | | | | | |
| 進口 | 2 371 | 1 538 | 2 070 | 1 717 | 1 670 |
| 出口 | 1 973 | 1 062 | 800 | 454 | 402 |
| 轉口 | 1 110 | 1 571 | 961 | 558 | 429 |
| | | | | | |
| 陸路貨櫃貨物 (公噸) | | | | | |
| 進口 | 19 565 | 14 183 | 14 204 | 8 077 | 9 688 |
| 出口 | 1 382 | 2 534 | 2 343 | 2 642 | 1 860 |
| 轉口 | 7 772 | 9 323 | 4 202 | 3 173 | 4 495 |
| | | | | | |
| 國際機場貨運流量 (公噸) | | | | | |
| 進口 | 6 672 | 7 410 | 6 427 | 6 643 | 7 083 |
| 出口 | 16 343 | 16 278 | 19 622 | 23 356 | 27 521 |
| 轉口 | 5 754 | 6 370 | 6 842 | 7 494 | 6 877 |

^a 港珠澳大橋邊境站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投入運作

^b 自 2016 年開始，資料來源為海事及水務局，而 2015 年及之前的數據均來自澳門海關。

^c 有關數據是表示載貨貨櫃及空貨櫃進出澳門的總次數。

^r 修訂數字

.. 不適用

三十七、每年通訊統計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固定電話線總數 | 153 732 | 147 074 | 139 154 | 131 076 ^f | 124 101 |
| 流動電話總數 (包括數碼式儲值咭) | 1 856 453 | 1 896 097 | 1 969 972 | 2 249 124 | 2 181 194 |
| 每千居民固定電話線數目 | 242 | 227 | 216 | 201 ^f | 186 |
| 每千居民流動電話數目 | 2 918 | 2 932 | 3 055 | 3 444 | 3 268 |
| 互聯網用戶登記總數 | 305 394 | 338 899 | 363 372 | 396 596 | 423 507 |
| 互聯網使用時數(千小時) | 952 549 | 1 063 685 | 1 166 937 | 1 241 939 | 1 268 795 |
| 郵遞 | | | | | |
| 普通信件(千件) | 32 724 | 32 308 | 31 970 | 31 072 | 31 907 |
| 掛號信件(千件) | 1 062 | 1 119 | 1 188 | 1 113 | 1 120 |

^f 修訂數字

三十八、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統計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水 (千立方米) | 83 486 | 84 939 | 86 703 | 88 436 | 90 944 |
| 電 (百萬千瓦小時) | 4 739.9 | 5 016.6 | 5 293.7 | 5 416.6 | 5 567.2 |
| 石油氣 (公噸) | 44 686 | 44 374 | 44 607 | 41 936 | 42 297 |
| 天然氣 (千立方米) | 57 905 | 1 931 | 10 050 | 178 251 | 94 595 |
| 液體燃料 (千公升) * | 284 047 | 389 002 | 386 546 | 347 353 | 269 390 |
| 水泥 (公噸) | 873 399 | 686 800 | 573 953 | 371 744 | 362 808 |

每年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
|----------------|---------|---------|---------|---------|---------|
| 汽油 (千公升) | | | | | |
| 進口 | 95 443 | 100 224 | 102 026 | 103 885 | 112 688 |
| 消耗 | 99 592 | 100 198 | 102 311 | 104 132 | 109 049 |
| 普通火水 (千公升) | | | | | |
| 進口 | 4 292 | 3 057 | 2 801 | 2 472 | 2 256 |
| 消耗 | 4 144 | 3 181 | 2 777 | 2 466 | 2 245 |
| 輕柴油 (油青) (千公升) | | | | | |
| 進口 | 197 635 | 220 385 | 209 539 | 198 187 | 183 867 |
| 消耗 | 122 715 | 135 039 | 122 429 | 117 863 | 114 127 |
| 重油 (黑渣) (千公升) | | | | | |
| 進口 | 55 770 | 159 108 | 155 536 | 134 930 | 38 500 |
| 消耗 | 57 597 | 150 584 | 159 030 | 122 893 | 43 970 |
| 石油氣 (公噸) | | | | | |
| 進口 | 43 606 | 44 916 | 42 954 | 41 511 | 41 353 |
| 消耗 | 44 686 | 44 374 | 44 607 | 41 936 | 42 297 |
| 天然氣 (千立方米) | | | | | |
| 進口 | 58 370 | 2 124 | 9 492 | 175 480 | 93 126 |
| 消耗 | 57 905 | 1 931 | 10 050 | 178 251 | 94 595 |

註：2014 年起輕柴油消耗量不包括國際航運部分。

* 不包括航空用火水

2019 年《澳門年鑑》工作人員名單

主 編：陳致平

副 主 編：黃樂宜

編輯委員會：林佩貞、楊寶琴、歐舜華、陳裕康、梁敏瑩

執行編輯：梁敏瑩、區鑑華、李秀玉

撰 稿：梁敏瑩、李秀玉、梅仲明、謝永平、劉素瑩、梁錫延

攝 影：盧錦烈、何國威、張嘉寅、Vitor Alves、鄭振威、梁卓能、
蕭日翀、趙昊翔、陳添傑、周文來、林樹基

美 編：馮嘉榮

校 對：新聞局

2019 年《澳門年鑑》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件：info@gcs.gov.mo
年鑑網址：<http://yearbook.gcs.gov.mo>
查詢：yearbook@gcs.gov.mo

設計、排版、印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辦公大樓
電話：(853) 2857 3822 傳真：(853) 2859 6802
網址：<http://www.io.gov.mo>
電子郵件：info@io.gov.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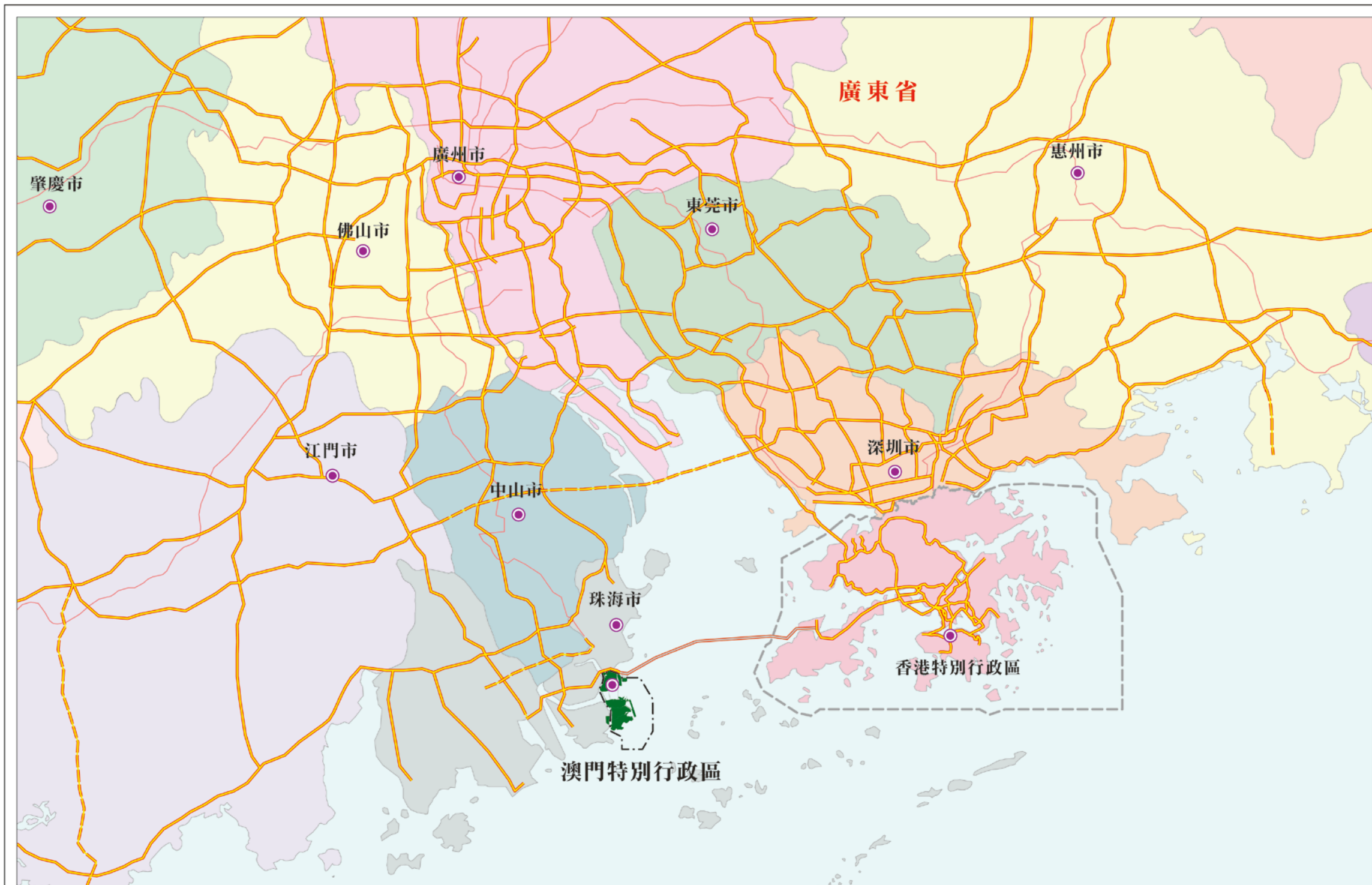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99937-56-45-3 (光碟)

ISBN 978-99937-56-46-0 (電子書)

版次：2019 年 9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鄰近地區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8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2019 澳門年鑑

ISBN 978-99937-56-45-3



9 789993 756453



APP STORE



GOOGLE PLAY

掃描下載澳門年鑑、Macau - Livro do Ano、
Macau Yearbook

其他版本：ISBN 978-99937-56-46-0 (電子書)